

目 錄

- 壹、調查緣起：本案係依據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決議派查。----- 一
- 貳、調查對象：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 一
- 參、案 由：據郭○○君陳訴：渠於民國五十七年間被誣指涉嫌叛亂，偵辦人員百般威脅利誘，非法逼供，羅織成罪，軍法機關枉法判處有期徒刑十二年定讞，冤抑難伸，期本院查明事實真相，以維人權等情。----- 一
- 肆、調查依據：本院九十一年三月六日（九一）院台調壹字第○九一○八○○一五七號函。----- 一
- 伍、調查重點：----- 一
- 一、郭○○叛亂案之偵審程序有無違失？----- 一
- 二、郭○○刑滿未被釋放，相關機關有無違失？----- 一
- 陸、調查事實：----- 一
- 一、本院調閱相關卷證資料及約詢經過：----- 一
- 二、本案源起：----- 五
- 三、司法行政部調查局五十七年六月七日特種刑事案件移送書：----- 七
- 四、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五十七年七月十日五十八年度警檢訴字第○○六號起訴書：----- 一一
- 五、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五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五十八年度初特字第二號判決書：----- 一六

六、國防部五十八年十二月八日五十八年覆普繕字第一九五號判決：-----	二四
七、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五十九年二月十七日五十九年勁需字第一二五五號再審裁定：-----	二五
八、國防部五十九年四月三日五十九年覆普亞裁字第三十號裁定：-----	二六
九、郭○○自訴調查局局長沈○○涉嫌偽證罪：-----	二七
十、郭○○在調查局之總自白書：-----	二九
十一、有關機關偵審被告郭○○、孫○○之經過：-----	四四
十二、有關機關於偵審前後皆將案情陳報國家安全局或蔣部長、蔣副院長核示：-----	一八九
十三、郭○○於六十五年三月六日刑滿未被釋放之經過：-----	一九二
十四、有關機關於偵審期間查扣郭○○書刊經過：-----	一九八
十五、郭○○五十八年十一月九日上訴理由書：-----	二〇一
十六、本案辯護人施○○律師五十八年八月九日辯護書：-----	二六一
十七、其他：-----	二六八
柒、調查意見：-----	二六九
捌、處理辦法：-----	三〇五

調查報告

壹、調查緣起：本案係依據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決議派查。

貳、調查對象：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

參、案由：據郭○○君陳訴：渠於民國五十七年間被誣指涉嫌叛亂，偵辦人員百般威脅利誘，非法逼供，羅織成罪，軍法機關枉法判處有期徒刑十二年定讞，冤抑難伸，期本院查明事實真相，以維人權等情。

肆、調查依據：本院九十一年三月六日（九一）院台調壹字第○九一○八○○一五七號函。

伍、調查重點：

一、郭○○叛亂案之偵審程序有無違失？

二、郭○○刑滿未被釋放，相關機關有無違失？

陸、調查事實：

一、本院調閱相關卷證資料及約詢經過：

（一）國防部後備司令部：

相關案情除參考郭○○先生著「柏楊回憶錄」及「柏楊的冤獄」（內含郭○○之答辯書十篇）等書外，本院以九十一年四月十八日（九一）處台調貳字第○九一○八○二九八四號函請國防部提供郭○○叛亂案之判決案卷等資料，國防部後備司

令部原以九十一年五月二日（九一）法沛字第一三七九號函復本院表示，有關郭○○之卷證資料業已過保存年限銷毀，致無法提供。嗣本院檢附台灣警備總司令部相關文號再以九十一年八月二十日（九一）處台調貳字第○九一○八○四七○七號函請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提供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偵審卷證資料，該司令部先以九十一年九月五日（九一）法沛字第二七六○號函送微縮影片還原卷三頁，嗣以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九一）法沛字第三六二四號函送郭○○叛亂案判決案卷之微縮影片還原卷計二十宗。嗣本院再以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九二）處台調貳字第○九二○八○二五五七號函請國防部提供有關郭○○叛亂案之覆判卷證資料，該部軍法司以九十二年三月七日（九二）法治字第○○○七三四號函送覆判卷（內含郭○○之上訴理由書）。

（二）國家安全局：

本院以九十一年八月二十日（九一）處台調貳字第○九一○八○四七○六號函請國家安全局提供資料，並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派員赴該局調閱相關卷證資料。嗣該局以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九一）恆思字第○○一五三六八號函送相關卷證資料計四宗。嗣因比對查閱軍法案卷等資料結果，國家安全局所送卷證資料有缺漏，本院再以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九二）處台調貳字第○九二○八○二五六五號函請國家安全局補送資料，該局以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九二）知清字第○○○二七四九號函送相關卷證資料計八件。

(三)法務部調查局：

本院以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九一）處台調貳字第○九一○八○三五九四號函請法務部調查局提供郭○○之偵審檔案資料，該局以九十一年七月五日調偵肆字第○九一○三○一二八四○號函送相關卷證資料計六宗。由於卷內缺該局函復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五十八年五月二日（五八）乾四字第三○四六一五號及五十八年四月十七日（五八）乾四字第三一三九八四及五月廿七日三○五五○七號二函等有關郭○○受中共訓練及其著作審查之附件及內簽、報告資料。本院再以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九二）處台調貳字第○九二○八○二五五九號函請法務部調查局補送，該局以九十二年三月五日調偵三字第○九二○○○四五一四○號函復本院表示：「該局未保留任何資料。」並提供微縮影片三十三張。經查該等微縮影片內容與該局檢送本院六宗卷證資料內容相同。

(四)內政部警政署：

本院以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九二）處台調貳字第○九二○八○二五五六號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提供郭○○及孫○○案卷，該署以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益安仁偵（七）字第○九二○八○五九八號函送相關卷證資料計三百七十餘頁。其內並無清華專案之資料。

(五)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本院以九十二年五月八日（九二）處台調貳字第○九二○八○三四二九號函請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檢送民國五十七年間有關清華專案（郭○○叛亂案）之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全卷過院，該局以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安仁鎮字第○二○八四號函復本院表示：「並無該案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亦無微縮影片及該案銷毀清冊。」

（六）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本院以九十一年四月十八日（九一）處台調貳字第○九一○八○二九八三號函請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提供郭○○申請補償資料，該基金會以九十一年五月一日（九十一）基修法信字第三九○○號函提供郭○○申請補償案卷。

（七）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本院以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九二）處台調貳字第○九二○八○二五六五號函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供郭○○自訴調查局前局長沈○○之案卷，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北檢茂檔字第一四三七○號函提供該院檢察處五八年度不字第二九五—號不起訴處分書。

（八）約詢：

本院除分別於九十一年四月九日及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約詢本案被告郭○○及孫○○外，並於九十二年七月七日及二十五日分別約詢本案當年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審判官方○○及當年負責本案偵訊被告之調查局調查員劉○○。另，有關郭○○叛亂案承辦軍事檢察官郭○○及調查局前第三處科長劉○○、專員高○○之聯

絡，經本院分別於九十二年五月八日函詢國防部及調查局，國防部軍法司以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法浩字第○九二○○○一五四一號函復本院表示，郭○○已歿；調查局以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調諮肆字第○九二○○一三二八四○號函復本院表示，劉○○於六十九年退休，八十四年去世；高○○於五十九年間辭職後失聯。

茲就相關卷證資料及約詢內容彙整案情如下：

二、本案源起：

本案係因台灣中華日報於五十七年元月三日家庭版刊登兒童讀物「大力水手」連載漫畫，翻譯與英文原文內容大相逕庭。登出後，被認為有影射當時蔣總統中正及國防部蔣部長經國，有污蔑之疑。

郭○○翻譯內容如下：「小孩問大力水手：『老頭，你要寫文章投稿呀！』大力水手：『我要寫一篇告全國同胞書。』小孩說：『全國只有我們兩個人，你知道吧！』大力水手：『但是我還是要講演。』」

英文原文內容如下：「小孩問大力水手：『現在你已有了你自己的國家，你將如何治理她呢？』大力水手：『我們將舉行自由選舉，我要出來競選。』小孩說：『全國只有我們兩個人，你要出來競選，該怎麼選呢？』大力水手：『由我們當中的一人投票。』」

台灣中華日報於五十七年元月十六日及二十二日先後向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四組主任陳裕清提出報告，除說明刊載經過情形外，並稱該報「家」版編輯係倪○○（郭○○之妻），而該漫畫內容係由政治大學菲律賓僑生顏○○翻譯，該連載漫畫將於同年

元月二十日停刊，倪○○亦免編輯之職，爾後並將注意避免類似情形發生等情。

惟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四組仍於同年二月十五日函請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偵辦本案，並副知調查局。依據調查局之內簽，前述「大力水手」連載漫畫案於五十七年初春曾開會討論，並由該局第三處處長牛○○面報國防部蔣部長經國及國家安全局局長周○○。嗣於五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由「咸（精）寧會報」決定由調查局、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台北市警察局、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六組）等機關團體成立專案小組偵辦，並定名「清華專案」。

調查局於五十七年二月底及三月初分別傳訊顏○○、倪○○及郭○○後，以五十七年三月四日五七中四字第三〇二五〇七號函報國家安全局，並提出「中華日報不安漫畫案情摘要」，函稱：「查中華日報於元月三日刊出『大力水手』不妥漫畫一案，頗引起各界不良反應，茲為澈底清查責任，經由『咸寧會報』有關單位成立專案小組著手偵辦。」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以五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五七）詢志字第三五五三號函報國家安全局，並副知調查局、中央委員會第四組及該部政戰部，稱：「中華日報刊載『大力水手』漫畫內容不妥一案，已由台北『精寧會報』與會各單位組成專案小組偵辦中。」

嗣「清華專案」專案小組相關機關於五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召開結案會議。

依據台灣省政府警務處五十七年三月六日有關調查局偵辦郭○○案及孫○○查證情形內簽：「．．．關於郭○○案情部分，．．．本年二月二十六日咸寧會報第三十次

會議，會由調查局楊副局長主持，會中曾提出『中華日報第十版所刊大力水手漫畫，以孤島為背景．．．譏諷語句』等，案經調查局進行偵查。」

咸寧會報（或稱精寧會報）係由何機關主辦？其成立經過？有那些單位參與？任務為何？清華專案之會議紀錄及相關檔案資料何在？等問題，本院以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九二）處台調貳字第○九二○八○二五六五號函請國家安全局說明並檢送相關卷證資料，該局以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九二）知清字第○○○二七四九號函復本院表示：「並無該等會報專卷資料可考」「無清華專案檔案」。調查局則僅有結案會議紀錄，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則函復表示，無任何資料。

三、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特種刑事案件被告郭○○、孫○○移送書：

調查局於五十七年六月七日移送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該處於五十七年七月十日偵結起訴，惟郭○○、孫○○於同年七月三十日始由調查局移送軍事看守所。

移送書內容略以：

（一）破案經過：

早年，有人檢舉郭嫌思想有問題，乃長期偵查並蒐集其言行及犯罪證據，經多方蒐集綜研資料後，予以約談偵辦，郭到案後，對孫○○共同犯罪行為有明確之供述，因而會同其上級單位併案傳訊偵辦。

（二）犯罪事實：

被告郭○○，自幼受繼母凌虐，求學時復遭師長鞭撻，致心靈受創，孕成對現

實仇恨與反社會之意識。迨就讀開封高中時，涉獵左傾作家魯迅、巴金等之著作，尤醉心於魯迅之文章。久之，益加強其思想之偏激。廿六、七年抗戰期間，因機運而能參加戰幹團及青幹班受訓，始萌對政治之興趣。卅三、四年間在四川三台東北大學政治系就讀時，識東北籍同學楊○○、廖○等籌組「祖國學社」，從事政治活動，且辦「生活導報」因辱罵教授，幾至激起學潮，並從而體認到「群眾為政治之基礎，經濟為政治之後盾」。基此觀念，乃於抗日勝利後，適其畢業之際，偕東北籍同學前往瀋陽。卅六年間因與民社黨瀋陽負責人馮○○合作「包飛機生意」，為馮所賞識，而被吸收加入「民社黨」，隨後經渠介紹加入者有徐○○（在大陸）、孫○○等人。卅七年十一月間，瀋陽陷匪，渠等冀圖靠攏，謀新發展，幾經研商，即各方覓找匪方關係，郭則並研讀匪黨理論書籍，如大眾哲學等而表現思想進步，斯時渠等利用陸軍軍官學校瀋陽第三訓練班之關係（郭嫌曾在該班任教官），與該班潛匪姜副主任發生接觸，並經廖○之引介與匪公安局科長某匪幹相識，與其研商留東北為匪工作事宜，又經姜逆之推薦，乃偕孫○○、徐○○至匪辦之幹部訓練「民主建設學院」接受匪訓，受訓課程有「紅軍戰史」「建立勞動觀念」「人民政府寬大政策」「如何戴罪立功」，及小組學習等。

受訓期間，渠與徐○○在匪幹之監誓下，面向毛匪澤東像，宣誓脫離國民黨，加入「民主同盟」，為統一戰線而努力。結訓後，旋接受姜逆之金錢與指示，偕孫○○、徐○○等前往北平。渠等接受匪訓之次日傍晚，匪公安局科長曾與廖○前往

探視，並招待晚餐，席間對郭徐二人之學習精神倍加讚許。迨離瀋陽之前，該匪幹經由廖○轉交予渠工作費金元券壹佰餘元，復指定廖○為渠等之聯絡人，並單獨與渠密談，稱渠為共產黨所需要之文化人才，囑其力求表現，俟有成績後，即可加入共產黨，渠當時欣然允諾。卅七年十二月初，其與孫○○、徐○○等抵達北平，即遵姜逆指示與「民主同盟」北平負責人之一北京大學教授樓○○取得聯繫，並接受樓逆交付之任務「為人民戴罪立功」。在北平停留期間，渠曾遵樓逆之指示，勸說東北大學職員保護校產等待接收，利用不知情之女友孫○刺探十六軍之動態，而轉報樓逆，經常乘機向親友宣揚匪在瀋陽之寬大政策，與徐○○常以讀者名義向世界日報等投書，要求政府保障人權，不可亂抓人。迨平陷匪，樓逆欲保送渠等入匪華北學院受訓（匪軍官曾接管之學院），後因故未成。而另至旃壇寺再次接受匪訓，結束後，即受樓逆之指示並予路費，前往上海晤許○○，協助推展統戰工作。迨上海陷匪前，許稱其弟許○○將赴台發展民盟組織，囑渠赴台與之聯繫。迨於卅八年四月間抵台後，曾用登報尋人等方式，謀求聯繫，以許未來台，故均未果。於四十一年間廖○自舟山來台與其會晤，囑其勿忘立場，應在文化界中發生作用。渠則開始寫作，利用盲目之群眾心理，大肆揭發社會黑暗面，顛倒是非，以淆惑視聽，迷亂人心，破壞政府威信，離間人民與政府感情，激發對政府不滿情緒，動搖民心士氣，以遂匪方文化統戰之陰謀。

被告孫○○與郭○○在瀋陽相識後，時常往來，由於欽佩郭之思想才幹，而以

郭馬首是瞻，言聽計從。因而於卅七年十月間，由郭介紹參加民社黨。迨瀋陽陷匪，更因對政府失去信心，追隨郭之左右，並與之同往「民主建設學院」，接受匪訓，結束後，亦宣誓脫離國民黨，加入「民主同盟」，且接受姜逆及匪公安局科長之指示，領得路費前往北平，隨郭○○、徐○○訪晤北大教授樓○○時，因其在北平軍官訓練班任教官，當北平淪匪後，即被匪方集中管理，而與郭等失聯，及至到台灣始與郭晤面，囑其勿談往事，必要時相互偽證，以掩飾過去行為。

(三) 犯罪證據及所犯法條：

訊據被告郭○○對右開犯罪事實，均供認不諱，且與情節相符，復有證人之供述附卷可資佐證。被告郭○○對瀋陽陷匪後與姜逆及匪公安局科長等如何結識，如何來往，及如何接受匪訓參加「民盟」，並受樓逆指示，為人民立功，由平而滬等供述歷歷如繪，苟非現身說法，難於編造。況有人、事、地之情況可資考證，並有莊○○、孫○之供述附卷可稽。其雖否認在台為匪工作，並以因生活所迫，而賣雜文以為辯解，然本局五十三年破獲之陽明山溪山國校教員陳○○、謝○○為匪宣傳一案，均供述受郭文章之影響。更有李○○、賈○○、劉○○之供證可憑。綜此，種種足證其雜文對社會所引起之不良後果，亦襯出其潛在受匪思想訓練中毒之深。是故，其所辯圖脫刑責不足採信，犯罪事證至臻明確。其所為犯意一貫，應依刑法五十五條處斷，已觸犯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罪嫌。

訊據被告孫○○自白不諱，且與郭○○等所供情節相符，雖以抵達台灣後，從

無做危害國家之活動而為辯解。但其身為治安人員，應據實向政府有關機關辦理表白登記，然其非但不誠實登記，且有與郭串通，相互偽證未受匪訓情形。迨到案後，始行承認過去所為，其在台縱未為匪工作，如未經自首或有其他事實證明其確已脫離匪之組織「民主同盟」以前，自應認為係繼續參加（四十五年釋字六十八號大法官解釋，行政院四十一年六月十一日法字三二〇〇號代電國防部參加叛亂之組織應解為包括參加匪黨及其外圍組織在內如附匪之黨派），核其所為，已觸犯懲治叛亂條例第五條之罪嫌，合依懲治叛亂條例第十條後段規定，移請 貴部（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依法審理。

四、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郭〇〇五十七年七月十日五十八年度警檢訴字第〇〇六號被告郭〇〇、孫〇〇起訴書：

起訴書內容略以：

（一）犯罪事實：

郭〇〇於民國二十五年就讀開封高中時，喜讀左傾作家魯迅巴金之著作，思想因而左傾。三十四年肄業四川三臺東北大學時，與潛匪廖〇（在大陸）沆瀣一氣。三十六年滲入陸軍軍官學校瀋陽第三訓練班充任教官，得識潛匪該班副主任姜某（在大陸）。三十七年十一月間瀋陽陷匪。姜匪由北平飛回瀋陽，飭郭〇〇檢舉「國特」，為人民立功，若離瀋陽赴平，則須聯絡新聞界及教育界保護人民財產，靜待「解放」，並經姜匪之推薦，與孫〇〇、徐〇〇（在大陸）入匪「民主建設學校」

接受訓練，學習「紅軍戰史」「建立勞動觀念」「人民政府寬大政策」「如何戴罪立功」及「小組學習」等，當時廖匪〇亦在瀋陽，曾偕同匪公安局科長某前往探視，並招待晚餐。席間匪科長讚許郭、孫等學習精神，並指定廖匪〇為聯絡人。結訓時，郭〇〇、孫〇〇在匪幹監誓之下，面向毛匪澤東像，宣誓脫離中國國民黨，加入「民主同盟」，並經匪幹飭回「未解放地區」，切實為人民服務，各發領取路條通知單一紙。嗣由廖匪〇持通知單陪往匪公安局，領取路條及旅費金元券一百元。郭〇〇偕孫〇〇、徐〇〇抵平後即遵照指示與「民主同盟」北平負責人之一北京大學教授樓匪〇〇（在大陸）取得聯繫，接受樓匪交付之任務，勸說東北大學職員莊〇〇保護校產，等待接收。並利用不知情之女友孫〇，刺探陸軍第十六軍之軍情，轉報樓匪〇〇。北平陷匪後，復於民國三十八年二月底，在北平旃壇寺接受匪訓，研讀「人民解放戰爭」「新民主主義」等共匪黨理論，結訓後受樓匪派遣，前往上海協助許匪〇〇推展統戰工作。上海陷匪前又接受許匪之派遣來臺，協助其弟許〇〇（在大陸）發展「民主同盟」組織。三十八年四月間郭〇〇抵臺後，因許匪〇〇並未來臺從事發展民盟組織事，終於擱淺。三十九年廖匪〇自舟山撤退來臺（已潛離去），四十年在臺北市與其會晤，囑其勿忘立場，應在文化界發生作用。郭〇〇乃以柏楊筆名在各報刊登「倚夢閒話」等短篇文字，推行匪方文化統戰工作。案經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偵破，解送偵辦到部。

(二)證據及所犯法條：

訊據被告郭○○對於幼時因失母愛，孕成仇視社會心理，民國二十五年就讀開封高中時喜讀左傾作家魯迅、巴金等之著作，三十四年肄業東北大學時與潛匪廖○分別組織「祖國學社」及「生活導報」，從事政治活動。三十七年十一月間瀋陽陷匪，陸軍軍官學校瀋陽第三訓練班副主任潛匪姜某，飭郭○○檢舉國特，為人民立功，若離瀋赴平，則須聯絡新聞界及教育界保護人民財產，靜待解放。被告郭○○、孫○○，經姜匪之推薦，與徐○○入匪「民主建設學院」接受訓練，學習「紅軍戰史」「建立勞動觀念」「人民政府寬大政策」「如何戴罪立功」及「小組學習」等。受訓時廖匪○曾偕同匪公安局科長某前往探視，招待晚餐，席間匪科長讚許被告等學習精神，並指定廖匪○為聯絡人。結訓時，在匪幹監視下，面向毛澤東像，宣誓脫離中國國民黨，被告郭○○同時加入「民主同盟」。復經匪幹飭回「未解放地區」，切實為人民服務，各發領取路條通知單一紙。嗣由廖匪○持通知單陪往匪公安局領取路條及旅費金元券一百元。

被告郭○○偕孫○○、徐○○抵平後，即遵照姜匪指示，接受「民主同盟」負責人樓匪○○所交付之任務，勸說東北大學職員莊○○保護校產，待匪接收，並利用女友孫○刺探陸軍第十六軍自行車數，且轉報樓匪。北平陷匪後，復在旃壇寺接受匪訓，研讀「人民解放戰爭」、「新民主主義」等匪黨理論。結訓後，受樓匪之派遣，前往上海協助許匪○○推展統戰工作。上海陷匪前，許匪以其弟許匪○○將赴臺發展「民主同盟」組織，囑前來臺灣與之聯絡。卅八年四月間，被告郭○○抵

臺後，於同年底函許匪○○聯絡，遭郵退回。後以尋人方式，刊登民族報謀求聯繫，因許匪並未來臺未果。三十九年廖匪○自舟山撤退來臺，四十年在臺北市與被告郭○○會晤，囑其勿忘立場，應在文化界發生作用等情，均供承不諱，相關部分互證相符。核與前在東北大學任助教兼訓導員莊○○結證：「我在東北大學讀書時，學校裏有祖國學社及生活導報的組織，『祖國學社』是廖○、楊○○主持，『生活導報』是郭○○主持。卅八年春（確實日期記不清）郭○○到北平松樹胡同內我家來看我，正好我要外出，我與他邊走邊談，郭○○對我說，要我不要離開北平，解放軍馬上就要來了，共產黨的政權才有真正的自由，並要我保護校產，等待共匪來接收，當時郭○○被我臭罵了一頓，弄得不歡而散。廖○確曾來臺，四十二年夏，我向郭○○借錢，郭要我找廖○，結果廖借給我五百元」。暨孫○（苗○○妻）結證：「三十七年十月，我由瀋陽到北平，有一次郭○○曾問我黎○的部隊裏有多少腳踏車？我告訴他，我有看到腳踏車在黎○的部隊裏，並對他發脾氣說，你又不是不認識黎○，他部隊裏有沒有腳踏車，你自己去看好了。」各等語，亦相吻合。惟被告郭○○辯稱：「廖○雖囑我勿忘立場，應在文化界發生作用，當時我已拒絕他，我所寫的文章，雖係揭發社會黑暗面及攻擊政府腐敗，我的意思是想政府接納我的意見，沒有想到會產生不良後果，這點是我的錯誤，並不是實行匪文化統戰工作。」被告孫○○辯稱：「在瀋陽民主建設學院接受匪訓時，只宣誓脫離中國國民黨，並未參加民主同盟」云云。第查被告郭○○在報紙刊登之「倚夢閒話」，其內容

專事揭發社會黑暗面及宣揚政府無能，有原書附卷可按。此種過分渲染，無中生有之論調，足以腐蝕人心，離間政府與人民間之情感，與共匪文化統戰之技倆如出一轍，謂非接受廖匪○之指示，推行共匪文化統戰工作，只係意圖政府接納己見，誰能置信。次據被告郭○○供稱：「在『民主建設學院』受訓時，未與孫○○同一隊，當結訓時，我們這一隊全體參加宣誓脫離國民黨，並同時宣誓參加『民主同盟』，孫○○的情形，我不清楚。」等語以觀，足見根據共匪當時規定，所有在匪「民主建設學院」接受匪訓之中國國民黨黨員，均須於結訓時分隊宣誓脫離中國國民黨，並同時宣誓參加「民主同盟」。被告孫○○既供認，結訓時該隊曾全體宣誓脫離中國國民黨，又何能例外不宣誓參加「民主同盟」。足證被告孫○○所辯，係事後狡賴之詞，不足採信。

按民主同盟係附匪之黨派，為叛亂組織之一，被告郭○○、孫○○參加「民主同盟」，雖在卅八年六月三十日懲治叛亂條例施行以前，但被告等迄未向政府自首，且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以證明其業以脫離，依照大法官會議第六十八號解釋，其參加行為仍在繼續中。核被告孫○○之所為，顯有觸犯懲治叛亂條例第五條參加叛亂組織之罪嫌。至被告郭○○於參加叛亂組織後，復接受匪派遣，刺探軍情，勸誘他人投匪，來臺後，又為匪推行文化統戰工作，均為基於一貫之叛亂犯意，以非法方法顛覆政府，而達於著手實施之程度。核被告郭○○之所為顯有觸犯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之罪嫌，其所有財產

，除酌留家屬必需生活費外，應依同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沒收之，依同條例第十條後段，軍事審判法第一四五條第一項提起公诉。

五、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五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五十八年度初特字第二號判決書：

(一)主文：

1、郭○○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八年。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需生活費外，沒收。魚雁集、怪馬集各三本，玉雕集、堡壘集、聖人集、鳳凰集、紅袖集、立正集各二本，高山滾鼓集、道貌岸然集、前仰後合集、聞過則怒集、神魂顛倒集、鬼話連篇集、大愚若智集、死不認錯集、魔鬼的網、雲遊記第二、三集各一本，均沒收。

2、孫○○交付感化三年。

(二)事實：

郭○○於民國二十五、六年間就讀高中時，即閱讀左傾作家魯迅、巴金著作，尤對魯迅作品甚感興趣。卅七年十一月二日瀋陽陷匪後，郭○○常至匪新華書店研讀匪黨理論書籍，思想因而傾匪，與孫○○向匪公安局科長「拉關係」，遵照匪幹指示，向匪公安局登記身分，同赴匪方訓練機關接受訓練，學習「紅軍戰史」「解放軍的八大政策」等，以便為「人民立功」。結訓後，郭○○接受該匪偽科長交付之任務，勸說政府機關、部隊、學校中之親友，保護人民財產，等待共匪接收。同年十一月底同抵北平，郭○○於三十八年元月間遵照匪所指示，向國立東北大學助教兼訓導

處組員莊○○進行遊說被拒。嗣郭○○、孫○○先後於同年三、六月間經滬來台潛伏，郭○○自四十九年四、五月起，以「柏楊」筆名撰寫雜文，自立晚報逐日刊登，運用文字技巧，影射政府腐化無能，離間人民對政府之情感，侮蔑我國傳統文化，並將其所著雜文彙印成冊，計以「倚夢閒話」一至八輯，即玉雕集、怪馬集、堡壘集、聖人集、鳳凰集、紅袖集、立正集、魚雁集「西窗隨筆」一至七及十輯，即高山滾鼓集、道貌岸然集、前仰後合集、聞過則怒集、神魂顛倒集、鬼話連篇集、大愚若智集、死不認錯集、「雲遊記」第一、二集，及「魔鬼的網」等發售，為匪推行文化統戰工作，案經司法行政部調查局（以下簡稱調查局）發覺，移送本部軍事檢察官偵查、起訴。

(三)理由：

本件理由分二部分說明如下：

1、被告郭○○部分：

被告郭○○於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二日瀋陽為匪竊據後，向匪公安局登記身分，在匪訓練機關接受匪訓。結業後，復接受匪公安局科長交付前往北平任務，應以親身經歷為例，宣揚匪所謂之「寬大政策」，勸在政府工作之親朋保產，待匪接收，為匪立功，一一應允，於同月底至北平。三十八年元月間，東北大學已遷至北平，同學莊○○在該校任助教兼訓導處組員，遂照匪所指示，囑莊不要離開北平，應保護校產，待匪接收，同年元月底北平陷匪，未久即輾轉至上海來台等

情，迭據在調查局及本部軍事檢察官偵查時，坦承不諱。審理中仍承認曾閱讀魯迅著作。民國卅七年十一月二日瀋陽陷匪，為瞭解匪情，曾至匪新華書店閱讀匪黨理論等書籍。一週後，邀宴匪瀋陽公安局科長，及四十九年起因不滿現實，反對中國傳統文化，撰有「倚夢閒話」等文字在報上發表等事實。接受匪訓部分，核與被告孫○○在本部偵查中所供相符；囑莊○○保產待匪接收部分，亦據該莊○○在本部偵查中結證屬實，其自四十九年以迄獲案時止，以「柏楊」筆名在台北市自立晚報連續刊載攻訐政府腐化無能，離間政府與人民間情感，侮蔑中國傳統文化，主張漢字拉丁化等有利匪幫之言論，有獲案之「倚夢閒話」一至八輯，「西窗隨筆」一至七及十輯、雲遊記一、二輯、魔鬼的網等書為證，被告犯罪事證，至臻明確。

審理中，被告否認瀋陽為匪竊據後，接受匪訓，綜其辯解及其選任辯護人辯護意旨：

- (1) 被告在調查局之自白，係調查人員以可「政治解決」，被告信其所言，故而亂編，請傅林○○（曾關同一房間之難友）為證，軍事檢察官係在調查局偵訊，遂亦照供，均非出於自由意志。
- (2) 瀋陽為匪竊據後，其邀宴匪瀋陽公安局科長，係因有意留瀋陽經商，與之聯絡，冀能有所照應，並無其他勾結。
- (3) 莊○○在調查局及軍事檢察官偵查中所供不符，且均係審判外之陳述，不得採

為論罪之證據。

(4) 被告多年來在自立晚報撰寫「倚夢閒話」「西窗隨筆」等雜文，雖其中對政府官吏及時政批評過苛，但全係出於愛國之誠，且經內政部核准版權，均未被有關機關查禁，「魚雁集」乙冊曾經中廣公司等八個電台聯合對大陸廣播，尤足以表現被告反共之立場，不可斷章取義，指被告有為匪從事文化統戰工作之故意。

第查：

(1) 調查局調查訊問被告時，並無不法取供情事，業經該局五十七年十一月七日五七中四字第三一二一六〇號函復在卷；按被告曾受高等教育，服務社會卅餘年，經驗豐富，自非調查人員所能誘其承認犯罪，況據被告自認：民國五十二年間，孫〇〇服務宜蘭縣警察局時，因警方須了解其在瀋陽陷匪後之實情，曾為之書面證明：「民國卅八年十一月二日瀋陽陷匪，我和孫〇〇兄於三、四日左右，即離瀋陽赴北平，謹此證明」云云（有該證明書抄本附卷，並經提示被告辨認無訛），核與瀋陽被匪竊據後被告在瀋陽居留廿餘日之實際情形相反；據被告孫〇〇在偵查中供稱：「四十年間，郭〇〇到高雄新濱碼頭派出所來看我，他說假使有人問起離開瀋陽時的路條，要說是我偽造的，不要說是匪公安局科長發給的」等語，核與被告郭〇〇自承此舉之目的，在使人不知彼等曾受匪訓等情相符，尤足證明被告為防止其犯行之被發覺，早即係有計劃的規避之準備，其事後翻異，顯係狡展，且被告在調查局之自白係出於自由意志，既經

該局查復明確，自無傳訊林○○之必要。

- (2) 查遇被告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其所在訊問之，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六條所明訂。軍事檢察官在調查局就其所在訊問被告，乃法所許。且係依法定程序進行，被告既不能舉出如何不自由之具體事證，以資調查，空言諉為非出其自由意志，殊難憑信。
- (3) 證人莊○○在偵查庭供述被告於卅八年元月囑其不要離開北平，保護校產，待匪接收之情形，甚為詳盡（見偵查卷第九十五頁），與被告所供情節互證相符，且證人在偵查中，已經合法訊問，其陳述明確，別無訊問之必要，不得再行傳喚，為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六條規定，為軍事審判法所準用。莊○○在偵查中之證言，既經其結證，審理中亦經調查。又無瑕疵可言，其證言自可採為論罪之證據，至該證人在調查局之供述，不及本部偵查中之詳盡，乃訊問人員訊問重點及深度之不同，應以軍事檢察官所訊問為準，殊無再傳喚莊○○命其與被告對質之必要。
- (4) 瀋陽陷匪後，被告與孫○○如何邀宴匪公安局科長，由于席間表示諂媚匪幫情形，該匪科長始鼓勵其接受匪訓，嗣交付被告郭○○勸說政府、機關、學校親友保護財產，待匪接收任務，為「人民立功」之情形，被告供述甚詳，其離瀋至平，曾勸說莊○○保護校產之事實，亦經查明確實，被告邀宴匪公安局科長之目的，在與匪勾結，接受匪任務，為匪立功，其叛亂之意圖，至為明顯。

- (5) 被告在自立晚報所撰「倚夢閒話」、「西窗隨筆」、「雲遊記」、「魔鬼的網」等雜文內容，或利用文字技巧影射咒罵，打擊我政府威信，或反對我國傳統文化，主張漢字拉丁化，暗自配合匪在大陸之所謂文化革命，以發揮匪之宣傳與統戰之效用，業據本部政治作戰部及調查局審查鑑定（有該政戰部五十七年十二月二日五七諧西字第一二三四三號函、調查局五十八年四月十七日、五月廿七日五八乾四字第三一三九八四、三〇五五〇七號函）明確，其自四十九年以迄案發時，長時間不斷的腐蝕人心，破壞政府與人民間之情感，斲傷軍民鬥志，已有本部另案審理之陳〇〇、張〇〇等叛亂案（本部五八初特字第二十七、二十九號判決確定），據該受刑人陳〇〇在台北市警察局，張〇〇在調查局供述，係因閱讀被告之文章，導致思想傾匪，有卷可稽，並經當庭向被告宣讀在案。
- (6) 當今政府基本政策，乃消滅共匪，重建國家，其為有利于匪宣傳之文字，不因文中亦有反共之文字或未經宣佈查禁，以及經內政部登記版權，即解其責任。
- (7) 被告所撰魚雁集序文中即讚共匪建設大陸試爆核子，嚇得美國目瞪口呆，誇大共匪成就，其為匪宣傳之事，益臻明顯，被告于文內雖運用寫作技巧，以片斷反共文字作為掩護，自不能謂為係反共之作，亦不影響被告犯罪之成立。
- (8) 匪在瀋陽是否有「民主建設學院」，固經國防部情報局五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五七甸邏字第八一七三號函復：「查瀋陽於民國卅七年十一月二日撤守，在本局資料未見有匪在瀋陽設立『民主建設學院』」及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六組

五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五七中六己字第〇〇四八六三號函復：「囑查有關匪情資料一節，經本組多方蒐集資料查證，瀋陽陷匪之當月情況混亂，不可能即時設立『民主建設學院』。」在卷，但非證明確無此項訓練機構，惟被告受匪訓練既屬實在，則訓練機構名稱如何，並不影響被告接受匪幫訓練之事實。

綜上所述，被告所持辯解及其辯護意旨，均不足採。查設在原東北大學匪之訓練機構，既有編隊分組，且有多數人受訓，自係叛亂之組織，被告參加受訓，復接受匪命，在北平勸說莊〇〇不要離開北平，保護校產，待匪接收，復自四十九年以迄獲案時止，經常以文字為匪宣傳。核其所為，係以一貫之叛亂犯意，企圖以非法之方法從事顛覆政府，已達於著手實行之程度，應依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罪論。第查被告被其當時所處環境及生活羈絆，始萌叛亂動機，犯罪後於本部偵查中坦白承認，已具悔悟之意，且其犯罪情節尚非重大，爰依法減其刑，並褫奪公權；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需生活費外，沒收。「倚夢閒話」一至八輯，即玉雕集、怪馬集、堡壘集、聖人集、鳳凰集、紅袖集、立正集、魚雁集等八輯，西窗隨筆一至七及十輯，即高山滾鼓集、道貌岸然集、前仰後合集、聞過則怒集、神魂顛倒集、鬼話連篇集、大愚若智集、死不認錯集等八輯，「雲遊記」一、二集，「魔鬼的網」等書均係違禁品，均應依法沒收。

至被告被訴於民國卅七年十一月間在瀋陽接受匪訓期間，參加「民主同盟」，卅八年往北平囑孫〇刺探陸軍第十六軍有腳踏車若干之軍情，同年二月在北平旃

壇寺接受匪訓，稍後前往上海協助在復旦大學任教之許匪○○，推展統戰工作等部分，訊據被告否認其事。經查共匪于卅七年十一月二日竊據瀋陽後，其在東北正是囂張之際，依共匪一貫作為鮮與「民主同盟」合辦「民主建設學院」之理由，且「民主同盟」係於卅八年四月匪軍渡江以後，始向匪投靠，被告自白在受匪訓期間參加「民主同盟」顯難認為事實，其餘刺探陸軍腳踏車、在北平旃壇寺受匪訓，並協助許匪○○在滬進行統戰各情，均乏佐證，尚難遽予認定，惟係被告被訴叛亂罪之部分事實，毋庸另於主文內為無罪之論。

2、被告孫○○部分：

被告孫○○對於民國卅七年十一月二日瀋陽陷匪後與被告郭○○邀宴匪公安局科長，接受該匪幹之指示，向匪公安局辦理身分登記，在東北大學匪訓練機構，接受匪訓三日之事實，已據在調查局及本部偵查中供認不諱，核與被告郭○○所供相符，事證至臻明確。審理中翻異前供，否認接受匪訓，並據辯稱，在調查局之自白係被誘騙亂供及軍事檢察官至調查局訊問等語，但查被告孫○○接受匪訓之事實，除與同時受訓人即被告郭○○所供情形相符外，并據在偵查中供明，四十四年六月向澎湖縣警察局及五十二年十二月向宜蘭縣警察局辦理離隊經過時未將此部分表白之原因，係怕全部表白出來，表示問題太多（見偵查卷第七十三頁），又經台灣省警務處五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安忠璋字第二八六〇四號代電查復：「孫○○兩次自述，均未提及曾在瀋陽接受匪訓」，足見被告孫○○確未將其在瀋

陽接受匪訓事向警局表白，是被告翻異否認，另有隱情，軍事檢察官至調查局訊問被告，係依法定程序進行，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自係出於自由意志，其辯解無非設詞狡展，不足採信。查被告孫○○在匪之訓練機構受匪之訓練，來台後又不自首登記表白，並要求被告郭○○為之偽證離審情形，按其情節，認應予交付感化，以資矯正。至被告被訴參加「民主同盟」部分，經調查尚乏積極佐證，遽難令負刑責，合予說明。

據上論結，應依軍事審判法第一七三條前段，懲治叛亂條例第十條後段、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二條，刑法第五十九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戒嚴法第八條第二項，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戡亂時期匪諜交付感化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六、國防部五十八年十二月八日五十八年覆普繕字第一九五號判決：

被告郭○○不服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五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五十八年度初特字第二號判決，向國防部聲請覆判。國防部五十八年十二月八日五十八年覆普繕字第一九五號判決：「聲請駁回」，判決確定。

國防部覆判內容略以：

(一)聲請覆判意旨：

- 1、聲請人並未在瀋陽接受匪訓，原判決並未詳實清查，即予認定。
- 2、在調查局之自白非出於自由意志，係非法取供，不足為憑。

- 3、證人莊○○在北平，根本未謀面，其證詞根本不能作為論罪之依據。
- 4、聲請人所撰之文集皆為反共愛國，憂時勸世之語，原判據以斷章取義，曲解文意，認係為匪宣傳，實感冤抑云云資以指摘原判決為不當。

(二)覆判理由及適用法條：

聲請意旨，仍執原審辯解之詞，謂在調查局之自白，係非法取供，非出於自由意志，及莊○○之證詞不實等語，業經原判決指駁甚詳外，復卷查：

- 1、聲請人於偵查庭亦迭供以接受匪方訓練，學習紅軍戰史，宣誓脫離國民黨及勸告東北大學助教莊○○保護校產，等共匪接收等情，經原審核與孫○○供認及莊○○結證相符，因而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並不違背證據法則。
- 2、聲請人所撰之「倚夢閒話」等文集，業經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政治作戰部在本案案發前，及本案審理中，先後詳加審查，認聲請人利用文字技巧，影射咒罵我政府腐化無能，侮蔑我國傳統文化，主張漢字拉丁化，為匪進行文化統戰工作，腐蝕人心，離間人民與政府間之感情，渙散軍民之志，原判因以聲請人參加匪訓，接受任務，勸莊○○保護校產，等待共匪接收，及潛台後長期以文字為匪宣傳，其係以一貫之叛亂犯意，從事顛覆政府之犯行，已臻明顯。原判依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罪論科，認事用法尚無不合，聲請意旨，應認為無理由。

七、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五十九年二月十七日五十九年勁需字第一二五五號再審裁定：

郭○○聲請再審，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五十九年二月十七日五十九年勁需字第一二五五號裁定：「再審之聲請駁回」，內容略以：本件聲請再審人因犯叛亂罪，前經本部判決，並經國防部覆判判決確定，茲以：

- (一)原東北大學有無「匪訓練機構」，原審未依法向國防部及中央黨部調查，審理中又未向聲請人提示，俾提出有利證據，以為答辯，遽以判決，顯屬重要證據漏未調查。
- (二)證人莊○○在審判外之陳訴，本不得作為證據，且請求傳喚到庭對質，亦不予採納。
- (三)有罪判決不得僅以被告自白為基礎，共同被告孫○○不利於己之供述，仍應調查其他證據查與事實相符，方足論罪，且「匪訓練機構」受訓之事，未經起訴，而予判決，均屬違背法令云云為理由，聲請再審。

但查：

- (四)原審關於聲請人在瀋陽接受匪訓機構訓練之事實，已於審理中詳為調查，聲請人並就此事實提出答辯，著有筆錄可按。關於莊○○證言之採摘及何以不令對質，原判決亦說明綦詳，並非漏未調查審酌。
 - (五)其餘各點均與聲請再審之規定不合。是聲請人之主張，殊難認為有再審之理由。
- 八、國防部五十九年四月三日五十九年覆普亞裁字第三十號裁定：

郭○○不服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五十九年二月十七日五十九年勁需字第一二五五號裁定，於五十九年三月十一日向國防部提出抗告，該部五十九年四月三日五十九年覆普亞裁字第三十號裁定：「抗告駁回」，內容略以：「抗告人以原判決對原東北大學有無

『匪訓練機構』，未向國防部及中央黨部調查，審理中又未予提示。證人莊○○審判外之陳訴，不得作為證據，請求對質，亦未採納及有罪判決不得僅以被告自白為基礎，共同被告孫○○不利於己之供述，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且『匪訓練機構』受訓之事，未經起訴而予判決。．．．抗告意旨仍執前詞，原裁定業已指駁甚詳外，並以其所撰寫雜文彙印成冊名為『倚夢閒話』非為匪推行文化統戰工作，原判決予以宣告沒收及未傳訊林○○訊問，顯為重要證據，未予調查審酌云云。查抗告人所撰寫雜文分裝成冊名為『倚夢閒話』等多種發行，業經原審分函有關機關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於審判期日告知抗告人答辯在卷，及抗告人聲請傳訊林○○一節，原審以無調查之必要，在原判斷理由欄內已說明不予調查傳訊之理由，是項證據已據原審調查審酌，其抗告應認為無理由。」

九、郭○○自訴調查局局長沈○○涉嫌偽證罪：

郭○○於五十八年八月十二日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提自訴狀，內容略以：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以五十七年十一月五日（五七）訟神字第五五七七號函請國防部情報局、調查局及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六組等機關查明下列事項：『主建設學院』、『民主同盟』及北平旃壇寺有無匪訓練機構等。國防部情報局五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函復略以：匪在瀋陽設立『民主建設學院』之報導，又『民主同盟』於三十八年四月匪軍過江後，始積極向匪靠攏，似不可能在三十七年十一月間與匪協辦是項學校。另匪對被俘國民黨較高級人員係迫其參加『偽國民黨革命委員會』而非參加『民主同盟』。

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六組五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函復略以：瀋陽不可能即時設立『民主建設學院』。至加入民主同盟一事，絕無可能，緣共匪不會在其主持之院校內，為附匪黨派發展組織。調查局以五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五七）華字第四一一〇七八號函復警備總司令部略以：本局則均無資料可資查證。

按人類理性判斷，至此可說真相大白。詎調查局得知自訴人將面臨無罪判決時，竟然偽造證據，繼續陷害，於五十八年五月二日以（五八）乾四字第三〇四六一五號補送軍事法庭又說：瀋陽陷匪後，共匪曾辦有很多訓練，所謂『民主建設學院』，當係此眾多訓練之一種，地址則多設在政府時代之機關公署之舊址或較大規模之學校。受訓後，多對匪作脫離國民黨所謂從新為民服務之表示。另北平為匪進據後，亦有多種訓練班之設，公開招考者計有『南下工作團』『人民大學』等，另匪於旃壇寺曾設有訓練機構，以集中訓練向匪登記之原政府文職人員及部分軍官等。

這是一個很明顯的偽證，第一、調查局本來無資料，卻忽然有了資料，而這些資料又恰與國防部與中央黨部的資料相反。第二、調查局所提的那些資料，如：1、受訓人員對匪脫黨（中央黨部已證明係偽證）2、受訓方式3、受訓課程4、受訓成分，皆與自訴人自誣出來的自白書相同。

查自訴人自五十七年三月被調查局扣押，在起訴之前，調查局長沈〇〇就把自訴人自誣的自白書及幻燈片拿到中國廣播公司等機關放演，宣揚他的功績，這已是違法行為。而在發現自訴人將洗清冤抑，反證其辦假案、造冤獄、誣良為匪後，不肯悔悟

檢討，反而一不做二不休，以專業機關之身分，偽造證據，曲解事實，影響審判，圖借刀殺人以滅口，以實其言，用心至為毒辣，違法亂紀，蹂躪人權，彰彰明甚，萬不得已，請依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二項等之罪提訟．．．．．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移送懲戒。」

本案於五十八年八月十一日宣判後，郭○○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自訴調查局局長沈○○偽證罪，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官以所告沈○○涉犯誣告匪諜案件係屬「勘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之案件，依據行政院令頒台灣地區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第二條規定，應屬軍法機關自行審判之案件，爰以五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十八年不字第七六九五號處分不起訴。

另郭○○於自訴狀中亦表示自訴狀分送立法院、監察院及施○○律師，惟據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五十八年十二月二日內簽，立法院、監察院及施○○律師係「非訴訟機關」，副總司令王潔核批准予扣留。

十、郭○○在調查局之總自白書：

郭○○於五十七年八月四日第一次答辯書稱，其在調查局曾製作二次總自白書及總調查筆錄，其第二次者（即隨案移送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者），係被脅迫、利誘及疲勞訊問等情形而作成。而五十七年三月間另有一份係在自由意志下所寫的自白書：「當我被補半個月之後，已寫了無數自白書，又寫過一次真正出於自己所知所歷的第一次總自白書，並由調查人員做過第一次總筆錄，可是寫過之後，調查局並不滿意。

李○○說：『你竟然沒有一句對你不利的自白，這是不可能的。瀋陽淪陷後，你好好想一想，有沒有甚麼人到瀋陽去找過你？』劉○○及劉科長更三番五次的保證，一定給我政治解決。劉○○說：『說呀，沒有關係，二十年前的事了，那時候幾十萬大軍都垮了，你一個人赤手空拳，身不由己，有甚麼辦法？受訓也好，參加組織也好，都是在不自由狀態下做成的，政府豈能像共匪一樣，清算你二十年前的事，你要相信我們調查局。』劉科長說：『你如果坦白承認一定政治解決，馬上送你回家，連大力水手的案子都不辦你，你要知道大力水手那案子，就可告你【動搖國家領導中心】，一坐牢，你的家豈不破了？』……我仍在猶豫，劉○○就變了臉，開始其夜間的疲勞審問，連星期日都不放過。審問時，謾罵諷刺，污及三代。……在那無人可語的斗室中，疲憊、驚恐，我的意志崩潰了。」惟查軍法卷未見調查局隨案移送該三月間之自白書。經查閱調查局及警政署案卷等相關資料，皆未見該第一次總自白書。

第二次總自白書於五十七年四月十九日作成。同年八月十五日軍事法庭第一次審理時，經軍事審判官方○○提示該總自白書，問：「這個自白書是在何種狀況下寫的？」郭○○辯稱：「調查局調查員劉○○告訴我政治問題要政治解決。寫好自白書，就可以回家，如果不寫的話，就送到軍法處法辦。」嗣軍事審判官依據該自白書內容逐一訊問郭○○。

查調查局之案卷內亦無此二份總自白書，而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案卷則有郭○○所稱五十七年四月十九日第二次總自白書。

惟郭〇〇被起訴後，於五十七年八月四日答辯書併呈附錄：「我流亡到台灣的經過（一九四八年十一月至一九四九年四月）」，並稱其內容即係渠於五十七年三月間在調查局於自由意志下所寫的自白書。

（一）郭〇〇五十七年八月四日「我流亡到台灣的經過（一九四八年十一月至一九四九年四月）」，內容略以：

1、瀋陽淪陷後，宴請匪幹經過：

瀋陽淪陷前，郭〇〇、孫〇〇（在押）徐〇〇（陷大陸）廖〇（來臺後去香港業商）籌設「大東日報」。瀋陽淪陷後，我們商量以後的日子，四個人中，除廖〇外全是外省人，手中既無儲蓄，前途倍感茫茫。也曾想到逃往北平，可是到平後，舉目無親，生活困難，只好先在瀋陽做點小生意。大東日報有兩個大門，一個大門可賣豆漿，一個大門可做印刷，如果生意可做下去，便做下去，等積有點錢再逃亡。但這個計劃只是紙上談兵，並沒有著手去做。我去過共匪新華書店前後三、四次之多，翻看他們的書刊。惟時間太久，書名已記不得了。我們的生活費用中全靠賣大東日報舊存的洋麵。最初是廖〇、孫〇〇去賣，後來我也去賣。

這時間街坊有人通知每戶一人開過二次會，都是廖〇或孫〇〇去參加的，回來後告訴大家，凡是國民黨或執有武器的都要到區政府登記，我們並沒有去登記，但卻感覺到陷區非久居之地，而更加沮喪。大概到了第十一、二天，廖〇從外面回來，報告一天的見聞，提到他遇到一個匪幹，好像是在公安局當科長，曾被軍

法官也是我們的同學戴〇〇（在台）判了十年徒刑，他對廖〇說：「你見了戴〇〇，叫他快走，我們捉住他可不會有好的。」當廖〇說這話時，我們三人中之一人就說：「他既然在公安局，將來我們做生意一定有很多地方需要他庇護，能不能拉拉關係？」廖〇說：「等我問他請他吃飯。」又過了一兩天，廖〇說，又碰到他了，邀好了明天中午。第二天中午那匪幹來了，身材瘦長，不太愛說話，廖〇介紹過姓名可惜忘了。吃飯時談了些什麼，二十年前之事已無法記憶，但不外請他關照做生意之事。我記得我問過他：「我們走可以不可以？」他說：「當然可以，不過我勸你留下來看看，國民黨把我們共產黨說的太不像話了，你不妨看看我們共產黨到底是不是那個樣子，如果是的話，再走不遲。」這位匪幹飯後就走了，我和他再也沒有見過第二面。雖然請過他吃過飯，但生意仍未著手做，仍徬徨不寧。到了第十五、六天，一天早上，起來一看，前門後門忽然站上了匪兵，只准把東西帶入，不准把東西帶出。我們就掇弄廖〇去找那匪幹，可是卻喪氣回來說，那匪幹說：站崗的是匪野戰部隊，他幫不上忙。廖〇痛責共黨都是耍嘴的無信無義。這是我們已澈底明瞭瀋陽是不能存身了，乃決定馬上逃亡，就把剩餘下來的洋麵，引開後門的匪崗，陸續偷運出去賣了些錢。

2、逃離瀋陽之路條來源及逃至北平經過：

路費籌出後，第二個問題是路條。那一天我在樓上，廖〇、孫〇〇（似乎還有其他人）上來，手裏拿了一張路條，現在想起來，好像是廖〇朋友的，當下就

填上（可能就是執筆）孫〇〇、徐〇〇、我三人的姓名，於是一切都解決了。正好遼東學院劉教務長也要走，我們就一齊逃向北平，而廖〇回哈爾濱看他的母親後再逃。我們離開瀋陽，大概是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左右，到山海關共走了八天，經過新民、半拉門，新立屯、黑山、錦州、錦西、打虎山。我們一早從遼東學院出發，步行到瀋陽車站，進了月臺，在國軍行列中排了很久，前頭忽然散了，說要到皇姑屯車站才可買票。我們就再步行到皇姑屯，可是火車已經過去了。在車站前徘徊時，有趕馬車的前來兜攬生意，當時就僱了一輛馬車，言明到山海關，因為那時我們風聞山海關仍在國軍之手，從新民到山海關沿途除遇到小的盤問外，別無他事，只在過大陵河時，被一個匪兵阻撓了一會，把我的手錶和孫〇〇的皮鞋拿了去。然後又被集中在一個小院子中，要我們（當時逃亡的人很多）中間當看護或當醫官的人站出來，我們未被選中，這是中途唯一的一件驚險遭遇。等到了山海關，才知道已經淪陷，城門的衛兵不准我們進城，我們只好從長城那一面繞過去，在南關住了一夜，向店家打聽消息，才知道秦皇島也已失守，但唐山仍在國軍手中。第三天，又僱了馬車趕到唐山。在唐山火車站，擠上一輛悶子車廂（上面滿了人），一直開到天津。

3、自瀋陽逃抵北平後之活動：

在天津住了一晚沒有，記不清楚，只記得在天津火車站，我們爬上了一輛軍用的空車，一直開到北平，這時已是三十七年十二月初了，北平尚未圍城。到了

北平，先在我的表弟師大助教李〇〇（陷大陸）處住了一夜，聽他的言論左傾心中不安。第二天就找到我初中同學杜光軍（陷大陸），他又介紹住在口袋胡同的另一初中同學常咸六（陷大陸），常供職二〇五師，雙目失明，在北平療養，他在西長安街有一間公家配給的房子，就囑我們去住。這時我有一個堂兄叫郭〇〇（在臺）住在常咸六住房的後院，留我同住，徐〇〇、孫〇〇就去西長安街住。大概三四天之後，孫〇〇遇到在十六軍軍部連當連長的朋友黎〇，就搬到十六軍軍部連住。這時我們身上帶的錢已快花光了，聽說旃壇寺第一軍訓班收容第二軍訓班的人，我和徐〇〇都是第三軍訓班的教官，就也去報到了，領了一些米豆。我有時在常咸六家吃飯，有時到徐〇〇處煮吃，有時就在攤子上吃，生活極為窮苦。

我在瀋陽曾認識一個女孩子孫〇，她先到北平，我到平後便和她取得聯繫，以後幾乎每天都有約會，所謂約會，不過教她騎自行車，二人在馬路上走走而已，因手中無錢，連小館都未下過，這是十二月間的事了。到了三十八年初，生了變化，我發現她常去十六軍軍部連找孫〇〇（因都姓孫，她叫他大哥）一再拒絕我的約會，心中納悶，跟徐〇〇談起。一天晚上，徐〇〇來告訴我說，他看見孫〇進了某一個門，他就領我進去，我當時已氣昏了，就大叫她，她出來責備我為什麼這麼莽撞，說她家中有事，不能出來，以後一定會找我，可是以後又沒有消息。又一天晚上，徐〇〇來說，他已打聽出來孫〇跟十六軍軍部連連長黎〇正在戀愛，剛才看見他們從電影院雙雙回來，到某一地方，就又領我去敲門。開門之後，房

中有三個人，一是孫○、一是孫○○，一是第一次碰面的黎○。孫○○立刻向我自責都是他不好，我叫孫○出去，她不肯，我看出底蘊就自己退出，非常消沉，決心離開北平，走一步算一步。不久北平淪陷，堂兄郭○○隨軍撤退，臨行時把堂弟郭○○（在台）托付給我，囑我一定把他帶到政府地區。

4、逃離北平路條來源：

在北平淪陷後，初中同學朱光弼（陷大陸）曾勸我考人民大學，我的志趣怎會在此。可是徐○○對前途已萬分悲觀，不願再行逃亡，決心留下來，看能否投考匪華北學院另謀出路。並且他的女朋友在浙江嘉興，也要回北平，他要等她，於是只剩下我一個人走了，實感孤單。這時忽然碰到東北大學同學熊○（來台後又赴香港），邀我往趙維綱（在台）家吃飯，知道有一批人要走，就合在一起。但我和郭○○的路條仍沒有辦法，十分著急。那一天，正在西長安街，徐○○和孫○○進來，這是上次見面之後第一次見到孫○○，知道我在發愁路條，他說他會刻圖章，可以刻一個匪「北京人民政府」的圖章。我說我會油印，這一切都解決了，於是就去買了一套刻刀，由他刻，由我油印。第二天晚上，徐○○知道我沒錢，趕到常咸六家等我，給了我八塊錢的銀元，我知道他也是窮人，問之才知道，這是瀋陽未淪陷前，他就為他女友積蓄的一部分路費。

5、逃離北平經過：

第二天也就是北平淪陷後第二十天前後的一天，一清早我們便趕到前門車

站，這次同行逃亡的有熊〇、熊〇〇（在台）、沈重（在台）、孫志宏（在台）、郭〇〇（在台）加上我共六個人。當天晚上到天津，住在一個旅館裏，熊〇去拜青幫的碼頭，回來等電車時，因探頭觀望，匪警看他形蹤可疑，上前搜查，就沒有搜左上方的一個口袋，而那裏面正裝著幾張我油印的空白路條，熊〇要送他朋友的，他回到旅館後談及此事，大家臉都白了，立刻把所有空白路條燒掉。

第二天，我們搭上開往濟南的長途汽車，下午到了滄州車子壞了，非回天津修理不可，教我們等它回來，等了兩天，未見影蹤，只好另僱馬車，一直到了濟南，到濟南後，才知道火車可通坊子，住了一宿。第二天一早去車站買票，我們的假路條是「回鄉生產」的，耽心買不到票，幸虧售票員仍是政府老人，因之順利購到。火車走了一整天到坊子，途中只查過一次票，在坊子住了一宿，又僱馬車，走了一天半到了與青島交界的南村匪哨把路條收去，我們即進入真空地帶。大概走了一個多小時，到國軍防線，因逃亡人數太多，哨兵過來沒有什麼盤問。只記得有長途汽車可到青島，票價兩個大頭，我們沒有錢，只好步行。到青島市區時，天已下午，我們就到市救濟會請求救濟，經介紹到一個學校空教室住下。第三天，又去救濟會，碰見一位青幹班同學毛〇〇（在台）在那裡當組長，就為我們六人買了一張船票，乘船到上海。在青島共住了一個星期左右，計二月末，三月初離開北平，到上海時大概三月下旬了。

6、在上海的活動：

到上海後，無處投奔，聽說四號橋有難民收容所，我們六人就去了，當被收容，在那裏住下。第二天，我去拜謁了蘭州大學老師賀○○先生（在台），賀先生給了我一點錢，又去拜訪了蘭大另兩位同學杜○○、楊○○（均陷大陸）及初中同學羅○（陷大陸）。羅○娶了一位上海太太，我在魚雁集中曾介紹過她，當我向她的介紹共匪暴行時，她說我在說「鼓兒詞」，對我很好，在他和樓下那家住了兩天，看了幾場電影。大概到上海後第十三、四天，我正在收容所呆坐，聽見幾位東北籍的學生說，有一位吳○○隊長在招海軍，不肯收留他們，一點不念同鄉之情。我聽了，忽然想起可能是我戰幹團時的老隊長，已十年不見了，當時就自告奮勇領他們去拜訪，一齊到了江南造船廠，果然是老隊長。他任海軍士兵學校大隊長，在滬招生，有專艦送他們赴臺灣，在我請求下他收了那些學生。郭○○也從軍了，更答應帶我們六人赴臺灣。之後我幾乎天天去探聽開航日期，四、五天後；大概是四月中旬的一天，吳隊長告知明天開航，我急回四號橋通知大家動身，恰巧遇到于○○、于宗舜（在台）一家四口剛從南京趕來，就把她們也帶上了艦。當天晚上，就住在艦上，第二天開航在左營登岸。

以上所述，是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至民國三十八年四月我從瀋陽逃到北平，從北平逃到上海，再從上海逃到臺灣的經過情形，這些情形，我在調查局第一次總自白書中已經陳述過一次現在再次陳述，沒有一絲隱瞞沒有一絲遺漏。特別陳述的是，我沒有作過任何一件非法的事，除了我自己對自己的自誣，世界上絕沒

有第二個人說我有非法行為。我所陳述的如有一件事假，我承認全盤是假，如有隱瞞任何一件非法行為，即令再小無比，只要指控出來，我絕不用「忘了」來掩飾我的卑鄙罪行。

法官先生，六個月的逃亡行蹤，涉及到這麼多人，任何人都無法一手遮天，掩盡天下耳目。

(二)依據郭〇〇五十七年四月十九日在調查局之總自白書（第二次），郭〇〇供稱：

1、瀋陽淪陷後，宴請民主建設學院匪公安局某科長：

瀋陽淪陷後，我們決定留在瀋陽賺錢，門面一邊開豆漿店，一邊開印刷廠。過十天左右，廖〇從外面回來說：遇見匪公安局某科長，曾因匪諜罪，被戴〇〇判十年，他問戴〇〇跑了沒，他說，告訴他還不快跑，捉住他不得了。我因想做生意，與該科長拉關係，遂由廖〇出面請該科長來吃飯。席間，因我們曾是青年團，該科長要我們辦一個自首手續，但要戴罪立功，要檢舉國特，相信人民政府是寬大的。另外我還談些馬克思的術語，向他表示進步。三、四天後，大東日報社有匪軍站崗，東西只准進，不准出。找該科長亦沒辦法解決，這打擊太大，我們就決定逃亡，並到處找路條。

2、瀋陽第三軍訓班姜副主任：

瀋陽淪陷後三、四天，聽第三軍訓班一位同事說，姜副主任在淪陷當天或前一天由北平飛回瀋陽，可能是跟八路和談的代表。我與徐〇〇曾去找他，請示怎

麼辦。姜副主任說：「你們要安心聽候人民政府的安排，不要相信謠言，不要亂跑，要決心為人民服務。．．．我們要為統一戰線服務，你們如果留在瀋陽，就用豆漿店掩護，多檢舉國特。如果去北平，要聯繫新聞教育界，叫他們保護人民財產，等候解放接收。」我們一一答應。嗣因路條之事，我們再去請姜副主任想辦法，姜副主任爽快的說：「共產黨的路條不會白給你們，到北陵受訓二、三天後，就有路條，除此之外，沒有第二條路。」我們就把三個人的名字開給他，他也沒有介紹信，就叫我們去報到。

受完三天匪訓後，我和徐○○、孫○○再去看他，他吩咐我們到北平後馬上去看婁○○教授，說婁教授是民盟在北平主要負責人之一。然後給我們每人一疊共匪東北銀行，大概一百元左右。

3、在北陵東北大學受匪訓，領路條：

第二天我們就到北陵東北大學報到，先填表後分隊。我和徐○○分在第三隊，孫○○在另一隊。教室內有三分之二的人都是國軍軍官（有穿便服的）。到十點，一個匪幹進來講「紅軍戰史」，大家都不作聲。下課時，他說：中午各位自便，下午兩點鐘見。下午二時，另一個匪幹點過名，吩咐若干人到禮堂（以後每天都有），然後講「中國抗戰史」。

第二天上午講「中國抗戰史」及「共匪的八大政策」（好像是「勞資兩利」）。中午在飯館吃飯時，遇見一六九師兩位軍官，一叫王○○，一叫常○○，兩人因

攜家帶眷在桌上痛哭，我安慰他們很久。下午開小組討論，每人必須發言，我發言兩次，內容已忘，是對共匪打勝抗戰，表示敬佩。

天黑散會，在門口招呼馬車時，見廖〇及那公安局匪幹來，拉我們吃小館。那匪幹誇獎我們學習的進步很快，以後有甚麼事統交由廖〇處理。

第三天第二節課，有一匪幹叫我及徐〇〇到禮堂，一個匪幹講「人民解放戰爭」及「統一戰線」大道理。另一穿便服匪幹補充一些後，問我們：這幾天的學習，有沒有覺悟？要不要脫離反動的國民黨？脫離國民黨後，加入甚麼黨？等等，然後一個接著一個問，然後一人發一張鉛印好的單子，內容是：宣誓脫離國民黨，加入民主同盟。

宣誓是那個便衣匪幹主持，牆上未掛像，也未掛旗（那時偽五星旗還未製出）。宣誓之後，那個便衣匪幹說：從今以後，你們是共產黨的友黨了，回到未解放地區，要痛切為人民服務。然後解散，各人到傳達室拿通知單（通知公安局學習及格），再到市政府領路條。

姜副主任曾提到「民主建設學院」，所以我一直認為他就是，不過共匪並未在門口掛招牌，我們也沒興趣問。

第二天，我和孫〇〇、徐〇〇、廖〇去領路條，那匪幹叫我到鄰室很客氣問我：「要不要加入共產黨？」我說：「我已加入民盟了，還不是一樣。」那匪幹說：「我只是問你願不願意。」我就說：「願意。」他說：「共產黨最需要你這種人才，

你必須有工作表現，才能加入。」他吩咐我跟廖○聯繫。回到辦公室，路條已辦好，我和孫○○、徐○○三人共用一紙。

當天晚上，廖○給我一百元金圓，說是那公安局匪幹送的，我就收下。

第二天，我和孫○○、徐○○去看姜副主任，他吩咐我們到北平後去看婁○○教授，說婁教授是民盟在北平主要負責人之一。然後又給我們每人一疊共匪東北銀行券，大概一百元左右，夠到北平的路費了。（郭○○五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筆錄補稱，姜副主任寫一封介紹信交給我們去找婁○○教授。）

4、自瀋陽逃抵北平後之活動：

三十七年十二月上旬到北平後，我、孫○○、徐○○就去金魚胡同去見樓○○教授（時而「婁」改為「樓」），第一次他沒說甚麼。一星期後，他來信請吃飯，對我們說：如有國特朋友要小心，現在抓人打人很厲害，你們應注意到人權。

為了表現，我去勸過東北大學助教莊○○不要再逃了，只要保護財產，可升教授，莊未理會。又要孫○經孫○○介紹給黎○，希望能打聽出軍部連的消息，可是孫○與黎○戀愛，給我很大打擊。我唯一可做的一件事就是向報社投書（以世界日報為主），呼籲不要亂抓人，要尊重人權。投書七、八封，刊出一封。

如有人問到東北淪陷情形，我就趁機宣傳八路寬大政策。但自從女朋友移情別戀後，我就決定不論北平淪陷與否，都要離開北平。

北平在三十八年二月上旬淪陷，第二、三天上午我與徐○○又去看婁○○教

授。我說：「國民黨亡在官僚顛預上。」婁說：「國民黨是資產階級的黨，歷史註定它必亡，沒有官僚顛預也亡。」然後大家討論發展民盟組織，婁說：「將來各黨派劃分，民盟可能限於大學教授，這是一個新趨勢你們有意，我可推薦你們進華北學院。」我們都很興奮，當時華北學院是匪最高學府。但我因失戀情結及花柳病（來台後檢查出是癬），又怕因國民黨的經歷過不了關，又嚮往可以做生意的自由生活，就問他：「如果去政府地區工作呢？」他說：「那也未嘗不可。」

5、在北平旃壇寺受匪訓，領取路條：

見過婁〇〇教授幾天後，徐〇〇告訴我，要走也可以，還是瀋陽的老方法，要先受訓，又說旃壇寺的原第一軍官訓練班地址，有人受訓，明天可一起去聽講，還可領給養。第二天我們去了，有一百多國軍聽講。三天後，又在同址參加一個文職軍官學習會，受訓情形與瀋陽相同。第四天早上，一匪幹叫我們回到國軍部隊中，只做一件事，使國軍確信共匪的寬大政策，我們均一一答應。臨走時，領一張通知單換去青島的路條。

6、在上海的活動：

在北平領到路條後，婁〇〇教授曾要我到上海後到復旦大學找許〇〇教授，聽他的指示。三十八年三月初離開北平，四月初到上海。見到許〇〇教授後，他問我北平情形，我說願在上海謀一工作，他答應考慮介紹我到復旦。嗣因我與岳〇〇行為失檢被他撞見，遂被拒絕。岳〇〇是他弟弟許〇〇的未婚妻。

在上海遇見以前戰幹班的老長官吳○○大隊長（東北人），即搭艦來台。

上艦後，為見岳○○，又去找許○○教授。他知我到台灣，很高興說：他已把弟弟介紹到台北「行政專修班」當教授，正洽辦手續中。又說：台灣尚無民主同盟組織，他弟弟去主要為發展民盟。要我跟他弟弟聯絡。

7、在台灣的活動：

軍艦在三十八年四月下旬左右開航，忘了在海上走幾天，在左營上岸後，我住在當時海軍第三軍區政訓市室主任王樹權家（青幹班同學），又遇到海軍士校政訓處長×誠（戰幹團），他簽我當教官，但因人事凍結，無法成功。嗣跟楊○○到員林籌備員林中學，未幾，經立委李○（青幹班同學）介紹，被教育廳派到屏東農職當人事管理員。

苗○○與孫○逃來台灣後，苗在新化教書，曾去參加他們的婚禮。

孫○○在高雄港警所任職，我曾去看過他一次。

十月間我曾函託台北民族報總編輯許冠三（東大同學）代登啟事，尋找許○○未果。

嗣因誣告罪被刑警總隊移送保安司令部判刑五年，坐牢六個月後，被國大代表曹○保釋出獄。經工學院附大人事管理員范○○介紹去工學院附大教書一學期後，因楊○○任南投教育科長，就介紹我去草屯中學教書一年。嗣經歷「青年歸主國際協會中國分會聖徒函授學校」，及政工幹部學校「中上級儲備幹部訓練班」

受訓後，因我百泉初中的老師李〇〇在樹林中學當校長，我就去教高二國文兼導師。

四十五年救國團文教組長包遵彭（青幹班），副組長楊群奮（戰幹團）要我去救國團當專員，負責文教工作及中國青年寫作協會輔導工作。

四十八年離開救國團到自立晚報當採訪主任。四十九年葉明勳當社長，要我當副總編輯，迄今在自立晚報十年。

十一、有關機關偵審被告郭〇〇、孫〇〇之經過：

依據國家安全局（四宗）、調查局（六宗）及後備司令部（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卷二十宗）之檔案及郭〇〇之偵審筆錄、答辯書、回憶錄等資料，茲彙整相關機關偵審經過如下：

（一）郭〇〇翻譯「大力水手」漫畫之內容被有關機關認為有影射譏諷元首之意：

本案郭〇〇涉嫌匪諜案係因中華日報刊載郭〇〇翻譯之「大力水手」漫畫，五十七年元月三日台灣中華日報登出後，即引起國民黨及情治單位之注意。例如調查局之地區調查站即於隔日元月四日檢附剪報向局本部呈報「防諜資料報告」稱：漫畫內容：「全國只有二個人，還要寫告全國同胞書」，漫畫以此作題材，似有不當，而且含意亦不明顯。

台灣中華日報社長楚〇〇於五十七年元月十六日及二十一日分別函復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四組主任陳〇〇詳予說明事情經過及主編倪〇〇（郭〇〇之妻）之責任

問題，並將倪○○免職。

台灣省警務處於五十七年二月十二日函報國家安全局表示，中華日報刊載不妥漫畫有關情形：「似有影射之意。」

國家安全局於五十七年二月十二日函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政戰部：「請瞭解中四組針對中華日報不妥漫畫案處理情形及原文與譯文是否相符。」

調查局依據彰化、屏東等地所報，於五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以「情報報告」函報國家安全局：「中華日報五十七年元月三日第十版副刊刊載大力水手漫畫，內容說明含有影射譏諷元首之意。」國家安全局內簽「轉中六組參考」（指國民黨中央黨部第六組）。

依據調查局台北市調處五十七年二月十九日（五七）北市（三）字第二八五一號函報局本部表示，國民黨中央黨部第四組業於二月十四日檢附原稿影本電請台灣警備總部偵查處理（副知沈局長之岳），並稱：「本案情節重大，初春曾會議，三處牛處長業已面報蔣部長、安全局周局長，並補充說明……」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政戰部）於五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以（五七）詢志（甲）字第二〇九二號函報國家安全局有關「大力水手」不妥漫畫調查情形，及郭○○相關基資背景，內容略以：中華日報刊載「大力水手」漫畫，有影射、污蔑總統及蔣部長之嫌，將續偵。據報：「中華日報副刊，自五十六年十二月至五十七年元月份所載大力水手漫畫，其中如：1、我自己要買一個小島過過國王的癮。2、你當了皇

太子，每天有得吃哩。3、我怎能騙你先拿六百萬？（指台灣人口）4、我是國王，我是總統，想啥就是啥。5、『你算是皇太子』、『我要幹，就幹總統。』6、我要寫一篇告全國同胞書，全國只有二個人等。顯有影射、污蔑總統及蔣部長之嫌。經查該副刊編輯倪○○，筆名艾玫，即郭○○之妻。但實際倪係掛名編輯，全由郭○○代編代撰」等情。查郭○○四十五歲河南開封人，東北大學政治系畢業。民國三十九年郭任屏東農校人事管理員時，因追求該校女教員田○○未果，乃化名檢舉田女為匪後經省刑警總隊偵查係郭某誣告，經送前保安司令部判刑五年在案。出獄後，於四十四年二月間在聯合報撰寫「蝗蟲東南飛」文章，內容諷刺撤退大陸來台。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保安處）於五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函報國家安全局「大力水手」漫畫調查情形，內容略以：頃接中央四組五十七年宣一字第○○五九號函稱：本年元月三日中華日報副刊「家」版「大力水手」漫畫，所譯中文，部分出於臆造，與其英文說明，顯相逕庭，影射國家元首之尊嚴，似非由於一時疏忽，對於主編該版之人員，該報已予行政上之處分。至該稿內容如此歪曲，有無其他意圖，殊堪注意。該報對於主編人員雖已予行政處分，該稿內容如此歪曲，有無其他意圖，殊有追究之必要。除已送本部保安處飭屬迅速偵辦外，特先行報請察照。（國家安全局五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於本函內簽：「擬辦：專報部長」，局長則批示：「俟偵辦有結果再報部長」）。

調查局於五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偵訊倪○○及顏○○，倪○○稱，漫畫內容係

由顏○○翻譯，其夫郭○○重抄時，有可能加以潤飾。惟顏○○稱，依據該翻譯之用字遣詞，非其翻譯。依據五十七年三月二日筆錄，顏○○稱，郭○○未曾向渠提及「大力水手」漫畫之事，五十七年元月三日台灣中華日報之漫畫登出後，倪○○曾找渠談及「大力水手」漫畫之事，倪○○稱，有讀者投書認為漫畫內容有攻擊政府之意，以後要照原文翻譯。渠稱，該翻譯內容無攻擊政府之意，且似非渠所為。倪○○稱，因翻譯不順暢，有經過潤飾。

調查局於五十七年三月一、二日傳訊郭○○有關「大力水手」漫畫翻譯編輯經過。嗣於三月四日再傳訊郭○○有關三十七年十一月二日瀋陽淪陷後之活動，製作筆錄，並於三月八日報由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羈押。

調查局於五十七年三月四日（五七）中四字第三〇二五〇七號函報國家安全局提出「中華日報不妥漫畫案情摘要」，內容略以：

「甲、案情：

中華日報登載漫畫內容顯以諷刺語句影射總統元旦告全國同胞書，及以孤島為背景，用『全國只有我們兩個人』之語句，其對白與英文原稿不同，顯係出於自撰。．．．係由郭○○翻譯，且經有意自行編改。

郭○○前曾涉嫌在大陸時被匪俘訓，發給路條後來台。四十二、三年任中學教員時，發動學生組織文藝研究會，介紹閱讀左傾書刊，平日言論偏激，先後以柏楊之名，發表著作數十餘種（如倚夢閒話、西窗隨筆叢書等）。內容除隱

含為匪宣傳外，用語尖刻惡毒，極盡攻擊政府，侮辱元首，諷刺社會之能事，各治安情報單位歷年偵查有案。

乙、偵辦情形：

以上經於五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提由咸寧會報研究決定，成立專案偵辦，由中央黨部第六組、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台北市警察局及本局等四單位成立「清華專案」進行偵辦。初步約談『大力水手』之編輯倪○○及翻譯人顏○○。

五十七年三月一日郭○○接受該局偵訊時辯稱，渠擔任翻譯期間，因原文對白枯燥，渠有改編情事，事發後，要求其妻倪○○於偵訊時，勿將其牽出，惟仍堅稱未更改顏○○之譯文。惟曾自述，三十七、八年曾在東北及北平陷匪時，先後被匪俘虜，並由匪方發給『蔣匪軍解放證』，而獲通行至上海。」

丙、處理意見：

再行約談郭○○，清查其思想行為，如確曾於東北陷匪時附匪，即予移送法辦。如於約談後仍不能掌握其犯罪證據，則根據其弱點予以控制運用。」

（查郭○○五十七年三月一日及四日夜被拘後之調查筆錄中未提及郭○○三十七、八年曾在東北及北平陷匪時，先後被匪俘虜，由匪方發給『蔣匪軍解放證』，而獲通行至上海之事。所稱郭○○曾自述此事，遍查各案卷，無相關檔案資料。）

調查局於五十七年三月十五日將郭案之偵辦經過報告「蔣先生」，內容略以：「郭某筆名柏楊，東北大學畢業，前涉嫌在大陸被俘，經匪發給路條來台，在樹林中學

任教時，發動學生組織文藝研究會及介紹閱讀左傾書刊。平日言論偏激，先後以柏楊筆名，發表著作數十種，用語尖刻惡毒，極盡攻擊政府，侮辱元首，諷刺社會之能事，各治安情報單位歷年偵查有案。．．．」

郭○○於五十七年八月十六日第四次答辯書中表示，劉○○曾說：「你這不合作態度，我看我們不要清查二十年前的事了，只把大力水手案子移到軍法處好了，那案子，劉科長說過，動搖領導中心，恐怕有十年牢要坐。」「你的自白如果跟上級研判的結果不相符，只有軍法審判一途，反正大力水手在那裡隨時等著你。」

(二)郭○○及孫○○指稱，被羈押於調查局期間，被調查人員威脅利誘，非法逼供：

本院於九十一年四月九日詢據郭○○指稱，渠被調查人員劉○○刑求逼供而自誣，並繪當時被拘留偵訊之房間擺設圖樣。郭○○於其回憶錄中亦為相同之指控。

本院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約詢孫○○，孫○○並提出親筆書面資料，內容略以：本案定罪係以三十七年冬瀋陽淪陷後受三天匪訓為基礎，但我不承認。惟六天七夜之訊問下，最後沒辦法，他們寫，我就簽，胡亂編。後來在移送（五十七年七月三十日移送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景美看守所）車上，第一次遇見郭○○，郭責備我為何說有受三天匪訓。我說，是調查人員告訴我，你已承認，拿你的筆錄給我看，我就跟著承認。調查人員將筆錄前後遮住，說：這是郭○○承認受匪訓之筆錄。劉○○說，你是證人，郭已承認，你何不承認？劉○○主辦，其他調查人員敲邊鼓。劉○○拿針刺我指尖（插入十指指甲內），其他人也動手，惟不知姓名。拘禁四個月，

已不記得被刑求多少次。不給水喝（飯菜故意做的很鹹），以電話線電擊，拳打腳踢。劉〇〇有動手。偵審期間未請律師辯護，未曾與郭〇〇見面、對質。違法羈押部分已獲賠償一百九十幾餘萬元，感訓部分二百萬元。出獄後二年餘未依法復職，二十年之公保中斷未給付，應賠償。

依據調查局之訊問筆錄，偵辦人員除調查局第三處科長劉〇〇、高〇〇及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副處長王〇〇、李〇〇、劉〇〇外，另有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保安處廖〇〇、台北市警察局安全室朱〇〇及國民黨中央黨部（第六組）人員等。依據郭〇〇於起訴後之五十七年八月十六日第四次答辯書中表示：「當我自誣，是那麼死心塌地地相信可以政治解決，和由衷的恐懼軍法審判，只求和妻兒團聚，寧願含垢終身，並不打算拆穿它，所以刻意的求其像，求真實。我如果存心拆穿它，我至少可以把我小說上的人物全部搬出來，那漏洞更多，更明白。在承辦我案件的人中，我並不太痛恨劉〇〇和劉科長，他二人不過用軍法審判威迫我，用馬上可以回家利誘我，苦逼我『擠牙膏』，在理論上他們還可以說並不知道我冤。但李〇〇卻引導我非走他預定的道路不可，而高〇〇更明目張膽，喪盡天良，不但教我自製冤獄，還教我羅織他朋友（廖〇），也是我朋友的冤獄。」

- 1、有關郭〇〇於調查局偵訊過程中之自白，依據郭〇〇於起訴後之五十七年八月四日第一次答辯書中表示，係因渠被拘後，為求早日回家，乃同意調查局偵辦人員「政治解決」之提議，而自誣不實之自罪狀。惟該答辯書承認瀋陽陷匪後，曾請

匪幹（公安科長，廖○之東北大學同學）吃飯，陸軍軍官學校瀋陽第三訓練班姜副主任亦有其人，惟起訴書中之其他受匪訓等內容，並非事實。又筆錄內所稱渠於「民主建設學院」受訓一節，係台北市警察局安全室朱○○先生所提出，渠即順其意，自誣確係如此。答辯書內容略以：「李○○說：『政治問題可大可小，可有可無。大的軍法審判，小的辦個手續，哈哈一笑就可走了，只看你是如何選擇』當我被捕半個月之後，已寫了無數自白書，又寫過一次真正出於自己所知所歷的第一次總自白書，並由調查人員做過一次總筆錄。可是寫過之後，調查局並不滿意，李○○說：『你竟然沒有一句對你不利的自白，這是不可能的。瀋陽淪陷後，有沒有甚麼人到瀋陽去找過你？』劉科長和劉○○更三番五次保證，一定給我政治解決。劉○○說：『說呀！沒有關係，二十年前的事了，那時候幾十萬大軍都垮了，你一個人赤手空拳，身不由己，有甚麼辦法？受訓也好，參加組織也好，都是在不自由狀態下做成的，政府豈能像共匪一樣，清算你二十年前的事，你要相信我們調查局。』劉科長也說：『我不怕你，所以用不著討好你；也不巴結你，也用不著說假話，你如果坦白承認，一定政治解決，馬上送你回家。連大力水手的案子，都不辦你。你要知道大力水手那案子，就可告你【動搖國家領導中心】，一坐牢，你的家豈不破了？』高○○在一次訊問中也說：『你如再這樣頑強，只有送你軍法審判的一條路，可是只要你坦白招認，你太太馬上可以領你回去。』那時我突然被捕，思親思兒，五衷如焚，恨不得馬上回家。而且以我的年齡和智慧，

看他們說的話，合情合理合法，也不容不信。當時和我關在同一房間的難友林○○，是台大法律系畢業的，我曾向他討教過我想自誣以求自救，他說：『一個人千萬不可屈誣自己』並講給我聽美國冤獄電影『我要活下去』，可憐，我枉活了這麼大，竟不如一個大學初畢業的學生。第二天，．．．．我仍在猶豫，劉○○就變了臉，開始其夜間的疲勞審問，連星期日都不放過。審問時，謾罵諷刺，污及三代。．．．．在那無人可語的斗室中，疲憊、驚恐，我的意志崩潰了，『但求早還家，不惜一身腥』。寧願自誣，只求政治解決，早日和妻兒團聚。．．．．就這樣，我開始自誣，在調查局的引導和我的領悟下，罪狀一點一點砌成。」嗣郭○○於五十七年十月十四日聲請傳喚林○○到庭作證遭拒，軍事法庭於判決理由中說明：被告在調查局之自白係出於自由意志，既經該局查復明確，自無傳訊林○○之必要。

- 2、郭○○五十七年八月十九日致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主任蔣經國函，內容略以：「主任：原諒我，在您日理國家萬機中，向您瀆曉。但這件事關係著您的恩典、政府的威信，和一個血腥的千古奇冤。我自己的痛苦，並不算甚麼。可是對國家法治、榮譽和公道的斲喪，實不可以道里計。主任曾數次向沈局長垂詢過我，使我在斗室之中，聞訊涕零，不能自己。我的案情，他們大概已向您報告過了。可是，那是一個可怕的誣陷。斗室逼供，使我自誣，使我連千里外的同學老師，甚至我寫的小說上的女主角，都誣成了匪諜。．．．．．」同年九月九日軍法處審判

官方○○內簽：該案現正調查中，被告所述是否實情，除向調查局查證外，其函件似無寄呈部長之必要。副總司令李○○批：如擬。

- 3、軍事法庭審理中，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法庭）以五十七年十月十四日（五七）訟神字第五一六一號函調查局查明被告郭○○及孫○○在調查局接受調查時，有無不法取供情事。調查局五十七年十一月七日（五七）中四字第三一二一六○號函復台灣警備總司令部稱：「查郭○○、孫○○在該局調查期間之所有自白及調查筆錄，皆在自由意志情形下所寫及製作，其所稱有被脅迫利誘及疲勞訊問等情形，顯係妄想圖脫刑責。」嗣軍事法庭即據前揭調查局函，於判決理由中稱：「調查局調查訊問被告時，並無不法取供情事，業經該局函復在卷。按被告曾受高等教育，服務社會卅餘年，經驗豐富，自非調查人員所能誘其承認犯罪，況據被告自認：民國五十二年間，孫○○服務宜蘭縣警察局時，因警方須了解其在瀋陽陷匪後之實情，曾為之書面證明：『民國卅八年十一月二日瀋陽陷匪，我和孫○○兄於三、四日左右，即離瀋陽赴北平，謹此證明』云云（有該證明書抄本附卷，並經提示被告辨認無訛），核與瀋陽被匪竊據後被告在瀋陽居留廿餘日之實際情形相反；據被告孫○○在偵查中供稱：『四十年間，郭○○到高雄新濱碼頭派出所來看我，他說假使有人問起離開瀋陽時的路條，要說是我偽造的，不要說是匪公安局科長發給的』等語，核與被告郭○○自承此舉之目的，在使人不知彼等曾受匪訓等情相符，尤足證明被告為防止其犯行之被發覺，早即係有計劃的規避之準備，其事後

翻異，顯係狡展，且被告在調查局之自白係出於自由意志，既經該局查復明確，自無傳訊林○○之必要。」

- 4、「柏楊回憶錄」中有關郭○○在調查局之偵訊經過，內容略以：五十七年三月四日夜被調查局高○○及劉○○自家中帶到三張犁調查局招待所，劉○○先叫我寫自傳，再問我二十年前，五十七年瀋陽淪陷經過，七、八句話以後，他單刀直入說：「你被俘是那一天？」「我從來沒被俘過。」雖經多次詢問，我拒絕承認。劉○○問我：「逃出瀋陽之路條那裡來的？」「我們自己寫，自己刻印，孫○○刻印。」確實是孫○○刻印，他可為我作證。沒想到我請他作證，不但救不了自己，反而把他拖進火坑。孫○○立刻被免職，逮捕歸案。調查局正愁缺乏人證，是我親自把一個活證人送到他們手中。嗣李○○及高○○加入審訊（按依據調查局之訊問筆錄，郭○○第一次被調查局傳訊是五十七年三月一日，隔日被送回，由李○○及高○○等負責訊問大力水手之翻譯事。第二次被調查局傳訊，最初三月四、五日之訊問亦由劉○○、李○○及高○○等為之）。約一個月後，朝陽大學法律系畢業之高○○，把我帶到另一間審訊室說：「你是一個名人，既然扣押你這麼久，如果不查出一點毛病，社會一定譁然。我們也知道你沒有被俘過，你以為我們調查局都是酒囊飯袋！可是我們如果不咬定你被俘過，這件案子怎麼交代？你一定要給我們下台階。如果你非堅持不可，我們下不了台，怎麼能夠結案？」我說：「那我怎麼辦？」「被俘是一件小事，當年千千萬萬官兵被俘，如果統統判罪的話，全

國軍人豈不都坐牢去了？你只要承認確實被俘過，在俘虜營三天就放你出來，表示我們的情報確實沒有錯誤，就足夠了。」我說：「被俘會不會被判刑？」高○○啞然失笑，說：「被俘三天，竟然要判刑，你怎麼會有這種想法？你把國民黨看成一個沒有理性的瘋狗黨了。我保證，你上午承認，下午就可以出去。我這一生從沒有騙過朋友，也絕不騙你。」我終於屈服：「好吧！就這樣吧！」過幾天之一個晚上，劉○○問我被俘經過，我答稱：「我從沒有被俘過。」劉○○吃驚說：「你不是告訴高○○，你被俘過嗎？今天怎麼翻供了？你是想把調查局像孩子一樣玩弄在股掌之上？你太自命不凡。」我毫無意識答稱在瀋陽北大營被俘三天，但不承認被吸收加入組織。但劉○○說：「你沒有被吸收加入組織，這是天大的笑話。凡是被俘的官兵，都會參加組織的，你不會例外。」我發現承認被俘不是災難的結束，而是災難的開始。我承認被俘過，本來希望逃出虎口，想不到卻是自己把脖子伸到斷頭台下。我絕望的嘆口氣說：「他們吸收我加入共產黨。」劉○○驚喜的抬起頭，拿著我的口供，飛奔到隔壁向劉○○及調查小組報告，大約二十分鐘，他轉回來，一臉怒容：「你確實加入共產黨？」我細聲說：「是。」劉○○大叫：「你也配？你頂多是一個外圍的混混、無行的文人。我們從不冤枉人，你老實告訴我，你被俘後，到底參加甚麼組織？」我悲哀的說：「其實我甚麼組織都沒有參加。」劉○○說：「現在的問題，不是你參不參加的問題，而是你參加共匪那個組織的問題。」劉○○發現問題又回到原點，十分憤怒，要我把手壓在屁股底下後說：「柏

老，逮捕不逮捕你，權在我們。能不能打開大門走出去，權在你手。你只要坦白，就立刻可走。像你這樣的匪諜，永不會了解我們三民主義信徒的高貴情操，我們以誠待人，只要你肯合作，我人格保證，像劉科長所說的那樣，你就跟洗個澡一樣，從今以後，永沒有人敢碰你！」我雙手發脹，我說我願意坦白合作，但我實在沒有參加任何叛亂團體。「昨天你還承認加入共產黨，今天你連昨天的話都推翻了。」劉○○放下原子筆，拿起米達尺，上下搖動，好幾次，幾乎戳到我的眼珠，我雙手發燙。突然間，縱是閃電都沒有那麼快，米達尺嗖的一聲抽打到我右臉頰上，一道火辣的痛，使我覺得他用的是燒紅的鐵條。我叫了一聲，左頰上又被反抽一下，我大叫說：「你打人……」於是右頰又受更重的一擊，那是他的拳頭，我的眼鏡像投擲出去的飛標一樣，跌到行軍床上，我失去重心，連同椅子跌倒在地。他突然一腳踢出，那皮鞋尖端正踢中我的左膝。我正要爬起來，更猛烈的一腳又踢中我的右膝，我似乎聽到骨折的聲音。兩膝劇烈的痛，使我哀號。我在地上滾動，又是凶猛的一腳，踢中我的心口，我號叫著爬到牆腳，像一條就要死在亂棒之下的喪家之狗，我儘量彎曲膝蓋，抱到胸前，但又一腳正踢中我的右耳，我急抱住頭，忍不住大聲哀號。「聽清楚！」劉○○說：「你被拷打死，我們只要說你畏罪自殺，就一了百了，你高估了自己！」突然他抓住我的頭髮，拳頭像暴雨一樣猛集我的臉部和前胸，我掙扎著，用雙手回擋，但他的皮鞋接連著踢中我暴露出來的小腹。我把前額撞到地上，我還不願死。死也阻止不了他，特務

如果在乎犯人死活，他就不是特務了。而我怕他把我踢成腦震盪，踢成殘廢。我哭號說：「我招供，我招供，不要打了。」我揣摩他的意思，在案頭看到「民盟」二字，似乎捕捉到一點暗示，於是，嗚咽的說：「我參加中國民主同盟」劉○○說：「你看，柏老，你要是早說，怎麼會有剛才那種誤會，其實你的資料我們全都掌握在手，但我們要你自己承認。」我認為既承認被俘過，又承認加入中國民主同盟，事情就可結束，料想不到這仍是一個開始。不久，我被另外一件事摧折，劉○○把同案被告孫○○承認加入中國民主同盟的口供拿給我看，同一時間，再把我加入中國民主同盟的口供拿給孫○○看，兩個人黯然神傷。加入中國民主同盟在法律上，已完成判決死刑的要件，只是我還不知道。當口供問到逃亡北京的時候，又是一番拷打。劉○○堅持我在北京一定跟共產地下黨有所接觸，而且一定奉有到台灣做地下工作的指示。我每一次否認，都會使他怒不可遏。當李○○詢問口供時，他有一定模式。首先，他打開十行簿，套上複寫紙，寫上時間、地點，然後再單起一行寫上「問」，接著再寫兩個字「請問」。稀奇的是他手中的米達尺，他會用牙齒咬住濾嘴，然後像鞭擊一樣抽打你的面頰，再慢條斯理的在口供簿「請問」二字下，寫下他的問話而且用語十分謙卑，任何人都無法從這謙卑的用詞上，聯想到他的凶暴。有一天，我忽然想起北京旃壇寺，我和徐○○被第一軍官訓練班羞辱的往事，於是我承認，共產黨在北京的總指揮所設在旃壇寺，我曾經前往旃壇寺報到，然後由北京人民政府發給路條，前來台灣。接下來是審問上海那一

段，這時候我所想到的，只是怎麼樣避免拷打。最初我還考慮到連累孫○○的程度，後來當我說，一到北京就跟孫○○分手，劉○○相信，所以我就放開膽，捏造自己從沒有做過的事。我到上海以後的口供，更是離譜。曾在四川三台東北大學當過教務長的許○○先生，我在做口供時，供稱他是復旦大學校長，兼任中國民主同盟上海支盟秘書長，我晉見了他，而且領了一筆活動費，就直接來到台灣，隱藏在地下。然後，竭盡所能的發表文章，與共匪隔海唱和，打擊最高領導中心，挑撥政府與人民之間的感情。

5、劉○○針對「柏楊回憶錄」對其刑求逼供等不利之記載，於一九九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向中國時報投書略以：「柏楊回憶錄」，其中多有誣指本人者，經蒐集詳閱，心中忿悶不平。素仰貴報立場公正，特將當時情形陳訴於後，望能披露，使大眾能了解真相：

(1)民國五十七年元旦前後，中華日報婦女版刊載之「大力水手」漫畫，其中對元首有中傷、影射之情事，經向美國金氏出版社調得原稿，發現英文對白內容與此毫不相干，再深入了解，得知該副刊係倪○○女士主編，此一稿費亦由渠具領。

經詢倪女士，則稱由於渠夫婦英文造詣不佳，此稿係由政大僑生顏小姐所譯，並提出譯稿原件為證。經仔細比對，原譯稿與報紙所載之對話用字中「國家」之「國」字均誤植為「圖」字。於是向顏小姐查詢，請其就原英文翻成中

文，結果與原譯稿內容完全不同。再以「國」、「圖」二字為何誤植追問，顏小姐乃說明係受倪女夫婦苦苦哀求，始照彼等提供之報紙漫畫對白抄錄。

再詢倪女士，亦直認不諱，稱該漫畫係由其夫柏楊所撰，柏楊先生到案後，一直堅稱此係顏小姐所為，對過去在大陸期間之經歷亦多有保留。後因涉有相當之犯罪嫌疑，而經依法羈押、偵辦。

由於其為當時之知名雜文作家，辦案人員對其甚為敬重。惟其一再堅持無半點虛假，他「柏老」絕不會欺騙年輕人。迨將其陳述之虛假處，查證確實後，遂在某天晚上八、九時許，由本人單獨與其在偵訊室懇談，指出其以顏小姐一介小女孩來為其頂替，以及其他諸多不實之處，其自稱「柏老」，道德文章高人一等，實是欺世盜名，令仰慕之年輕人心寒、齒冷。在此一情況下，其心防始被突破，潸然淚下，供陳部分始末。

(2) 當時年輕人對柏楊先生之雜文多所涉獵，更仰慕其人，本人亦不例外。本人自預官退役後，參加工作才數月，由於當時其他資深辦案人員多在參加另一重大專案之偵辦，遂有較長時間與柏楊先生接觸，相處甚洽。那一天從晚上八、九點開始懇談，到指責其說謊，欺騙年輕人，突破其心防、書寫自白書、完成筆錄，已是清晨三、四點，前後約六、七小時，一氣呵成，僅柏楊先生與本人二人在偵訊室內獨處，亦無任何人在附近走動。依當時本人身高一六七公分，體重五十多公斤的體型，與正值壯年的柏楊先生是不能相比的。實無刑訊之必

要，亦無刑訊之可能。

(3)本人從事公職近三十年，一切依法行事，謹守分寸，勉力從公，自有不容蔑之尊嚴，特此聲明，以正視聽，並保留法律追訴權。

6、郭○○先生針對劉○○之投書，於「柏楊回憶錄」中附錄「寫給劉○○的一封信」(原載一九九六年四月十一日「中國時報」)，內容略以：

(1)劉○○的信全文約一千餘字，一半以上在介紹顏○○小姐。顏小姐這件事，跟我是不是匪諜，以及劉○○是不是對我動過酷刑，並沒有因果關係。然而劉○○娓娓道來，卻有一個效果，那就是會把重心轉到顏小姐身上。當年她在國立政治大學讀書，大力水手漫畫剛開始刊出時，任主編的前妻倪○○，曾考慮以顏小姐擔任翻譯，後來因為郵寄稿件，往往延誤，才改由我動筆。當風聲鶴唳初起時，因為我自恃清白，十八歲那一年就赤膽忠心要為國效命。縱使我的雜文咄咄逼人，頂多不過丟掉「自立晚報」的差事，全家餓飯而已。所以，我們找到素心，告訴她我們的困境，認為只要他能承擔是他翻譯的，就可以度過這次困難。素心一口答應，並照著我的翻譯，重抄一遍，認為這樣就解決了問題。當事後知道她為我冒的是那麼大的危險時，不但感激涕零，而且深為內疚。因為，如果當時特務把她收押，嚴刑拷打，她可能成為沈○○第二。我這一生，固然遇到很多困難，但也遇到不少傳奇性俠骨柔情，素心是其中的一位。這種友情，特務不能了解，官場人物不能了解。

- (2) 調查局先逮捕倪○○，審訊一天一夜，我們這一項幼稚的頂替，幾下子就被拆穿。還好，特務對○○及顏○○，並沒有採取任何一步行動，因為他們的目標是我。所以當○○被釋放回來，告訴我這種情況後，我才警覺到問題嚴重。也因之當隔一天我被逮捕時，並沒有如劉○○信上所說：「柏楊先生到案後，一直堅稱此係顏小姐所為。」我不但沒有堅稱，而且包括劉○○，以及所有的問官在內，根本沒有一個人再提大力水手，連調查局的「移送書」和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的「判決書」，也沒有一個字提過大力水手，即令我想堅稱，也無從堅稱。
- (3) 劉○○先生說：「柏楊對過去在大陸期間之經歷亦多有保留。後因涉有相當之犯罪嫌疑，而經依法羈押、偵辦。」這段文章，學問就在「保留」二字。甚麼是「保留」？又保留些甚麼？「新生報」女記者沈○○，就是因為被認為「保留」「堅不吐實」，死在調查局。調查局偵防處處長蔣海容就是因為被認為「保留」「堅不吐實」，死在他的部屬之手。許○○（註：據自由時報九十二年元月二十七日報導，許○○於五十六年間與台大學生陳○○發起「青年自覺運動」，被選為秘書長，謝○○亦為幹部之一。一年後，許○○組織「統一事業基金會」，為聲援遭遣返澳門之青年，打算發起示威遊行，被省警務處逮捕，由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以叛亂罪偵辦。偵查期間，於景美看守所發瘋。當時柏楊住隔房，曾聞許○○：「我要出去」淒厲慘叫聲。）就是因為被認為「保留」「堅不吐實」，

現在仍被囚禁在玉里瘋人院。「保留」，一個多麼學術，多麼和緩的名詞。我只是供不出來特務希望我供出來的罪行，才被認為「保留」「堅不吐實」。

(4) 劉○○先生說：「那一天從晚上八、九點開始懇談，到指責其說謊，欺騙年輕人，突破其心防、書寫自白書、完成筆錄，已是清晨三、四點，前後約六、七小時，一氣呵成，僅柏楊先生與本人二人在偵訊室內獨處，亦無任何人在附近走動。依當時本人身高一六七公分，體重五十多公斤的體型，與正值壯年的柏楊先生是不能相比的。實無刑訊之必要，亦無刑訊之可能。」劉○○已坦白承認他跟我二人單獨在偵訊室內，沒有任何人在附近走動。所以我要問：我是三人小組處理之專案，調查局、警察局和國民黨中央黨部各派一人，一向問案都是三人在場。那一天只有劉○○一人出現，不合乎你們的規則，那兩位先生那裡去了？正因為只有一人在場，劉○○才能在絕對沒有目擊者的情況下，突下毒手！我一直認為那一天是我偶而激怒他。現在，從劉○○自白供詞，終於了解，原來是他的預謀。

(5) 劉○○先生說：「在這種一對一的情況下，突破心防！」真是要請他用更多的文字來解釋，甚麼是心防？又心防些甚麼？屈打成招，或突破心防，有沒有區別？我所做的供詞，後來在軍事法庭上，被國防部情報局查出全屬虛構，這說明甚麼？請世人垂鑑，看劉○○用甚麼可怖的手段，竟使我供出我從沒有做過，連國防部情報局也認為我從沒有做過的事！蒼天在上，劉○○突破的，並不是我

的心防，而只是摧毀我的自尊！今天，如果劉○○熬不過酷刑，承認刺殺了林肯，是不是可以解釋為攻破他的心防？

(6) 劉○○先生最精彩的幾句話是：「當時本人身高一六七公分，體重五十多公斤的體型，與正值壯年的柏楊先生是不能相比的。實無刑訊之必要，亦無刑訊之可能。」劉○○一定在心煩氣躁下寫這封信的，所以才會急不擇言，假使他能冷靜兩天再寫的話，一定會發明更多更好的理由。千古以來，問官和囚犯相對，還講究身高和體重？在暗室之中，以整個國家做為後盾的審問官，居有絕對的優勢，一咳一笑都能使囚犯顫抖。劉○○先生：可記得蕭○○先生在跪算盤的時候，屎尿齊流。又可記得另一位被告，也是你們的處長范○○先生，嘴巴被按在大便上，二人的哀號，豈是因為身矮體輕？韓國四星上將參謀總長鄭昇和將軍，被一個二等兵在囚室打翻在地！古今中外難道都歸因於獄吏個個健壯。囚房不是擂台，不是公共場所，打勝的一方，可以昂然離去。許○○就是因為反抗毆打，被痛擊腦部，造成精神錯亂。至於說無刑訊之必要，我完全同意。問題是，既然沒有刑訊之必要，為何還要刑訊？沒有刑訊的可能，我也同意。問題是，甚麼原因把不可能變為可能？劉○○對他暗室行凶，竟如此沾沾自喜，使人目瞪口呆。今天，我的答覆，無意使劉○○先生成為焦點，他自己都不知道他也是一個時代的受害者。那是一個革命蹂躪法律的時代，領袖高過國家的時代。但是，在我敘述自己的來時路時，沒有辦法抹去入獄這項事實。

- (7) 出獄當年，蘇杭小館招待「自立晚報」記者，我被邀參加，高○○先生出現敬酒，我拒絕接受，他說：「在座所有朋友，我都對得起，只有對不起柏老一人，我罰我自己一杯。」我說：「你是對不起我，在調查局，我的罪狀是你教我編的。」他說：「是我教你編的不錯，但是你編得太像了。」這回答使我驚駭，我說：「我編得不像行嗎？」他大聲說：「反正你不是匪諜，如果槍斃你，我陪你一起死。」。
- (8) 這些事使我希望也能看看劉○○先生的表情，於是在我保證不給對方任何難堪的承諾下，一位朋友請我和劉○○在水都餐廳共進午餐。劉○○先行抵達，他春風滿面，熱情的握著我的手，好像是前天才分別的老友，誇獎我的氣色不錯。然後大談他逮捕施明德、黃信介的經過，展示他的料事如神。沒有半個字提及到審訊我的往事。最後，我的妻子香華忍不住插一句說：「你們調查局會打人的，甚麼口供都會打出來。」劉○○坐在我右邊，忽然間緊靠向我，雙手握住我的右臂，微笑的說：「柏老，我們從來不做這件事，你說是不是？」我被他坦蕩無邪的表情擊昏，不知道如何回答。我想我說到這裡為止。情治單位有存在的絕對必要，但運用不當，也會凌虐人民，它是國家必要的惡。所以我希望，嚴防它成為維持一個人或一個黨的權利的工具。必須在保護人性尊嚴為大前題下辦案，使情治單位成為必要的善。
- (9) 關於劉○○、高○○、劉○○以及李○○等先生，即令將他們繩之以法，囚室

暴力行為，也不會永遠絕跡，應該做的不是報復，而是迅速建立程序正義，那才是我追求鞏固民主、尊重人權的目標。

- 7、有關郭○○來院指稱調查局以「政治解決」要渠自白，且稱被迫自白一節，本院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詢據劉○○表示，並無其事，並稱：會突破郭的心防是我們核對大力水手漫畫原稿，發現有一字「國」，原翻譯寫成「圖」，而拆穿他編造的謊言。又被告自白後，常反稱被迫、被打才自白。
- 8、經遍查各庭訊筆錄及答辯書等相關卷證資料，郭○○於軍事法庭審理期間，並未提出遭調查人員刑求之抗辯，依據「柏楊回憶錄」，郭○○於五十八年七月三十日被移送軍法處看守所後，因右膝紅腫劇痛，曾有要求驗傷之打算。惟據同牢房之難友所述類似案件之故事，即打消念頭刑求抗辯。就審理期間抗辯事由，眾難友之具體意見如下：「開庭的時候千萬不要提及你受過刑求，那反而激起他們的報復，也不要說犯的罪都是你編的。軍法官會認為你狡獪無賴。唯一的辦法是假裝信任軍法官公正清明，只請求調查瀋陽淪陷後，共產黨有沒有設立民主建設學院，有沒有中國民主同盟。北平淪陷後，旃壇寺有沒有共產黨訓練機構。上海那時候的復旦大學校長是不是許○○。法庭只要就這四點澄清的話，你就有活命的機會，千萬不要指責他們的革命同志。」準此，郭○○於五十八年八月十九日以書面聲請軍事法庭函詢機關或傳訊證人，調查起訴書中所述犯罪事實，略以：
 - (1)有關陸軍官校第三軍官訓練班姜副主任是否「潛匪」？請函詢國防部。

- (2) 有關瀋陽陷匪後有沒有設立民主建設學院？請函詢國防部情報局、中央黨部第六組、總政戰部及國內外研究匪情機構，傳訊戴〇〇、苗〇〇及朱先生（台北市警察局安全室朱〇〇）。
- (3) 有關自白瀋陽受匪訓期間遇見王〇〇、常〇〇之事，請函詢教育部查其河南大會學籍。
- (4) 有關自白刺探十六軍腳踏車之事，請傳訊孫〇並准予對質。
- (5) 有關在北平勸誘莊〇〇保產待匪之事，請傳訊莊〇〇並准予對質。
- (6) 有關渠前後二次總自白書之事，請調查局提出第一次總自白書。
- (7) 有關上海淪陷前後，許〇〇是否曾在上海民盟份子之事，請函詢河南大學同學會。
- (8) 有關北大教授樓〇〇之事，請調查局提出相關筆錄及自白書，俾了解自白樓〇〇到樓〇〇之演變過程。
- (9) 有關「祖國學社」「生活導報」之事，請傳訊楊〇〇、于〇〇及莊〇〇。
- (10) 有關自白北平旃壇寺受匪訓之事，請函詢國防部情報局、中央黨部第六組及美、日、香港等國內外研究匪情機構有無訓練機構。
- (11) 有關逃出北平路條之事，係由渠偽造予郭〇〇之弟郭〇〇，請傳訊郭〇〇、郭〇〇兄弟。
- (12) 廖〇是否潛匪？請傳訊楊〇〇、戴〇〇、羅〇〇、熊〇〇、熊〇〇、熊〇〇、

于○○及趙○○等三十年老友。

(13)許○○是否復旦大學教授，請函詢教育部及復旦大學校友會，並查其三十八年三四月間是否在上海。

(三)郭○○等自白在瀋陽陷匪後，邀宴匪公安局某科長，並受其命，為匪工作之偵審經過：

1、起訴書及判決書中所認定之事實：

依據調查局移送書及軍事檢察官起訴書，郭○○與孫○○受匪訓係陸軍軍官學校瀋陽第三訓練班潛匪姜副主任所推薦，而非匪公安局某科長，略以：郭○○等利用陸軍軍官學校瀋陽第三訓練班之關係（郭嫌曾在該班任教官），與該班潛匪姜副主任發生接觸，並經廖○之引介與匪公安局科長某匪幹相識，與其研商留東北為匪工作事宜，又經姜逆之推薦，乃偕孫○○、徐○○至匪辦之幹部訓練「民主建設學院」接受匪訓。接受匪訓之次日傍晚，匪公安局科長曾與廖○前往探視，並招待晚餐，席間對郭徐二人之學習精神倍加讚許。迨離瀋陽之前，該匪幹經由廖○轉交予渠工作費金元券壹佰餘元，復指定廖○為渠等之聯絡人，並單獨與渠密談，稱渠為共產黨所需要之文化人才，囑其力求表現，俟有成績後，即可加入共產黨，渠當時欣然允諾。被告郭○○偕孫○○、徐○○抵平後，即遵照姜匪指示，接受「民主同盟」負責人樓匪○○所交付之任務，勸說東北大學職員莊○○保護校產，待匪接收，並利用女友孫○刺探陸軍第十六軍自行車數，且轉報樓匪。

惟判決書則認定郭○○與孫○○係接受該匪公安局科長之指示受匪訓，嗣並受其命，為匪工作，略以：瀋陽陷匪後，被告與孫○○如何邀宴匪公安局科長，由于席間表示諂媚匪幫情形，該匪科長始鼓勵其接受匪訓，嗣交付被告郭○○勸說政府、機關、學校親友保護財產，待匪接收任務，為「人民立功」之情形，被告供述甚詳，其離瀋至平，曾勸說莊○○保護校產之事實，亦經查明確實，被告邀宴匪公安局科長之目的，在與匪勾結，接受匪任務，為匪立功，其叛亂之意圖，至為明顯。

2、郭○○之供述經過：

經查，郭○○在其所著「魚雁集」（平原出版社，五十五年七月初版）乙書中曾敘及，瀋陽陷匪後，邀宴匪公安局某科長之經過。清華專案調查人員即以此點為起頭偵訊郭○○，並向孫○○提示，表示郭○○早已於書中承認，要其亦承認。

郭○○在「魚雁集」所錄五十五年四月十八、九日所書「不可能的」、「不可信賴」二文中寫道：「共產黨的一套全在人情之外……民國三十七年瀋陽淪陷時，柏楊先生暨夫人惶惶恐恐，不可終日，聽說有個年輕朋友當了人民政府的公安局科長，該年輕朋友擔任過三民主義青年團瀋陽市第三分團部（鐵西）的書記，真是又驚又喜，驚者他閣下原來是地下分子，而公安局科長又大權在握。喜者，我們總算老朋友啦，當下就準備了點小菜，請他光臨，一則以示巴結，一則打聽行情。」「該朋友那一天大駕光臨，柏楊先生暨夫人偕肩諂笑，簡直把他當成活祖宗。

酒過三巡，菜過五味，就以人之常情，請他指示一條明路，是仍留在瀋陽好呀，抑逃之乎好呀？他面紅耳赤曰：『柏老，柏老，國民黨把共產黨宣傳成洪水猛獸，天下那有這種宣傳法的。你要走，我也不攔你，還可以給你弄一個通行證。但我們是患難弟兄啦，我坦白的說，你應該留下來，看看我們共產黨是不是像國民黨說的那麼壞？』老妻曰：『我們倒不怕別的，只怕掃地出門。』該小子大怒曰：『啥叫掃地出門？造謠，造謠，國民黨真是急瘋啦，無所不用其極。人家祖產祖業，我們怎麼能掃人之地，出人之門？』柏楊先生暨夫人心裡一想，對呀，對呀。可是沒有到一個月，有一天焉，門口忽然站著一個人民解放軍，只准把東西拿進來，不准把東西拿出去。我趕緊去找該朋友，該朋友拍胸脯曰：『都包到我身上』三天之後，再去找他，他哭喪著臉曰：『我跑斷了腿，都沒有用，他們是野戰軍的，我說不上話。』接著安慰我曰：『柏老，不要心焦，等全國都解放啦，你是南方人，還是回鄉生產吧，東北天寒，有啥可留戀的？』以後的事我不用說矣，看情形不對，就在一天早晨，穿著身上的衣服，溜到了北平。這件事迄今將二十年，但該朋友的笑臉和他的那股坦誠的表情，記憶猶新。幸好那時還有路可走。如無路可走時，只有眼睜睜看著繩索套到脖子上矣。天底下任何人都可信賴，只有共產黨不可信賴。」

依據調查局五十七年三月五日之調查筆錄（訊問人：高○○、劉○○），郭○○曾供稱：三十七年十一月一日匪軍進入瀋陽後兩三天，有東北大學校友，時任

偽公安局科長（姓名記不清楚）與台中高分院戴○○法官、廖○為同鄉同學關係，要廖通知戴早點逃離瀋陽。嗣由廖○出面（或由他來找廖○已記不清楚）在我們的住處請他們吃過一次飯。我們曾詢他共匪對外省人離開東北有否阻攔？他說共產黨並不像國民黨所宣傳的那麼壞，你們可在此停留看一看，假如不好的話，再走不晚。逃離瀋陽時未去見他。又郭○○並稱：東北大學畢業後，因東北大學遷回東北，我是與東北大學交往較密切的同學楊○○、熊○、莊○○、廖○、于○○、苗○○等人決定前往東北，並非去開創甚麼新天地。三十八年春，北平淪陷後，渠與孫○○研商如何逃離北平，並由孫○○仿刻共匪圖印自己寫路條，偽造路條逃離北平，當時與我一同離開的有郭○○（現在海軍花蓮巡防處政工官）、熊○及其女（在港）、沈重（原在台南市立中學，現不詳）等人。

嗣於同日（五十七年三月五日）筆錄（訊問人：李○○、劉○○），郭○○再供稱：「匪公安局科長在我們的住處吃飯，當時在場的還有孫○○、徐○○、廖○等人，廖○在港，徐○○沒有出來，孫○○現在苗栗警察局任督察。匪公安局科長到我們的住處是希望我們留下來，廖○告訴他我們的住所。廖○早就認識他，要不然他不會叫廖○帶信（傳話）給戴○○。他曾向廖○問戴○○的住址，廖告以還未找到。我記得他好像是三十六年東北大學畢業的學生，我並請他多多關照。」

另據調查局五十七年三月八日之調查筆錄，郭○○曾供稱：「廖○介紹之東北大學校友現任匪公安科長，曾被台中高分院法官戴○○法官判刑十年。」

五十七年三月十一日之筆錄（訊問人：劉〇〇、廖〇〇、朱〇〇），郭〇〇再供稱：「在席間那匪幹（雖是東大的，但我不認識，只見了那一面）表示說我們可以留下，做甚麼都可以，一定安全。等不好再走也可。他的態度很平和，我們就放心了，研究繼續做生意。但幾天之後，匪幹給我們的安慰漸減。一天早上大門忽然站了崗，只准東西進，不准東西出，這才曉然連生意也做不成，就積極做逃亡打算。」

同年三月十四日郭〇〇筆錄（訊問人：李〇〇、廖〇〇、朱〇〇）：「（問：根據你在三月八日、十日及十一日的書面自述與調查筆錄所載，當瀋陽陷匪後，你們就決心計劃長久之計，打算一面做豆漿，一面做印刷及辦報等生意。請問你當時是如何做決定的？）當時我們覺得最精銳的部隊都被共黨打垮了，前途茫茫，與外界消息全斷，聽到的都是謠言，大家就決定先做生意。（問：你們決定做生意以後，怎樣去實行？）．．．結果雖然拉過匪公安局匪幹的關係，但是一方面心裡總覺不安，一方面後來我們住的地方站了崗，所以沒有實行。」

依據郭〇〇五十七年四月十九日在調查局之總自白書：「我因想做生意，與該公安局科長拉關係，遂由廖〇出面請該科長來吃飯。席間，因我們曾是青年團，該科長要我們辦一個自首手續，但要戴罪立功，要檢舉國特，相信人民政府是寬大的。另外我還談些馬克思的術語，向他表示進步．．．受訓第二天散會時，見廖〇及那公安局匪幹來，拉我們吃小館。那匪幹誇獎我們學習的進步很快，以

後有甚麼事統交由廖○處理。受訓後，廖○給我一百元金圓，說是那公安局匪幹送的，我就收下。」

依據五十七年六月十一日軍事檢察官郭○○在軍法處第二偵查庭偵訊之筆錄，郭○○供稱：「三十七年十一月下旬廖○在大東日報社給我一百元金圓，說是那公安局科長給你的旅費。」

嗣郭○○於五十七年八月四日答辯書所附「我流亡到台灣的經過（一九四八年十一月至一九四九年四月）」中，亦承認：「該匪公安局科長與廖○及戴○○法官熟識，渠等為求庇護，拉關係，即請他吃飯。那匪幹身材瘦長，不太愛說話，廖○介紹過姓名可惜忘了。吃飯時談了些什麼，二十年前之事已無法記憶，但不外請他關照做生意之事。此後，再也沒有見過第二面。」

郭○○於五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軍事法庭中辯稱：（問：廖○有個同學在匪公安局任科長？）是。（問：你們曾請匪公安局科長吃過飯？在何地請？有那些人參加？）是的。是在大東日報社請的，當時有我和孫○○、廖○、徐○○等人參加。時間是瀋陽陷匪後十天左右。（問：為何要請吃飯？）廖○回來說碰到一個同學，在匪公安局做事，問戴○○走否？如果走，叫他趕快走。因戴曾辦過那個匪幹。我們覺得他還有點人性。亦是為了做生意，想找他照顧幫忙。（問：席間談些甚麼？）談過去現在的處境及將來的打算。詳細內容因時間久了，記不起。（問：如何談法？）我問他我們現在可不可以走？他說你看看我們是不是如國民黨所說的那樣壞？

(問：還有呢？)其餘記不起了。(問：你們彼此間有無提出何要求？)沒有，第一次見面，亦不便提出。(問：有無問起如何走法？)沒有。(宣讀自白書十六頁，問：你在自白書中不曾有說起過？)自白是在調查局寫的。不過我們第一次見面，不會談到這些。更不會暴露我青年團身分。(問：你在自白書所講的都很合情理嗎？)如不合情理，調查局不會把我送到這裡來。(問：瀋陽陷匪前，你們為何不走？)因那時沒有錢，亦沒想到局勢變的那麼快。(問：當時有無跟匪幹談起做生意的事？)記不起。(問：據你在自白書中供：有與匪幹談過做生意的事？)也許談過。(問：以後有無再與那匪幹見過面？)沒有，就見過一次面。

郭〇〇五十八年十一月九日上訴理由書：我在瀋陽曾和朋友請過一個「公安局」「科長某」吃飯，那是真的，這是我一生中唯一的一次和共產黨接觸，而在這僅有的一次接觸中，親身體驗到硫磺氣質的可怕，和共產黨笑容下面掩蓋的是甚麼。所以我不但不隱瞞這件事，反而現身說法，用這件事作為一些對共匪仍抱有幻想的人一種警戒。除了口頭上講，並且還在報紙上公開且詳細的報導。我所報導的全部是事實，沒有對那個「科長某」有任何擴大的侮蔑也沒有遺漏任何大節小節，我如果真像那個判決書所說，是他介紹我「登記身分」，是他教我「受匪訓」，是他派我「赴北平工作」，我能這麼毫無忌憚的暴露？我既然煞氣的和孫〇〇「串供」，就是為了隱瞞我的「受匪訓」，又怎能這麼赤裸裸的自己掘出「受匪訓」的根？對於唯恐怕別人知道的事情，絕不會公開嚷嚷出來的，這用理性和人生經驗，

可以加以判斷。

3、孫○○之供述經過：

依據孫○○於三月六日在臺灣省警務處安全室接受調查局第三處專員李○○及台北市警察局安全室朱○○及苗栗縣警察局安全室副主任周○○之第一次訊問筆錄，並未承認邀宴匪公安局科長之事：「（問：瀋陽淪陷後，廖○有無告訴你們碰到一個匪公安局科長，是他東大同學，戴○○法官辦過的，現在要警告戴趕快逃走的事情？）沒有聽說過這個人和這件事。（問：瀋陽淪陷後，有無匪公安局的匪幹到大東日報去和廖○及郭○○談話，及在報社吃飯？）我一點印象都沒有。」

孫○○五十七年四月七日被帶到台北市調查局後向（清華）專案小組提出書面補充說明：「一、．．．五、有無與匪方接觸問題，如果有的話是廖○接觸過，但我不知道，因為淪匪後，廖○很少回籌備處。回來時亦僅與郭、徐商量。有一次廖○帶了一個匪方人員到籌備處吃飯，此人為廖○同學，叫甚麼名字記不清了。有談到我們今後之問題，希望我們隨時給他連絡，有事情他可以幫忙。事後郭告訴我說，大概是：『這種人必須好好的應付，否則麻煩大了，反正我們要走了，能走成一切問題都可以解決了！』」

翌日，孫○○於調查局之訊問筆錄，供稱：「瀋陽陷匪後，我們研究要不要走，最後決定要走，三、四天後，廖○帶了匪公安科長到大東日報與我們吃飯。吃飯時，廖○曾問匪公安科長，匪對瀋陽所取之態度，匪公安科長即宣揚匪的寬大政

策，並說要離開瀋陽的人，我們亦不管他們。但是不管到那裡，我們就解放到那裡，能留下來的人，我們最歡迎。郭○○對匪公安科長講有關他所看的共匪理論，該公安科長就大大讚揚。最後，匪公安科長說你們有甚麼問題，來找我。（問：如何決定逃離瀋陽？）自從我們與匪公安科長吃飯談話後，我們認為匪的話不可全信，決定是以早走為妙。」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軍事檢察官郭○○五十七年四月九日偵訊筆錄（該筆錄之問題後述），孫○○供稱：「瀋陽陷匪後，參加過匪的集會三、四次，都是每戶派一人參加。瀋陽陷匪後，廖○請他同學匪公安局局長便飯，其他的事，我不曉得。」

依據孫○○五十七年五月九日於調查局筆錄，供稱：「（問：瀋陽陷匪後，你們找尋的匪方關係？）據我所知，郭○○、徐○○到外面找的關係大部分都是過去在政府機關學校部隊服務而陷匪後已附匪的人員，其中如：第三軍官訓練班某高級人員（大概是副主任）及資源委員會東北生產處馮處長等，廖○並找到東北大學同學，時任匪公安局科長某匪幹（姓名已忘記）。廖○帶匪公安局科長來社吃飯，我們曾向他探詢去留問題，並且說我們都是國民黨黨員，也在國民政府做過事，有沒有關係？匪幹說：『沒有關係，去辦個登記手續就行了，不過你們要好好表現，為人民戴罪立功』我們問他，如何辦理登記手續，如何戴罪立功？當時那位匪幹有明確說，不過現在已記不起來了。我也沒去找過他，但由郭○○與廖○

等的談話中知道他們還去找過他們幾次（他們為了什麼事情，現在我也記不起來）。」

依據五十七年六月十一日軍事檢察官郭○○偵訊筆錄，孫○○供稱：「瀋陽陷匪後，廖○遇見匪公安局某科長，就與他拉關係。廖○請他到大東日報吃便飯，後由廖○向匪公安局科長要求發給路條，該匪公安局科長要我們徐○○、郭○○到北陵東北大學受訓三天，後由匪公安局科長發給路條及旅費金圓 約五、六百元。」

孫○○五十七年九月十三日至十六日之軍事法庭訊問筆錄（軍事審判官方○○）：「瀋陽陷匪後……不記得曾請匪幹吃飯，是看郭○○著『魚雁集』才知道，所以在自白書裡也這麼寫。（問：在調查局雖曾說過：那匪幹宣揚匪的寬大政策，郭○○對匪幹講有關共匪理論，該匪幹誇獎他很進步，要你們辦國民黨員登記手續，要戴罪立功？）我實在不記得有這回事，這是調查局人員提示後，才承認的。調查局人員提示『魚雁集』請匪幹吃飯那一段，說那是郭○○在自由意思之下寫下來的，你來作證的，他都承認了，你承認了有何關係，所以我就承認了。以後就這樣一步一步照他們的提示承認了……（問：你除了在調查局，在本部偵查庭也承認與匪幹吃飯，受匪訓三天這些事？）檢察官在調查局問口供是穿便服，沒有表示身分，我以為他是調查局的人，所以我就這樣講。雖然檢察官拿著台灣警備總司令部銜筆錄紙，我還認為他們是做樣子來嚇唬我的……（問：在未離

開瀋陽前，廖○是否發給你偽幣或金圓 一百圓？並轉告以這一百圓是匪公安局某科長發給你們的，他沒時間送你們，由我來轉發？）沒有這回事，一百圓當時也買不到甚麼東西。（問：你從瀋陽到北平的路費那裡來的？）是自己籌措來的。（問：從瀋陽到北平的路條上填有那些人？）郭○○、徐○○和我。（問：拿來時就已填好？）當時是徐○○或廖○填的。（問：你在本部偵查庭中不是承認說向匪公安局某科長登記國民黨員，宣誓脫離國民黨，同時集訓三天，匪公安局才發給路條？）是我講的，不過這是我編造的。（問：你在本部偵查庭中不是承認說匪公安局發給你金圓 五、六百圓？）調查局人員講先是一定要給你們錢，我就捏造說是給金圓 ，他們說不對，該匪怎可給你們金圓 ，一定是偽幣。所以我就承認是偽幣。隔一段時間，他們說郭○○承認是給金圓 ，所以我就說是給金圓 。實際上，沒有這回事。」

孫○○五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之軍事法庭訊問筆錄（軍事審判官聶○○、張○○、方○○）：「（問：你們在未離瀋陽前後，有找過匪公安局人員？）廖○有個同學（甚麼名字不知道）在匪公安局任科長，廖曾有去找過他，其詳細情形如何，不知道。（問：當時你們不是請一個匪幹吃飯嗎？）廖○有請那個匪公安局科長吃過飯，那匪幹名字及請吃飯內容都記不清了。（問：在一起吃飯有那些人在場？在何地？）在大東日報社，有我和郭○○、廖○、徐○○等人。（問：席間談些甚麼？）記不起來了。（問：據你在檢察官那裡供稱：席間郭○○讚揚匪，我亦隨聲附和？）

在情理上那種場合，當然要奉承他們一些話，實際情形記不清了。（提示並宣讀調查局五十七年四月八日及五十七年五月九日調查筆錄。問：席間吃飯時，該匪科長宣傳匪的寬大政策。郭○○對匪公安科長講有關他所看的共匪理論，該公安科長就大大讚揚。我們就問那匪幹，我們都是國民黨黨員，也在政府做過事，有沒有關係？匪幹說，沒有關係，登過記，就行了，不過要為人民戴罪立功。我們問他，如何戴罪立功？）這一版我是在調查局編造的，按情理是有的，不過我記不清了。」

4、調查局及軍事法庭查證戴○○法官與匪公安科長之關係：

調查局第三處專員高○○曾於五十七年三月十二日簽報訪視戴○○法官。簽稱戴○○法官對匪公安科長知之甚詳，瀋陽陷匪時與郭等之活動亦知之。高○○與戴○○是戰時軍法班同學。又據高○○三月十九日內簽訪視結果，戴○○法官曾提出報告（經查調查局卷及軍法卷皆無）。而莊○○則製作筆錄，證實郭○○於學校時即辦壁報，且因其一篇文章幾乎引起學潮，均證實其不忠於國家，且對匪有利。（按莊○○於該筆錄中稱，到北平後未曾與郭○○碰面之證詞，高○○於該內簽中則略而不提。）

有關郭○○要求傳訊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戴○○法官一節，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以五十七年十一月五日（五七）訟神字第五五七八號函請台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代訊，並檢附「訊問要點」。台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於五十七年十一月十

四日派員赴霧峰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訊問戴○○法官，並於五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將筆錄檢送台灣警備總司令部，筆錄內容略以：「在校時，廖○低渠二、三屆，三十四年六月渠畢業後即在空軍、陸軍任軍法官職，未曾見過廖○。廖○好像在三十八、九年間來台，不知由何處來台，亦不知何時離台或現在何處。不知廖○是否曾任舟山防衛部或陸軍第二十七軍軍法官，只知他從事電影類職業。又三十七年十一月瀋陽陷匪時，渠任東北勦匪總部中校軍法官。承審案件中並無瀋陽市公安局科長其人，三、四個月前，有調查局高先生及台中市陳主任問過我這個科長是東北大學的同學，也未說姓名。渠敢斷定，渠承辦匪諜案中，沒有一人是東北大學的同學。」

(四)郭○○自白陸軍軍官學校瀋陽第三軍官訓練班姜副主任指示渠受匪訓等之偵審經過：

調查局移送書及起訴書仍依據郭○○、孫○○之供述，認定瀋陽第三軍官訓練班姜副主任於三十七年十一月間瀋陽陷匪時，由北平飛回瀋陽，飭郭○○檢舉「國特」，為人民立功，若離瀋陽赴平，則須聯絡新聞界及教育界保護人民財產，靜待「解放」，並經姜匪之推荐，與孫○○、徐○○（在大陸）入匪「民主建設學校」接受訓練，學習「紅軍戰史」「建立勞動觀念」「人民政府寬大政策」「如何戴罪立功」及「小組學習」等情。被告郭○○偕孫○○、徐○○抵平後，即遵照姜匪指示，接受「民主同盟」負責人樓匪○○所交付之任務，勸說東北大學職員莊○○保

護校產，待匪接收，並利用女友孫〇刺探陸軍第十六軍自行車數，且轉報樓匪。北平陷匪後，復在旃壇寺接受匪訓。

惟所稱瀋陽第三軍官訓練班姜副主任其人，調查局於偵訊郭〇〇期間，曾以五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五七）中（四）三〇四四一六號函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查詢：「三十七年十一月間瀋陽陷匪前設立於瀋陽第三軍官訓練班副主任有無姜某其人，其年籍、名字、官階，及其目前狀況。」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以五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五七）致果部一四七九號簡便行文表函復調查局表示：「查國軍現存資料中並無前瀋陽第三軍官訓練班有關姜某名字、年籍、官階等多項資料。」

軍事檢察官於五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偵訊郭〇〇：「（姜副主任）他推薦我和孫〇〇、徐〇〇等到民主建設學院受訓，並曾囑我到北平時去看北大教授樓〇〇。」

又五十七年八月十五日軍事法庭第一次審理時，經軍事審判官方〇〇提示郭〇〇總自白書時，問郭〇〇：「瀋陽淪陷前後，姜副主任在何處？」郭〇〇答稱：「聽第三軍官訓練班同事說，淪陷前由北平飛回瀋陽的。」「那個同事就是徐〇〇。」問：「據你所知，姜副主任是否匪諜？」郭〇〇答稱：「瀋陽淪陷後，同學同事找他，愁眉苦臉沒辦法，根據這個情況判斷，他不是匪諜。」

五十七年八月十六日第四次答辯書：「姜副主任在我創作的故事中，是第一個出場的，李〇〇僅這一個問題，至少反覆問了四、五天之久，他說：『你好好想一想，有沒有一個從外地來的共匪甚麼人，你去找過他？』天地良心，我在瀋陽淪陷後，

只找過馮〇〇（東北生產管理局處長）討包飛機舊欠，和找過我的乾女兒，其他甚麼人都沒找過，甚麼地方都沒去過。可是沒有不行。李〇〇用他特有的獐笑，向我說出他的名言：『抓你來，權在調查局；走不走權在你自己。』他特別聲明說：『你想回家，只能靠你自己，不能靠別人，照實說了，馬上就走。』我像他喊：『我是照實說了。』他說：『我們不滿意你說的，我們如不能滿意，那只有軍法審判，恐怕很難政治解決。』再加上人來人往的千百政治解決的保證。（我不能一一認識他們，我像被綁在刀砧上的魚蝦，任誰都有權到我面前『開導』或侮罵）我忽然想起來姜副主任，他雖不是淪陷後回來的，可是他總算和『外地』有點關連。於是，我說出了他，還怕他們仍不滿意，幸好滿意了。至於姜副主任住處，同樣是創作。只求『滿意』就行了。．．．劉〇〇認為一定有人給我路費，所謂『有人』，很明顯的不是姜副主任，就是指公安局那匪幹，我無法使他滿意，他厲聲說：『你路費的來源絕不那麼簡單，公安局難道沒有給你錢？你怕甚麼？為什麼不敢承認？你的自白如果跟上級研判的不符，只有軍法審判一途，反正大力水手在那裡等著你。』在寫了無數自白書後，我只好創造一個疊床架屋，畫蛇添足的節目，在姜副主任給了錢後，匪幹再二度給錢。都是一個使人瞧不上眼的數目，而他們卻用這種小兒科和近乎兒戲的數目，來收買我的效忠。這得怪劉〇〇，他如果再逼一逼，我會說出給我五百兩金子作為活動費，那將使我的故事更為生動。」

五十七年八月十九日郭〇〇以書面聲請軍事法庭函詢國防部有關姜副主任事

宜。

五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軍事審判官方〇〇問郭〇〇：「你不是說過，受訓後第二天，你和孫〇〇、徐〇〇去見姜副主任，姜副主任吩咐到北平見樓〇〇又給你們匪東北銀行券一百元？」郭〇〇答稱：「沒有。我又想起一百元匪東北銀行券買不了甚麼東西，不夠到北平路費。」問郭〇〇：「這一百元匪幣，究竟是匪公安科長給的？還是姜副主任給的？」答稱：「我根本沒有拿過這個錢，調查人員他們說你一定拿了錢。所以我首先說是姜副主任給我一百元匪東北銀元券，後來他們說，拿了第一次，一定還有第二次。所以我又說那個匪幹給我一百元金元券，因為一百元匪幣夠不上吃碗麵，為求政治解決，我說又拿了一百元金元券。」

孫〇〇五十七年九月十三日至十六日之軍事法庭訊問筆錄（軍事審判官方〇〇），問：「你在調查局承認郭〇〇、徐〇〇到外面找附匪份子如某副主任、馮處長、匪公安局科長？」答：「這也是調查局人員提示後，才承認的。」問：「第三軍官訓練班在何處？」答：「在瀋陽東大營。」問：「副主任姓姜？」答：「不知道。」問：「姜副主任介紹你們到民主建設學院受訓？」答：「沒有。也沒聽過這個學院名字。」問：「是不是匪公安局科長推薦你們去的？」答：「沒有，也沒有受訓的事。」

軍事法庭於審理期間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以五十七年十月十四日（五七）訟神五一五二號函詢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作戰參謀次長室及陸軍總司令部：「有關陸軍軍官學校瀋陽第三訓練班三十七年間副主任是否為姜姓少將，瀋陽陷匪前後

是否投匪等項；又查詢：陸軍軍官學校第一軍官訓練班是否設在北平旃壇寺？三十八年二月北平陷匪時，該班是否遷往北平市郊西山地方？搬遷原因何在？」

孫○○五十八年三月七日之答辯書略以：「從不認識姜匪，亦未聽說有『民主建設學院』之名稱，更未參加過匪方任何訓練。被告與郭○○離開瀋陽之路條，確為廖○找來之舊路條（用過的路條）經我們用退色水變造後，重填冒用的，並非起訴書所謂『匪公安局』所發（請向郭○○查證）。」

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五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函復稱：「依據該室僅存第三軍官訓練班第十五期同學錄，該期受訓時間為三十七年一月一日入學三十七年四月一日畢業，該期同學錄內之長官題詞，多署有『撫順第三軍訓班』字樣，足證當時該班係設於東北撫順。該期同學錄內，組織系統表設有主任、副主任編組，但其長官照片及長官通訊處內，均未列有副主任姓名。該期同學錄內，查無政治教官郭○○名。」。內簽：「作戰參謀次長室以係人事參謀次長室主管業務，退還本函」。

陸軍總司令部於五十七年十一月八日函復稱：「該部無是項資料，歉難奉告，請逕向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查詢。」

又國家安全局於郭○○叛亂案件起訴後，以五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五七）宏治五四三六號函調查局查明：「陸軍軍官學校瀋陽第三訓練班副主任姜某究係何人？向在台曾於第三軍訓班服務者一問便知。」惟調查局卷內未見復國家安全局函稿，僅由該局第三處簽陳：擬遵辦。惟不知查復結果如何。而國家安全局卷內亦無復函，

經本院詢據國家安全局表示，該局確無調查局之復函。

五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庭訊時，郭○○及孫○○再否認見過姜副主任其人。

判決書中姜副主任於起訴書中所扮演之角色即由匪公安局科長所取代。

(五)郭○○及孫○○自白在瀋陽及北平受匪訓換取路條之偵審經過：

1、郭○○及孫○○自白在瀋陽受匪訓換取路條之偵審經過：

調查局移送書：「被告郭○○．．．經姜逆之推薦，乃偕孫○○、徐○○至匪辦之幹部訓練『民主建設學院』接受匪訓．．．加入『民主同盟』．．．結訓後，旋接受姜逆之金錢與指示，偕孫○○、徐○○等前往北平。被告孫○○與郭○○．．．同往『民主建設學院』接受匪訓．．．．．訊據被告郭○○對右開犯罪事實，均供認不諱．．．訊據被告孫○○自白不諱，且與郭○○等所供情節相符。」

起訴書：「被告郭○○、孫○○，經姜匪之推薦，與徐○○入匪『民主建設學院』接受訓練．．．結訓時，在匪幹監視下，面向毛澤東像，宣誓脫離中國國民黨，被告郭○○同時加入『民主同盟』。．．．被告郭○○偕孫○○、徐○○抵平後，即遵照姜匪指示，接受『民主同盟』負責人樓匪○○所交付之任務，勸說東北大學職員莊○○保護校產，待匪接收，並利用女友孫○刺探陸軍第十六軍自行車數，且轉報樓匪。北平陷匪後，復在旃壇寺接受匪訓。」

惟軍事法庭於判決理由中卻認定被告郭○○在瀋陽「接受匪訓部分，核與被

告孫○○在本部偵查中所供相符。．．．瀋陽陷匪後，被告與孫○○如何邀宴匪公安局科長，由于席間表示諂媚匪幫情形，該匪科長始鼓勵其接受匪訓，嗣交付被告郭○○勸說政府、機關、學校親友保護財產，待匪接收任務，為『人民立功』之情形，被告供述甚詳。」而「被告孫○○對於民國卅七年十一月二日瀋陽陷匪後與被告郭○○邀宴匪公安局科長，接受該匪幹之指示，向匪公安局辦理身分登記，在東北大學匪訓練機構，接受匪訓三日之事實，已據在調查局及本部偵查中供認不諱，核與被告郭○○所供相符，事證至臻明確。」

判決理由中認定被告郭○○與孫○○受匪公安局科長鼓勵接受匪訓三日之犯罪事實與調查局移送書及軍事檢察官起訴書所認定係姜副主任所指示之犯罪事實並不相同，惟其等所據皆係二被告之自白「互證相符」。然二被告之自白內容並不相符，且經軍事法庭查證結果，亦多不實。

有關郭○○涉嫌被匪俘一節，郭○○於民國四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臨出國之際，調查局有線報：「郭○○於抗戰勝利後在東北勾結軍人做木材生意，後被共匪俘虜。來台後，在屏東、樹林等地教書，皆曾發展小組織等。」該報告上批示：「郭○○涉嫌案三處有案」。

又調查局五十三年五月九日及六月一日分別檢發有關郭○○案剪報資料及「前仰後合集」「倚夢閒話」函飭其內部單位（可能係台北區調查站）參查研析並加強佈偵具報。該單位查證郭○○之歷史、背景、言行、交往等，於五十三年六

月十日陳報稱郭○○曾被匪俘虜，受匪訓，涉嫌為匪做思想統戰：「郭某畢業於東北大學文學院，抗戰勝利時，正為郭某學校畢業之際。因此，郭某設法側耳於東北，勾結當地軍人，不法經營木材生意，後因匪燄日形猖獗郭曾被匪俘虜。嗣政府轉遷台灣，郭亦悄然來台，棲身南部，任教屏東中學，之後轉教於樹林中學。……郭某之思想不僅其本身極度左傾，且涉嫌為匪作思想統戰，已有事實可資印證。郭某近年來在報章雜誌所發表文章，其內容多含有侮蔑我領袖及攻擊我政府之詞意，如五十三年五月五日在自立晚報所發表『與奴隸處』一文中竟有……之匪論。……再推查柏楊『倚夢閒話』……此種極度宣揚共匪所慣用之『否定論』及『矛盾定律』之實例，若非身受匪訓，而甘為匪黨之文化統戰工具者，焉能如此純熟運用？」

嗣調查局局本部於五十三年六月十三日函飭該單位即刻查明郭○○被匪俘之詳情、人證等情。其結果如何未見於卷，惟依據調查局五十四年八月十九日台北區站「偵防線索清查表」：「郭○○曾為五十四年度之中心案件，惟已改為一般線索。平日言論偏激，其所著之文章早為情報治安機關所注意，並引起社會之騷動與不穩，但其有無為匪工作之事證，尚難進一步查明。今後偵查方向除設法佈偵郭某平日思想言行交往並蒐集其著作外，應查明其在大陸被匪虜之情形。」

郭○○翻譯大力水手漫畫案發生後，調查局於五十七年三月一、二日傳訊郭○○，並於五十七年三月四日（三〇二五〇七號）陳報國家安全局提出「中華日

報不妥漫畫案情摘要」稱：「郭曾自述三十七、八年確有在東北及北平陷匪時，被匪俘虜，並由匪方發給『蔣匪軍解放證』（路條），而獲通行至上海。處理意見：再約談郭○○清查其思想、行為，如確曾於東北陷匪時附匪，即移送法辦。倘約談後未能掌握其犯罪證據，則根據其弱點予以控制運用。」等情。

有關調查局之偵訊經過，郭○○在「柏楊回憶錄」中，內容略以：五十七年三月四日夜被調查局高○○及劉○○自家中帶到三張犁調查局招待所，劉○○先叫我寫自傳，再問我二十年前，三十七年瀋陽淪陷經過，七、八句話以後，他單刀直入說：「你被俘是那一天？」「我從來沒被俘過。」雖經多次詢問，我拒絕承認。劉○○問我：「逃出瀋陽之路條那裡來的？」「我們自己寫，自己刻印，孫○○刻印。」

郭○○五十七年三月四日調查局筆錄供稱：「瀋陽淪陷後二十多天我與孫○○、徐○○商研逃走，我們穿上國軍軍服，在馬路上拾到的紅條子別在身上，『蔣匪軍官解放證』裝在身上。」

郭○○五十七年三月五日調查局筆錄供稱：「離開瀋陽所用的路條，我們幾個人所用的路條都不相同，我的路條是撿到的或是買來的已記不清楚。不過與我同時逃出現任苗栗警察局督察的孫○○可能清楚。」

郭○○五十七年三月六日調查局筆錄供稱：「（路條來源）我住在大東日報時，由孫○○蒐集給我的。當時孫持有許多張不同格式的路條，有印刷的和筆寫的，

而我持有的則是印刷的。樣式有十六開白報紙三分之一大小，呈長方形、豎直，印有『蔣匪軍解放證』等字樣，內容已記不清楚。」

依據孫○○五十七年三月六日之調查局筆錄，孫○○則證稱：「(瀋陽陷匪後)我們曾經準備過假路條，路條之樣本我已記不得是誰拿來的，我負責刻印章……(問：有無使用匪方路條?)有使用路條，但這張路條是否係我刻印假造給林○○的那種假路條呢?還是郭○○、徐○○兩人弄來的，我已記不清楚了。」孫○○並稱，不知有匪公安科長之事，亦未提及在「民主建設學院」受訓之事。

苗○○(證人孫○之夫、東北遼陽人)五十七年三月七日調查局之調查筆錄(無訊問人之簽名):「(問：你與郭○○之認識經過?)三十三年在重慶東北紡織廠做會計時，楊○○(現任台中武訓中學董事)介紹認識的。(問：郭○○是否有和一個同學任匪公安局科長的人來往?)不知道，我沒有聽過這回事。(問：郭○○是否曾被匪俘?有無其他人被俘?)我沒聽過他被匪俘過。我亦不知道其他人被俘。(問：瀋陽陷匪後的情形?)聽同鄉鄉長稱，軍職人員全部被俘，高級軍官都送到北滿去(哈爾濱附近)至於如何處理，則不得而知，一般的公教人員當時並未改變現職。但是否採取甚麼措施，我倒未聽說過。對於低級軍官軍人，都是被俘後解散。(問：瀋陽陷匪後，路條如何發放?)我不清楚。(問：北平的路條，如何發放?)到北平的學聯會申請，由匪的公安局批准就可放行，手續很簡單，管都不管。填個名，看個學生證，由學聯會代為申辦。當時的學聯會是我們政府

的（各學校的組織）。」

又調查局曾於五十七年三月八日去函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表示：「案經該局約談發現郭○○於三十七年十二月間瀋陽陷匪時，郭任第三軍官訓練班教官，未及撤退，陷於匪區，郭曾透過其同學廖○之關係，介見匪公安局某科長，嗣由該科長發給通行證赴北平，似有接受匪偽派遣向我方滲透活動之意圖。現本案亟待擴大偵查，逐項查證研究，有繼續追訊之必要，敬請查照准予繼續扣押，並發交本局繼續偵查為荷。」並無受匪訓之事。

郭○○五十七年三月八日調查局筆錄（該筆錄之問題後述）則供稱：「我和徐○○又去找第三軍官訓練班的姜副主任，希望他能替我們找路條，他說他可以關照匪公安局考慮給我們路條，但要我們到『民主建設學院』去學習．．．我們根據姜副主任的吩咐在翌日早晨就一起到『民主建設學院』報到。」

郭○○五十七年三月八日軍事檢察官偵訊筆錄（該筆錄之問題後述）則供稱：「瀋陽陷匪後我去找第三軍官訓練班的姜副主任要路條，姜副主任要我去受訓。我就和徐○○遵照他的話到『民主建設學院』去受訓。」

孫○○五十七年四月九日軍事檢察官偵訊筆錄（該筆錄之問題後述）則供稱：「瀋陽陷匪後，廖○請他同學匪公安局局長便飯，其他的事，我不曉得。向匪公安局登記是國民黨員，宣誓脫離國民黨，同時集訓三天，才由匪公安局發給路條。」

五十七年四月十一日孫○○自白書（第二部）：「瀋陽陷匪後，我與郭○○、

徐〇〇等曾向匪地方機關辦理中國國民黨員登記，並在集訓的三天中，宣佈脫離中國國民黨，以換取離瀋陽的通行證（時間地點記不清）。」

郭〇〇五十七年四月十九日總自白書：「因路條之事，我們再去請姜副主任想辦法，姜副主任爽快的說：『共產黨的路條不會白給你們，到北陵受訓二、三天後，就有路條，除此之外，沒有第二條路。』我們就把三個人的名字開給他，他也沒有介紹信，就叫我們去報到。受完三天匪訓後，我和徐〇〇、孫〇〇再去看他，他吩咐我們到北平後馬上去看婁〇〇教授，說婁教授是民盟在北平主要負責人之一。然後給我們每人一疊共匪東北銀行，大概一百元左右。」

孫〇〇五十七年五月九日於調查局再補稱：「（問：如何找路條？）廖〇及郭〇〇去找匪公安局科長設法，據該科長稱：『要接受訓練才能換取路條』並要我們去北陵東北大學舊址接受訓練。我與郭〇〇、徐〇〇前往報到接受為期三天的訓練，結訓後，我們跟廖〇去找匪公安局科長報告受訓情形，次日廖〇再去公安局將路條取回交給郭〇〇。」

軍事檢察官於五十七年六月十日上午十一時在軍法處偵訊郭〇〇筆錄：「（問：你在離開瀋陽前做過甚麼事？）三十七年十一月下旬廖〇在大東日報社給我一百餘元金元券，並說，這是公安局科長給你的旅費。（問：你到北平以後做過甚麼事？）遵照姜副主任之指示找北京大學教授樓〇〇．．．他說要我和徐〇〇到華北學院受訓。」

軍事檢察官於五十七年六月十一日上午十時在軍法處偵訊郭○○筆錄：「(問：你參加民主同盟的時間、地點?)三十七年十一月間在瀋陽北陵東北大學民主建設學院接受匪訓以後，由匪幹監誓，參加民主同盟。」「(問：同時與你參加宣誓的還有甚麼人?)有徐○○，其他人我不認識。(問：孫○○是否與你同時參加北陵東北大學接受匪訓?)是的，不過他與我不是同一隊受訓。(問：孫○○是否參加民主同盟?)我不知道他有無參加民主同盟。(問：孫○○在北平是否接受匪訓?)不知道。」

軍事檢察官於五十七年六月十一日下午一時在軍法處偵訊孫○○筆錄：「(問：瀋陽陷匪後，你是如何離開的?)瀋陽陷匪後，廖○遇見匪公安局某科長，就與他拉關係，廖○請他到大東日報吃便飯，後由廖○向匪公安局科長要求發給路條，該匪公安局科長要我們徐○○、郭○○到北陵東北大學受訓三天，後由匪公安局科長發給路條及旅費金圓 約五六百元。(問：你在北陵東北大學受訓時，有否參加甚麼黨派?)我在受訓時未加入黨派，我不曉得徐○○、郭○○有無參加。(問：徐○○、郭○○在受訓時加入「民主同盟」，你知道嗎?)未在同一隊，故不知道。」

軍事檢察官於五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下午五時在軍法處第二偵查庭偵訊郭○○筆錄：「(問：你在瀋陽時同你到『民主建設學院』受訓的有那些人?究否均係姜副主任推薦?)孫○○、徐○○與我三人都是姜副主任推薦。」

軍事檢察官於五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下午五時在軍法處第二偵查庭偵訊孫○○筆錄：「(問：你在瀋陽時同你到『民主建設學院』受訓的有那些人？究否均係姜副主任推薦？)郭○○、徐○○與我三人，是甚麼人推薦記不清楚。(問：宣誓脫離國民黨之情形？)面向毛澤東像，由匪幹監誓，參加的人宣誓脫離國民黨。(問：當時你隊上的人全體或部分的人宣誓脫離國民黨？)隊上受訓的人全體宣誓脫離國民黨。(問：宣誓脫離國民黨後，是否參加匪的黨派？)沒有參加匪的其他黨派。(問：宣誓脫離國民黨後，同時有否加入『民主同盟』？)沒有。(問：其他人有否宣誓加入『民主同盟』？)我隊上的人都沒有宣誓加入『民主同盟』。(問：如何得知隊上其他的人沒有宣誓加入『民主同盟』？)當時未看見有其他的人宣誓，事後有無個別參加，我不曉得。(問：據郭○○說，全體宣誓脫離國民黨，同時宣誓加入『民主同盟』，你為何能例外？)我與郭○○不在同一隊，其他隊的情形，我不曉得。」

郭○○案起訴後，軍法機關審理中，郭○○於五十七年八月四日第一次答辯書稱：「民主建設學院是專案小組警方代表朱先生提示的。那一天正逢我開始瀋陽部分的自誣，劉○○毫不滿意，認為一定受過甚麼訓。朱先生突然問一句：『東北有沒有一個民主建設學院？』我一怔說：『不知道』就問他：『淪陷前？淪陷後？』他說：『淪陷後』我就趁機順著說我在那兒受過訓，以求劉○○的歡心。因為必須如此坦誠，才能夠政治解決。」五十七年八月十六日第四次答辯書中稱：「我的初

稿只說我和徐○○二人去受訓，可是劉○○卻說：『你這種搞法，怎麼能政治解決？還袒護孫○○。試想，廖○因回哈爾濱，不去受訓還有可說，孫○○也需要路條，他怎能不受訓？』我說他實在沒有去。過了一天，劉○○大喜說：『孫○○都承認他受過訓了，他為了求政治解決，正力求表現，你也要表現，才能救你自己。』

依據五十七年八月十五日第一次庭訊筆錄，軍事審判官方○○提示郭○○於調查局所寫之總自白書，並就其內容逐一訊問郭○○：「這個自白書是在何種狀況下寫的？」郭○○辯稱：「調查局調查員劉○○告訴我政治問題要政治解決。寫好自白書，就可以回家，如果不寫的話，就送到軍法處法辦。」有關被告有無在瀋陽東北大學舊址共產黨所設訓練機構「民主建設學院」受訓三天之事，問郭○○：「你在自白書裡不是說你跟徐○○、孫○○三個人一起到北陵東北大學報到後，受訓？」答：「沒有，因為瀋陽淪陷後，沒有交通工具，北陵距瀋陽市有十幾里路，我們在瀋陽待的時間很短。」問郭○○：「你不是說在受訓第二天曾遇到二個軍官，一個叫王○○，一個叫常○○，他兩個在哭，你還安慰他們？」答：「因為調查局說，你受訓期間，一定認識幾個人，我就把蘭州大學這兩個同學的名字說出來。」問郭○○：「王、常這兩人是否和你同時受匪的訓練？」答：「根本沒有這回事，也沒有這個訓練。」問郭○○：「這兩人是否來台？」答：「沒有。」問郭○○：「怎知他們沒有來台呢？」答：「因為我們是同學同鄉，如果來台一定會見面。」問郭○○：「你在自白書不是說過，廖○和匪公安局幹部請吃小館，他說你們進步很快，

以廖○做你們聯絡人？是否有這回事？」答：「沒有。」問郭○○：「你在自白書中說，接受匪訓三天後，匪幹即問你是否脫離國民黨？參加甚麼黨？你說願意脫離國民黨參加民主同盟是嗎？」答：「沒有這回事。」問郭○○：「你不是說當時還宣誓的嗎？」答：「沒有這回事。因為沒有受過這個訓。是他們逼著我編造。」問郭○○：「瀋陽淪陷前後，有無民主建設學院？」答：「沒有，我從來也沒有聽過。」問郭○○：「你不是說姜副主任曾經提到過這個名字嗎？」答：「沒有，是他們逼我這樣說的，實際上沒有這個學院。」問郭○○：「你說沒有這個學院，有何證明依據？」答：「請向國內外研究匪情機構查詢有無這個學院。當時是北市警局安全室朱先生提出這個學院名稱，朱先生是調查人員之一。」……問郭○○：「你說沒有見過姜副主任，沒有受過匪北陵的訓練，沒有宣誓脫離國民黨加入民主同盟，有何證據？」答：「當時與我在瀋陽的只有徐○○（在大陸）、廖○（在香港），在台只有孫○○一個人可以查證。假若我去受過訓，從那裡受訓來台自首的人沒有一個提到我，只有我一個人自誣。」

五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軍事審判官續問郭○○：「據你在自白書中說，你在匪東北大學受訓後，曾見過那個匪幹及姜副主任，是嗎？」答：「從來沒有過，就是那一次（吃飯之事），我也沒有受過匪任何訓練。」問郭○○：「你不是受訓後，持通知單找匪公安局那個匪幹拿路條嗎？」答：「我有路條，不需要受訓……。」問郭○○：「你那路條那裡來的呢？」答：「是廖○和孫○○從甚麼地方拿來的。」

問郭○○：「路條上共開了幾個人？」答：「共開了三個人，孫○○、徐○○和我。」
問郭○○：「你不是說那個路條是向匪公安局領來的？而且那個匪幹還跟你個別談話，問你是否願意參加共產黨？你說你已參加民主同盟，不是這樣嗎？之後就領了路條，並由廖○給你一百塊，說是匪幹送的。」答：「從頭到尾根本沒有這回事。」

孫○○五十七年八月十七日之答辯書略以：「查瀋陽陷匪伊始，社會紛亂，共匪窮兵黷武，處理及劫收國軍之不暇，何能於短短幾天之內，成立所謂『民主建設學院』，訓練敵人。退一步言，縱屬可能，然於結訓時，面向毛匪澤東像，宣誓脫離本黨，加入『民主同盟』，更屬笑話。查匪黨一貫策略『不屬同志，即為敵人』，並無中間路線可走。被告既經匪幹訓練，脫離本黨，自應加入匪黨才是，何得加入『民主同盟』，寧有是理乎？真所謂欲加之罪何患無詞。」

孫○○五十七年九月十三日至十六日之軍事法庭訊問筆錄（軍事審判官方○○），問：「姜副主任介紹你們到民主建設學院受訓？」答：「沒有，也沒聽過這個學院名字。」問：「是不是匪公安局科長推薦你們去的？」答：「沒有，也沒有受訓的事。（問：「你在調查局承認過？」答：「我前已承認受訓三天，一定要有個訓練機構，所以我就承認了。」問：「你在調查局承認吃飯，郭○○、廖○去找過那個匪幹？」答：「在三十幾個小時沒有睡覺之下講的。」問：「你們三人受訓三天，換取路條之事？」答：「當時我連受訓地址東北大學的名字都不知道，是調查局人員拿郭○○自白書，說郭○○都承認了，你是作證，為何不承認呢？我覺得他都

承認了，我承認不會害他。同時承認了我就可以回家，所以我就照他捏造的承認了。起訴書上說的，向毛匪像宣誓脫離中國國民黨，加入民主同盟，而民主同盟沒有一個人到場監誓，這違背情理，也是不可能的事，請查明。」問：「結訓後，拿通知單到匪公安局領路條及路費？」答：「沒有這回事。」

孫○○五十八年三月七日之答辯書略以：「起訴書所謂之犯罪事實，即郭○○、孫○○及徐○○在姜匪之推薦下，入匪『民主建設學院』受訓，加入『民主同盟』，並經匪飭回未解放區，為民服務，由匪發路條及旅費金圓一百圓。抵北平後，三人即遵照姜匪之指示，與『民主同盟』北平負責人之一北大教授樓匪○○取得聯繫，接受樓匪交付任務。．．．實際事實經過：從不認識姜匪，亦未聽說有『民主建設學院』之名稱，更未參加過匪方任何訓練。被告與郭○○離開瀋陽之路條，確為廖○找來之舊路條（用過的路條）經我們用褪色水變造後，重填冒用的，並非起訴書所謂『匪公安局』所發（請向郭○○查證）。．．．被告從未在旃壇寺受過『匪訓』。．．．申辯理由：從未受過匪訓，被告在調查局羈押計三個月零二十三天中，由於調查人員日夜輪流之疲勞訊問，並在恐嚇、利誘、詐欺情形下，出示郭○○自白書中，誣指被告部分：『我（郭自稱）與孫○○及徐○○同往報到，我與徐○○編在一個隊。．．．接受匪訓三天。．．．』命被告承認，被告氣憤已極，恨郭狼心狗肺，無中生有，血口噴人，有何深仇大恨，竟誣陷被告致如此地步。因為實在並無此事，叫我如何承認？」

郭○○請求就在大陸被匪俘訓等情與孫○○對質，郭○○於第一次答辯書中稱：「關於孫○○部分，我萬分對不起他，甚麼民主建設學院，甚麼民主同盟，都是被我血口誣陷。．．．我在調查局曾要求與孫○○對質，孫○○也要求與我對質。」依據郭○○五十七年九月十一日申請書狀，郭○○曾請求軍事法庭准許傳喚莊○○及孫○○到庭對質，並要求與孫○○就在瀋陽同受匪訓部分對質。又依據軍事法庭五十七年十月一日調查筆錄，郭○○亦曾向受命法官方○○請求調查下列事項：「請調查瀋陽陷匪後，有無『民主建設學院』？設在何處？受訓情形如何？關於莊○○部分，請准許與莊○○對質，至於打聽十六軍之情，孫○○已到庭證明，請庭上審酌，來台後有無替匪宣傳，請詳審查『倚夢閒話』等短篇文字，請送往學術機構審查，千萬不要送到調查局。」郭○○於五十七年十月八日再具狀要求與孫○○就在瀋陽同受匪訓部分對質。孫○○於五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庭訊時稱（你在軍事檢察官那裡說，你和郭○○、徐○○受過匪訓？）完全是被迫捏造的。（問：你們受匪訓後，曾面對毛澤東像，宣誓脫離國民黨？）一定要這樣講才能通過，是編的。惟軍事法庭至五十八年七月三十日審判期日言詞辯論終結止，對郭○○與孫○○皆分別審理。

惟據孫○○五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審理筆錄（審判長聶○○、審判官張○○、方○○），內容略以：「（問：你們離開瀋陽的路條究竟那裡來的？）是廖○○不知從那裡找來的，我們把它塗改後填上我們三個的名字。（問：誰塗改的？）記不

起，不是我改的。」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以五十七年十一月五日（五七）訟神字第五五七七號函請國防部情報局、調查局及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六組等機關查明下列事項：（一）瀋陽是否於三十七年十一月一日或二日陷匪？瀋陽陷匪當月內有無設立「民主建設學院」？設在何處？召訓對象、訓練期間及訓練課程如何？受訓人員於結訓時，是否必須參加匪黨或其他外圍組織？匪對參加受訓人員有無舉行「面向毛澤東像，宣誓脫離中國國民黨，加入「民主同盟」儀式之情事？（二）北平陷匪時間？我陸軍軍官學校第一軍官訓練班，是否因之由北平旃壇寺遷至市郊西山？匪有無在旃壇寺或（及？）西山設立訓練機構？如有，其機構名稱、召訓對象、訓練期間及訓練課程如何？（三）三十七年十一月底十二月初金圓券一百元在東北價值如何？由瀋陽到北平之旅費需金圓券若干？

（按孫〇〇於起訴後，五十七年九月十三日庭訊時否認起訴書所稱匪公安局某科長發給路條及路費一百圓金圓券，辯稱，一百圓當時也買不到甚麼東西。）

國防部情報局五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函復略以：「查瀋陽於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二日撤守，在本局資料中未見有匪在瀋陽設立『民主建設學院』之報導，又『民主同盟』於三十八年四月匪軍過江後，始積極向匪靠攏，似不可能在三十七年十一月間與匪協辦是項學校。另匪對被俘國民黨較高級人員係迫其參加『偽國民黨革命委員會』而非參加『民主同盟』。北平係三十八年一月一日由傅逆〇〇與匪進

行所謂『局部和談』後易手。同月二十三日傅部撤出北平。北平陷匪前平郊西山已為匪軍滲透，我陸軍軍官學校第一軍官訓練班不可能在北平陷匪後遷往該地。三十七年十一月下旬，金圓券一百元在東北價值，則因地而異，如買饅頭，在長春可買十只，瀋陽可買二十只，營口可買一百只，葫蘆島可買二百只，餘無有關資料。」

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六組五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函復警備總司令部略以：「1、瀋陽於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二日陷匪。瀋陽陷匪當月，情況混亂，不可能即時設立『民主建設學院』（可能為『東北行政學院』之誤），倘使設立，亦為民國四十年以後的事。設立地址不詳，該院以我黨政軍陷匪或投匪人員為主要召訓對象，時間為六個月至一年，訓練課程為『社會發展史』、『匪黨黨史』、『俄國黨史』、共匪有關政策方針等文件。在結訓前後，匪黨亦在此受訓群中爭取黨員，但非『必須』，主要視受訓人員條件而定，發展比例，亦無硬性規定。宣誓脫離中國國民黨一事，視情況而定，共匪如認為某人有利價值時，仍保留其黨籍，而不一定『舉行脫黨』宣誓。至加入民主同盟一事，絕無可能，緣共匪不會在其主持之院校內，為附匪黨派發展組織。2、北平係三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陷匪，其餘不詳，請另函國防部情報參謀次長室洽詢。」

調查局以五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五七）華字第四一一〇七八號函復警備總司令部略以：「經查瀋陽係於三十七年十一月二日下午全部陷匪，北平則於三十

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中午為匪進佔，至於其餘事項，本局則均無資料可資查證。」

嗣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再以五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五七）訟神字第六二二九號函請國防部情報參謀次長室（七十四年與情報局合併）查明：「民國三十八年一、二月間匪有無在北平旃壇寺及西山設立秘密訓練機構？其機構名稱、召訓對象、訓練期間及課程如何？」

國防部情報參謀次長室以五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五七）伐玄字第三六二一號函復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本室尚未蒐獲貴部所需匪情資料。」

至此，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法庭之調查工作即停止進行。

嗣調查局突以五十八年五月二日（五八）乾四字第三〇四六一五號函復台灣警備總司令部略以：「經續查瀋陽確係於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二日下午全部陷匪，匪軍進入後，本其一貫技倆，初則欺騙市民以『城市政策』為號召，佈告不鬥爭、不沒收工廠，以安撫百姓，繼則因匪幹常識不夠，難以適應城市工作，乃發動原黨政工作人員舉行登記，並分門別類，於當月內施以各種不同之不定期短期思想訓練，名目繁多，所謂『民主建設學院』，當係此眾多訓練之一種，地址則多設在政府時代之機關公署之舊址或較大規模之學校。各類訓練班之課程大同小異，除標榜共匪之戰績外，餘均為匪之當時以之號召之小冊子，如『民主專政』『新民主主義』『城市政策』『紅軍戰史』『解放軍的八大政策』『人民解放戰爭』『統一戰線』等匪偽宣傳書冊，此外則開小組會議討論，灌輸匪黨之思想，結訓後匪認為

思想可靠而已改造成功者，則分派工作，或以其他方式利用。其向我政府滲透宣傳其寬大，以瓦解我方鬥志。但如係國民黨黨員，於登記受訓後，多對匪作脫離國民黨所謂重新為民服務之表示。另北平為匪進據後，因匪之軍政單位複雜，一切未上軌道，亦有多種訓練班之設，公開招考者計有『南下工作團』『人民大學』等，另匪於旃壇寺曾設有訓練機構，以集中訓練向匪登記之原政府文職人員及部分軍官等。」

依據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五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五八）北市（三）字第二三八六號函報局本部有關郭○○之妻倪○○擬往美國事由中提及該線報係由軍事審判官方○○提供，內容略以：「查本處偵防組劉○○同志於元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隨鈞局三處四科高○○先生至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洽商有關清華專案細節問題時，據承辦軍法官方○○告稱：『叛亂犯郭○○之妻倪○○曾數度去函郭犯，表明將設法隨伊母出去，伊母將在三月底前（往）美國』等情。」是調查局五十八年五月二日再函復軍法處之原因，可能是軍事法庭之前調查證據結果，郭○○之偵訊筆錄及自白書內容諸多不符，並無法證明郭○○有該等犯罪之事實。故由負責偵訊之調查局專員高○○及劉○○於五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親赴軍法處與軍事審判官方○○洽商本案，再發函軍法處。惟查軍法案卷及調查局案卷皆未見該五十八年一月底會談紀錄或會談後之簽呈。

2、郭○○與孫○○自白在北平旃壇寺受匪訓部分：

調查局移送書：「被告郭○○．．．迨平陷匪，樓逆欲保送渠等入匪華北學院受訓（匪軍官曾接管之學院），後因故未成。而另至旃壇寺再次接受匪訓，結束後，即受樓逆之指示並予路費，前往上海晤許○○，協助推展統戰工作．．．被告孫○○．．．接受姜逆及匪公安局科長之指示，領得路費前往北平，隨郭○○、徐○○訪晤北大教授樓○○時，因其在北平軍官訓練班任教官，當北平淪匪後，即被匪方集中管理，．．．」

軍事檢察官起訴書：「被告郭○○偕孫○○、徐○○抵平後，即遵照姜匪指示，接受『民主同盟』負責人樓匪○○所交付之任務，勸說東北大學職員莊○○保護校產，待匪接收，並利用女友孫○刺探陸軍第十六軍自行車數，且轉報樓匪。北平陷匪後，復在旃壇寺接受匪訓，研讀『人民解放戰爭』、『新民主主義』等匪黨理論。」

惟判決理由則認定：「郭○○在北平旃壇寺受匪訓，均乏佐證，尚難遽予認定。」

郭○○於五十七年三月八日調查筆錄中（有關該調查筆錄之疑問詳如後）略稱：「（你到達北平後的活動情形為何？）到達北平後，我與徐○○即遵照瀋陽第三軍官訓練班姜副主任（名字記不起，他是匪方潛伏份子）的指示，與北大教授婁某（後稱樓○○）取得連繫，接受樓教授的吩咐，展開工作，戴罪立功。另外，我與女朋友孫○聚會在一起。在北平陷匪後，參加一個在旃壇寺第一軍官訓練班原址所舉辦的訓練，結訓後，取得路條，前往上海．．．我與北大樓教授往來

有四、五次之多，除了遵照他的工作指示外，在北平陷匪後，有一次談論到我們的出路問題，他說：『民盟將來發展的範圍，可能在大專院校，所以預備推薦你們到華北學院接受訓練。』因為華北學院是匪當時最高研究學府，必須在大學教過書的人才資格入學。我因當時患了花柳病，且學經歷都可能過不了關，心裡十分憂鬱，因此我問他：『再到政府地區去立功，是否可以？』他說：「可以」。最後，在旃壇寺受訓後，離開北平前又去看他，他要我到上海後去復旦大學找許○○（前東大教務長），他會指示你以後的工作。（你在旃壇寺參加匪訓的經過情形為何？）因為我要到上海去，沒有路條，樓教授就叫我到旃壇寺第一軍官訓練班舊址參加匪訓，在四天的訓練中，每天上午兩節課，均由匪幹講，如紅軍戰史、人民解放戰爭、八大政策、新民主主義等，下午均為開會討論，在第四天時，匪幹宣佈結束，叫我們到政府區，回到軍中，宣揚共匪寬大政策，以後給每人一張通知單，執此通知單到區政府換路條。」

依據郭○○於五十七年四月十九日總自白書：「在北平旃壇寺受匪訓，領取路條」；五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調查筆錄中又稱：樓○○係民盟在北平之主要負責人之一，北平陷匪前，與孫○○及徐○○三人拿姜副主任之介紹信去見樓○○，接受吩咐，展開工作，戴罪立功。北平陷匪後二、三天，與徐○○二人去見樓○○，當時談到對時局的看法，然後大家討論發展民盟組織，樓說：「將來多黨派劃分，民盟可能限於大學教授，這是一個新趨向，你們留意。我可推薦你們進華北學院。」

大家很興奮……後因患花柳病，共匪的訓練機構可能不要這種人，及失戀之故，所以準備離開北平到政府地區去立功。據樓○○稱，到旃壇寺第一軍官訓練班舊址受訓才能領到路條。受訓情形與瀋陽差不多，一個大教室裡面有八、九十人，受訓對象都是軍中文職人員，如：文書、軍需、副官、教官等人員。受訓四天。」郭○○於五十七年六月十日軍事檢察官郭○○偵訊時亦為相同供詞，惟稱受訓期間係三天；並供稱，遵照樓○○指示，勸告東北大學助教莊○○保護校產，等共匪來接收。

軍事檢察官於五十七年六月十一日上午十時在軍法處偵訊郭○○筆錄：「(問：孫○○在北平有無接受匪訓?) 我不知道。」

郭○○案起訴後，軍法機關審理中，郭○○於五十七年八月四日第一次答辯書稱：「共匪在旃壇寺是否辦了一個像我自誣供詞所說的專門訓練國軍文職俘虜的訓練班，雖比民主建設學院難以求證，但海外權威匪情研究機構中，而北平又是匪偽首都，總可找出資料。最主要的是，我在瀋陽和北平所以被逼成『受訓』的口供，是因為調查局說我離開二地時的路條的來源不明，才鍛鍊成獄。法官先生，我離開瀋陽的路條是廖○、孫○○找到的。離開北平的路條是孫○○刻圖章而由我油印偽造的。」

郭○○五十七年八月四日「我流亡到台灣的經過(一九四八年十一月至一九四九年四月)」：「我和郭○○的路條仍沒有辦法，十分著急。那一天，正在西長安

街，徐○○和孫○○進來，這是上次見面之後第一次見到孫○○，知道我在發愁路條，他說他會刻圖章，可以刻一個匪『北京人民政府』的圖章。我說我會油印，這一切都解決了，於是就去買了一套刻刀，由他刻，由我油印。」

孫○○於五十七年三月六日於調查局筆錄供稱，(問：到北平後如何分開？有無再碰面？)到北平後，徐○○去找朋友，我隨郭○○去師範大學找郭的親戚，住了兩晚，我即找十六軍老長官軍長袁○，發表任該軍政治部幹部。嗣郭○○到北平軍官訓練班報到，仍擔任教官。我們常有來往。郭曾為我證明我是瀋陽軍官訓練班的上尉教官，我便到北平軍官訓練班擔任教官領薪。北平陷匪後，即隨北平軍官訓練班被匪集中到西山(志願回家)。一星期後，經匪方發給回鄉證明及糧票，並派船送到山東。徒步到我軍收容所報到。郭○○和我在北平未陷匪前一個月，曾因孫○與十六軍本部連連長往來事，他誤會係我介紹，致弄得很不愉快而斷絕往來。以後即不明他的行蹤，在西山也未看到他。

孫○○於五十七年四月九日軍事檢察官郭○○偵訊時供稱，在瀋陽受匪訓三天。在北平由匪集訓五天。於同年六月十一日偵訊時供稱，由郭○○與徐○○介紹到第一軍官訓練班補一個教官名義，領糧餉。北平陷匪後，第一軍官訓練班移到西山受匪訓，期間三天。內容與瀋陽受匪訓差不多。並供稱，曾將在北平受匪訓的情形向宜蘭縣警局表白過。

軍事檢察官於五十七年六月十一日下午一時在軍法處偵訊孫○○筆錄：

「(問：你在北平有無參加匪訓？)徐○○、郭○○二人介紹我到第一軍官訓練班(原來是第三軍官訓練班，到北平後併入第一軍官訓練班)補一個教官名義，領糧餉。北平陷匪後，第一軍官訓練班到西山接受匪訓。(問：你在瀋陽受匪訓之內容？)學習『匪黨理論』『新民主主義』『紅軍戰史』『各種政策』。(問：你在北平受匪訓之內容？)三十八年二月間在北平受匪訓之內容與在瀋陽受匪訓之內容差不多。」

孫○○於五十七年九月十三日至十六日之軍事法庭訊問筆錄(軍事審判官方○○)：「我離開北平到西山的時候，曾問郭，軍官訓練班要集中到西山，你去不去？他說，我不去。就這樣分開了。時間在三十八年二月初農曆年後北平陷匪後五、六天。」

孫○○五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審理筆錄(審判長聶○○、審判官張○○、方○○)，內容略以：「(問：離開北平的路條那裡來的？)匪方發的。(問：郭的路條怎麼來的？)我不知。(問：另外你們還做些甚麼？)我曾以肥皂刻一個圖章，是隸體字，其內容記不清了。我問郭要做何用，郭說我有用。以後我就到西山，沒再做甚麼。郭要刻圖章做何用，他並未講。(問：在何時何地刻的？)我在到西山前，去看郭時刻的，那時傅○○已宣佈投匪，郭那時住在西單大街，我就是在他的住所刻的。」嗣點呼郭○○入庭訊問同一問題，郭亦稱印章係孫○○所刻。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以五十七年十一月五日(五七)訟神字第五五七七號函請

國防部情報局、調查局及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六組等機關查明下列事項：「北平陷匪時間？我陸軍軍官學校第一軍官訓練班，是否因之由北平旃壇寺遷至市郊西山？匪有無在旃壇寺或（及？）西山設立訓練機構？如有，其機構名稱、召訓對象、訓練期間及訓練課程如何？」

國防部情報局五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函復略以：「北平係三十八年一月一日由傅逆〇〇與匪進行所謂『局部和談』後易手。同月二十三日傅部撤出北平。北平陷匪前平郊西山已為匪軍滲透，我陸軍軍官學校第一軍官訓練班不可能在北平陷匪後遷往該地。」

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六組五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函復警備總司令部略以：「北平係三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陷匪，其餘不詳，請另函國防部情報參謀次長室洽詢。」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再以五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五七）訟神字第六二二九號函請國防部情報參謀次長室（七十四年與情報局合併）查明：「民國三十八年一、二月間匪有無在北平旃壇寺及西山設立秘密訓練機構？其機構名稱、召訓對象、訓練期間及課程如何？」

國防部情報參謀次長室以五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五七）伐玄字第三六二一號函復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本室尚未蒐獲貴部所需匪情資料。」

（六）有關郭〇〇等自白受匪指示，在北平「為人民戴罪立功」，為匪活動等情之偵審經過：

移送書及起訴書皆據郭○○自白指控郭○○由瀋陽到達北平後，即遵姜逆（陸軍官校第三軍官訓練班副主任）指示與「民主同盟」北平負責人之一北京大學教授樓○○取得聯繫，並接受樓逆交付之任務「為人民戴罪立功」。在北平停留期間，渠曾遵樓逆之指示，勸說東北大學職員保護校產等待接收，利用不知情之女友孫○刺探十六軍之動態，而轉報樓逆。迨平陷匪，樓逆欲保送渠等入匪華北學院受訓（匪軍官曾接管之學院），後因故未成。而另至旃壇寺再次接受匪訓，結束後，即受樓逆之指示並予路費，前往上海晤許○○，協助推展統戰工作。

1、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法庭）詢據教育部表示，北京大學並無樓○○教授：

軍事檢察官於五十七年六月十日偵訊郭○○：「（問：你到北平後做過甚麼事？）遵照姜副主任之指示找北京大學教授樓○○。在北平淪陷以前，他說國民政府到處捉人，你們新聞界要反應一下。在北平淪陷以後，他說要我和徐○○到華北學院受訓。」（問：你甚麼時候到華北學院受訓？受訓內容是甚麼？）因為我生花柳病，我想學院不會要我，所以我沒有去受訓。（問：你以後有否見到樓○○？他有否給你指示？）在三十八年二月底樓○○寫了一封介紹信給我要我到上海復旦大學連絡許○○教授，另外，因要取得路條，要我到旃壇寺受訓。」

軍事法庭軍事審判官方○○於五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訊問郭○○樓○○之身分，郭○○答稱：「我根本不知道有這個人，起先我說的是樓○○。」（施律師起立補充姓名，並說樓是好幾個地方的教授，也是我的老師，現在台大教書）郭○

○續稱：「因為他有名氣，我對他有印象，所以就說了他。我說的時候，我覺得很滿意，我以為可以政治解決，不料過幾天．．．他們又來問我，樓○○在臺灣沒有到過北平，認我說謊，不能用政治解決，當時我呆了一二十分鐘，北市調查處王副處長進來問我是不是住在北平金魚胡同的樓○○，我說是的。」（問：到了北平有無見過樓○○這個人？）「根本沒有見過這個人。」（問：那你在檢察官面前為何說見過他呢？）「檢察官是在調查局問話的，問話的時候，有調查人員陪同著，而且檢察官問話時，還把筆錄紙擋著，好像很神秘似的。所以我不敢說真話，我就說有見過他。」

軍事法庭軍事審判官方○○於五十七年九月十六日訊問筆錄，孫○○：「（問：到北平後是否與郭○○去北大看過一個教授？）我們到北平五、六天後，我到徐○○家，他們正好要去看那個教授，我就跟著他們去。那個教授叫甚麼名字，我記不清了。看他瘦瘦矮矮，絕對不是姓樓的。也沒有甚麼指示。」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以五十七年十一月五日（五七）頒神字第五五七五號函請教育部查明：「1、民國三十六、七年間，北京大學有無樓○○教授？三十七年一、二月間其是否仍在北大任教，現在何處？2、復旦大學三十四年前（當時設在重慶北碚）訓導長是否許○○（河南人）？東北大學三十四年後（三十五年冬由四川三台遷返瀋陽）教務長是否許○○？何時離職？三十八年二、三月間許○○是否在上海復旦大學任教？」

教育部五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函復台灣警備總司令部：「1、依據國立北京大學三十六、七年教職員名冊該部無案，樓〇〇是否曾在該校任教，現在何處，無由查知。2、復旦大學三十三年訓導長為許〇〇，曾任河南大學教務長、教育部督學等職。東北大學三十七年三月及十月報部教職員名冊均無許〇〇名字。」

據此，判決書對北京大學教授「樓〇〇」隻字未提，郭〇〇在北平的活動僅認定：「復接受匪命，在北平勸說莊〇〇（東北大學助教）不要離開北平，保護校產，待匪接收。」

查依據郭〇〇五十七年三月八日之調查局訊問筆錄（分二次，第一次未註明日期，第二次問前科部分記明同前卷，該二份筆錄未見於軍法卷），供稱在北平之聯絡人確係「樓〇〇教授」或「北大婁教授」，惟在同年三月十日、十一日、十二日及十四日之筆錄中則未提及「樓〇〇教授」（亦未提及在瀋陽及北平受匪訓等事）。至同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十六日之筆錄則改為「北大教授樓〇〇」。惟軍事檢察官郭〇〇於五十七年三月八日之郭〇〇偵訊筆錄則未提及「北大樓〇〇教授」，至同年六月十日及十一日之軍事檢察官偵訊筆錄則供稱：「遵照樓〇〇的指示：勸告東北大學助教莊〇〇保護校產，等待共匪接收。」「遵照姜副主任指示找北京大學教授樓〇〇……」同年六月二十四日、二十六日之軍事檢察官偵訊筆錄則供稱：「（樓〇〇教授指示）到上海時去復旦大學找許〇〇教授，一切事情要與許教授配合，聽許教授的指示。民盟發展的趨向是大專學院校，要與各大專

學院校教授隨時聯絡。」孫○○於同年六月十一日之軍事檢察官偵訊筆錄亦供稱，郭○○帶他去找過北大教授（姓名記不清楚）一次，同時去的有徐○○。瀋陽民社黨負責人馮某（姓名記不清楚）介紹郭○○去看北大教授。

又郭○○於五十七年八月四日及十六日答辯書中略稱：因劉○○堅持渠至北平後，一定有與人連繫，要我自白，否則不給予「政治解決」，我在思索應找誰的時候，他說：「你的目的只不過政治解決，說出了找過誰，我保證你馬上可以回家，如果像這樣的對每一件事都要逃避，你會知道後果的」，我想起一位名字甚為熟悉的教授樓○○，就供出了他，劉○○很高興。筆錄上「樓○○」遂成了大匪諜。可是到了第三、四天，劉○○面色大異，劉科長也來了，不高興的說：「你記清楚是樓○○嗎？」我不得不繼續自誣：「我記得清清楚楚。」「你見了相片能指認出嗎？」「當然能，他請我吃過飯，又來往幾次，相當熟悉。」「可是他說他從未到過北平。」「他是北大教授，家住金魚胡同，怎麼沒有到過北平？」「他現在在台灣！」這打擊使我昏眩，因為這證明了我說謊，政治解決無望了。後來劉科長悻悻走後，台北市調處副處長王○○告訴我說錯了，是樓○○，這些鍛鍊的痕跡調查局的自白書及筆錄可為證明。在他逼問下，又稱樓○○係留英學生，英國名教授拉斯基之學生。

- 2、軍事法庭依據軍事檢察官偵訊證人莊○○之筆錄，認定郭○○受匪命至北平，要莊○○保護校產，待匪接收：

判決理由稱：「三十八年元月間，東北大學已遷至北平，同學莊○○在該校任助教兼訓導處組員，遂照匪所指示，囑莊不要離開北平，應保護校產，待匪接收，同年元月底北平陷匪，未久即輾轉至上海來台等情，迭據在調查局及本部軍事檢察官偵查時，坦承不諱。」、「證人莊○○在偵查庭供述被告於卅八年元月囑其不要離開北平，保護校產，待匪接收之情形，甚為詳盡（見偵查卷第九十五頁），與被告所供情節互證相符，且證人在偵查中，已經合法訊問，其陳述明確，別無訊問之必要，不得再行傳喚，為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六條規定，為軍事審判法所準用。莊○○在偵查中之證言，既經其結證，審理中亦經調查。又無瑕疵可言，其證言自可採為論罪之證據，至該證人在調查局之供述，不及本部偵查中之詳盡，乃訊問人員訊問重點及深度之不同，應以軍事檢察官所訊問為準，殊無再傳喚莊○○命其與被告對質之必要。」

依據調查局於五十七年三月八日（該筆錄之問題另詳）及四月二十六日之調查筆錄，郭○○供稱：「（在北平時戴罪立功事情）曾找過當時在東北大學擔任教職之莊○○（現為彰化員林復國中學校長），勸他保護東北大學校產，不要逃走，將來可以升教授。當時他未置可否。」惟軍事檢察官郭○○於五十七年三月八日偵訊郭○○之筆錄則未提及此事，至同年六月十日之軍事檢察官偵訊筆錄始有供稱：「遵照樓○○的指示：勸告東北大學助教莊○○保護校產，等待共匪接收。」

同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軍事檢察官偵訊筆錄則供稱：「（問：你接受樓○○指示

要勸東北大學助教莊○○保護校產，等待匪來接收是甚麼時間？交談內容為何？）三十八年元月間北平陷匪前，曾勸莊○○保護校產，等待匪接收，並囑他不要離開學校。」並無時間、地點、方法等具體內容。

起訴後，郭○○於五十七年八月四日第一次答辯書即請求與莊○○對質：「法官先生，我是在調查局人員劉○○咬定我非『立功』不可，不『立功』不能政治解決的陰影下，自誣向莊○○作過如此一種遊說的。．．．我在北平兩月之久根本沒有見過莊○○，也未去過他家，調查人員劉○○在五月間還向我咆哮說：『莊○○怎麼一直說他在北平根本沒有見過你？他如果不承認，恐怕會妨害你的政治解決。』我就急急寫了一份自白書，再度肯定見過莊○○，及說了些甚麼，建議拿給他看，他就一定會承認。我想他果然看到了。對於這件事，我請求法官先生深入了解莊○○是在何種情況下作此供詞的，我相信他是被迫被騙。悠悠之口，可防一時，不可防永久，莊○○終會講出實話的。我請求在這個重要關鍵上，賜准我們對質。只憑一面一詞就定了罪，法官先生總不忍如此吧。」

郭○○於五十七年八月十四日第三次答辯書再指稱起訴書所訴：「誘勸他人投匪」不合情理之處，略以：「調查局至少對莊○○做了兩次以上的傳訊和嚴厲的審問，並出示了我的『自白』或我自誣的『筆錄』，才取得他『結證』的。因為調查人員劉○○一直抱怨我沒有勸誘他人投匪，他說：『莊○○始終說你們在北平沒有見過面。』是的，我們在北平沒有見過面，但是為了政治解決，為了馬上回家和

焦灼啼哭的妻兒團聚，我就不得不硬說我們見過面，我更不能不勸誘過他，而他在最後也終於作了『結證』……莊○○是員林復國中學的校長，調查人員要他的口供，真是易如反掌。一而再，再而三，『請』他到戒備森嚴的斗室中「談話」，再告訴他：「郭○○都承認了。」不僅說叫他證實別人勸誘他投匪，縱然證實他勸誘別人投匪，只要保證他政治解決，馬上可以回去，再沒有麻煩，他都會點頭照說的。莊○○在『結證』上說，我到松樹胡同去找他，恰好他要外出，乃未進家門，邊走邊談。這使我憶起我在自誣『勸誘他人投匪』之初，原是說到學校去找他的（存在調查局的自白書可以作證），但我實在想不起東北大學在甚麼街（我到北平後曾到東北大學去過一次），調查人員劉○○認為不知大學在何街，不足以取信於人，我只好改口說去過莊○○家，雖說不出他家在何街，但忘記私人住處是可以原諒的。莊○○所以說我未進家門，可能是怕調查局再去問他太太。他如說我進了他家，他太太不知丈夫的口供，竟實說根本沒有見過我，他便難以脫身了。法官先生，試想，我是東北淪陷後，從莊○○家鄉逃出來的（他是瀋陽人）經過一場大難，千里專程投奔看望，又到了家門口，豈有不進去拜見嫂夫人之理？何況我又負有『勸誘』他『叛變』的危險任務，又怎能不在較家常的氣氛之中遊說，卻倉促的在馬路上開口？而我竟像支官差似的，了了草草報銷，天下人又『誰能置信』我在北平連立了兩次功，這兩次奇功不能不立，不立就不能政治解決，而立了，又要判處死刑，天理何在？」

五十七年八月十九日郭○○以書面請求軍事法庭准予與莊○○對質。

軍事法庭五十七年十月一日調查筆錄（軍事審判官方○○）郭○○則否認逃到北平後見過莊○○：「（問：為何未去找莊？）莊○○家在瀋陽開糧食行，我們向他借糧，到了一個月後他就不借了。以致弄得很不愉快，所以就沒有想起去看他。（問：你與孫○○徐○○在北平與莊○○有無見過面？）無。（問：你不是勸過莊○○要他保護校產，準備接收？）無。」

又莊○○於五十七年三月十五日在彰化縣員林鎮接受調查局第三處專員高○○及調查局彰化站張錕訊問筆錄中證稱，在北平未見過郭○○：「（問：郭○○在東北大學、瀋陽之活動情形？）渠與郭○○於三十二年至三十五年間是東北大學政治系同班同學，曾同一寢室，上下舖。郭○○於三十二年由別校轉來東北大學，除在四川三台當地兼一個國小教員外，曾在校內辦不定期刊物『生活導報』，報導校內院系及師生生活之新聞，無政治色彩。抗戰勝利後，在『生活導報』上登一篇文章辱及學校教授，幾乎激起學潮，後來平息。畢業後，三十五年冬，郭○○亦到瀋陽，辦了一個北方實業公司做買賣，不知道郭○○辦報紙之事。三十七年八月底瀋陽陷匪前，我即隨東北大學遷至北平，對瀋陽陷匪後郭○○之情形不知情。（問：你到北平後見過郭○○？）沒有。（問：瀋陽陷匪後，郭○○是否與匪公安局幹部來往？）未曾聽聞。（郭○○的政治立場？）早年在學校時，對他的政治立場並不了解，來台灣後，聽說他寫一本『說南宋』內容很不好，對政府不利，曾

被查禁，因此，我認為他的政治立場偏差，起碼對我政府沒有向心力。（問：來台後，你與郭○○之交往情形？）不密切，我認為他沒感情，人品又差。言論不妥，又經常寫一些不三不四的文章，所以我與他很疏遠，對他在台灣的詳細情形也不清楚。楊○○（現在台中縣武訓中學）及廖○（在香港）均為東北大學同學，對郭○○較為瞭解。」（軍法處案卷中無該筆錄）

另據莊○○五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在彰化縣員林鎮接受調查局彰化站張錕之訊問筆錄仍堅稱在北平未曾與郭○○見過面：「（問：你在北平曾又與郭○○見過面？）沒有。（問：請你回憶一下你在北平確實沒有遇到過他？）絕對沒有。（問：你何時到北平？何時離開？）三十七年八月二十幾號到北平，三十八年三月初離開北平。（問：郭○○何時到北平？何時離開北平？）我不清楚。（問：你知道郭○○三十八年離開瀋陽後確曾到過北平？）我只聽說當時到過北平，詳細時間我不知道。（問：你三十八年初在北平時曾聽到過有關郭○○的消息？）當時在北平沒有聽到過他的消息，是到台灣後，我始聽說他在東北陷匪後與廖○一齊逃出來的。（問：廖○是誰？現在何處？）廖○是我們東北大學後期同學，亦曾來台，後來因行賄案遭通緝，已逃去香港，他去香港的日期不詳。（問：你在台灣曾否與郭○○一齊去找過廖○？）沒有。（問：你在台灣曾否向廖○借過錢？）沒有。（問：你有無因辦學校而向廖○籌過款項？）沒有。（問：你在台灣曾否與郭○○、廖○二人同時會過面？）沒有。多年來我們工作地點不同，根本不可能同時會面。（問：

你離開北平時，北平已陷匪？）當時北平已淪陷。（問：你離開北平時，有無匪方之通行證件？途中匪方有無檢查。）我與母親、內人係以探親名義經警察派出所轉向匪當地區政府申請路條。一路上曾經匪區各地關卡檢查到青島郊外。（問：在匪區途中，使用何種貨幣？）匪人民幣。（問：由北平至青島同車之人在台者有誰？）有楊〇〇（師大教授）、楊〇〇（教員，不知現在何處）。（問：北平淪陷後共匪有無接收東北大學？）有，大部分教職員均隨東北大學遷回東北，匪發薪水。但少部分南下政府區的，匪就不管。」（軍法案卷中無該筆錄）

事隔三日，莊〇〇即因違反票據法經台中地方法院檢察處以五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中檢扣四字第六四四號令通緝在案。

莊〇〇五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於調查局之筆錄（訊問人：高〇〇、劉〇〇）：「（問：你何時到北平？離開北平？）三十七年八月隨東北大學遷到北平，三十八年三月初離開北平。（問：郭〇〇是在甚麼時間去看你？當時的經過情形如何？）三十八年春天（確實時間已記不清），郭〇〇曾到我住處松樹胡同去看過我，正好我要外出，即與他邊走邊談，我記得當時他的話已失掉國家民族立場，完全投機，講些很難入耳的話，甚麼不要走啦，解放軍馬上渡江，共產黨政權才有真正自由啦。當時我把他臭罵了一頓，即與他分手，自此以後在北平未跟他碰過面。（問：你來台後與郭〇〇之交往經過？）約在四十二年夏天到樹林中學去看過郭〇〇，後來我因手頭很緊，去向他借錢，他要我去找廖〇，結果廖〇借我五百元。後來

他到救國團去服務時，我們每年在救國團見一次面，他離開救國團後，曾去看過他一次，直到去年十二月底，為調頭寸，去找過他幾次。（問：根據你與郭○○二十餘年的交往經驗，你對他個人的看法如何？）他是個忘恩負義、過河拆橋、絕對沒有道義、沒有良心的人。（問：郭○○在北平時態度左傾，曾勸你留在北平不要走，他當時言論已失掉國家民族立場，來台後，你為何不向政府檢舉？）這個人生性投機，並且我沒有掌握他的足夠叛國證據，光憑他口頭上所說的幾句話，不能當作檢舉的有利資料。（問：你與郭○○是否有過恩怨？）沒有任何恩怨，並且他在去年底還xx（模糊不清）四萬元新台幣的支票給我。（問：有無補充？）他以平原出版社名義出版的書籍對國家社會損害很大，譬如他所著的前仰後合集、死不認錯集等書即為顯著之例證。」

莊○○五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於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之偵訊筆錄（軍事檢察官郭○○）：「（問：你與郭○○之關係？認識情形？）我與郭○○是國立東北大學政治系同班同學，三十五年五月底畢業後分開。我留校任助教兼訓導處組員，三十五年六月間隨東北大學遷往瀋陽，三十五冬才又與郭○○又碰面。我不認識孫○○。（問：你在瀋陽與郭○○見面後交往情形？）沒有特別交往，一個多月碰面一次，當時郭○○在經營北方實業公司。三十七年八月間隨東北大學遷往北平，又與郭○○分開。（問：在北平期間與郭○○有無接觸？）見過一次面。（問：你在何時何地與郭○○見面？經過情形？）在三十八年春（確實日期記不

清了) 郭○○到松樹胡同我家來看我，正好我要外出，我與他邊走邊談，郭○○對我說，要我不要離開北平，解放軍馬上就要渡江，共產黨政權才有真正的自由，並要我保護校產，等待共匪來接收，當時郭○○被我臭罵一頓，弄得不歡而散以後就沒見面。(問：除了罵他一頓外，有無問他說這些話的動機?) 沒有問他。(問：你在東北大學讀書時，學校裡面是否有創辦『祖國學社』及『生活導報』?) 有的，『祖國學社』是廖○、楊○○二人主持，『生活導報』是郭○○主持的。(問：『祖國學社』及『生活導報』有何活動?) 沒有甚麼活動。(問：郭○○有無參加『祖國學社』活動?) 我不清楚。(問：郭○○在東北大學有無鼓動學潮?) 在四川三台東北大學有鬧過學潮二次，郭○○有無參加我不清楚。(問：你們在同一個學校，郭○○有無參加學潮，你為何不清楚?) 參加學潮有公開參加有幕後主持的，我沒有看見郭○○公開參加，是否幕後主持，我就不大清楚。(問：你來台後與郭○○交往情形?) 在四十二年夏天到樹林中學去看過郭○○，後來我因手頭很緊，去向他借錢，他要我去找廖○，結果廖○借我台幣五百元。後來他到救國團去服務時，我們每年在救國團見一次面，他離開救國團後，曾去看過他一次，直到五十六年十二月底，為調頭寸，去找過他幾次。郭借給我四萬元支票，都被止付。(問：你與郭○○見面談甚麼?) 就是話話家常。(問：有無提及在北平與你所談過的話?) 郭○○沒有提起過。(問：據你的觀察，郭○○的政治立場如何?) 據我的觀察，郭○○的思想很偏激，是根據郭○○所撰寫的文章。

五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下午五時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軍事檢察官郭○○偵訊郭○○及孫○○，偵訊時間相同。惟筆錄係分別製作，既未令其等對質，又未提及當日下午四時偵訊莊○○之結果。

查國家安全局以五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五七宏治六一一六號函送調查局有關郭○○案之資料時表示：「據報，倪○○為郭○○之事去台中找證人莊○○（莊○○），莊表示未和郭同時在北平。但在四川東北大學時，曾在一起。莊並說，與郭案無關，不過如法庭要莊出庭，莊不會講對郭不利的話。」等情。調查局於該函上內簽：「經查倪○○已於八月二十五日去員林與莊○○洽談，莊已拒絕。」

莊○○與倪○○會面經過，莊○○於五十七年九月九日向調查局提出「書面報告」稱：「八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許，倪○○女士與其弟及另一友人范○○先生同來員林復國中學，出示郭案起訴書稱，郭○○在軍法處跪地發誓說，在北平時，絕對未見過莊○○，希望騰祖到軍法處時，儘量協助，亦同樣說在北平時未見過郭○○。騰祖則告以：『對其要求，歉難照辦，仍以在軍法處所答之筆錄為據。』倪○○因其要求之目的未達到，即行離去，恐其懷恨在心，將來對騰祖有所不利，特報請依法保障等情。」

惟莊○○與倪○○會面經過，依據郭○○於上訴理由書陳述：在審理庭上（五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聽到我的妻子向庭上報告，莊○○於五十七年夏，曾向他以及在座的澎湖縣教科長范○○、交大學生倪○○（倪○○之弟），感慨說：「我

跟郭○○在北平沒見過面，調查局說是上級要整他，沒辦法。」當要求傳訊范倪二人出庭作證，法官先生未予回答。審判長先生，真終是真，假終是假。法官先生為何不肯深入的多方面探求真相？而只在條文上羅織呢？

郭○○於五十七年九月十一日以書面聲請軍事法庭傳訊莊○○對質。郭○○及施○○律師於五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庭訊時，曾當庭要求傳訊莊○○對質。輔佐人倪○○說：「我曾去見過莊○○，他表示並未在北平見過郭○○。」同年月三十日再提書面聲請軍事法庭傳訊莊○○：「審判長批駁說：『莊○○在調查局及軍事檢察官庭訊筆錄都已結證，十分明確，用不著再傳到正式法庭。』如果軍事檢察官的『結證』都可靠而無瑕疵，那還要審判庭幹什麼？去年九月同時聲請傳訊莊○○和孫○，法官立刻傳訊孫○，孫○也在軍事檢察官那裡『結證』過。難道孫○的『結證』和莊○○的『結證』有甚麼分別嗎？」

起訴後，法官確曾傳訊證人孫○有關郭○○在北平向孫○刺探十六軍軍情之事，惟並未傳訊莊○○，由法官直接訊問或與被告對質。不知原因為何？本院於九十二年七月七日詢據受命法官方○○表示：「判決書中已說明莊○○在檢察官偵查時已結證，故無傳訊之必要。」

本院原擬約詢莊○○說明當年於調查局及軍事檢察官處所作筆錄經過，並於九十二年六月六日函詢彰化縣員林鎮公所。惟據該公所覆稱，莊○○業於八十九年九月七日過世。

末據調查局某單位陳局本部五十七年十一月二日報告略以：「據報：彰化縣私立復國中學創辦人兼教務主任莊○○與匪諜郭○○等交往密切，涉有重嫌，其事跡如后：（一）莊某將文化匪諜郭○○毒素著作數百本，帶至學校圖書室存書，擬供學生閱讀，意在為郭傳播其思想毒素，迨郭匪案發，而莊亦為調查局傳訊後，始將郭之著作在家焚燬（與報告人閒談所稱）。遠在民國三十六年郭匪經北平往瀋陽時，莊即曾予供養並接濟其生活，而莊在彰化創辦復國中學時，郭匪即曾以其妻倪○○之甲種支票（實即郭匪之存款在台灣省合作金庫台北市延平北路支庫D一四四四號甲存帳戶）交莊在外騙錢（不兌現）花用。（二）略（三）郭匪案發後，莊曾為郭匪作不平之鳴（向報告人），略謂：「郭因好勝，亂寫亂罵遭殃，暗罵他們爺兒兩個（意指領袖及蔣部長）就應該認為他是共產黨嗎？」查莊甚狡黠，前在調查局應訊時，對前述情節可能多未坦白供承，如再欲傳訊，請先就郭匪處查證後再追查。．．．經查本案莊○○．．．於今年春間因郭匪案為大局傳訊，並曾以空頭支票向外調款百餘萬，而用途不明，復因違反票據法經台中地檢處以五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中檢扣四字第六四四號令通緝有案。復查本案所報多為原報人親見親聞之事實，尤以原報人與莊係同鄉同事關係，故可靠性甚大，綜核以上情節，莊某確有涉嫌之處。」

- 3、軍事法庭依據陸軍總司令部所覆及傳訊證人孫○調查結果，認無法證明郭○○在北平曾向孫○刺探十六軍軍情：

調查局移送書及起訴書皆提及郭○○由瀋陽到達北平後，即遵照姜匪指示，接受「民主同盟」負責人樓匪○○所交付之任務，勸說東北大學職員莊○○保護校產，待匪接收，並利用女友孫○刺探陸軍第十六軍自行車數，且轉報樓匪。孫○（苗○○妻）結證：「三十七年十月，我由瀋陽到北平，有一次郭○○曾問我黎○的部隊裏有多少腳踏車？我告訴他，我有看到腳踏車在黎○的部隊裏，並對他發脾氣說，你又不是不認識黎○，他部隊裏有沒有腳踏車，你自己去看好了。」等語。

嗣判決書中，軍事法庭於判決理由認定：囑孫○刺探陸軍第十六軍有腳踏車若干之軍情等，均乏佐證，尚難遽予認定。

查證人孫○於五十七年四月十日在調查局偵訊筆錄（劉○○、朱○○、陶國林），證稱：「（問：你與郭○○在北平見面交往情形？）郭○○介紹孫○○給我認識，孫○○介紹國軍的連長黎○給我認識（十六軍軍部連連長），北平陷匪前……有一次郭○○曾問我黎○的部隊裏情形，有多少腳踏車，我說有，我有看到黎○部隊裡放著腳踏車，看過軍人在騎，當我答完後我就向他發脾氣說，你又不是不認識黎○，他部隊裡有沒有腳踏車，你自己去看好了，何必要問我呢？並且有時郭○○、孫○○和我在一起時曾談起我們部隊裡兵的身體都很弱小，傅作義的部隊打仗不熱心等。當北平陷匪後不久，我與郭○○因結婚事鬧翻，此後我們就沒有來往，大約在三十八年三月底時，他又到我表姊家找我一起離去，我沒有答應

他，從此我在北平就沒有再見過他。(問：有無補充?)據我所知，他的品性很差。」

又孫○於五十七年六月二十日在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偵訊筆錄(軍事檢察官郭○○)，證稱：「(問：你與郭○○認識交往情形?)在北平時，有一次郭○○曾問我黎○的部隊裏有多少腳踏車，我告訴他，我有看到腳踏車在黎○部隊裡，看過軍人在騎，當我答完後我就向他發脾氣說，你又不是不認識黎○，他部隊裡有沒有腳踏車，你自己去看好了，何必要問我呢?後來他一氣就走了，已後再也沒有見到他。(問：除此之外，還有無向你打聽關於黎○部隊裡的事?)沒有。」

郭○○五十七年四月十九日總自白書：「又要孫○經孫○○介紹給黎○，希望能打聽出軍部連的消息，可是孫○與黎○戀愛，給我很大打擊。」

惟依據五十七年三月八日、五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十六日偵訊郭○○筆錄(軍事檢察官郭○○)，既未令對質，亦未曾訊問郭○○有關郭向孫○打聽黎○部隊軍情之事。

孫○○五十七年六月十一日軍事檢察官郭○○偵訊筆錄：「在北平，初與郭○○時相往來，後因孫○與十六軍本部連連長黎○談戀愛，郭誤會是我介紹的，即未往來。不知道郭○○向孫○打探十六軍之軍情。」軍事檢察官郭○○五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偵訊孫○○，即未訊問孫○○有關郭向孫○打聽黎○部隊軍情之事，或郭有無向孫○打聽黎○部隊軍情(孫○○住於黎○處)。

依據軍事法庭五十七年九月十六日調查筆錄：「(問：你與郭鬧翻前，郭有無

向你或孫○打探十六軍軍情)無，亦不知郭有無向孫○打探十六軍軍情。」

起訴後，郭○○於五十七年八月四日之答辯書：「另一被告孫○○是黎○好朋友，就住在軍部連．．．試想任何情報，尤其如腳踏車之類，孫○○比孫○更清楚，他可以直接報告『婁匪』，何必由孫○先告訴我，再由我交給徐○○，再由徐○○轉告『婁匪』？．．．如今起訴書上竟把他的供詞寫的逼真，我認為他所以做出這一份口供，一定跟莊○○一樣，是調查局拿了我的自誣自白或自誣口供，叫他看了以後不得不照著杜撰，以求脫身的。所以我要求對質。法官先生，我聽調查人員稱：軍事法庭上不會傳外人對質的。但即令在古羅馬時代，一個被告和見證人如果不經過對質，也是不會判罪的。」

郭○○於五十七年八月十九日再以書面請求軍事法庭准予與孫○對質。

依據軍事法庭五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調查筆錄(審判官方○○)，孫○證稱：(問：妳在北平時會騎腳踏車否?)我不會，郭曾教我騎腳踏車第一次就摔跤了，我不要騎。(問：黎○這個人認識否?)由孫○○介紹我認識的。(問：黎○當時在何部隊裡?做甚麼?)不知道，不過我知道他是軍官。(問：郭是怎樣認識黎○?)孫○○介紹的。郭○○與孫○○是好朋友。(問：郭曾否問你黎○部隊裏的情形?)郭當時曾追我，我害怕就跑到黎○部隊裡躲。有一次我姊姊生病，我去看她的時候，郭看到我追上詢問，我們是否可以訂婚?我說我愛黎○。郭○○就問我黎○的部隊裏有多少腳踏車，我說有，我看過軍人在騎，後來我就跟郭○○吵起來，

我說你又不是不認識黎○，何必問我？（問：郭究竟是問你黎○的部隊裏有無腳踏車？抑或有多少腳踏車？）郭是問黎○的部隊裏有多少腳踏車。（問：郭問妳時，有無說明動機？）沒有。（問：黎○的部隊裏的腳踏車是甚麼樣子？有多少？）腳踏車放在院子裡，有一堆是零亂放的。反正不只幾部。究竟有多少我也不清楚。至於腳踏車的型式、是甚麼顏色我也記不清了。（問：這些腳踏車黎○有無告訴妳是公發的？還是私人的？）沒有。（問：當時孫○○住何處？）孫最初住的地方我記不清楚，後來住在黎○房間，有衛兵站崗。（問：妳與郭○○、孫○○在一起時，郭○○有無向孫○○打聽十六軍的軍情？）沒有。（問：你與郭未來往是何時？）就是那次吵了以後，就沒來往，時間大概是三十八年三月底，那個時候郭○○要我一起離開北平，我沒有答應，從此就沒有來往了。（問郭○○：你對苗孫○所說的話，都聽到否？）都聽到了。請訊問我與苗孫○吵架時，孫○○有無在場？（問苗孫○：）就是我續弦的姊姊在場，沒有其他人。（問郭○○：你與苗孫○在北平最後一次見面是何時？）就是那一次吵架之後就沒有在見面了。吵架是在北平陷匪前，有孫○○、黎○在場。（問郭○○：孫○在本部調查庭曾結證稱，你當時有向她打聽黎○的部隊裏有多少腳踏車的事？）為了婚姻的事情而吵架，在那種情形之下，不可能向她打聽這種事情。

孫○在軍事法庭作證後，即於五十七年十月一日向調查局提出「書面報告」，逐句詳述法官所問及渠所答內容。

另，起訴後，孫○於五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在郭○○之辯護人施○○律師事務所與郭妻倪○○見面後，即向調查局提出「書面報告」備查，說明：施律師問渠，起訴書上所說的是否屬實，渠答稱屬實等經過情形。孫○並將倪○○所交付之起訴書及答辯書抄本轉交調查局。孫○並稱，為免施律師及倪○○將來對渠不利，要求該局依法保障。

嗣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以五十七年十一月五日（五七）頒神字第五五七六號函請陸軍總司令部查明：「廖○其人，及第十六軍是否在三十七年十二月至三十八年二月初駐防北平（當時該軍軍長係袁○將軍），當時該軍在作戰或軍事需要上是否配有腳踏車？如有，數量多少？」

陸軍總司令部（人事署）以五十七年十二月五日函復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略以：「本部現存檔案無廖○其人，又安全資料在民三十九年間尚未建立。依『勘亂簡史』第二卷（國防部史政局五十一年六月編印）記載『三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三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第十六軍駐北平』（三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傳作義發表文告局部和平，二月四日匪軍入城）。查十六軍三十七年十二月至三十八年二月使用何種編制，以及在編制內或編制外為適應作戰需要，是否配有腳踏車一節，無法查對。惟本部現存之三十八年各軍編制表中無腳踏車。」

孫○於軍事法庭作證經過，郭○○於五十七年十月二日第六次答辯書即指出，有關渠向孫○刺探十六軍之腳踏車一節，孫○證詞中有矛盾不實之處，即孫

○證稱，時間大概是三十八年三月底，惟法官仍數次要求確認，並提出調查局及偵查庭之筆錄（三十八年三月底），孫○仍肯定是三十八年三月底，在郭○○之辯護律師施○○女士向法官提出抗議並要求確認孫○確係答稱：「三十八年三月底」後，法官始停止訊問。渠於三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前後即與其他五人離開北平，其中有四人目前在台，而北平係在三十八年二月初淪陷（國防部情報局：一月二十三日），至三十八年三月底共匪已進據兩個月，渠向孫○刺探已撤退二個月之久的「軍情」，而向已進城兩個月之久的共匪『戴罪立功』這種愚不可測，而又是明日黃花的馬後砲，是任何瘋子或白癡都不會做的。．．．且刺探一個軍部連有多少腳踏車，又與「軍情」有何關係？郭○○於五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庭訊時，再辯稱：「三十八年三月底北平已陷匪，我在上海，即使打探這種軍情有甚麼用呢？」

(七)有關郭○○被訴受匪命於三十八年來台後，涉嫌發表文章，為匪宣傳，以遂匪方文化統戰之陰謀之偵審經過：

調查局分別於五十三年五月九日及六月一日檢發有關郭○○案剪報資料及「前仰後合集」「倚夢閒話」函飭其內部代號鍾效成之單位（可能係台北區調查站）參查研析並加強佈偵具報。該單位查證郭○○之歷史、背景、言行、交往等結果，於五十三年六月十日陳報稱郭○○曾被匪俘虜，受匪訓，涉嫌為匪作思想統戰：「關於郭○○涉嫌案，前經以郭某畢業於東北大學文學院，抗戰勝利時，正為郭某學校畢業之際，因此郭某設法側身於東北，勾結當地軍人，不法經營木材生意，後因匪餓日

形猖獗郭曾被匪俘虜。嗣政府轉遷台灣，郭亦悄然來台，棲身南部，任教屏東中學，之後轉教於樹林中學（四十二年八月）。郭某在上述兩校任教期間曾介紹學生閱讀封禁之左傾書籍，計有『貴族之家』『前夜』等書。嗣進而組織所謂之『樹中文藝研究社』，印行『樹中青年』『樹中文藝壁報』等鉛印報章，宣傳並介紹附匪作者之文藝修養且公然當眾宣稱若干共匪方面之辦法亦頗有可取之處……此後郭某言行左傾，被人注意，於是極盡方法轉職遁避。及至四十三年底，郭某任職於救國團時，則故態復萌，時時以諷刺口吻，攻訐國策，挑撥官民之間感情，例如郭某謬稱：救國團是在玩弄人家的兒子等語，類似此等謬論不一而足。後因事為蔣主任所聞，乃親自訓斥，飭令立即離職……綜上各節，郭某之思想言行，確屬可疑。加之郭某自從離開救國團轉職於自立晚報後，竟變本加厲，藉無冕皇帝之尊，及新聞自由為盾，盡情發揮其左傾思想，為匪宣傳，以毀滅中國固有文化，否定我傳統倫理為己任。其隱約宣揚唯物思想，煽動群眾作亂情緒，事證已著，例如最近本局所破獲之陽明山溪山國校陳○○及謝○○為匪宣傳案中，嫌犯陳○○在其自白書及調查筆錄中稱，在其就讀於台北師範時，因閱讀公論報及自立晚報，思想乃漸形偏激。尤其對自立晚報『柏楊』所寫盡情暴露政府及社會黑暗之挑撥性文章深信不移……等語。而謝嫌亦自稱其思想之偏激，對現時不滿，亦為受自立晚報柏楊作品之影響……等語。足見郭某之思想不僅其本身極度左傾，且涉嫌為匪作思想統戰，已有事實可資印證。郭某近年來在報章雜誌所發表文章，其內容多含有侮蔑我領袖及攻擊我政

府之詞意，如五十三年五月五日在自立晚報所發表『與奴隸處』一文中竟有……之匪論。……再推查柏楊『倚夢閒話』……此種極度宣揚共匪所慣用之『否定論』及『矛盾定律』之實例，若非身受匪訓，而甘為匪黨之文化統戰工具者，焉能如此純熟運用？此外柏楊又在『國者人之積』一文中發表其謬論稱……正與匪黨所謂『攻心屈志戰術』相呼應，其執行匪黨之不戰而屈人之兵，藉而達成全面瓦解我民心士氣之旨，豈非毒辣已極？至於其他郭某所為言行，其危害國本，煽動群憤，以造成積極或消極之後果者，事實照之。」

查調查局對郭○○任樹林中學國文教師期間（四十二年八月至四十四年三月），於校內創立「文藝研究社」，涉嫌為匪宣傳等作為，曾積極偵辦，惟查無結果。郭○○轉任救國團後，曾於五月間回校表示已知涉嫌被查情形，該局爰於四十四年八月十二日陳報國家安全局相關案情，並請轉知有關單位參查。據調查局四十六年元月內簽，該案涉嫌人有三十餘人之多。調查局於四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再覆報國家安全局相關案情：「本案佈偵多年，雖未查獲匪在該校之具體組織，但發現涉嫌份子有郭○○等三十四人之多。尤以郭○○、劉載新、杜聿新等三人之反動言行事證確鑿……為人師表經常如此誣蔑領袖，惡意抨擊政府，製造並散佈不實之消息，有構成懲治叛亂條例第六條、第七條之罪嫌，且其惡性重大，對學校員生有不良影響，有查究之必要。」

調查局於五十四年五月十七日函飭台北區站：「積極加強偵查」。調查局台北區

站五十四年八月四日代電要求台北縣調查站查明：「郭○○四十四年間任樹林中學教師期間，涉嫌為匪宣傳，組織文藝研究社之情形。」台北縣調查站五十四年十月十四日（五四）板偵字第一〇七二號代電覆稱：「據報，郭○○離開樹林中學已久，樹中老教員也均他調，學生也早已畢業，致對郭嫌為匪宣傳及組織文藝研究社等情事，無法查悉。」惟調查局自四十四年起即蒐集研析郭○○之文章，未曾間斷。

本案調查局於五十七年六月七日移送書指稱：「於四十一年間，廖○自舟山來台與其（郭○○）會晤，囑其勿忘立場，應在文化界中發生作用。渠則開始寫作，用盲目之群眾心理，大肆揭發社會黑暗面，顛倒是非，以淆惑視聽，迷亂人心，破壞政府威信，離間人民與政府感情，激發對政府不滿情緒，動搖民心士氣，以遂匪方文化統戰之陰謀。」「其（郭○○）雖否認在台為匪工作，並以因生活所迫，而賣雜文以為辯解，然本局五十三年破獲之陽明山溪山國校教員陳○○、謝○○為匪宣傳一案，均供述受郭文章之影響。更有李○○、賈○○、劉○○之供證可憑。綜此，種種足證其雜文對社會所引起之不良後果，亦襯出其潛在受匪思想訓練種（中）毒之深。」。

起訴書則稱：「三十九年廖匪○自舟山撤退來臺（已潛離去），四十年在臺北市與其會晤，囑其勿忘立場，應在文化界發生作用。郭○○乃以柏楊筆名在各報刊登『倚夢閒話』等短篇文章，推行匪方文化統戰工作。」

惟判決理由認定：「被告（郭○○）自四十九年以迄案發時，長時間不斷的腐蝕

人心，破壞政府與人民間之情感，斲傷軍民鬥志，已有本部另案審理之陳○○、張○○等叛亂案（本部五八初特字第二十七、二十九號判決確定），據該受刑人陳○○在台北市警察局，張○○在調查局供述，係因閱讀被告之文章，導致思想傾匪，有卷可稽，並經當庭向被告宣讀在案。」

軍事法庭審理中，郭○○五十七年八月四日第一次答辯書：我來台後的作品共四十種，像「魚雁集」於去年在國家電台向匪區播放過，難道也是專事揭發社會黑暗面？．．．柏楊各書，遠者已發行七、八年，近者已發行一、二年，並沒有一本書被查禁，足可反證內容並無問題。

郭○○五十七年九月十七日第五次答辯書：五十七年八月三十日第二次調查庭時，法官先生面諭把我的著作全部呈閱，我的律師應已收集呈上，全部共四十種．．．。我的雜文「倚夢閒話」「西窗隨筆」，我今天所以被陷害到這一慘境，禍根在此。四十八年四月我為婚姻之事，離開救國團到自立晚報，全部家當均付蕩然．．．每月薪水七百元，報社還不能按時發出，同事均窮困不堪，總編輯為了救濟大家，乃囑每人分一專欄，三十元一千字，一個月可有九百元收入。故自四十九年開始「倚夢閒話」，每天一篇，每篇一千字．．．均是觸景生情的急救文章，當天報紙是主題的主要來源。除了四十部著作，近三年來，每星期三晚上，我在教育電台的「南海夜話」節目中都有一篇廣播，已廣播一百次之多。郭○○五十七年十月一日庭訊時請求將該答辯書一併送審。郭○○五十七年十月十五日第八次答辯書：五十七年十月

一日第三次調查庭時，法官先生說，準備把我的著作送請專家審查，俟審查之後再作定奪。這措施使我很吃驚，也很感謝。正因為法官先生那麼慎重，我有幾點請求：1、我請求那位專家先生一定是一位教授學者，並將全部著作一齊送去。不然就只送起訴書所指明的「倚夢閒話」十輯。2、我請求專家先生在審查時，千萬不要斷章取義，而應該發掘其真實精神，具體的求證作者：是否反共？是否愛國？……。

郭〇〇五十七年十一月五日第十次答辯書：法官先生：我的案子本質上是一個可恥的文字獄，跟歷史上任何一個文字獄一樣，手法是一脈相傳的「誣以謀反」！並無任何新奇之處。郭〇〇五十七年十二月十日聲請書：我在調查局獄時，他們拿出大約數十本粘貼簿，全是拙作的剪報（雜文或小說），每篇文章下面都密密麻麻註解著他們所加的評語，劉〇〇先生說：「我們拿的稿費跟你一樣多了。」可是荏苒十載，他們始終找不出甚麼地方違法。只要有一句話他們認為不妥，早就叫我當上「匪諜」，用不著等「大力水手」了。那種專事誣陷人的專家，都百思而無法誣陷。如今即令再送回到他們那裡審查，結論也不過跟他們過去審查的一樣。可是感到顫慄的是：這些書是在作者被囚之後才送審的，誰敢說一個已被囚的「匪諜」的著作是愛國的？是反共的？在這種氣氛下，很明顯的，它得不到公平。更主要的是：如果審查的不是專家教授，而是軍中政治部之類的機關，因為他們的工作及任務的片面和特殊，那就等於從右手交到左手，再從左手交回右手，用不著他們覆文，就可以預測那是甚麼答案，跟軍事檢察官起訴書上的評語將會一模一樣，一拉一唱，互相呼

應……我只希望公開公正。我祈求不要送到軍中政治部之類的機關審查，那等於是謀殺。我請求最好送到全國性全面性學術機構，像國立台灣大學、中央研究院、中國文藝協會、中央圖書館。如果不可以，我祈求送到教育部文化局或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如果這也不可以，我冒昧請求：那就不要送審了。如果送審的主要目的只不過為了便於判刑時引經據典，那太殘酷了，寧願法官先生自己審查。

惟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仍以五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五七）訟神字第六〇三八號檢送郭〇〇所著雜文共二十五冊函請調查局查明：「其中為匪推行文化統戰部分。」隔日再以五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神處字第六〇五八號函請該部政治作戰部：「審核郭〇〇所著雜文結果列表檢送過處憑參。」二日後，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政治作戰部即以五十七年十二月二日（五七）諧西字第一二三四三號附「平原出版社柏楊叢書檢審紀錄表」函復軍法處（另有「郭〇〇基本資料」）。又調查局函復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之五十八年四月十七日五八乾四字第三一三九八四、五月廿七日三〇五五〇七號二函，軍法處及調查局案卷中皆有函文，惟皆缺審查內容之附件，亦不知審查程序如何。

另查，該「平原出版社柏楊叢書檢審紀錄表」係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保安處）五十七年七月六日（五七）諧西字第六八九四號函送國家安全局，並副送調查局者。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政治作戰部另於同日以五十七年十二月二日五七諧西字第一二三四二號函該部特檢處、軍法處，副知保安處：「有關郭〇〇書籍之處理，經報奉

國家安全局核定依下列意見辦理。1、郭案審結判決後，由警總政戰部協調有關機關撤銷【平原出版社】登記證。2、郭著【玉雕集】等十八種，現（階）段如發現其郵寄，由警總特檢處予以扣押，並由警總政戰部統一處理。郭著郵寄如屬掛號者，特檢處可酌情辦理。3、仿間流傳之郭著書籍，待郭案判決後，再視情況，由警總政戰部協調警察機關予以全面取締。」

前述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五十七年七月六日（五七）諧西字第六八九四號函送國家安全局「平原出版社柏楊叢書檢審紀錄表」及「郭○○基本資料」。國家安全局以五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五七）宏治字第五一六二號函復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政戰部，並副知調查局：「請迫令在押嫌犯郭○○具結，保證其出版之各書，今後不予再版，原存紙版亦由其負責通知，即行焚燬。」該函五十七年七月十一日內簽：「警總函送『平原出版社柏楊叢書檢審紀錄表』及『郭○○基本資料』。警總審查柏楊叢書結果，其中發現較有問題者為『倚夢閒話』六種，西窗隨筆十種，金邊文學叢書二種。內容均以間接方式批評政府官員及社會風氣，漫罵警察，譏刺傳統道德，徵引史實，借題發揮，主要對不滿現實及失意份子有煽動鼓勵作用，尚無直接為匪宣傳之處。除上列十八種之外，尚有天疆、蛇腰集、剝皮集、越幫越忙集、牽腸掛肚集、曠野、莎羅冷、掙扎、怒航、秘密等十一種。此類書籍均有不滿政府，諷刺現狀等影射文字，但較為含蓄。柏楊自五十一年成立平原出版社後，五十二年四月開始，即陸續發行上述多書。當時中四組及台灣警備總司令部等曾與法律顧問研究，因書中均係

間接影射文字，依據法律，無法查禁，故仍任其印行流傳，以迄於今。目前若予查禁，不僅為時已晚，且易引起一般人之好奇心，產生反作用。」

五十七年七月三十日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後，郭○○就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及調查局審查鑑定其著作結果於五十七年八月二日提出答辯書：兩個治安機關比較起來警備司令部比較厚道的多，只是指摘我諷刺之嫌，而調查局卻充滿了癡狂，第一、他們是原告，當然要一口咬定。第二、尤其在國防部、中央黨部代我摘下他們扣在我頭上的「民盟帽子」之後，暴露了他們製造假案，誣陷忠良的陰謀之後，就更陷於自衛性的瘋狂。一方面出具公文偽證，一方面在我的書上血淋淋的硬裁，不但使用共產黨式的辯證邏輯，還唯恐不夠結實，而幾乎每一本書都自己下判決書的結論：「為匪文化統戰」，甚至「打擊領導中心」。

(八)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及專案小組之偵訊與羈押過程：

1、郭○○指控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軍事檢察官郭○○違法偵訊：

依據軍法卷之偵訊筆錄，五十七年三月八日軍事檢察官郭○○（中尉）於軍法處首度偵訊郭○○。嗣調查局調查完竣，於五十七年六月六日將全案移送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後，又分別於同年六月十日、十一日及二十六日於軍法處偵訊郭○○。軍事檢察官郭○○於五十七年四月九日及同年六月二十六日偵訊孫○○時，筆錄亦同。

郭○○於五十七年八月十四日第三次答辯書指稱：「軍事檢察官郭○○在調查

局開偵查庭，先後達七、八次之多，當彼時調查人員陪坐在側，我能說甚麼？在最後第二次偵訊時，我只含蓄的表示「有千言萬語，要向法庭上說」。那天調查人員劉○○不在場，而在隔房，他聽了覺得不對勁，便斥責辱罵，我如果直接了當的傾訴委曲，會有什麼結果？誰能如此懵懂？而最主要的是，調查人員一再強調檢察官偵訊不過是一種形式，仍是要政治解決。劉○○談到郭○○先生，一直很輕蔑，有幾次都對我說：「那個小檢察官，你理都不要理他。」在這種情形下，我又怎會自找死路？於是，一份腥血四溢的起訴書出來了。」

軍事法庭軍事審判官方○○於五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訊問郭○○，（問：到了北平有無見過樓○○這個人？）「根本沒有見過這個人。」（問：那你在檢察官面前為何說見過他呢？）「檢察官是在調查局問話的，問話的時候，有調查人員陪同著，而且檢察官問話時，還把筆錄紙擋著，好像很神秘似的。所以我不敢說真話，我就說有見過他。」（問：軍事檢察官第一次調查時，是何時？）「記不清。」（軍事審判官方○○提示五十七年三月八日本處偵訊筆錄，問：這筆錄上明明記著在本處第二偵查庭偵訊的嗎？）「偵訊的時期根本沒有到過軍法處來，我到這裡來的時候是五十七年七月三十日。」（問：這筆錄首頁你有簽過名，當時你為何不提出抗辯？）郭答辯：「偵訊筆錄首頁是空著的，所以我沒有看。」（問：當時你知不知道他是軍事檢察官？）「先不知道，後來知道。第一次偵訊時軍事檢察官說他是調查人員。」

郭○○於五十七年十月三日第七次答辯書指稱，軍事檢察官郭○○偽造文書。郭○○五十七年十月十一日向軍事法庭聲請裁定軍事檢察官郭○○違法偵查，聲請書內容略以：

(1) 軍事檢察官郭○○偵查筆錄偽造文書：

自五十七年三月四日夜被調查局傳訊羈押，三月中旬軍事檢察官郭○○第一次問話，我當時並不知道在場的二人就是軍事檢察官及書記官，但他們的動作引起我的疑懼，書記官把筆錄第一頁第一面覆蓋在桌子上，只露出第二面來書寫，我曾問：「二位也是調查局的人嗎？」郭○○先生說：「啊！啊！是另一部分。」陪同在旁的調查人員劉○○先生也說：「只是談談，為多方面查清楚。」我當時是相信了（我太容易相信人，實在可恨），但那書記官卻再也不肯翻開第一面，連移動翻面都鬼鬼祟祟掩遮使我心中浮起一層陰影，這個陰影在五個多月後的今天，才被拆穿。

五十七年八月三十日調查庭，法官先生曾問：「你在偵查庭不是如何如何說嗎？」我當時即報告自五十七年三月四日夜被調查局羈押，迄七月三十日從沒出過大門，都被關在黑房子裡，怎能到台灣警備總司令部開偵查庭呢？法官先生非常驚訝，拿出軍事檢察官的筆錄，指給我看第一頁第一面的地址記載：「本部偵查庭」字樣。我這才大夢初醒，怪不得軍事檢察官第一次及以後的每一次筆錄都一定要把第一頁第一面覆蓋在桌子上，原來就是避免我看見「本部偵查

庭」字樣。明明是在台北市吳興街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詢問室裡開偵查庭，卻寫著在台北縣景美鎮台灣警備總司令部開偵查庭。請問法官先生，這是不是偽造公文書？如果不是，這種行為合法不合法？

(2) 軍事檢察官郭○○未將被告解送軍事看守所：

起訴書說：「案經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偵破，解送偵辦到部」這個部應是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調查局於三月七日就把我「解送」到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可是我卻是在七月三十日才被「解送」到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請看收押庭筆錄）。軍事審判法明白規定：「執行羈押應憑押票，將被告解送於指定之軍事看守所。無軍事看守所者，寄押於司法看守所或營房。」軍事檢察官卻將被告關在一個暗無天日有冤難訴之非軍事看守所的黑房四個月零十八天，是否摧殘人權？是否違法？

郭○○五十七年十一月九日答辯書補充說明：1、被押於調查局（吳興街招待所）時，如獲恩准與家人通訊或家人送零用錢及換洗衣物來時，住址皆用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公共關係室。2、五十七年五月中旬劉○○拿出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特有綠色墨水寫的筆錄，笑嘻嘻地對我說：「柏老，這是那小檢察官的一份筆錄，請簽一簽字，他正忙著整卷，抽不出身，你的事馬上可以解決了。」我立刻就在上面簽字。那份筆錄上面寫甚麼，我並沒有看，因為我用不著看。他們向我保證說，在政治解決下，再重的大罪都會化為烏有。但我現在想起來卻十分恐

懼，不知在那上面又誣陷我甚麼，．．．這件事我無法舉出證據來證明．．．軍事檢察官郭○○先生和法官先生同一辦公室，請法官先生問他．．．。3、軍事檢察官到司法行政部「本部偵查庭」向我問話並筆錄時，劉○○都在一旁陪同，沏茶燃煙，親切備至。軍事檢察官讓劉○○在一旁一面聽一面提醒，是否違法？後來我知道是軍事檢察官及書記官，趁劉○○在鄰室的空隙，向軍事檢察官短短陳述幾句，他立刻就全部的，恐怕還添油加醋的告訴劉○○。使劉○○憤怒地斥責我：「文化流氓。不知悔過，怎麼能政治解決？」軍事檢察官向調查員出賣我，我如果再拒絕「供認不諱」，那會有甚麼結果？

孫○○五十七年九月十三日至十六日之軍事法庭訊問筆錄（軍事審判官方○○），問：你除了在調查局，在本部偵查庭也承認與匪幹吃飯，受匪訓三天這些事？答：檢察官在調查局問口供是穿便服，沒有表示身分，我以為他是調查局的人，所以我就這樣講。雖然檢察官拿著台灣警備總司令部銜筆錄紙，我還認為他們是做樣子來嚇唬我的。

孫○○五十八年三月七日答辯書中亦為相同之指控：「在偵查期間被告從未見過檢察官，被告自五十七年四月七日被送到調查局第一留置室，至同年七月三十日解送鈞處為止，先後羈押達三個月零二十三天中，從未見過檢察官，果有檢察官前往該室（調查局第一留置室）問過話，但在很多調查局人員中，那一位是檢察官，被告亦無法認識（從無一人向被告表示其為檢察官身分者）。」依據軍事法

庭五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審理筆錄，孫○○辯稱：「當時檢察官是在調查局問話的，我以為是調查局人員，當然照編。」判決理由稱：「查遇被告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其所在訊問之，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六條所明訂。軍事檢察官在調查局就其所在訊問被告，乃法所許。且係依法定程序進行，被告既不能舉出如何不自由之具體事證，以資調查，空言諉為非出其自由意志，殊難憑信。」

依據軍法卷內五十七年三月八日偵訊筆錄，軍事檢察官郭○○中尉於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第二偵查庭首度偵訊郭○○。嗣調查局調查完竣，於五十七年六月六日將全案移送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後，郭○○又分別於同年六月十日、十一日及二十六日在軍法處第二偵查庭偵訊郭○○。另郭○○於五十七年四月九日及同年六月二十六日偵訊孫○○地點，筆錄亦記載軍法處第二偵查庭。惟查郭○○及孫○○係於五十七年七月十日起訴，調查局於五十七年七月三十日始解送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五七中四字第三〇八九一三號函），並由軍法官方○○為人別訊問後羈押於該部軍法處景美看守所。

另依據國家安全局就調查局五十七年四月三日函副本於五十七年四月十一日內簽：「奉局長批示：『郭○○案目前已否偵訊竣事移送法辦？』經電詢調查局第三處劉科長昭祥據告：『郭案尚未移送法辦。惟軍法處已兩次派員參加審訊。郭之歷次供語，經查證尚屬實，但似仍有保留，故羈押追訊．．．又本案近期內可望有具體結果，屆時當即呈報全案辦理情形。』」

軍事法庭於判決理由認定本案軍事檢察官郭○○於調查局訊問被告，並未違法。然本案軍事檢察官之偵訊筆錄皆記載偵訊地點係軍法處第二偵查庭。惟軍事檢察官於調查局訊問被告既係合法，郭○○為何仍於偵訊筆錄記載偵訊地點係軍法處第二偵查庭，令人難解。惟因國防部函復本院表示郭○○已過世，無法請其說明緣由，誠屬遺憾。

2、台灣警備總司令部羈押郭○○之程序：

查調查局於五十七年三月四日夜逮捕郭○○後（郭○○五十七年七月三十日被移送軍法處當日，軍事審判官方○○所為人別訊問筆錄中，郭○○答稱係三月七日），於五十七年三月八日檢附郭○○筆錄及未署日期之自白書以五十七年三月八日（五七）中（四）三〇二七九六號代電請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羈押郭○○，並發交該局繼續偵查：「本局偵辦郭○○涉嫌叛亂一案，經約談訊據供稱：．．．任自立晚報副總編輯，以柏楊筆名撰寫雜文，憤世嫉俗，影射諷刺，恣意漫罵，不僅影響社會人心，且有攻擊政府情事。三十七年十一月瀋陽陷匪後，曾透過其同學廖○之關係，介見匪公安局某科長，並邀宴晤談。未幾入匪『民主建設學院』受訓，課程有『紅軍戰史』、『建立勞動觀念』、『人民政府寬大政策』。結訓後，於毛匪澤東像下宣誓脫離國民黨，加入民主同盟，且由匪公安局某科長談話，詢其願否加入共產黨。經其允諾。但匪告稱，須有表現後始可。乃獲路費金圓券百元，路條一張，囑往北平工作，匪交付任務為勸政府機關中之戚友保產

立功，而間道赴平，顯有為匪工作情形，及向我方滲透活動之企圖。查郭○○涉嫌重大有繼續偵查之必要，敬請查照准予依法羈押，並發交本局繼續偵查為荷。」（代電函稿係由第三處專員高○○擬稿逐級上陳至局長欄蓋印章判發，副局長欄空白）（本函存軍法卷）

詎調查局另有一五十七年三月八日代電函稿，文號亦係五十七年三月八日（五七）中（四）三〇二七九六號，請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羈押郭○○，並發交該局繼續偵查：「郭○○．．．任自立晚報副刊編輯，以柏楊筆名撰寫雜文，以憤世嫉俗之筆調，影射諷刺，恣意漫罵，不僅影響社會人心，且有攻擊政府，詆毀元首，動搖國家領導中心情形。經本局約談查究，復發現其於三十七年十一月東北瀋陽陷匪時，郭任第三軍官訓練班教官，未及撤退，陷於匪區，郭曾透過其同學廖○之關係，介見匪公安局某科長，並邀至住處洽談××（模糊）便餐。其後即由該公安局科長發給其通行證，間道赴平，顯有接受匪偽派遣向我方滲透活動意圖。現本案亟待擴大偵查，逐項查證研究，有繼續追訊之必要。（檢附郭○○談話筆錄部分一語被刪除）敬請查照，准予依法扣押，並發交本局繼續偵查為荷。」（代電函稿係由第三處科長劉○○擬稿逐級上陳至副局長、局長沈○○親筆簽名判發）（軍法卷未見本函）

依據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偵訊筆錄，軍事檢察官郭○○於五十七年三月八日上午十一時在該處第二偵查庭偵訊郭○○，內容略以：瀋陽陷匪後，我去找

第三軍官訓練班姜副主任要路條，姜副主任要我受訓，我就和徐○○遵照他的話到「民主建設學院」去受訓，學習「紅軍戰史」、「建立勞動觀念」、「人民政府如何寬大」，院址在瀋陽北陵東北大學。受訓時，宣誓脫離國民黨，並參加「民主同盟」。結訓後，去見姜副主任，他給我路費（多少錢記不清楚），嗣由廖○帶我和徐○○去見公安局匪科長發給通行證等。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郭○○續於五十七年三月八日下午三時依據前述調查局五十七年三月八日代電，簽稿併陳該部總司令劉玉章於當日准予羈押郭○○，同日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並以五十七年三月八日（五七）訟祐字第一八三七號函復調查局：郭○○一名發交貴局協助偵查，辦畢煩將偵查結果，連同有關案卷一併解部憑辦。查有關羈押郭○○程序，羈押之押票日期為五十七年三月八日十六時，提交調查局協助偵查之提票日期為五十七年三月八日十七時。前述羈押之簽稿由郭○○於五十七年三月八日下午三時簽陳檢察組組長、軍法處處長、副參謀長、參謀長、副總司令及總司令，並於當日發文。惟發文日期中之月份似經手寫由四月修正為三月。

惟調查局於五十七年四月十七日始收文，同年四月二十日由高○○於函文上內簽：本案現已趕結中，擬遵法定時間移送審理。第三處處長牛○○於同年二月二十二日批示：如擬。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於五十七年五月七日再准予延長羈押。

據此，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准予羈押之函稿果係於五十七年三月八日簽辦發

文，非無疑問。

依據調查局隨前函（存軍法卷者）檢送軍法處之郭〇〇五十七年三月八日二份調查筆錄（調查局台北市調處劉〇〇、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保安處廖〇〇、台北市警察局安全室朱〇〇），郭〇〇供稱，瀋陽陷匪後渠之重要活動情形：（第一份）1、陷匪後三、四天，第三軍官訓練班姜副主任（少將）在陷匪前一天或當天由北平返回瀋陽，渠與徐〇〇去找他，向他請示怎麼辦，他要我們聽候「人民政府」之安排，不要相信謠言，要決心為人民服務。過幾天，渠與徐〇〇又去找他，他要我們負起兩件任務，如果留在瀋陽，可以藉豆漿掩護調查潛伏國特。如果去北平，要負責新聞界、教育界的聯繫工作，教他們保護財產，等待接收，我們都答應了。2、淪陷後沒幾天，我去找過馮〇〇（民社黨瀋陽負責人）要他還錢。他不但未還我，並且勸我加入民社黨，共同辦黨，並說民社黨在雙方都是友黨。3、瀋陽陷匪後，共匪曾舉辦一次遊行慶祝大會，規定一戶一人參加，我去參加了。匪並通知辦臨時戶口，我去開會時，匪又通知國民黨員要辦登記，我與廖〇、徐〇〇、孫〇〇有去登記。4、淪陷七、八天後，廖〇遇見一位曾被戴〇〇判刑十年之匪公安科長，因為我們都是外鄉人，又是國民黨員做生意須要警察保護，我即提議跟他拉關係，廖〇即建議請他吃飯，席間，我們曾問他去留問題，他建議渠等留下來看看再決定去留。渠再問幹過青年團有無關係，他說只要辦一個自首手續即可，但要戴罪立功，隨時檢舉人民敵人及潛伏國特。臨走時，他又要我們

到「民主建設學院」去學習。我們去找姜副主任想辦法找路條，他要我們到「民主建設學院」去學習。嗣翌日我與徐○○、孫○○即依據姜副主任的吩咐即去接受三天之訓練。填表後，我與徐○○分在同一隊，孫○○分在另一隊，課程內容有「紅軍戰史」、「建立勞動觀念」、「人民政府如何寬大」、「應該怎樣向人民學習」、「如何戴罪立功」等，最後一天，一個匪幹並集合國民黨員集體面對毛匪澤東像宣誓脫離國民黨，並宣誓加入「民主同盟」。訓練期滿，匪幹告訴我們可憑學習成績及格通知單到公安局領路條。嗣姜副主任給渠等每人東北銀行的偽幣一百元，要我們到北平戴罪立功，跟樓○○教授聯繫，聽其指示工作。廖○並帶我們找匪公安科長發給通行證，要我們到北平戴罪立功，勸服務於軍公教之親戚朋友保護國家財產，不要逃亡，等候共匪接收。姜副主任可能是潛伏在政府機關之老共產黨或是民盟份子。三十七年十二月到北平後，即與北大樓教授聯繫，接受指示，展開戴罪立功工作，並於北平陷匪後，參加一個在旃壇寺第一軍官訓練班原址所舉辦的訓練，結訓後取得路條，前往上海。（第二份）在北平戴罪立功之主要工作：

- 1、找在東北大學擔任教職的莊○○（現為員林復國中學校長）勸他保護東大校產，不要逃走。
- 2、利用孫○找孫○○藉機打聽十六軍軍部連消息。
- 3、我與徐○○以讀者名義向報社投書，要求保障人權，不可亂抓人。
- 4、乘機宣揚共匪之寬大政策。樓教授指示，到上海後去復旦大學找許○○（前東北大學教務長）聽候指示（第一份筆錄原稿在警政署卷，複寫本在調查局卷，皆未註明日期，但軍

法卷內者則註明係五十七年三月八日；第二份筆錄在調查局卷，註明五十七年三月八日。惟該第二份筆錄未見於軍法卷及警政署卷內。）

經查，郭○○於五十七年三月四日被拘後，同年三月四日筆錄僅供稱如何以路條逃離瀋陽及北平之事，同年三月五日（訊問人：李○○、劉○○）筆錄僅供稱瀋陽陷匪後，廖○有一次出面邀宴匪公安局不知名科長之事，同年三月六日筆錄（訊問人：馬○○、朱○○）僅供稱如何逃離瀋陽之細節，並未提及姜副主任、受匪訓等事。同年三月十日筆錄（訊問人：劉○○、廖○○、朱○○）僅供稱小學至大學之學經歷。同年三月十一日二份筆錄（訊問人：劉○○、廖○○、朱○○）僅供稱在東北大學之求學，畢業後到東北發展經過；瀋陽陷匪後，廖○出面邀宴匪公安局科長探詢時局，嗣因匪軍於住處門口站崗，這才曉然連生意也做不成，就積極作逃亡打算。有一天，孫○○（可能是徐○○）領了幾位國軍上樓，他們有路條，有的是鉛印的「蔣匪軍官解放證」，有的是隨便寫的路條，上面只蓋有一個私人圖章．．．他把那路條讓給我們．．．用去墨水褪去他的名字，再由我寫上大家的名字。不過褪色水的痕跡仍在，心仍胆虛。廖○要回哈爾濱探母，這時遼東學院劉教務長也要走（他太太在平），我們就決定一齊走。路條都是我們假造的（筆錄上有「蔣匪軍官解放證」之圖樣）。同年三月十二日二份筆錄（訊問人：劉○○、廖○○、朱○○）僅供稱如何逃離瀋陽之細節、在北平之經過及逃離經過，並未提及北大樓教授；在旃壇寺受匪訓三天；勸莊○○保護東大校產，

不要逃走；利用孫○找孫○○藉機打聽十六軍軍部連消息；以讀者名義向報社投書；乘機宣揚共匪之寬大政策等情。

又同年三月十四日郭○○筆錄（訊問人：李○○、廖○○、朱○○）僅重複供稱瀋陽陷匪後之一般情形及郭○○、孫○○等逃離瀋陽路條之來源，並未訊問或提及受匪訓之事，更無在東北大學舊址有匪「民主建設學院」之事：「（問：根據你在三月八日、十日及十一日的書面自述與調查筆錄所載，當瀋陽陷匪後，你們就決心計劃長久之計，打算一面做豆漿，一面做印刷及辦報等生意。請問你當時是如何做決定的？）當時我們覺得最精銳的部隊都被共黨打垮了，前途茫茫，與外界消息全斷，聽到的都是謠言，大家就決定先做生意。（問：你們決定做生意以後，怎樣去實行？）……結果雖然拉過匪公安局匪幹的關係，但是一方面心裡總覺不安，一方面後來我們住的地方站了崗，所以沒有實行。（問：你們在準備做生意時，除了拉匪公安局的關係外，還向匪方甚麼單位拉過關係？）……據廖○回來告訴我們，他曾去找過匪的一個副師長，及到匪的電話局打聽我們可否將原來『青年日報』所設的電話搬過來。（問：廖○去奔走拉關係的結果如何？）廖○去找那個匪的副師長，是他過去同學，廖找過他一次回來對我說，那個副師長只叫他好好為人民服務，態度表現冷淡。廖○到電話局的結果……（問：據你三月八日的書面自述中，曾提到瀋陽陷匪後，廖○出去打聽消息，回來告訴你們：東大同學中有人隨匪軍回來，有些人的兄長是匪軍，他們的態度和藹，我們並沒

有危險等。請問這些東大同學的姓名如何？你們有無去拉這些東大同學的關係？）沒有。（問：當廖○告訴你們這個公安局匪幹的消息後，你們是如何商量和他拉關係的？）由廖○去請他來吃飯……我們詢問他可否在瀋陽做生意……（問：你們再去找他是為了甚麼事？他如何表示？）是因為我們前後住所站了兩個匪軍武裝士兵，不准我們將房子裡的東西拿出去，我們要廖○去找那個公安局匪幹將匪軍崗哨取消，結果他表示沒有辦法，我們感到失望。（問：你們還找過他幫甚麼忙？）除了以上所述外，我不記得再有找過他。（問：你在三月九日的自述中，曾說你們由瀋陽到北平的路條是你和廖○去找他拿來的，為什麼現在又否認呢？）因為在三月七、八日我已經把路條的來源寫過了，你們說和孫○○講的不符，我在悲憤時就說是我自己找匪幹拿的。（問：你在九號以前所述的路條來源，一是在地下撿來的，二是花錢買來的，三是偽造的……與孫○○供述不符，究係何是何非？）我在三月十日之書面自述及十二日調查筆錄所回答的是實在的。」

查軍法卷、調查局卷或警政署卷內並無郭○○五十七年三月七、八、九、十日等之「書面自述」。而前述五十七年三月十、十一、十二、十四日及二十五日筆錄亦僅見於軍法卷。有關郭○○曾供稱於瀋陽「民主建設學院」受匪訓一節，始見於台灣省警務處安全室五十七年四月三日內簽：「調查局科長劉○○於本四月三日下午三時半來室洽商郭○○案中有關苗栗縣警察局督察員孫○○部分，據郭供稱，瀋陽陷匪後曾與郭員一起到『民主建設學院』報到，並接受學習兩天，集體

宣誓脫離國民黨，參加民主同盟等，並持文……。」惟自五十七年三月十四日調查筆錄至同年四月十九日郭○○總自白書止，除同年三月二十五日之筆錄曾就「大力水手」之翻譯一節詢答外，並無任何郭○○供稱受匪訓之調查筆錄。該五十七年四月十九日總自白書中郭○○詳述在瀋陽及北平旃壇寺受匪訓之細節。同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十六日調查筆錄有關受匪訓內容則與五十七年四月十九日總自白書雷同。

又調查局於五十七年三月十五日向「蔣先生」提出之報告亦未提及郭○○曾供述在瀋陽及北平受匪訓換路條之事，報告內容略以：「郭○○涉嫌於大陸被俘，經匪發給路條來台。在樹林中學任教時（四十四年），發動學生組織文藝研究會及介紹閱讀左傾書刊。郭○○平時言論偏激，出版數十種書籍，極盡攻擊政府，侮辱元首，諷刺社會之能事，為各情報治安單位歷年偵查有案。二月二十六日提經咸寧會報（反動文字偵辦會議）決定成立專案進行偵辦。初步詢談顏○○、倪○○……根據顏、倪二女之供述，乃於五十七年三月一日及四日詢據郭○○供述，……瀋陽陷匪後，原決定與廖○、徐○○、孫○○長期居留，經營生意，並由廖○向匪方設法拉攏關係，曾經廖○向匪軍某師副師長及東北大學同學任匪公安科長進行，曾邀匪公安科長至彼等住宅吃飯。該匪幹乃勸彼等為人民服務。並由廖○活動，企圖將原青年日報之電話移設彼等住處。後因住宅派有匪軍站崗，雖請公安局匪幹設法，未獲結果，乃仿造匪方所發『蔣匪官兵解放證』，改穿軍服，與徐○

○、孫○○等於三十七年十一月底由瀋陽赴北平。(曾一度供認由渠與廖○向公安局匪幹取來路條，但後又否認)。抵北平後，曾住師大李○○處。不久北平陷匪，北大學生朱光弼曾勸其投考人民大學，郭偽稱犯花柳病後，始未再逼。乃於三十八年二、三月間與徐○○、孫○○等偽造匪軍所發解放證離平到青島，經上海來台(與孫○○所述經過不符)。三十九年在屏東農校任職時，曾被刑警總隊以誣告匪諜田xx(模糊)案，移送保安司令部判有期徒刑五年，執行六月後，經國大代表曹○保釋。四十七年在救國團任職時，曾因與現妻倪○○戀愛，被倪女之父反對而離職。四十九年開始在自立晚報寫文章，全部著作，一半談女人。想到不平之事，就隨筆亂罵。經查其著作中一貫以反中國文化，反特權，及強調貧富階級，挑撥軍警民眾感情之能事，對社會人心影響頗鉅。郭某否認『大力水手』元月三日之對白為其所編改，僅承認其擔任翻譯期間有更改原版英文內容，及案發後曾叮嚀其妻在談話(偵訊)時，勿將其涉及。現正對郭某之思想及所為各方面正全力偵查中。」

同年三月二十五日郭○○之筆錄(訊問人：劉○○、廖○○、朱○○)再就「大力水手」之翻譯一節詢答。

依據郭○○之回憶錄，渠被調查局羈押一個月後，因劉○○對其刑求，渠開始自誣(詳如前述)。

另據台灣省警務處五十七年四月三日內簽：「調查局科長劉○○於本四月三日

下午三時半來室洽商郭○○案中有關苗栗縣警察局督察員孫○○部分，據郭供稱，瀋陽陷匪後曾與郭員一起到『民主建設學院』報到，並接受學習兩天，集體宣誓脫離國民黨，參加民主同盟等，並持文……。」

自五十七年四月十九日總自白書始見郭○○供稱在瀋陽及北平旃壇寺曾受匪訓之事。同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十六日調查筆錄有關受匪訓內容則與五十七年四月十九日總自白書雷同。

3、有關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羈押被告孫○○之程序：

郭○○於五十七年三月四日夜被捕，孫○○即以證人身分於五十七年三月五、六日分別提出之書面陳述書，及三月六日之筆錄，均無「受匪訓」之事。

調查局以五十七年四月三日（五七）中（四）三〇三六八八號函台灣省警務處（副知國家安全局）：「一、本局偵辦郭○○涉嫌叛亂一案，據其供述於東北瀋陽淪匪時，曾與匪公安局科長餐敘，當時亦有現服務貴處苗栗警察局督察孫○○參與其事，認有約談詢明之必要。二、煩請轉知孫○○督察來台北接受查詢，並請派員會同辦理為荷。三、本件副本抄呈國家安全局。」又據台灣省警務處五十七年四月三日內簽：「調查局科長劉○○於本四月三日下午三時半來室洽商郭○○案中有關苗栗縣警察局督察員孫○○部分，據郭供稱，瀋陽陷匪後曾與郭員一起到『民主建設學院』報到，並接受學習兩天，集體宣誓脫離國民黨，參加民主同盟等，並持文……。」（軍法卷及調查局卷皆未見郭○○於五十七年三月底四月

初之筆錄或自白書)

同年四月八日孫○○被苗栗縣警察局安全室副主任周○○帶至調查局台北吳興街招待所，同年四月八日之筆錄（二份）亦否認有受匪訓之事：「路條是廖○弄來的，究係是如何弄來的，我的猜想大概是廖○向匪公安局科長要的，因他們是同學，同時感情亦很好。」

調查局爰以五十七年四月九日（五七）中（四）三〇三九七二號函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一、查本局偵辦郭○○涉嫌叛亂一案，據郭嫌供述，其在瀋陽陷匪期間與匪公安局某科長有所接觸，並接受匪方訓練及派遣任務，返回北平為匪工作一節，其時尚有現在台灣省苗栗縣警察局任督察之孫○○參與其事。二、經於四月七日將孫○○約談到案，據供述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初瀋陽陷匪期間與郭○○同在大東日報社工作，並有邀宴匪幹情事，惟對其共同參加受訓，宣誓脫離國民黨，為匪工作一節，堅不吐實，認有扣押繼續偵查之必要。三、茲隨文檢附孫○○自白書及調查筆錄案卷一冊，敬請查照，並祈准予發交本局繼續偵查為荷。」

依據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軍事檢察官郭○○五十七年四月九日上午十一時偵訊筆錄，孫○○供稱：「瀋陽陷匪後，參加過匪的集會三、四次，都是每戶派一人參加。瀋陽陷匪後，廖○請他同學匪公安局局長便飯，其他的事，我不曉得。向匪公安局登記是國民黨員，宣誓脫離國民黨，同時集訓三天，才由匪公安局發給路條。集訓內容是學習匪黨理論，其他的記不清楚了。在北平期間任第一軍官

訓練班少校教官，填寫志願書回上海，由匪接收單位（名稱不清楚）集訓五天後發給路條，先到青島，由青島到廣州，再由廣州到台灣。」（查軍事檢察官郭○○並未訊問孫○○有關訓練機關「民主建設學院」，孫○○於五十七年四月十一日第二份自白書及十二日之筆錄亦未提及在「民主建設學院」受匪訓，且皆無受訓內容。而被訴同時在「民主建設學院」受匪訓之郭○○於軍事檢察官郭○○五十七年三月八日之偵訊筆錄則明確記載。）

軍事檢察官郭○○於五十七年四月九日下午二時依據前述調查局代電，簽稿併陳該部副總司令李○○於當日准予羈押，同日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並以五十七年四月九日（五七）訟祐字第一九六七號函復調查局：孫○○一名發交貴局協助偵查，辦畢煩將偵查結果，連同有關案卷一併解部憑辦。前述羈押之簽稿由郭○○於五十七年四月九日下午二時簽陳檢察組組長、軍法處處長、副參謀長、參謀長、副總司令，並於當日發文。

惟查，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五十七年四月九日函，調查局於五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始收文，同年四月二十九日由第三處高○○於函文上內簽：擬併郭案同時辦理。第三處處長牛○○於同年月二十九日批准。

調查局五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五七）中（四）三〇四三六七號函台灣省警務處：「經訊據孫○○供稱，於三十九（應係誤寫）年九、十月間認為前途計，必須加入新的組織，遂經郭○○介紹，在瀋陽宣誓加入民社黨。陷匪後，該地區黨

部公然附匪，其與郭○○、徐○○等三人接受匪訓，並宣誓脫離國民黨。案經軍事檢察官訊問，認涉嫌重大依法羈押。」

本院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詢據孫○○表示：「本案定罪係以三十七年冬瀋陽淪陷後受三天匪訓為基礎，但我不承認。惟六天七夜之訊問下，最後沒辦法，他們寫，我就簽，胡亂編。」

(九)共同被告孫○○自白與郭○○共同受匪訓之偵審經過：

被告孫○○二十七年七月間入戰幹四團受訓（四團在西安，一團在武漢），二十八年九月畢業，分發至陸軍第八師任見習官，嗣輾轉任八十軍少校科員後，三十四年八、九月間考入警官學校。五十七年被捕時，任苗栗縣警察局督察，有妻及子女四人。據稱，被捕後至感訓結束，仍領半薪。

五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清華專案之結案會議中，台北市調處劉○○調查員報告稱：「……本案因郭嫌對在台為匪工作部分拒不吐實，孫○○因係現職治安人員，除承認在瀋陽與郭嫌等受匪訓及宣誓脫離國民黨，接受匪之路條與金錢外……」。

查郭○○於五十七年三月四日被捕，孫○○即於五十七年三月五、六日分別提出書面陳述書，其於三月六日在台灣省警務處安全室接受調查局第三處專員李○○及台北市警察局安全室朱○○及苗栗縣警察局安全室副主任周○○之第一次訊問筆錄，並未提及受匪訓之事，供稱：「（問：你是何時在何地與郭○○認識？）民國三十六年六、七月間，我由中央警察學校西安分校十七期畢業後，分發到瀋陽。在前

往瀋陽時，經我戰幹第四團二期同學李〇〇寫信給郭，由我帶到瀋陽，按信上所寫地址前往找郭而認識的。當時郭在瀋陽小西街開設某圖書文具公司。嗣郭〇〇邀我籌辦大東日報社，我對郭〇〇了解不多，只覺得他交際應酬學術能力，及在瀋陽的社會關係都不錯。（問：大東日報籌設經過如何？）我是三十七年四、五月到該報，沒有甚麼名義，只是做些內部整修及記帳等工作。我去的時候，他們已有房子、機器。（問：你到大東日報後，對郭〇〇言行交往了解如何？）這個期間，郭〇〇對我很好，信任我，我對他也一天一天加深好感。他平日活動除了在軍官訓練班擔任政治教官，以後又到遼東文法學院擔任講師講政治學，在報社時，喜歡看書，屋子裡有很多書，並喜歡寫作，曾寫過一本『行動政治學』的書稿，準備到商務印書館出版。交往方面，我知道有一個部隊副師長或政治部主任賈〇〇，資源委員會的一個主管（姓名忘記）及他東北大學的同學。女的方面有一個孫〇是他的朋友苗某的未婚妻，此外有一個大姊在他原來的圖書公司負責。姓苗的因孫〇與郭來往，曾與郭鬧的不愉快。言論方面，我未發現他有偏激之處，偶而聽到他說過，政府貪污腐化，如不改革沒有前途，共產黨是一個新的黨，這一點比我們強。（問：大東日報的人員組成及職務如何？）大東日報社長係郭〇〇，最高負責人董事長是某部隊副師長或政治部主任賈〇〇，經理是廖〇（香港），編輯徐〇〇（大陸）。（問：瀋陽陷匪後，大東日報的狀況如何？）瀋陽陷匪後，大東日報四人曾交換意見，決定要走，並決定要走就趁共匪沒有安定下來就走。然後就分頭去準備走的事情，並由郭〇〇、徐

〇〇接洽賣機器籌路費。機器沒賣掉，只賣了準備做鉛字的鉛塊，共約得款不到二兩金子及幾十袋部隊存放在我們空房子裡的麵粉。這項工作花了幾天時間。再把賣東西的錢換成金戒子及銀圓。我拿到三個戒子（三錢多）幾塊銀圓。（問：你們在陷匪後離開瀋陽前，準備甚麼東西？）曾準備假路條，路條的樣本已不記得誰拿來的。我負責刻印章，當時用肥皂刻了一顆長方型的火印，一顆四方型的小章。大印的全銜和私章的姓名我都記不清了。這兩顆印是在瀋陽淪陷前一個禮拜前刻的。因為我的一個警校同學林〇〇，原在四平警察局服務，逃到瀋陽要回關內，中途錦州一帶已陷匪，誤用路條，所以找個樣本假造一張給他。（問：你們在瀋陽淪陷後有無搬到其他地方去住過？）沒有。（問：瀋陽淪陷後，廖〇有無告訴你們碰到一個匪公安局科長，是他東大同學，戴〇〇法官辦過的，現在要警告戴趕快逃走的事情？）沒有聽說過這個人和這件事。（問：瀋陽淪陷後，有無匪公安局的匪幹到大東日報去和廖〇及郭〇〇談話，及在報社吃飯？）我一點印象都沒有。（問：瀋陽淪陷後多久離開瀋陽，同行的有那些人？）瀋陽陷匪後很短的期間內就離開瀋陽，大約不到一星期。同行的有郭〇〇及徐〇〇和我三人，到北平後才離開。（問：由瀋陽到北平是否使用匪方路條？）有使用路條，但這張路條是否係我刻印假造給林〇〇的那種假路條？還是郭〇〇、徐〇〇弄來的，我已記不清楚了。（問：你們使用的路條的形狀、顏色及內容如何？三人用幾張？）我們當時使用的路條是十六開形的白報紙，內容已記不起來三個人共用一張，上面寫了我們三人的真姓名，身分是商人。（問：由瀋陽到

北平的路途經過？)聽說火車不通，決定徒步。僱馬車到瀋陽郊外，改搭膠輪火馬車，經過七、八天到達山海關，沿途受到匪軍多次檢查，碰到正式匪軍及大檢查，不一定要路條。在盤問時把年輕的留下，老弱的放行，有留難時送給他們鋼筆、手錶及銀圓就過去。碰到少年團及單獨哨兵，一定要有路條。由山海關起，一直坐火車到北平，經過天津沒有下車。(問：當你們經過山海關時，山海關有無陷匪？)沒有淪陷，我們的哨兵。受到盤問，並被帶到連部去解釋才准入關。路條即在檢查哨被搜走。(問：由瀋陽到北平穿甚麼衣服？有無遇到朋友？)三人都穿便服，沒遇到朋友。(問：到北平後如何分開？有無再碰面？)到北平後，徐○○去找朋友，我隨郭○○去師範大學找郭的親戚，住了兩晚，我即找十六軍老長官軍長袁○，發表任該軍政治部幹部。嗣郭○○到北平軍官訓練班報到，仍擔任教官。我們常有來往。郭曾為我證明我是瀋陽軍官訓練班的上尉教官，我便到北平軍官訓練班擔任教官領薪。北平陷匪後，即隨北平軍官訓練班被匪集中到西山(志願回家)，一星期後，經匪方發給回鄉證明及糧票，並派船送到山東。徒步到我軍收容所報到。郭○○和我在北平未陷匪前一個月，曾因孫○與十六軍本部連連長往來事，他誤會係我介紹，致弄得很不愉快而斷絕往來，以後即不明他的行蹤，在西山也未看到他。(問：你與郭○○在台如何見面？交往情形？)四十年或四十一年我在高雄港警所當巡官時，郭突然來找我，並告訴我他從蘭州坐飛機來台。第二次見面是四十四年我在澎湖西嶼服務時他來看我。第三次見面是五十一、二年我在宜蘭服務辦理避難離隊歸來登

記時，曾到台北他家找他證明在瀋陽的經過。以後即未見面也未通訊，僅在每年元旦時互寄賀卡。在替我證明的同年他託我代他推銷『堡壘集』的著作十本，也曾送過我他的著作二、三本。」

調查局五十七年四月三日（五七）中（四）三〇三六八八號函警務處，副知國家安全局：「本局偵辦郭〇〇涉嫌叛亂案，據其供述，於東北瀋陽陷匪時，曾與匪公安局科長餐敘，當時亦有現服務貴處苗栗縣警察局督察孫〇〇參與其事，認有約談詢明之必要，敬請轉知孫〇〇督察來台北接受查詢，並請派員會同辦理。」

五十七年四月七日孫〇〇向（清華）專案小組提出書面補充說明：「一、瀋陽陷匪後，廖〇離開大東日報籌備處出去活動並瞭解情況。郭〇〇外出往各書店閱覽匪方圖書，瞭解匪方思想。一、二週後大家決定走。二、路條來源：路條係由廖〇設法弄來，至於向誰弄來，我不太清楚。三、共同工作，除大家商量變賣國軍存留籌備處的麵粉以外，沒有做其他事情。四、因在瀋陽地方無社會關係，大部分時間留守籌備處，有時去南八條派出所看看警校同學。五、有無與匪方接觸問題，如果有的話是廖〇接觸過，但我不知道，因為淪匪後，廖〇很少回籌備處。回來時亦僅與郭、徐商量。有一次廖〇帶了一個匪方人員到籌備處吃飯，此人為廖〇同學，叫甚麼名字記不清了。有談到我們今後之問題，希望我們隨時給他連絡，有事情他可以幫忙。事後郭告（訴）我說，大概是：『這種人必須好好的應付，否則麻煩大了，反正我們要走了，能走成一切問題都可以解決了！』此後不久我們就離開瀋陽了。六、

瀋陽陷匪後，我們留匪區時間記不清楚，但當我們到山海關時，山海關尚未失守是事實。到北平後，先看到孫○，然後與郭到師範大學李研究員宿舍，住幾天，這是可以查證的。」

孫○○五十七年四月八日於調查局之訊問筆錄（訊問人：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保安處廖○○、台北市警察局安全室朱○○、調查局台北市調處科員陶國林及苗栗縣警察局安全室副主任周○○），供稱：「瀋陽陷匪後，我們研究要不要走，最後決定要走，三、四天後，廖○帶了匪公安科長到大東日報與我們吃飯。吃飯時，廖○曾問匪公安科長，匪對瀋陽所取之態度，匪公安科長即宣揚匪的寬大政策，並說要離開瀋陽的人，我們亦不管他們，但是不管到那裡，我們就解放到那裡，能留下來的，我們最歡迎。郭○○對匪公安科長講有關他所看的共匪理論，該公安科長就大大讚揚。最後，匪公安科長說你們有甚麼問題，來找我。（問：你們有無參加匪的集會？）匪所召集的一人一戶去戲院聽訓，我是去過的，講的內容大体是宣揚匪的寬大政策，對於藏匿國特、武器軍品及國民黨的物資統統要繳出來，如果不繳的，查出來都要嚴辦。（問：如何決定逃離瀋陽？）自從我們與匪公安科長吃飯談話後，我們認為匪的話不可全信，決定是以早走為妙。因為廖○是本地人，留下不走。我與郭○○及徐○○決定沿北寧公路進山海關，同時準備買衣服、大頭、金戒子及金元券等東西，作為逃亡路費。（問：郭○○是否幾天未回來住宿？）他有時一連三、四天我不能見到他人或不回來住宿，但是他究竟去做甚麼事，我沒問過他。（問：有關

瀋陽陷匪後，匪之訓練機構？）聽說有的，但不知訓練機構在甚麼地方。（問：匪公安局科長有無推薦你們任何一人去參加受訓？）我是沒有，至於別人，那我就不知道。（問：你與郭○○及徐○○逃離瀋陽前，曾去看過甚麼人？）我們三人很少同時出去，有沒有去看過甚麼人我不記得了。至於他們是否有個別或一道去看過甚麼人，我就不知道。（問：你們逃離瀋陽之路條是甚麼地方弄來的？）路條是廖○弄來的。究竟是如何弄來的我猜想大概是廖○向匪公安局科長要的，因他們是同學，同時感情亦很好。（問：你們逃離瀋陽前，郭○○有無要你一起去看匪公安局科長？）郭○○有無談過，我不記得了，但是我始終沒有去看過他。（郭○○有無與你談過匪的理論書籍？）有談過匪書的書名及內容，但時間太久了，書名及內容我都記不清了。

孫○○五十七年四月八日十三時於調查局（訊問人：台北市調處副處長王○○，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保安處廖○○及苗栗縣警察局安全室副主任周○○），供稱：「（問：瀋陽陷匪後，你參加了匪的甚麼會？參加幾次？在甚麼地方？）大概三、四次，第一次在瀋陽中山堂（原址戲院）參加匪的大會（甚麼名稱記不得）開會內容，宣揚匪的寬大政策，不可藏匿國特、武器軍品及國民黨的物資，如果有，必須自動繳出來。這個會是匪軍方主持的，時間不到二小時。第二次參加匪解放大會，地點在瀋陽市政府前廣場，由匪軍方主持。參加者有軍人、學生、老百姓。開會內容，慶祝解放瀋陽（詳細內容記不清），會後遊行我也參加。另外還參加一次會，……，以上幾次會都是一戶派一人參加的。」

調查局五十七年四月九日（五七）中（四）三〇三九七二號函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一、查本局偵辦郭〇〇涉嫌叛亂一案，據郭嫌供述，其在瀋陽陷匪其間與匪公安局某科長有所接觸，並接受匪方訓練及派遣任務，返回北平為匪工作一節，其時尚有現在台灣省苗栗縣警察局任督察之孫〇〇參與其事。二、經於四月七日將孫〇〇約談到案，據供述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初瀋陽陷匪期間與郭〇〇同在大東日報社工作，並有邀宴匪幹情事，惟對其共同參加受訓，宣誓脫離國民黨，為匪工作一節，堅不吐實，認有扣押繼續偵查之必要。三、茲隨文檢附孫〇〇自白書及調查筆錄案卷一冊，敬請查照，並祈准予發交本局繼續偵查為荷。」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軍事檢察官郭〇〇五十七年四月九日偵訊筆錄，孫〇〇供稱：「瀋陽陷匪後，參加過匪的集會三、四次，都是每戶派一人參加。瀋陽陷匪後，廖〇請他同學匪公安局局長便飯，其他的事，我不曉得。向匪公安局登記是國民黨員，宣誓脫離國民黨，同時集訓三天，才由匪公安局發給路條。集訓內容是學習匪黨理論，其他的記不清楚了。在北平期間任第一軍官訓練班少校教官，填寫志願書回上海，由匪接收單位（名稱不清楚）集訓五天後發給路條，先到青島，由青島到廣州，再由廣州到台灣。」

五十七年四月十一日凌晨四時孫〇〇自白書：「一、三十七年九、十月間郭〇〇介紹我加入民主社會黨，曾帶我去見該黨在瀋陽負責人（資源委員會某機構在東北的負責人，機關名稱及姓名已記不起了。）有舉行入黨儀式。郭〇〇、徐〇〇等十

人同時入黨。我入黨後沒幾天就辭掉東北守備隊的工作到大東日報籌備處，開始不計酬的為民社黨與個人事業而努力，對外聯絡由郭負責，有時靠廖○借貸度日。瀋陽陷匪後，郭說，民社黨負責人贊成我們走，要我們到北平去，那裡可介紹幾個人給我們（大概是大學教授，名字記不起來）。到北平後，郭和我去見過二位教授，但未談到民社黨的事，只是提到某先生叫來看您的，然後談時局、政治等問題。以後因不常和郭來往，更沒有展開甚麼工作。」於該自白書簽名後，再於同一自白書再加上第二部：「瀋陽陷匪後，我與郭○○、徐○○等曾向匪地方機關辦理中國國民黨員登記，並在集訓的三天中，宣佈脫離中國國民黨，以換取離瀋陽的通行證（時間地點記不清）。大東日報社經費來源，機器是徐○○的朋友賈○○接收的，房子是私立鐵路郵務學校的財產。開支有限，都是郭○○與廖○拿來的，郭、廖有時是自己的，有時是募股來的。離瀋時之路費，一部分是賣麵粉、賣東西的錢，一部分是廖○拿來的。廖○說錢是借來的，向誰借的還是向匪方的朋友（公安科長）給的，記不起來。我在北平與郭○○一起去看過的是北大的名教授，地方及姓名記不起了。」

孫○○五十七年四月十二日於調查局（訊問人：台北市警察局安全室朱○○及苗栗縣警察局安全室副主任周○○之訊問），供稱：「（問：民社黨在瀋陽負責人？）是資源委員會東北生產處處長姓馮，名字記不起來。（問：瀋陽陷匪後，有無參加過共匪集訓？）參加過共匪集訓三天，參加受訓的有郭○○、徐○○及我，受訓時我一人編在一隊上，郭○○、徐○○編在另一隊。（問：自白書所寫，向匪公安局宣佈

脫離中國國民黨，是在甚麼地方？）是在受訓中宣佈脫離的。」

孫○○五十七年五月八日於調查局（訊問人：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保安處廖○○、台北市警察局朱○○、台北市調處劉○○及周○○），再補稱：「（為何到大東日報工作一定要加入民社黨？）民社黨在瀋陽負責人馮某說，大東日報辦成後，將可作為我們黨的宣傳報。（問：大東日報的經濟來源？）大部分是一六九師副師長賈○○支持的，另外是由郭○○等在當地募股作為平時的開支。（問：賈○○在大東日報擔任何職務？）他是大東日報的董事長，但不負實際責任，大東日報與民社黨之關係他不知道。

孫○○五十七年五月九日於調查局（訊問人：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保安處廖○○、台北市警察局安全室朱○○、台北市調處劉○○及苗栗縣警察局安全室副主任周○○），再補稱：「（問：瀋陽陷匪後，你們找尋的匪方關係？）據我所知，郭○○、徐○○到外面找的關係大部分都是過去在政府機關學校部隊服務而陷匪後已附匪的人員，其中如：第三軍官訓練班某高級人員（大概是副主任）及資源委員會東北生產處馮處長等，廖○並找到東北大學同學，時任匪公安局科長某匪幹（姓名已忘記）。廖○帶匪公安局科長來社吃飯，我們曾向他探詢去留問題，並且說我們都是國民黨黨員，也在國民政府做過事，有沒有關係？匪幹說：『沒有關係，去辦個登記手續就行了，不過你們要好好表現，為人民戴罪立功』我們問他，如何辦理登記手續，如何戴罪立功？當時那位匪幹有明確說，不過現在已記不起來了。我也沒去找過他，

但由郭○○與廖○等的談話中知道他們還去找過他們幾次（他們為了什麼事情，現在我也記不起來）。（問：瀋陽陷匪後之活動？）1、參加匪之解放大會。2、向匪區政府辦理國民黨員登記。3、有一匪幹來大東日報，與廖○起衝突，廖○被帶走，晚上才回來。4、瀋陽陷匪後十日有匪軍在大東日報站崗，禁止我們將物品攜出。於是廖○去找匪公安局科長查詢，據稱：「崗位是軍隊派的，公安局也沒辦法。」於是我們就決定找路條離開瀋陽。（匪公安局科長要你們戴罪立功，在瀋陽有無作為？）沒有。（問：如何找路條？）廖○及郭○○去找匪公安局科長設法，據該科長稱：『要接受訓練才能換取路條』並要我們去北陵東北大學舊址接受訓練。我與郭○○、徐○○前往報到接受為期三天的訓練，結訓後，我們跟廖○去找匪公安局科長報告受訓情形，次日廖○再去公安局將路條取回交給郭○○。（問：受匪訓經過情形？）郭○○、徐○○分在一組，我分在一組。在教室填表交待過去歷史後，由匪幹監督宣誓脫離國民黨（二十八年八月加入國民黨）。接著上課。第一天講解匪黨各種政策，第二天講解『新民主主義』及『匪黨的歷史』，第三天上午開會討論，下午答覆問題，隨即結訓，並發給學習證明，各自離去，三天受訓期間，食宿均自理。（問：你們離開瀋陽，匪公安局科長對你們有何表示？）並未與匪公安局科長見面，僅在廖○送路條時，由廖○轉給我們匪幣數百元，並稱匪公安局科長要我們到北平後要多為人民立功，多為人民服務，並多做調查工作。有無對郭○○、徐○○單獨指示，我就不知道。」

孫○○五十七年五月十日於調查局(訊問人：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保安處廖○○、台北市警察局朱○○、台北市調處劉○○及苗栗縣警察局安全室副主任周○○之訊問)，再供述：「我與郭○○、徐○○三人共用一張路條，名稱是XX通行證，路條內容已記不起來。．．．．我們到達北平後，徐○○單獨一人去找他的朋友，我和郭○○先到師範大學郭○○同鄉李研究員宿舍暫住，並往北新橋去看孫○。約二、三天我找到十六軍軍長袁○及老同學本部連連長黎○，我即搬到本部連與黎○同住，郭○○也搬到他另外朋友家中住。在北平主要活動如下：1、我與郭○○、徐○○同路去看北大某一名教授，曾談及時勢問題及瀋陽淪陷的情形。後來我再沒見過該教授。據郭○○事前告知，該教授是瀋陽資委會馮處長要我們去看的。2、郭○○、徐○○曾代我在第一軍官訓練班登記一個少校教官名義，但沒有上過課，只有每月前往領取糧餉。3、我去到十六軍本部連與黎○同住後，郭○○女友孫○常到該處去找我，我將孫○介紹給黎○，因而發生戀情，引起郭之不滿。至此，郭與我在北平即少來往。4、接受匪訓，取得路條，離開北平。三十八年二月初北平陷匪後四、五天，我接到第一軍官訓練班通知令所有教職員集中西山某處等待處理。我為此事曾與郭○○商量，郭說：『你要離開北平就去報到好啦，我不去。』於是我就遵照指示搭軍訓班的專車前往西山班本部報到，領取當月薪水，分配住處，填寫志願回上海。第三天，匪派員處理，將回上海者集中訓練三天，講解所謂『寬大政策』、『新民主主義』、『土地政策』、『經濟政策』，並教唱匪歌如『東方紅』等，結訓後，發給

和平軍官解放證及糧票等。過了八、九天後就遵照匪方通知到塘沽搭乘帆船經山東虎頭崖，於三十八年三月初到青島，隨即向綏靖公署報到，四月底隨第一軍官訓練班被收容人員搭船經上海到廣州，六月間隨第四軍官訓練班入伍生由廣州搭船來台，在高雄登岸後即持向張○○借用之東北守備總隊之命令向保安司令部軍官大隊報到。和平軍官解放證之式樣已記不清楚，其內容包括原屬部隊、階級、職別、姓名、發證年月日及起迄地點北平到上海。來台後與郭○○見過四次面，四十年初郭○○到高雄港警所新濱碼頭派出所看我，曾交代我當有人詢及離瀋陽及北平之路條時，就說是由我偽造。五十二年十一月間，因我服務單位查詢我逗留匪區之情形，曾去台北找郭○○證明我在瀋陽陷匪後三、四天即與郭逃離瀋陽。郭亦託我代銷書籍。除此之外，別無來往。（問：以前為何隱瞞瀋陽陷匪後之情形？）我不在瀋陽陷匪前逃離乃因我有脫離政府繼續留在那裡附匪之意思，也就是向匪靠攏之意思。（問：你來台後向政府辦理登記手續所須敘述的某一階段之具體活動情形，這也是向政府表示忠誠之一種機會，為何隱瞞？）這個問題我無法解答。

孫○○五十七年六月十一日軍事檢察官郭○○偵訊筆錄：「瀋陽陷匪後，廖○遇見匪公安局某科長，就與他拉關係，廖○請他到大東日報吃便飯，後由廖○向匪公安局科長要求發給路條，該匪公安局科長要我們徐○○、郭○○到北陵東北大學受訓三天，後由匪公安局科長發給路條及旅費金圓 約五、六百元。（問：你在北陵東北大學受訓時，有否參加甚麼黨派？）我在受訓時未加入黨派，我不曉得徐○○、

郭○○有無參加。(問：徐○○、郭○○在受訓時加入「民主同盟」，你知道嗎？)未在同一隊，故不知道。(問：你在北平有無參加匪訓？)徐○○、郭○○二人介紹我到第一軍官訓練班(原來是第三軍官訓練班，到北平後併入第一軍官訓練班)補一個教官名義，領糧餉。北平陷匪後，第一軍官訓練班到西山接受匪訓。(問：你在瀋陽受匪訓之內容？)學習『匪黨理論』『新民主主義』『紅軍戰史』『各種政策』。三十八年二月間在北平受匪訓之內容與在瀋陽受匪訓之內容差不多。在北平，初與郭○○時相往來，後因孫○與十六軍本部連連長黎○談戀愛，郭誤會是我介紹的，即未往來。不知道郭○○向孫○打探十六軍之軍情。來台後與郭○○見過四次面，三十九、四十年間，郭○○到高雄港警所新濱碼頭派出所看我，他說假使有人詢及離瀋陽及北平之路條時，要說是我們偽造，不要說是匪公安局科長發給的。五十二年六月間，曾去台北找郭○○證明我在瀋陽陷匪後三、四天即與郭逃離瀋陽。(問：有無將受匪訓之情事向政府表白過？)曾將在北平接受匪訓之情形，向宜蘭縣警察局表白過。(問：為何在瀋陽受匪訓之情事未向政府表白過？)怕全部表白出來，表示我的問題，故保留一部分。(問：在北平，郭○○帶你去見何人？為何？)去看北大教授，瀋陽民社黨負責人馮某介紹郭○○去看北大教授，同時去的還有徐○○。(在調查局偵訊？)

孫○○五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軍法處軍事檢察官郭○○偵訊筆錄：「(你在瀋陽時，同你一起到『民主建設學院』受訓的有那些人？究否均係姜副主任推薦？)有

徐○○、郭○○與我三人，是甚麼人推薦我記不清楚。(問：在該院受訓的有多少人？其編組情形為何？受訓對象為何？)有多少人受訓，我不清楚。編組情形，我不清楚。受訓對象多數是國民黨黨員及國軍軍官。(問：該院編組究有幾個隊？)我實在不清楚。(問：你與徐○○、郭○○是否同隊受訓？)我實在記不清楚。(問：為何未同隊受訓？)我是中學程度，他們是大學程度，我想是學歷不同，故不在同一隊。(問：宣誓脫離國民黨是在受訓中，或是結訓時？)是在結訓時。(問：宣誓脫離國民黨之情形？)面向毛澤東像，由匪幹監誓，參加的人宣誓脫離國民黨。(問：當時你隊上的人全體或部分的人宣誓脫離國民黨？)隊上受訓的人全體宣誓脫離國民黨。(問：宣誓脫離國民黨後，是否參加匪的黨派？)沒有參加匪的其他黨派。(問：宣誓脫離國民黨後，同時有否加入『民主同盟』？)沒有。(問：其他人有否宣誓加入『民主同盟』？)我隊上的人都沒有宣誓加入『民主同盟』。(問：如何得知隊上其他的人沒有宣誓加入『民主同盟』？)當時未看見有其他人宣誓，事後有無個別參加，我不曉得。(問：據郭○○說，全體宣誓脫離國民黨，同時宣誓加入『民主同盟』，你為何能例外？)我與郭○○不在同一隊，其他隊的情形，我不曉得。(問：廖○○郭○○在瀋陽陷匪後，請匪公安局某科長吃飯，你有無在場？當時談甚麼？)當時我在場，郭○○所說的話都是讚揚匪的，我也附合他們所說的話。

起訴後，孫○○五十七年八月十七日之答辯書：「1、查瀋陽陷匪伊始，社會紛亂，共匪窮兵黷武，處理及劫收國軍之不暇，何能於短短幾天之內，成立所謂『民

主建設學院』，訓練敵人。退一步言，縱屬可能，然於結訓時，面向毛匪澤東像，宣誓脫離本黨，加入『民主同盟』，更屬笑話。查匪黨一貫策略「不屬同志，即為敵人」，並無中間路線可走。被告既經匪幹訓練，脫離本黨，自應加入匪黨才是，何得加入『民主同盟』，寧有是理乎？真所謂欲加之罪何患無詞。2、郭○○在北平所作所為與被告無關，有莊○○及孫○之證言可資為憑。3、北平陷匪後，被告於三十八年二月初，前往市郊西山待命，接受處理，復經天津塘沽乘帆船抵青島……迄六月離開大陸為止，未與郭○○見面。起訴書所載：『北平陷匪後，復接受匪訓……遣往上海……』顯與事實不符。4、查被告涉嫌刑章，全係在調查局日以繼夜之疲勞詢問，陷被告於精神崩潰恍惚中，……強欲所為。」

孫○○五十七年九月十三日至十六日之軍事法庭訊問筆錄（軍事審判官方○○）：「三十七年九月離開守備總隊，與郭○○等籌辦大東日報，並經郭○○介紹加入民社黨，黨魁張君勵，瀋陽負責人馮○○。糊裡糊塗加入民社黨係因大東日報要靠民社黨幫忙發展。在調查局只說，瀋陽陷匪後，郭○○跟我講過，馮某與匪方人員有關係，暫時不準備走。郭○○沒跟我說過馮○○擔任資源委員會生產管理處處長。民社黨當時不是匪的外圍組織，馮○○亦不是匪的同路人。當時在大東日報沒做甚麼，民社黨亦無組織活動。瀋陽陷匪後，廖○是當地人，較多時間在外活動，郭○○除到街上去看匪的政策性、理論性的書籍，別無其他活動。不記得曾請匪幹吃飯，是看郭○○著「魚雁集」才知道，所以在自白書裡也這麼寫。（問：在調查局

雖曾說過：那匪幹宣揚匪的寬大政策，郭○○對匪幹講有關共匪理論，該匪幹誇獎他很進步，要你們辦國民黨員登記手續，要戴罪立功？）我實在不記得有這回事，這是調查局人員提示後，才承認的。調查局人員提示「魚雁集」請匪幹吃飯那一段，說那是郭○○在自由意思之下寫下來的，你來作證的，他都承認了，你承認了有何關係，所以我就承認了。以後就這樣一步一步照他們的提示承認了。郭○○在瀋陽時是國民黨員，他也是戰幹團一團畢業的，我是四團。戰幹團畢業的，都要做黨的工作。（問：瀋陽陷匪後，是否向匪辦理國民黨員登記？）無。（問：保甲長有無請你參加開會，聽過匪的講話？）有，只參加過一次，講些匪的寬大政策，不得藏匿國特、武器。（問：你在調查局承認郭○○、徐○○到外面找附匪份子如某副主任、馮處長、匪公安局科長？）這也是調查局人員提示後，才承認的。（問：第三軍官訓練班在何處？）在瀋陽東大營。（問：副主任姓姜？）不知道。（問：姜副主任介紹你們到民主建設學院受訓？）沒有，也沒聽過這個學院名字。（問：是不是匪公安局科長推薦你們去的？）沒有，也沒有受訓的事。（問：你在調查局承認過？）我前已承認受訓三天，一定要有個訓練機構，所以我就承認了。（問：你在調查局承認吃飯，郭○○、廖○去找過那個匪幹？）在三十幾個小時沒有睡覺之下講的。（問：你們三人受訓三天，換取路條之事？）當時我連受訓地址東北大學的名字都不知道，是調查局人員拿郭○○自白書，說郭○○都承認了，你是作證，為何不承認呢？我覺得他都承認了，我承認不會害他。同時承認了我就可以回家，所以我就照他捏造的承

認了。起訴書上說的，向毛匪像宣誓脫離中國國民黨，加入民主同盟，而民主同盟沒有一個人在場監誓，這違背情理，也是不可能的事，請查明。(問：結訓後，拿通知單到匪公安局領路條及路費？)沒有這回事。(問：如何知道郭○○在瀋陽淪陷後，到書店去看匪的書籍，了解匪方思想？)瀋陽淪陷後，我主張走，他們顧慮到報社的財產，決定先了解匪方情況。郭○○、徐○○就到書店去看匪的書籍。徐○○很害怕，很少出去。郭○○看了之後也沒跟我們講。(問：你除了在調查局，在本部偵查庭也承認與匪幹吃飯，受匪訓三天這些事？)檢察官在調查局問口供是穿便服，沒有表示身分，我以為他是調查局的人，所以我就這樣講。雖然檢察官拿著台灣警備總司令部銜筆錄紙，我還認為他們是做樣子來嚇唬我的。(問：到北平後是否與郭○○去北大看過一個教授？)我們到北平五、六天後，我到徐○○家，他們正好要去看那個教授，我就跟著他們去。那個教授叫甚麼名字，我記不清了。看他瘦瘦矮矮，絕對不是姓樓的。也沒有甚麼指示。之後，因孫○與十六軍本部連連長發生戀情，致與郭有誤會，很少來往。我離開北平到西山的時候，曾問郭，軍官訓練班要集中到西山，你去不去？他說，我不去。就這樣分開了。時間在三十八年二月初農曆年後北平陷匪後五、六天。(問：你與郭鬧翻前，郭有無向你或孫○打探十六軍軍情)無，亦不知郭有無向孫○打探十六軍軍情。(問：在西山的是不是軍官訓練班？)是第一軍官訓練班，我們到達北平後，郭和徐○○到那裡報到，同時也就把我介紹到那裡當少校教官。由於北平陷匪和瀋陽不一樣，北平陷匪是經過一番和談期間，

和談成立後，所有軍事機關學校即遷往北平郊外。高級軍官由中央派專機接出北平，中下級幹部隨部隊撤離北平，到市郊指定地區集中待命，聽候處理。當時是有四個志願：回家、到上海、深造、繼續服務。這些是匪的條件，逼我們行政組織調查的。我就選擇回上海，所以我就到西山集中待命。（問：這個時候是否即接受匪訓五天？）在西山一共待了五天，我們軍官訓練班只管二天，以後三天就由匪來接管。他們接管時先來覆查，發糧發路費。有的時候還講講話。覆查是想說服我們不要走。講話的內容，到上海去是不是到中央去，上海還是要解放的，以及匪黨政策等。講話的方式是匪幹到我們住的地方來，隨便跟我們談的，說是受訓也像，不是受訓嘛，也可以。（問：西山是不是旃壇寺？）不是的。（問：郭○○介紹你到第一軍官訓練班當教官，有去報到？何地報到？）有去報到，是在旃壇寺，時間是三十七年十二月，就是我們到北平不久去的。（問：郭○○、徐○○有無去那裡報到？）有去報到，我是因為他們的關係去的，我們都沒有去上過課，或做其他的事情，只是拿薪餉。（問：你們有無在旃壇寺受匪訓？）沒有。（問：有無聽說匪在旃壇寺設立訓練機構？）沒有聽說過。（問：郭○○在三十八年二月有無在旃壇寺受過匪訓？）不知道。（問：在西山受匪訓之內容？）無所謂上課，只是隨便談談，也沒有甚麼課題，有時談談匪黨政策性理論。（問：你在調查局不是承認說匪幹講解的『寬大政策』、『新民主主義』、『土地政策』、『經濟政策』，並教唱匪歌如『東方紅』等？）在調查局調查時，他們說既然受訓，一定有課目的，例如說『寬大政策』、『土地政策』、『經濟政策』，

所以就這樣承認的，實際上，上課內容，就是我前天講的，只隨便談談，無所謂上課，說是受訓亦可，說不是也可。(問：你們離開北平有無路條？)有，匪不但有發路條，他們叫和平軍官解放證，亦發糧票，自虎頭崖至青島的糧票。(問：你從瀋陽到北平的路條是從那裡來的？)是廖○找來的，也根本沒有受過訓。(問：在未離開瀋陽前，廖○是否發給你偽幣或金圓 一百圓？並轉告以這一百圓是匪公安局某科長發給你們的，他沒時間送你們，由我來轉發？)沒有這回事，一百圓當時也買不到甚麼東西。(問：你從瀋陽到北平的路費那裡來的？)是自己籌措來的。(問：從瀋陽到北平的路條上填有那些人？)郭○○、徐○○和我。(問：拿來時就已填好？)當時是徐○○或廖○填的。(問：你在本部偵查庭中不是承認說向匪公安局某科長登記國民黨員，宣誓脫離國民黨，同時集訓三天，才匪公安局發給路條？)是我講的，不過這是我編造的。(問：你在本部偵查庭中不是承認說匪公安局發給你金圓 五、六百圓？)調查局人員講先是一定要給你們錢，我就捏造說是給金圓 ，他們說不對，該匪怎可給你們金圓 ，一定是偽幣。所以我就承認是偽幣。隔一段時間，他們說郭○○承認是給金圓 ，所以我就說是給金圓 ，實際上，沒有這回事。(問：三十九、四十年你和郭○○在高雄第一次碰面時，為何說路條是偽造的，不要說匪公安局某科長發的？)調查局人員拿了郭○○一張十行紙條的東西，上面所寫的就是剛才所問的意思，調查局人員拿了這東西就說郭○○都承認了，你來作證的，要回家，所以我就承認了。(問：那你為何找郭○○證明你們在瀋陽陷匪後三、四天，

即與郭○○逃離瀋陽？)我來台後，警界認我在匪區待過，安全單位認為有問題，後來經過十幾年，沒有新的資料足以證明我有問題，所以就約我談話，說在瀋陽部分須要有證明，所以就找郭○○證明我只在瀋陽(陷匪後)待了三、四天。怕時間長了，問題就多了，結不了案。後來就拿這個證明呈上去，就把這個安全問題搪塞過去了。時間是五十二年一月間我在宜蘭縣任職時。(問：你說在瀋陽沒有受匪訓，宣誓脫離國民黨的事，那為何在調查局承認說：我留在瀋陽時就有附匪的意思？)調查局人員說，你留在瀋陽，觀望不走，是有附匪的意思，我怕刑求，只好承認了。(問：你在瀋陽有沒有參加民主同盟？)沒有。(問：郭○○在調查局及本部偵查庭都承認說：「他和你在瀋陽受匪訓三天，宣誓脫離國民黨，受匪訓的國民黨員和國軍軍官都參加民主同盟」他已加入，為何你沒參加民主同盟？)他怎麼說我不知，我沒受匪訓，當然沒有參加民主同盟。是不是我們曾經鬧過不愉快，故意要陷害我的。(問：郭○○在調查局及本部偵查庭都承認說，你們在瀋陽請那匪公安局某科長吃飯你也在場作陪？)我實在記不清楚。(問：你在北平時見過一個教授或兩個教授？)我是見過一個教授。(問：由誰介紹去的？)可能是馮○○介紹郭○○帶我們去的。(問：見面談些甚麼？)都是時局。(問：你在調查局說，郭○○在瀋陽社會關係很好，並說國民黨貪污腐敗，改革沒有前途，共產黨是一個新的黨，這一點比我們強？)是有這回事，時間地點記不清楚了。(問：你在調查局的口供及自白是否屬實？)部分實在，部分捏造。在瀋陽受匪訓三天，宣誓脫離國民黨，領取路條和旅費，以及

在北平匪講的課目，都是捏造的。(問：在瀋陽及在北平之事，有無向政府表白？)有，三十九年及五十一年有表白過。(問：有無補充說明？)起訴書指明說，郭○○要孫○打探十六軍腳踏車的事，我是十六軍的老人，而不自我打聽，可見我與郭○○鬧翻後就沒有連繫。廖○來台灣的事，我是到五十二年聽郭○○提起才知道，可見我與也沒有連繫。我與郭○○在台灣也只見過四次面。可見我與他們沒有關係。」

台灣省警務處以五十七年九月十六日安忠璋字第二四六八○號函檢附查證要點，請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代為訊問孫○○有關該處科員張○○亦於三十七年九月間與郭○○、徐○○、孫○○等人宣誓參加民社黨，及其參加後有無其他不法活動。五十七年九月二十日軍事審判官訊問孫○○後，檢附訊問筆錄以五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五七)神處四七七九號函復台灣省警務處。孫○○訊問筆錄內容略以：「(問：張○○究於何時，經何人介紹參加民社黨？)大概是於三十七年九、十月間經我介紹參加民社黨。郭○○介紹我參加，我介紹張○○，有無宣誓就不記得了。(張○○參加民社黨後，有無參加該黨活動？)我跟他講這件事沒多久，張○○就離開東北到關內，未離開東北前，沒有甚麼活動。(張○○與郭○○之關係如何？在瀋陽時有無來往？)沒有甚麼關係，也沒有來往。(張○○離開瀋陽後，與郭○○和你有無聯絡？)張○○離開瀋陽後，與郭○○一直到現在沒有聯繫。我與張○○在廣州碰面後，同時來台灣，同進警察學校受訓三個月後，同時分發的。」

孫○○五十八年三月七日之答辯書略以：「起訴書所謂之犯罪事實，即郭○○、

孫○○及徐○○在姜匪之推薦下，入匪『民主建設學院』受訓，加入『民主同盟』，並經匪飭回未解放區，為民服務，由匪發路條及旅費金圓一百圓。抵北平後，三人即遵照姜匪之指示，與『民主同盟』北平負責人之一北大教授樓匪○○取得聯繫，接受樓匪交付任務……實際事實經過：瀋陽陷匪後，因各人意見不一致，且加上財產處理問題一再遷延，致在瀋陽耽擱達二週左右，待發現門前有匪兵站崗，並禁止攜物外出時，始悉事態嚴重，乃與郭○○及徐○○準備首途赴平。自瀋陽陷匪後，被告留瀋陽二週左右內，除看守門戶及應付臨時事故（如保甲長通知及交待事項）外，極少出門，從不認識姜匪，亦未聽說有『民主建設學院』之名稱，更未參加過匪方任何訓練。被告與郭○○離開瀋陽之路條，確為廖○找來之舊路條（用過的路條）經我們用褪色水變造後，重填冒用的，並非起訴書所謂『匪公安局』所發（請向郭○○查證）。……從不認識『樓匪○○』，亦從未聽說過此人，更談不到『接受交付任務』。……被告從未在旃壇寺受過『匪訓』……

申辯理由：（一）從未受過匪訓，被告在調查局羈押計三個月零二十三天中，由於調查人員日夜輪流之疲勞訊問，並在恐嚇、利誘、詐欺情形下，出示郭○○自白書中，誣指被告部分：『我（郭自稱）與孫○○及徐○○同往報到，我與徐○○編在一個隊……，接受匪訓三天……』命被告承認，被告氣憤已極，恨郭狼心狗肺，無中生有，血口噴人，有何深仇大恨，竟誣陷被告致如此地步。因為實在並無此事，叫我如何承認？調查人員則反覆告以：（僅就記憶錄後以資證明）1、

你不要忘記你是證人，我們的目的是辦郭〇〇，不是辦你，郭已經承認了，你還怕甚麼？如果有罪，是郭自己害的，不是你害他的。2、你幹警察只懂司法案件的處理，不懂政治案件的處理，政治問題政治解決，可大可小，可有可無，只看你肯不肯坦白合作，我相信你知道廖文毅的事情，因為他能和我們坦誠合作，不僅不辦他的罪，反而給他重要的工作做。郭〇〇比你聰明，和我們非常合作，你作證的人，反而不合作，你該知道，不和我們合作的人，我們會如何對付他，嚴重到甚麼程度。3、不交代清楚的人，別想離開調查局的大門，除非你不想活命。4、先給他（被告）送保安處修理、修理，吃點苦頭再說，看他能支持多久？（調查人員給正在詢問的人講的）5、你不為自己，也該為你的太太、孩子想一想，你死了沒關係，他們怎麼辦？親友誰敢接濟他們？現在你的生死禍福掌握在你自己手裡，很簡單，看你合作不合作，能合作，馬上放你回去，否則，你自己想好了。在這種情形下，被告之精神早已崩潰，為想早點回家，只有表示『坦白』『合作』，違心忍痛照調查人員之指示承認郭〇〇誣指被告接受匪訓三天了，結果並未能回家，反而種下禍根。調查人員逼承了這捏造的『三天匪訓』，如獲至寶，據此繼續追問：『你以甚麼身分受訓？』『在甚麼地方受訓？』『受訓內容如何？』『結訓後有無脫離中國國民黨？』等，被告因為根本沒受過匪訓，當然不可答出，但詢問人員那裡肯放過，在無可奈何之下，只有繼續亂編一通，編來編去假的總是不能變真，總是對不住頭，不能符合詢問人員的要求，講實在的沒受過訓又不行，最後還是調查人員一點一滴的提示，

由被告照寫而已，請查閱被告在調查局前後十次的筆錄，即可證明被告所言不虛。

(二)從未聽說過有『民主建設學院』之名，根據起訴書內容判斷，『民主建設學院』之設立當在瀋陽淪陷後一週之內。試問：在此短短數日之間，且在遼南戰事進行中，共匪焉能有暇成立此一『學院』來訓練敵人，其不可能當甚顯然。此一『民主建設學院』之名稱，係在調查局最後一次詢問中，也是在起訴前最後一次詢問中，才提出來的，當時被告曾據實答以：『沒有聽到過這個名稱』但調查人員不待答話以前，早已寫就，並告以：『這個名稱沒有關係，重要在有沒有受訓，況且郭○○已經講了，和你講完全一樣』被告也就不敢在講話了。又既『學院』，當非臨時訓練機關，既為常設『學院』，請向匪情研究機構、教育研究部門查詢，不難查到其成立時間，否則可向情報機關詢問瀋陽陷匪後來台之工作人員，俾確定有無及大概成立時間。(三)從不認識姜匪，起訴書指被告為『姜匪』之推薦，接受『匪訓』，而實際被告根本不認識『姜匪』，也沒有聽說過『姜匪』其人，在偵查期間調查局人員也沒有提示過，起訴書之如此說法並無根據，請查閱被告前後自白書及筆錄，即可證明以上事實。

(四)離瀋前並未向匪領取路條及旅費，起訴書指被告等各發路條通知單一紙，嗣由廖匪○持通知單陪往匪公安局領取路條及旅費金圓一百圓，實際並無此事，被告也從未捏造過此話。被告離瀋時所持之路條，係由廖○找來之舊路條(用過的廢路條)，經過變造重填後使用的。當時果有此『民主建設學院』，何不自發路條，自發旅費？緣何發『領取路條通知單』假手予『公安局』？如謂該『學院』隸屬瀋陽

市偽公安局，則何能以一地區性之警察機關所訓練之人員派往毫無隸屬關係之北平市工作？其違背常識之一般可見！當調查局人員詢問有關『旅費』時，因事實並無其事，故時而編造為『匪偽幣』，時而為『金圓』，時而『七百』，時而『三百』，莫衷一是，但從未編造過一百元之數目，起訴書所謂，未知有何根據？（請查閱被告前後自白書及筆錄）。（五）從未參加過『民主同盟』，加入『民主同盟』及『民主建設學院』之名稱，均係在調查局最後一次詢問時所提出，除『民主建設學院』因在被告未答話前已寫就外（前已敘述），關於加入『民主同盟』節，因違背常識，不合邏輯（論理），被告實無法繼續捏造承認，此次（即起訴前最後一次）詢問人員只告以：『沒關係，不承認算了，我照樣可以辦你！』隨即草草結束，繼之即被送至鈞處，僅就起訴書推定被告『在匪幹監誓之下，面向毛匪澤東像宣誓．．．．加入【民主同盟】．．．．』一點提出以下答辯：1、認定事實違背常識，查近代任何政黨，不論其為主要之獨立政黨，抑或為尾巴之附屬政黨，果有入黨宣誓儀式，其主持儀式者，必為該黨之支部負責人，至低限度亦須為該黨之黨員，『民主同盟』為靠攏共匪尾巴政黨之一，其宣誓儀式亦當不能例外。2、推定事實不合邏輯（論理），起訴書第三頁指稱：「被告孫○○辯稱：『在瀋陽民主建設學院接受匪訓時，只宣誓脫離中國國民黨，並未參加【民主同盟】云云．．．．次據被告郭○○供稱：『在『民主建設學院』受訓時，未與孫○○同一隊。當結訓時，我們這一隊全體參加宣誓脫離國民黨，並同時宣誓參加【民主同盟】，孫○○的情形，我不清楚。』等

語以觀，足見根據共匪當時規定，所有在匪【民主建設學院】接受匪訓之中國國民黨黨員，均須於結訓時分隊宣誓脫離中國國民黨，並同時宣誓參加【民主同盟】。被告孫○○既供認，結訓時該隊曾全體宣誓脫離中國國民黨，又何能例外不宣誓參加【民主同盟】。』其內容不合邏輯理由如左：退一萬步言，被告苟有接受匪訓三天，未必參加『民主同盟』，『足見根據共匪當時規定．．．．』為推測之詞，可能因各人條件不同，而參加或未參加任何黨派。何況被告根本未參加過匪訓，更何能有加入『民主同盟』之理。3、認定事實，不近人情，被告弱冠之年即入中央軍官學校（戰幹團改）政治科，接受黨國培育，並服務軍中擔任下級幹部及政治工作，與匪鬥爭。抗戰勝利，又入中央警官學校正科畢業，初則服務警界，繼而重回部隊再任政治工作，直至瀋陽陷匪前兩個月始脫離部隊，如此學歷經歷在共匪心目中，當視為『標準國特』無異，何能接受『匪訓三天』後，匪幹即能充分信任，令加入『民主同盟』為匪工作？試問被告在『匪訓三天』中即能轉變其多年之信仰？而死心塌地的為敵人工作嗎？其不近人情，莫此為甚。(六)在偵查期間被告從未見過檢察官，被告自五十七年四月七日被送到調查局第一留置室，至同年七月三十日解送鈞處為止，先後羈押達三個月零二十三天中，從未見過檢察官，從無一人向被告表示其為檢察官身分者。」

孫○○五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審理筆錄（審判長聶○○、審判官張○○、方○○），內容略以：「(問：瀋陽陷匪後，匪有何通知？)不准收藏武器、檢舉國特、

繳軍品、參加開會等。(問：你曾參加何會？)會議名稱我也弄不清楚，不過其大致內容，匪寬大政策、土地改革、對老百姓宣傳等，由每戶派人參加。(問：郭○○、廖○、徐○○他們有無參加開會？)在我記憶中，他們沒有參加。(問：郭○○當時在瀋陽幹什麼？)有時在家，有時去書店看有關匪的書籍。(問：看過回來有無跟你們談過？)沒有。(問：瀋陽陷匪後，你有何計畫？)準備賣大東日報機器及鉛字等，以備走。(問：當時廖○幹什麼？)他不常在報社。(問：以後還有何活動？)無。(問：你們何時離開瀋陽的？)陷匪後兩個禮拜的樣子。我和郭○○、徐○○一起走的。(問：你們三人怎樣離開的？)在大東日報社匪的上兵站在門口，只准人進出，不准拿東西出來。這個時候我們就決定走。後來廖○在外面找了一些舊路條給我們，我們變造填上名字，就以這張路條到北平。(問：廖○的路條由那裡來的？)不知。(問：你們在未離瀋陽前後，有找過匪公安局人員？)廖○有個同學(甚麼名字不知道)在匪公安局任科長，廖○曾有去找過他，其詳細情形如何，不知道。(問：當時你們不是請一個匪幹吃飯嗎？)廖○有請那個匪公安局科長吃過飯，那匪幹名字及請吃飯內容都記不清了。(問：在一起吃飯有那些人在場？在何地？)在大東日報社，有我和郭○○、廖○、徐○○等人。(問：席間談些甚麼？)記不起來了。(問：據你在檢察官那裡供稱：席間郭○○讚揚匪，我亦隨聲附和？)在情理上那種場合，當然要奉承他們一些話，實際情形記不清了。(問：提示並宣讀調查局五十七年四月八日及五十七年五月九日調查筆錄。席間吃飯時，該匪科長宣傳匪的寬大政策。郭

〇〇對匪公安科長講有關他所看的共匪理論，該公安科長就大大讚揚。我們就問那匪幹，我們都是國民黨黨員，也在政府做過事，有沒有關係？匪幹說，沒有關係，登過記，就行了，不過要為人民戴罪立功。我們問他，如何戴罪立功？）這一版我是在調查局編造的，按情理是有的，不過我記不清了。（問：未離瀋陽前，曾受匪訓？）沒有。（問：宣讀五十七年五月九日調查局筆錄。當時廖〇及郭〇〇去找匪公安局科長設法，據該科長稱：要接受訓練才能換取路條。）調查局人員說，郭〇〇都承認了，你還不承認嗎？並說政治問題以政治解決，在逼急沒辦法時，我只好編造。（問：那你為何在軍事檢察官那裡還是有承認？）當時檢察官是在調查局問話的，我以為是調查局人員，當然照編。（問：郭〇〇曾找資源委員會生產管理處處長馮〇〇【馮與匪人員有關】及第三軍官訓練班姜副主任？）這個我不知道。（你在軍事檢察官那裡說，你和郭〇〇、徐〇〇受過匪訓？）完全是被迫捏造的。（問：你們受匪訓後，曾面對毛澤東像，宣誓脫離國民黨？）一定要這樣講才能通過，是編的。（提示五十七年九月十六日調查筆錄。問：郭〇〇在瀋陽社會關係很好，並說國民黨貪污腐敗，改革沒有前途，共產黨是一個新的黨，這一點比我們強？）這話是我講的，當時一般的xx（不明）是這樣。（問：你在軍事檢察官那裡說，路條是經匪訓後才發給的？）是在調查局講的，是編造的。（問：你們受訓時學習『匪黨理論』『新民主主義』『紅軍戰史』『各種政策』，受訓對象多數是國民黨黨員，還有國軍軍官？）這都是在調查局編造的。（問：你們到北平時有何活動？）沒有甚麼活動，那時我已到十六軍去

住。(問：北平陷匪後，曾在何處受過訓？)北平陷匪後，隨第一軍官訓練班到西山接受處理，並填志願到上海。(問：第一軍官訓練班設在何處？)旃壇寺。(問：你於五十七年六月十一日在軍事檢察官那裡說，你與郭〇〇在三十九、四十年間第一次見面時，郭說，假使有人問起離開瀋陽時的路條，就說是我偽造的，不要說是匪公安科長發的？)在調查局是這樣講的，是編造的。(提示台灣省警務處五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安忠璋字第二八六〇四號函，孫〇〇四十四年六月向澎湖縣警察局及五十一年向宜蘭縣警察局的兩次自述均未提及曾在瀋陽接受匪訓及參加『民盟』，及在北平接受匪訓之事？)在瀋陽根本沒有這回事，在北平西山接受匪處理，曾向宜蘭縣警察局副局長表白過。

孫〇〇五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審理筆錄(審判長聶〇〇、審判官張〇〇、方〇〇)，內容略以：「(問：你們離開瀋陽的路條究竟那裡來的？)是廖〇不知從那裡找來的，我們把它塗改後填上我們三個的名字。(問：誰塗改的？)記不起，不是我改的。(問：離開北平的路條那裡來的？)匪方發的。(問：郭的路條怎麼來的？)我不知。(問：另外你們還做些甚麼？)我曾以肥皂刻一個圖章，是隸體字，其內容記不清了。我問郭要做何用，郭說我有用。以後我就到西山，沒再做甚麼。郭要刻圖章做何用，他並未講。(問：在何時何地刻的？)我在到西山前，去看郭時刻的，那時傅作義已宣佈投匪，郭那時住在西單大街，我就是在他的住所刻的。(問：瀋陽未陷匪前為何不走，而要在陷匪二十天後才走？)沒有錢，想把大東日報社的機器

賣掉後，弄幾個錢才走。(問：賣掉大東日報社的機器，不是又在做豆漿生意嗎？是否想留下不走？)沒有這個意思，僅是大家談談而已。(問：據你在調查局供：我當時留在瀋陽，未在瀋陽陷匪前逃出來，是因我有附匪的意思？【本段問話經塗改】)不那樣借不到。

孫○○五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追加答辯書略以：「(一)西山接受匪方處理曾有表白：鈞庭於七月二十六日審理時，交閱台灣省警務處提供被告四十四年與五十一年自述資料各一份，其中未提及被告逗留北平匪區時，前往西山接受處理之事，認為與被告前在調查庭所供不符。查被告五十二年春在宜蘭縣警察局辦理結案時(係在提出郭○○為被告所出證明之後)，在該局副局長辦公室，當副局長陳○○之面，再寫自述一份，其中對西山接受匪處理事確有交代，懇請鈞庭再予查證。(二)被告於北平將陷匪前，早有離平之行動，惜迫於不得已之事實，未能如願：民國三十八年春傅作義宣佈北平『局部和平』後，政府曾派飛機前往北平接運重要軍公人員及學者。當時十六軍亦配機一架，由軍長提出乘機人員名單(名單及乘機時機向極為機密)，在國軍出城之前數日某一早晨，被告隨軍長袁○將軍及被指定之乘機人員李○○、陳○○、張○○、黎○……等乘車在街巷數轉(保密)後，至西郊民巷交通銀行大禮堂候機。俟因人數所限，加之被告並非十六軍額內人員，一同乘機恐生麻煩，影響大家乘機，袁先生乃忍痛將被告留平(被告為袁將軍多年之舊屬)，此一事實請向袁○將軍查證，孫○亦可能知道但無把握。(三)被告於民國四十二年

曾製圖列舉理由建議國防部興建高雄港苓雅碼頭區圍牆，以利軍事運輸，並保機密案，經國防部採納實施。

孫○○之公設辯護人方正彬於五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提出辯護書，內容與孫○○之答辯書大致相同。惟本院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詢據孫○○稱，不知有公設辯護人之事。

依據清華專案五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之結案會議記錄，調查局台北市調處劉○○報告稱：「……本案因郭嫌對在台為匪工作部分拒不吐實，孫○○因係現職治安人員，除承認在瀋陽與郭嫌等受匪訓及宣誓脫離國民黨，接受匪之路條與金錢外，對其他部分以反偵訊之態度，拒不合作，且廖○已在四十八年以後即潛逃赴日轉往香港，致在台部分未有重大發展。」劉○○科長稱：「孫○○對專案小組不合作，致失去寬大處理之機會。」

又被告孫○○於三十九年任高雄港警所巡官時，調查局即在內部報告中認其於東北之經歷，譬如：創辦「大東日報」、於瀋陽陷匪後仍留匪區四月之久，平日言行有為匪宣傳之嫌，有「匪諜嫌疑」，應就近監視，蒐集資料等。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五十七年十月十四日訟神字第五一四○號函請台灣省警務處查明：「孫○○於四十四年後，有無將其三十七年十一月在瀋陽接受匪訓，參加『民主同盟』，三十八年一、二月在北平接受匪訓之情形，向宜蘭縣警察局或其他警察局辦理自清表白登記？」

台灣省警務處五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安忠璋字第二八六〇四號函復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該函有關孫〇〇四十四年六月十七日「自述」及五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自述」內容略以：「查孫〇〇一員於四十四年六月服務澎湖縣警察局時，曾向該局辦理被難離隊登記，並書記離隊報告書略為：『三十七年六月離職，與友人郭〇〇籌組大東日報社，甫經就緒，瀋陽市即行告急，職與郭〇〇君等於淪匪後之次日，利用混亂機會，化妝行商，離開瀋陽。』嗣孫嫌於五十一年服務宜蘭縣警察局期間，該局以孫嫌前述離隊經過，過於簡略，曾向追詢，其所撰自述書，仍與第一次所寫之離隊報告大致相同，並稱瀋陽陷匪後三、四日即去北平，兩次自述均未提及曾在北平接受匪訓及參加『民主同盟』。」

判決理由稱：「查被告孫〇〇接受匪訓之事實，除與同時受訓人即被告郭〇〇所供情形相符外，並據在偵查中供明，四十四年六月向澎湖縣警察局及五十二年十二月向宜蘭縣警察局辦理離隊經過時未將此部分表白之原因，係怕全部表白出來，表示問題太多（見偵查卷第七十三頁），又經台灣省警務處五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安忠璋字第二八六〇四號代電查復：「孫〇〇兩次自述，均未提及曾在瀋陽接受匪訓」，足見被告孫〇〇確未將其在瀋陽接受匪訓事向警局表白，是被告翻異否認，另有隱情。軍事檢察官至調查局訊問被告，係依法定程序進行，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自係出於自由意志，其辯解無非設詞狡展，不足採信。查被告孫〇〇在匪之訓練機構受匪之訓練，來台後又不自首登記表白，並要求被告郭〇〇為之偽證離瀋情形，按

其情節，認應予交付感化，以資矯正。至被告被訴參加「民主同盟」部分，經調查尚乏積極佐證，遽難令負刑責，合予說明。」

本院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約詢孫○○，孫○○並提出親筆書面資料，內容略以：

二十七年入軍委會戰幹四團（同軍校十六期），歷任少、中、上尉，少校指導員、幹事、副官及科員等職。抗戰勝利後，入中央警官學校正科十七期，三十六年畢業，歷任巡官、督察員分局員所長、課員等。冤獄後，戶籍員職退休。

被捕前：五十七年三月一日凌晨（郭被捕當晚），苗栗調查站主任在警察局局長室詢問：「認不認識郭○○？」答以：「認識，好朋友嘛！」該主任說：「認識就好，沒有事，你回去吧。」此後警務處安全室岳○○主任召見多次，在台北市忠孝西路招待所告以：「郭○○詆毀領袖，我們身為情治人員，必須鏟除這些敗類，你只要證明他是匪諜，就算是為黨國立了大功啦！我保證馬上調你到台北市做分局長，你回去好好想一想，寫個書面報告給我。」

被捕後：五十七年三月五日起，均以證人身分多次出差到警務處接受詢問，四月初某日早上，接到電話到警務處，並未談話，直接上車，逕送吳興街第一招待所（實際上為調查局黑牢），由調查員劉○○主審，另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保安處一人，警務處及苗栗警察局各一人，連續六天七夜，不眠不休（詢問人當然輪流休息）之疲勞審問。四月九日軍事檢察官詢問後，送入拘留室（法定拘禁日開始），再經無數

次之動刑、恐嚇、利誘，滿四個月後起訴，送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景美看守所（秀朗橋頭）。

十二、本案偵查、起訴及判決之權責機關於偵審前後皆將案情陳報國家安全局或蔣部長、蔣副院長核示：

郭○○於其上訴理由書中指稱，調查人員說本案是蔣經國要辦他，稱：在對我的四大罪狀作分析陳訴之後，請允許我將調查局對我所作的一種駭人聽聞，不可思議的偽證罪行，提出報告。從這件公然偽證，可以發現調查局對我極盡其力誣陷的事實，和其他血腥陰謀，包括假宣意旨，說是蔣副院長指示要辦我。

另郭○○五十七年八月十九日致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主任蔣經國函，內容略以：「主任：．．．這件事關係著您的恩典、政府的威信，和一個血腥的千古奇冤。我自己的痛苦，並不算甚麼。可是對國家法治、榮譽和公道的斲喪，實不可以道里計。主任曾數次向沈局長垂詢過我，使我在斗室之中，聞訊涕零，不能自己。我的案情，他們大概已向您報告過了。可是，那是一個可怕的誣陷。斗室逼供，使我自誣，使我連千里外的同學、老師，甚至我寫的小說上的女主角，都誣成了匪諜。．．．．．」同年九月九日軍法處審判官方○○內簽：「該案現正調查中，被告所述是否實情，除向調查局查證外，其函件似無寄呈部長之必要。」副總司令李○○批：「如擬。」

查郭○○涉嫌叛亂案，調查局於五十七年三月十五日陳報「蔣先生」有關郭○

○之生平、「大力水手」漫畫，及郭○○供稱瀋陽陷匪後之活動情形，已如前述。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保安處）於五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函報國家安全局「大力水手」漫畫調查情形，內容略以：頃接中央四組五十七年宣一字第○○五九號函稱：本年元月三日中華日報副刊「家」版「大力水手」漫畫，所譯中文，部分出於臆造，與其英文說明，顯相逕庭，影射國家元首之尊嚴，似非由於一時疏忽，對於主編該版之人員，該報已予行政上之處分。至該稿內容如此歪曲，有無其他意圖，殊堪注意。該報對於主編人員雖已予行政處分，該稿內容如此歪曲，有無其他意圖，殊有追究之必要。除已送本部保安處飭屬迅速偵辦外，特先行報請察照。

就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保安處）五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函，國家安全局五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內簽：「擬辦：專報部長」，局長批示：「俟偵辦有結果再報部長。」

調查局於取得郭○○曾於瀋陽匪「民主建設學院」受訓之供詞後，即以五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五七）中（四）五○○五二七號代電函報國家安全局郭○○供述情形。國家安全局即於同年三月三十日摘要專報部長「鑒警」，並稱：「郭嫌來台是否負有匪方任務及活動，尚在續訊中。」函文上有同年五月一日批示：「繼續追訊」。

郭○○、孫○○涉嫌叛亂案，調查局調查終結後，於五十七年六月六日向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提出移送書；同日以（五七）中（四）五○○九六二號函報國家安全局鑒核。

國家安全局於同年六月十一日函報部長「鑒警」，內容除引調查局之移送書內容

外，另稱：「續追訊郭○○在台有無吸收人員為匪工作及發展組織情事。」函文上有同年六月十二日「經」批示。國家安全局以五十七年六月十二日（五七）宏治字第四二二九號函復調查局：「郭○○在台有無吸收人員為匪工作及發展組織情事，仍請繼續審訊見告為荷。」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軍事檢察官偵查終結後，以五十七年七月一日（五七）訟佑字第三二三八號函檢附起訴書原本、案卷十一宗、証物三件報國家安全局：「惠賜卓見」。國家安全局以五十七年七月八日（五七）宏治字第四八九七號函復：「郭○○等叛亂案提起公訴，本局同意。」國家安全局五十七年七月四日內簽除引起訴書概要外，說明欄：「本案交付法辦前曾奉准部長核可在案。」

判決時亦同，本案於五十八年七月三十日行言詞辯論，八月十一日宣判。在此之前，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以五十八年七月十九日（五八）鏡快字第四三二六號函：「本案節略及擬判刑期十二年」呈報蔣副院長（蔣經國先生當時已昇任行政院副院長）、黃部長及馬副部長，副知國家安全局。郭○○叛亂案節略：「一、郭○○於民國三十八年一、二月間在北平向國立東北大學助教兼訓導組員遊說：『不要離開北平，解放軍馬上就要來了。共產黨的政權才有真正的自由，要保護校產，等待解放軍來接收。』證據：被告自白及莊○○結證。二、郭○○於民國三十八年三月間來台，自四十八年起以『柏楊』筆名，撰寫『倚夢閒話』『西窗隨筆』等雜文，刊登自立晚報，並編印成二十四冊出售，為匪進行統戰工作，如妄言：『共產黨有百

是而無一非，國民黨有百非而無一是』『毛澤東先生聰明蓋世』及揭發社會黑暗面，宣揚政府貪污腐化等。證據：被告自白及書籍。附記：被訴於三十七年十一月在瀋陽入「民主建設學院」接受匪訓後，宣誓加入「民主同盟」，及三十八年春在北平刺探十六軍自行車數量等部分，除被告在調查局自白外，別無其他證據足資佐證，殊難據以論罪。」。

國家安全局五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內簽：「警總呈蔣先生郭○○案節略副本：．．．郭○○案審判進展狀況及及判刑情形，既已呈報核定，本局似不必表示任何意見。」

十三、郭○○於六十五年三月六日刑滿未被釋放之經過：

六十四年間，軍事檢察官依據「中華民國罪犯減刑條例」聲請減刑，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六十四年七月十四日六十四年諫減字第四二五號裁定：「郭○○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罪，減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五年四月」。

郭○○應於六十五年三月六日刑滿釋放，惟仍於刑滿後，經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命令移送綠島指揮部任「看管雇員」，不得離開綠島。

國家安全局（據國防部令：參謀總長賴名湯）以六十五年二月十日六五泰安字第○六八八號函調查局表示：「准國防部六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六五曉智字第○二五九號令綠島感訓監獄副本：郭○○既據考核思想已改正，總分七十四分，准於六十五年三月六日刑滿時，覓具妥保開釋。又郭犯案情特殊，希於刑滿開釋前，先將該

犯個人及家庭狀況，連同在監安全考核等資料，送由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協調有關單位特別注意，於其開釋後，嚴加考管，以策安全。」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六十五年三月二日（六五）謁選丙字第一二六六號函復國家安全局（六十五年二月十九日六五泰安字第○八七四號及同年月二十四日六五泰安字第○八七四號函）有關「叛亂犯郭○○出獄後之防處意見」，內容略以：「郭犯在社會上頗具文名，國際間亦略具名望。其入獄後，馬來西亞親匪太陽報於六十三年間曾連續撰對『柏楊』案指責政府，本（六十五）年二月九日紐約星島日報刊出『向柏楊伸出援手』乙文，謂郭案為『冤獄』，並已知郭將於三月出獄。郭犯在國外具有影響力，其出獄後如不作適當防處，將會產生不良後果。郭犯在監考核情形：據綠島感訓監獄考核記載，郭犯在思想言行與態度上保持正常，對出獄綜合結訓報告與心得寫作內容詳盡中肯，對政府及領袖蔣公之仁德深表感激，且有悔改之意。郭犯情形：略。郭犯經濟情形：略。

辦法：

甲案：

由本部以聘雇名義安置於綠島警備指揮部，每月津貼生活費新台幣五千元，由貴局（國家安全局）撥發。

利：

1、隔絕其與社會接觸，防範其與國內外反政府份子勾結，再從事反政府活動。

2、能嚴密控制其對外通訊及言行活動。

3、防止其偷渡。

弊：

1、國內外對其同情者，將據以攻擊政府之口實。

2、如郭犯不願在綠島，萬一以死抗拒，難以善後。

乙案：

請貴局協調中央文工會將郭犯安置於政府適當之學術研究機構。

利：

1、對郭犯有所安置，以示政府寬厚。

2、兼收監視之效，易於掌握。

3、郭犯或可能轉變其叛意。

弊：

如運用不當，有可能產生反作用，並造成對其他類似對象之要求。」

國家安全局第三處六十五年三月三日內部簽陳核定採甲案，內容略以：「審前項警總所提甲、乙兩案，甲案可限制郭犯活動空間，防止其與國內外反政府份子勾結再犯，似為上策，惟其如不接受（判亦不會接受），吾人亦難予強制。乙案亦不失為安撫兼收掌控之可行辦法，惟將產生日後考管上的困擾，如須防範其書寫蠱惑、反動文章；又如其受同事歧視，而埋怨政府，走極端等。因此，本案似可先採甲案，

每月生活補助費五千元，由本局撥付。即請警總設法先對郭犯疏導，使其接受安置於綠指部，如其不接受，再行乙案，仍請該部（警總）協調文工會安置於適當之學術研究機構。」

國家安全局六十五年三月五日（六五）泰安一三一七號函復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同意依甲案辦理。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保安處）六十五年三月十二日函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副知國家安全局：「減刑開釋叛亂犯郭○○一名以聘雇名義派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服務，並嚴密考管。該郭犯於三月七日出獄，希即接至貴指揮部安置，每月津貼生活費新台幣五千元，由部撥發。」

國家安全局卷內附郭○○六十五年三月六日「感謝賜予介紹工作報告書」。

另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六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六五）謁選丙字第一七四五號函詢國家安全局：「合眾社記者殷允芄查詢郭○○是否已釋放一案，可否以『郭已減刑出獄，並循郭之請求，輔導其工作，已安置於綠島工作』答覆？」六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六五）泰安字第一九三〇號函復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合眾社記者查詢郭○○是否已釋放案，請以口頭答覆『已釋放』，其餘不必說明為宜。」

國家安全局依據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保安處楊員電告，以六十六年二月八日（六六）安基九二六號函復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保安處）：「郭○○、郭廷亮二員，本局各加發壹個月之年終津貼，請逕向本局主計處洽領轉發。」又郭○○、郭○○二員

出獄安置工作後，該局按月發給津貼，前者五千元，後者二千元。該局第三處二月三日內簽稱：「郭〇〇、郭〇〇二員均係經該局核定：於該等刑滿後安置在綠島警備指揮部者（聘雇人員），且由該局發給津貼，郭〇〇五千元，郭〇〇二千元（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併發予後者每月三千元），可安撫該等情緒，並藉示政府之寬厚。」

隔年，因美國國務院函美國駐華大使館查明郭〇〇之現況及刑期等情形，外交部據美國駐華大使館來函，以六十六年三月十一日（六六）北美〇四二五五號函詢國家安全局，副知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國家安全局第三處六十五年三月十四日內部簽陳核定即刻將郭某送回本島，安置工作。內容略以：「

1、郭〇〇．．．前因受匪命來台從事文化統戰工作，經警總於五十八年判刑十二年。去（六五）三月六日減刑刑滿出獄。本局核定安置在綠島警備指揮部繼續考管，迄今適一年。郭某表現尚稱良好。此期間，先後有合眾國際社記者殷允芃、西德柯魯格氏、律師丁作韶等人查詢其狀況，並有阮大仁者在紐約星島日報撰文為其聲援。本局乃函請警總重研對郭某之安置意見覆告。經於今（六十六）年元月間簽奉核裁，暫仍維持現狀為宜。2、審本案郭某安置於綠指部迄今，除有極少數對郭某之同情者查詢外，尚無不良反應。惟此次美方過問本案，似宜慎重處理，以免發生不良後果。3、郭某目前安置於綠指部一節，當不便據實覆告美方，但今後郭某之同情者，勢必繼續請託美方追詢郭某下落。故准郭某返回本島，乃屬遲早之事，不若預予安排，以杜困擾。

對郭某之安置意見，謹擬據甲乙丙三案如下：

甲案：即刻將郭某送回本島，再行請警總協洽安置工作。

利：便於即時復告美方有關郭某現況（未覓工作前，仍由本局每月撥五千元生活費）

弊：如無法及時安置郭某工作，將增加考管上之困擾。

乙案：請警總詢問郭某意願，並研議其返本島後之適當安置措施。

利：有充裕時間妥慎協洽安置之適當措施。

弊：目前無適當說詞答覆美方關於郭某下落。

丙案：維持現狀（即繼續安置於綠指部）

利：能嚴密控制其言行，使其無法與國內外叛徒勾結，並能有效防止偷渡。

弊：國外陰謀份子將繼續請託美方追查郭某下落，製造困擾及產生不良後果。」

國家安全局六十六年三月十八日（六六）安基一九二一號函復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六六謁適字第七七七號函）表示：「關於新生份子郭○○安置案，本局已與中央黨部張秘書長（寶樹）商定，將郭某安置在國父紀念館中國大陸問題資料研究中心工作，請即妥予安排，並專案列管考核隨報。」

據「柏楊回憶錄」第三百三十三頁，渠於軟禁期間，與綠島警備指揮部指揮官王道洪將軍天天下棋。幾個月後，渠高中同學，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政戰部主任韓守湜將軍來綠島視察時，渠曾問韓守湜將軍：「有無希望出去？」他謹慎答稱：「我不

知道，如果你是受管訓的流氓，我今天就可以帶你走。」再問：「台灣警備總司令部難道還管不到我的案子？甚麼機關管到我的案子？」答稱：「你應該往上面想。」再問：「國防部？」答稱：「更要向上。」最後，因美國眾議院議長吳爾夫來台訪問，關心渠刑滿未被釋故事，並表示將到綠島探視渠。蔣經國即決定釋放渠，命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保安處派上校組長蕭○○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一日送返台北，並經國家安全局及國民黨商定，將渠安置在國父紀念館中國大陸問題資料研究中心工作。

十四、國家安全局等機關於偵審期間查扣郭○○書刊經過：

國家安全局以五十八年二月十三日（五八）慎固字第○九四三號函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主旨：郭○○對外函件，敬請注意檢扣。說明：據報：郭○○在獄中所書之『冤氣歌』近已在美流傳，引起不良反應。」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五十八年二月十九日函該部特檢處：「注意檢扣」，並副知國家安全局。

國家安全局以五十八年三月八日（五八）慎固字第一四四八號函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主旨：茲將郭○○在看守所活動情形，請查照參處見告。說明：一、據報：郭○○最近寫信給羅○○，羅將信拿給自立晚報總經理王○○等看過後，王企圖在報端發表，羅認為不可而作罷（該信內容如何？有無經過檢查，請查明惠復）。二、郭○○在看守所中替高○○覓律師施○○辯護，顯見郭非安分之徒，請注意戒護。」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五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五八）鏡快字第一四四八號函復國家安全局（承辦人：本案受命法官軍事審判官方○○），略以：「．．．．郭○○曾於

五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發羅〇〇一函，以其內容有勾串證人之虞，已予扣押；五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復致羅函一件，經檢閱後，認無前開規定情形，乃予准發，惟其內容未經錄案。至對郭某之戒護，及其信件之檢查，今後當繼續加強注意。」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特檢處以五十八年三月十五日（五八）施處字第一九四七號函報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及國家安全局，副知軍法處稱：「主旨：郭〇〇匪嫌案在美國引起不利於政府之流言一節，經檢獲資料查明江佑賢為主謀之一。說明：．．．．．該江佑賢書印不實之案情，藏匿於包裹內寄美，大肆渲染，混淆視聽，用心殊為惡毒，江某現在何處？及其政治立場與背景等似均應一併查究。」軍法處本案受命法官軍事審判官方〇〇內簽：「經與調查局劉〇〇科長協調據覆：安全局已發函調查江佑賢、王有慶．．．．。」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保安處以五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五八）河處（甲）字第三四五九號函軍法處等該部內部單位稱：「主旨：附送總司令交辦事項表（九十四次會議），敬請將貴管執行情形，於三月二十五日前惠執本處彙辦。說明：奉交下國家安全局五十八年三月十七日（五八）慎固字第一六二七號及三月十九日（五八）慎固字第一六六八號函暨附件辦理。」九十四次會議主席指示及決議內容：「警總軍法處看守所管理欠嚴密，例如郭〇〇曾透過軍法處與家人通信，並替人寫文稿，轉知改進。」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以五十八年元月十四日（五八）鏡快字第二八七號函請國家

安全局就有關「外交部所詢郭○○涉嫌」惠賜卓見：「一、准外交部五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五七）北美二字第二五〇六〇號函以：（一）據駐美周大使電報：以我旅美科學家孫○○，聞及郭○○被捕，曾向我政府首長說項。嗣孫君又以電話致該館，謂郭某已被判死刑，旅美留學生為此騷動，該館除以安撫外，惟恐以訛傳訛，請即查示郭某被捕情形。（二）擬請惠賜郭某案情等云。二、本部擬復：郭○○涉嫌於三十七年十一月在瀋陽接受匪訓，加入『民主同盟』。同年十二月在北平復受匪派遣，刺探軍情，勸誘公務員投匪。三十八年四月由滬銜匪命抵台，以柏楊筆名在各報刊登『倚夢閒話』等雜文，為匪推行文化統戰工作。案經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查覺，拘送本部軍事檢察官偵查提起公訴，現在積極審理查證中，尚未判決，孫○○所詢已判死刑之說，並非事實。」

國家安全局針對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來函之內簽略以：「說明：（第三處）查郭○○涉嫌於三十七年十一月在瀋陽接受匪訓一節，曾供出有孫○○者同時受匪訓，尚可印證，離開瀋陽後，為匪工作多節，係據其自白，缺乏旁證，現已翻供。該案案情尚非十分穩定，函復外交部一節，警總所擬意見，似太具體，以含糊之方式答復，稍有退路，或較穩健。擬辦：擬復台灣警備總司令部：郭○○案應復外交部：『郭○○涉嫌在大陸接受匪訓，為匪活動，並在台為匪推行文化統戰工作，業經軍事檢察官依法偵查提起公訴，現正積極審理查證審理中，尚未判決。孫○○所詢已判死刑之說，並非事實。』嗣有上級另簽示意見：『孫○○對郭嫌過去在自立晚報發表之【倚

夢閒話】，極表推崇，曾數度為該報撰寫【旅美通訊】之類文章，為之揄揚。可能孫某尚不知郭係為匪活動，故警總實有將案情概略復告外交部。』嗣周○○局長批示：『如擬，惟加入民主同盟一句應刪除。』』

十五、郭○○五十八年十一月九日上訴理由書：

按國家安全局於五十八年七月十一日曾向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函調郭○○所撰「不妥文字」。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以五十九年八月四日（五九）勁雲字第四四四四號函送該等上訴理由書狀，並稱之為：「可能即外傳所謂萬言書。」

郭○○五十八年十一月九日上訴理由書狀、同年十一月十七日上訴補充理由書狀、同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二次上訴補充理由書狀、同年十二月七日上訴第三次補充理由書狀，相關內容略以：

（一）受匪訓等情：

起訴書十大罪狀：

- 1、幼年喪母，所以恨社會。
- 2、高中時讀過魯迅著作，所以思想左傾。
- 3、大學時組織祖國學社，從事活動。
- 4、二十年前（三十七年十月）在瀋陽共匪民主建設學院受訓三天，脫離國民黨，加入民主同盟。
- 5、二十年前（三十八年一月）在北平奉民主同盟之命，勸莊○○保產投匪。

- 6、二十年前（三十八年三月）在北平奉民主同盟之命，向孫〇刺探十六軍軍情。
- 7、二十年前（三十八年二月）在北平奉民主同盟之命，在旃壇寺受訓三天。
- 8、二十年前（三十八年三月）在上海奉民主同盟之命，派遣來台，發展組織。
- 9、二十年前（三十八年）在台灣登報與民主同盟份子聯絡。
- 10、廖〇指使寫倚夢閒話專欄，為共匪文化統戰。

經過一年來的審判，判決書上洗刷清楚了其中六大罪狀，過濾為四大罪狀，謹就此四大罪狀，分析陳訴：

1、讀書傾匪部分：

判決書說：「郭〇〇於民國二十五、六年間就讀高中時，即閱讀左傾作家魯迅、巴金著作，尤對魯迅作品甚感興趣。卅七年十一月二日瀋陽陷匪後，郭〇〇常至匪新華書店研讀匪黨理論書籍，思想因而傾匪。」謹分兩點陳訴：

- (1) 民國二十五、六年間，魯迅、巴金著作，流行每一角落，在當時並不違法，且因當時課業繁忙，巴金著作，至今未讀一本。魯迅著作，是在武昌戰幹團時，同學向圖書館借得，輾轉看到。如其著作可使一個人左傾，則戰幹團數萬學生，如今仍在軍中者甚多，思想都會左傾。五十歲以上大陸人士，人人都有傾匪根苗。
- (2) 我有逛書店的毛病，每逢上街遇到書店，總喜歡進去瀏覽。瀋陽陷匪後我確進去過共匪書店，這只是一種習慣反應，翻閱翻閱而已，每一個喜歡讀書的人都

會了解這種心情。審判長說：「你去匪書店看匪書，目的當然是為了靠攏。」試問，一個人存心靠攏，用著先看匪書籍嗎？而看匪書，就一定傾匪，此論實難服人。

2、受匪訓部分：

判決書說：「被告於卅七年十一月二日瀋陽陷匪後，與孫○○向匪公安局科長拉關係，遵照匪幹指示，向匪公安局登記身分，同赴匪方訓練機關接受訓練，學習『紅軍戰史』『解放軍的八大政策』等，以便為人民立功。」證據是：「迭據調查局及本部軍事檢察官偵查時，坦承不諱。」而孫○○受匪訓的根據也是：「調查局及本部軍事檢察官偵查時，供認不諱，核與被告郭○○所供相符，事證至為明確。」判決書又說：「查設在原東北大學匪之訓練機構，既有編隊分組，且有多數人受訓，自係叛亂組織。」謹分四點陳訴：

- (1)有關受匪訓部分，起訴書所列罪行，經查證結果，既無姜匪，又無民主建設學院，又無脫離國民黨，又無民主同盟。可是卻從中生硬的截取一個「受匪訓」，就認為滿意。全部「罪行」，由「姜匪推薦」驟變為由「匪幹推薦」；由「民主建設學院」驟變為「匪訓練機構」，從明確到含糊，從具體到泛指，從確定到推定，從實在到空洞。岳飛謀反的證據原來也是明確的，但查證到最後，連秦檜也不得不承認「莫須有」。
- (2)判決書以我在調查局之「自白書」和「坦承不諱」來證明孫○○受匪訓，再將

孫○○在調查局自誣之「自白書」和「坦承不諱」來證明我受匪訓，雖無法證明我們「受」的是甚麼「匪訓」，卻說我們「受匪訓」的事實「至臻明確」，硬生生完成法律上「互證相符」的手續。我不懂法律在這方面所呈現的技巧，但我深信法律的目的是正義的……我們二人「受匪訓」「相符」的是姜匪推荐進去的「民主建設學院」。如果真的有「姜匪推荐」，真的有「民主建設學院」，那才可以說「相符」。只運用法律技巧來「互證相符」，應該是違法，不人道。

- (3) 關於在調查局之「自白書」和「坦承不諱」，是不是自由意志，判決書上說：「調查局訊問被告時，並無不法取供情事，業准該局五十七年十一月七日（五七）中（四）字第三一二一六〇號函復在案。」這份公文是我這場文字獄所有「罪行」的唯一基礎。審判長先生，我想世界上任何一個機構，都不會出具公文，承認自己有犯罪行為。用這種向原承辦機關去函詢問有無不法取供的方法，不但不能得到真相，反而更鼓勵暴行。

判決書更強調說：「被告曾受高等教育，服務社會三十年，經驗豐富，自非調查人員所能誘其承認犯罪。」是的，應該是這樣的。但一個經驗再豐富的普通人，尤其是一格書生，根本無法應付一群也經驗豐富的羅織酷吏。狄仁傑以宰相之尊，在來俊臣手下當天就坦承不諱他的謀反叛亂罪行，而且有「謝死表」上奏，罪證可以說是「至臻明確」，結果又如何。我因受不了逼迫，不得不在調

查人員膝下屈服。為了相信我們是民主法治國家，終可得到昭雪，這當中含著無限血淚和悲憤，更含著人性尊嚴的屈辱。判決書用語太輕鬆了，然而這不是純理論問題，還同時是事實問題。

「自非調查人員所能誘其承認犯罪」，那麼，我怎麼承認參加「民主建設學院」？怎麼承認參加「民主同盟」？怎麼承認「刺探軍情」？怎麼承認「北平受匪訓」？怎麼承認「上海派遣來台」？怎麼承認「在台登報尋匪」？怎麼承認「受人指示寫雜文」？這一連串血淋淋的犯罪只要有一件發生偶合，便百口莫辯，可是我卻諂媚的一一「坦承不諱」，難道是我甘心情願借刀自殺？難道是我存心用我的生命自由幸福，去戲弄調查人員？難道是我和孫○○一樣，同時都像調查局局長沈○○一樣，受過共匪長時間的高等匪諜訓練，來故意矇騙？審判長先生，這還不夠反證我被誘承認我所沒有犯過的罪嗎？這還不夠反證我十大罪狀「自白書」和「坦承不諱」是在甚麼悲慘情況下產生的嗎？還要甚麼更多更大的證據才能證明呢？難道說非調查局自己出公文，承認果有非法逼供才行嗎？

當律師告訴我已查證出既沒有「民主建設學院」，也沒有「民主同盟」時，我大喜若狂，感謝法官公正清明，感謝上蒼未使發生偶合，因為至少可以證明我和孫○○都「承認」參加「民主建設學院」的「自白書」，是怎麼「互證相符」的。．．．．可是萬萬料不到，在判決書上，反而拋開事實．．．．。而我們

的「受匪訓」也就不可避免。竊以為這種推斷不但超出了生活上的經驗法則，也超出了人類所有的理性。

- (4)我雖然沒有在「民主建設學院受過訓」，卻是硬在「匪訓練機構受過訓」，實在無法制止我的顫慄。判決書上說：匪在瀋是否有「民主建設學院」，固經國防部情報局五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五七甸邏字第八一七三號函復：「查瀋陽於民國卅七年十一月二日撤守，在本局資料未見有匪在瀋陽設立『民主建設學院』」及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六組五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五七中六己字第〇〇四八六三號函復：「囑查有關匪情資料一節，經本組多方蒐集資料查證，瀋陽陷匪之當月情況混亂，不可能即時設立『民主建設學院』在卷，但非證明確無此項訓練機構，惟被告受匪訓練既屬實在，則訓練機構名稱如何，并不影響被告接受匪幫訓練之事實。

這段文章是很難理解的，兩個機關針對詢問，提出答覆，應該是很有證明價值了，怎麼又「但非證明確無此項訓練機構」呢？所謂「此項訓練機構」是何所指？「訓練機構名稱如何，并不影響被告接受匪幫訓練之事實」則我所「受匪訓」如不是「民主建設學院」，其真實名稱是甚麼？世界上總不能有無名之訓？尤其是一個「既有編隊分組，且有多數人受訓」頗具規模的訓練，更不能連個名稱都沒有……。

幸而判決書最後補充說是：「原東北大學匪訓練機構」，雖沒有名稱，而僅

有地址，總比較具體。那麼判決書根據甚麼證明「原東北大學」就有「匪訓練機構」？

共匪是世界性敵人，瀋陽市是東北第一大都市，也是東北最後淪陷的大都市，東北大學是東北當時唯一的國立大學，並非荒僻縣份，無可稽考，其中有無「匪訓練機構」，而是否「編隊分組，人數眾多」？國防部和中央黨部，會有充分資料，聯合國文教處也會有充分資料，世界各國研究匪情的機構，遍佈日本、香港、美國，是瞞不住的。判決書也沒有經過調查，就這麼肯定，不僅使我跟孫〇〇二人蒙冤而已，且將使國家蒙羞蒙辱。

(5) 上訴第二次補充理由書中：判決書上關於我「受匪訓」，除了根據我和孫〇〇在調查局的「自白書」，斬頭去尾的加以引用之外，另外還有三點根據：

<1> 我於民國五十二年間，曾為孫〇〇出過一紙證明，判決書上說：「『民國三十八年十一月一日，瀋陽陷匪，我和孫〇〇兄於三、四日左右，即離瀋陽赴平，謹此證明』云云，核與瀋陽被匪竊據後，被告曾在瀋陽居留二十餘日之實際情形相反。」意思是說，我是在說謊，在隱瞞我們「受匪訓」的事實，關於此，謹分兩點陳述：

- 民國五十二年間，我根本沒為孫〇〇出過任何證明，但在民國四十幾年，則為孫〇〇出過，時間太久，內容已不能記憶，審理庭上，審判長提示的是一份調查局附卷送來辦案人員之一朱〇〇先生的手抄副本，副本不是三、四

日，而是三、四月（已記不清），我想副本一定有錯誤，我決不會寫三、四月，因為三、四月時，身已在台灣了，如果不能，我請求請調查局送來我的原件或影本，那將會更為明白。當時我沒想到法官先生會用這個抄錯的副本來推論出來我有罪，所以沒有提出這個要求。現在提出，我想會受到駁斥。但事實的真相是越來越明的。我所以這樣陳明，只是報告我對這件事的困惑。尤其是，副本抄件人朱○○先生，就是教唆提示民主建設學院之人，現在既無民主建設學院，也就算了，但這件事可說明他並不正直公平。

- 主要的是，我當時寫證明，是應孫○○之請而寫。我是一個大而化之，自問非常熱情的人，朋友提出要求，總願盡力幫助。這文件果真是說了謊，但對國家，對社會，對任何一個人，都沒有損害。判決書據此而推斷我和孫○○一定矇蔽「受匪訓」的「事實」，難道這個說謊一定就產生「受匪訓」的結論嗎？邏輯上下能如此推理，法律上也「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我說謊如果違法，那只是偽證。我應受偽證的罪刑，不應該推理或推測，以及擬制我受過匪訓。

<2>判決書上說：「據被告孫○○在偵查中供稱：『四十年間，郭○○到高雄新濱碼頭派出所來看我，他說假使有人問起離開瀋陽時的路條，要說是我偽造的，不要說是匪公安局科長發給的』等語，核與被告郭○○自承此舉之目的，在使人不知彼等會受匪訓等情相符，尤足證明被告為防止其犯行之被發覺，早

即係有計劃的規避之準備，其事後翻異，顯係狡展。」

是的，我和孫〇〇在調查局都是這樣「坦承不諱」的。容我引西漢路溫舒「尚德緩刑」奏章上的話……審判長先生，請您先賜閱我的起訴書，如何的在民主建設學院受訓，如何的加入民主同盟，又如何的奉派來台，歷歷如繪。審判長先生，再請您賜閱我的判決書，如何的受匪無名之訓，如何的「串供」「作有計劃的規避」，以及如何的「勸人投匪」「研讀匪書」，也歷歷如繪。身在調查局獄，「指道以明之」，所以我和孫〇〇完成了「等情相符」的參加民主建設學院受訓。再「指道以明之」，我和孫〇〇完成了「等情相符」的「高雄串供」。

當時我還疑惑，纍纍大罪都「坦承不諱」了，再要「坦承不諱」這些枝節幹什麼呢？今天才明白完全是「上奏畏駁，鍛鍊而周內之」的古老而殘忍的技巧，目的在使我們的真實陳述，成為「事後翻異，顯係狡展」，以便皋繇復生，也不能不承認罪刑確鑿。現在的現象是：被告在正式法庭上的陳述，凡是有利於自己的，全被抹殺，全成了「事後翻異，顯係狡展」，而在調查局的自白書，卻成了唯一的鐵案。

<3>孫〇〇部分，他在他的自白書上有一段，對他未將瀋陽民主建設學院「受匪訓」辦理登記的原因，加以解釋，判決書上引用說：因為他「怕全部表達出來，表示問題太多。」用以證明他確實受過匪訓。我不是孫〇〇，用不著代

他表白，但我知道他在瀋陽沒有受過任何匪訓。他這一段話跟上述的「高雄串供」，調查局的手法異曲同工。這可以用常識判斷，他在瀋陽不過「受匪訓」三天，並不是三月或三年，怎會有「怕問題太多」的恐懼？而且又是為了「取得路條」而受訓，取得路條是為了逃離匪區，不是為了為匪工作，又怎麼可能有「怕問題太多」的恐懼？他在北平「受訓」也有數天，為什麼不隱瞞北平的「匪訓」，而隱瞞瀋陽的「匪訓」，同樣都是「既有編隊分組，又有多數人受訓」為什麼只顯露下半截，而恐懼下半截？他難道不怕這「多數人」中的一人在辦登記時，會把他洩露出來。

而且，我們既然在二十年前就「串供」妥當，說我們的路條是我偽造的，為什麼我們在正式法庭上（在調查局也是如此，所以才產生「高雄串供」用來堵塞真相），並沒有按照著「串供」說是由我偽造的。北平的逃亡路條是我偽造的，而瀋陽的逃亡路條是孫○○和我找來的，僅由我塗改。這不是和我們所「串」的「供」不符了嗎？這不但違反常識，也違反理性。同樣的，這是調查局「上奏畏駁，鍛鍊而周內之」果然判決書一一引用作為犯罪的證據。

(6) 上訴第三次補充理由書（五十八年十二月七日），就有關瀋陽「匪公安局科長」部分及自白書作一補充陳述：

判決書事實欄認定這項罪行：「卅七年十一月二日瀋陽陷匪後，郭○○與孫○○向匪公安局科長『拉關係』，遵照匪幹指示，向匪公安局登記身分，同赴匪

方訓練機關接受訓練，學習『紅軍戰史』『解放軍的八大政策』等，以便為『人民立功』。結訓後，郭○○接受該匪偽科長交付之任務，勸說政府機關、部隊、學校中之親友，保護人民財產，等待共匪接收。」

判決書理由欄認定這項罪行：「被告郭○○於民國卅七年十一月二日瀋陽為匪竊據後，向匪公安局登記身分，在匪訓練機關接受匪訓。結業後，復接受匪公安局科長交付前往北平任務，應以親身經歷為例，宣揚匪所謂之『寬大政策』，勸在政府工作之親朋保產，待匪接收，為匪立功，一一應允。迭據在調查局及本部軍事檢察官偵查時，坦承不諱。」「瀋陽陷匪後，被告與孫○○如何邀宴匪公安局科長，由於席間表示諂媚匪幫情形，該匪科長始鼓勵其接受匪訓，嗣交付被告郭○○勸說政府、機關、學校親友保護財產，待匪接收任務，為『人民立功』之情形，被告供述甚詳，其離瀋至平，曾勸說莊○○保護校產之事實，亦經查明確實，被告邀宴匪公安局科長之目的，在與匪勾結，接受匪任務，為匪立功，其叛亂之意圖，至為明顯。」容我分別陳述：

- <1>我在瀋陽曾和朋友請過一個「公安局」「科長某」吃飯，那是真的，這是我一生中唯一的一次和共產黨接觸，而在這僅有的一次接觸中，親身體驗到硫磺氣質的可怕，和共產黨笑容下面掩蓋的是甚麼。所以我不但不隱瞞這件事，反而現身說法，用這件事作為一些對共匪仍抱有幻想的人一種警戒。除了口頭上講，並且還在報紙上公開且詳細的報導。這篇文章我忘記是何年何月何

日發表的了，但它收集在「魚雁集」裡我本應該全部抄呈，可是囚室四壁，我的著作不准攜帶進來，所以事與願違，但這一本書我想會附卷送呈的，只有恭請賜覽。（按柏楊全集中並未收錄此書，惟經於九十二年元月洽請郭〇〇先生提供該文查證，確有此節。該文係五十五年四月十八日所撰，為「倚夢閒話」之一部。）

我所報導的全部是事實，沒有對那個「科長某」有任何擴大的侮蔑也沒有遺漏任何大節小節，我如果真像那個判決書所說，是他介紹我「登記身分」，是他教我「受匪訓」，是他派我「赴北平工作」，我能這麼毫無忌憚的暴露？我既然煞氣的和孫〇〇「串供」，就是為了隱瞞我的「受匪訓」，又怎能這麼赤裸裸的自己掘出「受匪訓」的根？對於唯恐怕別人知道的事情，絕不會公開嚷嚷出來的，這用理性和人生經驗，可以加以判斷。

<2>然而，這麼明顯的事實，在調查局辦案人員之一李〇〇先生之手，卻成了另外一種情形：「你在飯桌上談些請他幫忙的話，自然要恭維他幾句，這是人之常情呀。」於是我就坦承不諱「表示諂媚匪幫」。「他一定有些安慰鼓勵你的話，這是人之常情呀。」於是我就坦承不諱「鼓勵我受匪訓」。「他一定乘機勸你去民主建設學院受訓，這是人之常情呀。」於是我就坦承不諱「交付勸說政府親友戴罪立功」。「他一定會勸你快去辦登記，你想吧，我們如遇到共黨份子，不勸他去自首嗎，這是人之常情呀。」於是我就坦承不諱「向公安

局登記身分」。一直到審理庭上，方聽到孫〇〇報告，原來調查人員把我的「坦承不諱」拿到他臉上，他只好也「坦承不諱」。

審判長先生，這不是求真求實的偵查，而只是求「互證相符」的羅織技巧。只要使某甲「坦承不諱」跟某乙殺了張三，再使某乙「坦承不諱」跟某甲殺了張三，則法律上已完成「互證相符」的手續，就被認定是殺了張三。不幸根本沒有張三，但既然「迭據在調查局及本部軍事檢察官偵查時，坦承不諱。」雖然沒有殺了張三，但「被告殺人既屬實在，則人之名稱如何，並不影響被告殺人之事實。」仍是得殺了人，至於這人是誰？天下沒有人知道，這就是調查局設計的圖案。

<3>調查局既有公文作為自由意志的證據，且不論自白書是否出於自由意志問題。現在只就「科長某」來論：

在起訴書上，「科長某」的關係位置和角色是這樣的：「郭〇〇．．．於民國三十六年滲入陸軍軍官學校瀋陽第三訓練班充任教官，得識潛匪該班副主任姜某（在大陸）。三十七年十一月間瀋陽陷匪。姜匪由北平飛回瀋陽，飭郭〇〇檢舉「國特」，為人民立功，若離瀋陽赴平，則須聯絡新聞界及教育界保護人民財產，靜待「解放」，並經姜匪之推薦，與孫〇〇、徐〇〇（在大陸）入匪『民主建設學校』接受訓練，學習『紅軍戰史』『建立勞動觀念』『人民政府寬大政策』『如何戴罪立功』及『小組學習』等，當時廖匪〇亦在瀋陽，

曾偕同匪公安局科長某前往探視，並招待晚餐。席間匪科長讚許郭、孫等學習精神，並指定廖匪○為聯絡人。結訓時，郭○○、孫○○在匪幹監誓之下，面向毛匪澤東像，宣誓脫離中國國民黨，加入『民主同盟』，並經匪幹飭回『未解放地區』，切實為人民服務，各發領取路條通知單一紙。嗣由廖匪○持通知單陪往匪公安局，領取路條及旅費金元券一百元。郭○○偕孫○○、徐○○抵平後即遵照指示與『民主同盟』北平負責人之一北京大學教授樓匪○○（在大陸）取得聯繫，接受樓匪交付之任務，勸說東北大學職員莊○○保護校產，等待接收。並利用不知情之女友孫○，刺探陸軍第十六軍之軍情，轉報樓匪○○。」審判長先生：如果說「迭據」我「在調查局及本部軍事檢察官偵查時，坦承不諱。」那麼，這才是我的「坦承不諱」，判決書上的罪行，並不是我的「坦承不諱」。

很顯然的，我的「坦承不諱」，到了判決書上，不但換了角色，也變了內容，一連串「姜匪」「婁匪」「廖○」「民主建設學院」「一百元」「刺探軍情」被推翻之後，只剩下了一個「科長某」和一個「勸人投匪」，孤伶伶得兀立在那裡，而原來是「姜匪」推薦的，現在變成「科長某」推薦。原來是「婁匪」命令我勸人投匪的，現在也變成「科長某」命令我勸人投匪，即令是「坦承不諱」，我「坦承不諱」的也不是經過重新組織的：「遵照匪幹指示，同赴匪方訓練機關接受訓練。結訓後，郭○○接受該匪偽科長交付之任務，勸說政

府機關、部隊、學校中之親友，保護人民財產，等待共匪接收。」

我的「坦承不諱」已夠淒涼，幸皇天有眼，被一一澄清。可是經過如此移花接木的加以改造裝置後，單獨的看起來，又是一種情景。調查局逼著法官，不得不編排一個大陸上的法碼，使我成為匪諜，用以判我十二年徒刑。

(7)起訴書雖然已被片片拆穿，但就起訴書論起訴書，它總算可以自圓其說，由推薦而受訓，而脫黨，而入盟，而勸人投匪，而刺探軍情，而上海派遣，而台灣登報，脈絡條理，發展分明，在邏輯上和事理上的必然因果關連，孤立的看，不失為一篇好文章。可是判決書呢？

<1>第一，瀋陽「公安局」一個「科長」算甚麼，他有資格和權力，派遣一個匪諜到北平嗎？更有資格和權力，派遣一個匪諜到台灣「潛伏」嗎？（那時的局勢不是現在，平津仍在政府手中，台灣是遙遠的地方。）我們如果說台北警察局一個科長，竟派遣一個工作同志去瀋陽，或去匪偽首都潛伏，這是可能的嗎？天下有無此情？有無此理？政府又有無此法？敬請向國防部和中央黨部調查，請他們加以詮釋。（請不要向調查局調查，那是偽證機關）。

<2>第二，據我所知，對「受匪訓」的政府國軍人員，都是由匪訓練機關直接發給路條，絕不轉彎抹角，把大批俘虜交給「公安局」經手。至少，在瀋陽這樣大的都市「解放」的當月，一切都在「軍事管制」之下，「公安局」怎麼能插的進去？他們正在混亂中各自為政，又怎麼會把「受匪訓」的果實，有條

不紊的移交給「公安局」？直到現在，還沒有聽說那個逃亡的國軍或政府官員是拿匪公安局路條的。

在北平時，國軍都集中西山，他們拿的是甚麼路條，一查便知。但依常理推測，他們應該不會在跑到「公安局」領路條。而東北大學（當時在平）的逃亡同學，都是向匪區公所拿路條？而非向「公安局」領路條。關於這一點，也擬請向國防部和中央黨部調查。（同樣的，請不要向調查局調查，他們對我已到意氣用事的程度了。）請他們賜告：「在瀋陽淪陷當月（三十七年十一月），「受匪訓」的國軍，是否轉移給匪公安局發路條？

<3>第三，至於「向匪登記身分」，孫○○既然在我們自己政府只敢登記一個「北平訓」，對瀋陽的「三天訓」都不敢登記，為的是「怕問題太多」。可是他受國民黨一輩子的訓，怎麼忽然膽大起來，去向匪登記，就不「怕問題太多」了嗎？他對政府是熟悉親切的，還有此恐懼，對共匪是陌生的，難道這麼信託？

我來台後，在政府機關做事，養於政府，食於政府，深知道如果「受匪訓」的話，有辦理登記的必要，我卻沒有辦理登記，而在瀋陽剛剛淪陷的環境中，根本沒有登記的必要，卻憑「科長某」幾句話，就服服貼貼去登記，天下能有此情？我無法找出我沒有「登記」的證據，猶如我無法找出我沒有「脫黨」的證據一樣，但旁證、反證和邏輯、理性，可以加以說明。

廖○是同時在一起的，他人在香港，可以委託保安處，或請情報局或皇家律師樓（是不是叫這名稱我不知道，只知道香港有官方律師，專門代表政府調查業務。）代為調查。

竊以為向匪登記不登記，固是小事，但小事也不應使他含糊，我對任何事情都不諱言，「向匪登記」的罪，似大不過「看匪書」「（請）匪幹吃飯」，但我沒有登記，就不甘被誣為登記。

（8）「科長某」！這個使我「登記」，推薦我「受訓」，交代我「任務」，發給我「路條」，付給我「路費」（二十個饅頭），派遣我「北平工作」，甚至更遙遠的派遣我來台「潛伏」（在調查局和軍事檢察官的起訴書上，派遣我來台「潛伏」的是上海民主同盟負責人許○○，如今許○○沒有了，卻轉嫁到相隔萬里的「科長某」頭上。）這麼一個屬於「根」，屬於基礎的角色，他姓甚麼？他叫甚麼？是不是真的就是「公安局」科長，或者他不過是混亂時期的騙子？

檢察官只用一個「某」，判決書卻也不得不含糊其詞，把「科長某」和「匪」「匪幹」混淆泛稱。「匪」和「匪幹」似乎指的是這個「科長某」，也似乎指的是「受匪訓」時的那些共幹。

現在的情形是：我所受的三天「匪訓」，從有名之訓，變為無名之訓，我所受的「推薦」「派遣」，也從有名之人，變為無名之人，我的「罪行」，從具體的變為閃爍的，實在是太混沌了，比秦檜加到岳飛頭上的「莫須有」還要混沌。

請審判長先生務必賜予向香港廖○先生查詢，在他那裡，一定可以得到這個「科長某」的姓名、年齡、籍貫、職務、和當時實際情形的具體證據。

(9)「科長某」的姓名，假如我仍記得的話，在調查局時，力求表現，以求政治解決，怎麼不坦白說出？不說出，徒被誤會我缺少「坦誠悔過」的誠意，對我只有壞處，沒有好處。可是我又不能像對別的「罪行」一樣，杜撰或借用一個人名，因為有戴○○先生審問過他，又有廖○知道他，又有孫○○對他可能有印象，我杜撰或借用一個人名，會露出馬腳。那將證實我不肯合作，故意欺騙，勢將影響我的政治解決。

為了記不起這位「科長某」的姓名，我曾受到很多羞辱和痛苦，早知道如此，我不如杜撰或借用一個，現在就不致這麼恍惚了。

審判長先生，瀋陽是突然淪陷的，我們那時身陷匪海，走投無路，只好打算先做一點小生意（賣豆漿）糊口，匪公安局就是我們的警察局（記得民國二十年左右，我們的警察局也叫公安局），做小生意總免不了警察找麻煩。因之希望能得到照顧。

在那次吃飯之前，我不認識「科長某」，在那次吃飯之後，也再沒有見過「科長某」。現在判決書上卻認定那次吃飯就是「與匪勾結」，是不是推斷之詞？幸好的是，認定明確者，一是「受匪訓」，二是「勸人投匪」。因為有這「行為」，才推斷有此「意圖」，那麼歸根結尾，問題仍在「受匪訓」和「勸人投匪」。

因吃一次飯，而把所有的「罪行」都移植到這一頓飯上，總統也跟毛匪一起吃過飯。而在台灣，跟共匪人物有過交往的人太多了，他們都比我幸運，因為他們都沒有落入調查局之手。

(10)在我起訴書上的十大罪狀中，也就是「迭在調查局及本部軍事檢察官偵查時，「坦承不諱」，並「互證相符」的十大罪狀中，法官先生已為我昭雪了六大罪狀。另外又為我昭雪了四項重罪：民主建設學院、民主同盟、脫黨、廖○指使。所以，雖然他判我十二年有期徒刑，我仍由衷感激，法碼是調查局放的，只要是「二條一」，十二年是最少的了。

不過，人們只要把起訴書和判決書擺在一起，作一個比較分別，就可以明瞭真相，就可以領悟到我遭遇的是甚麼。廖○在海外，他不在調查局的控制之下，他會顯示出來瀋陽當時的實際情形。而在調查局的控制之下的證人莊○○，他人雖在台灣，也已經吐露他受到的逼迫，和我們在北平根本未謀面的事實。

在「原東北大學」有無匪訓，這是全世界的事，不是一紙文書可以偽造的事。可是鐵的證據只能傷害我們的政府，只能傷害我們的國家，不能拯救一個文化人在調查局所受到的「坦承不諱」結論。

南斯拉夫副總統吉拉斯在「新階級」中，有一段話：「共產黨的行為不借重法庭，而在x法的用刑。然而，即令不用刑，而以法庭來代替，本質上仍是一樣的。共黨清算人，並不是因為他們犯罪，這些人之被判刑，可能沒有法律根據，

但根據共產黨觀點，之被判刑，卻是經過適當法律程序的。」

美國記者約翰根室在「在鐵幕內」也有一段：「他們使你達到體力和精神完全崩潰的程度，到了那種境地，你對於生命與命運全不顧惜，你只渴望一個結局，一個可以解除你痛苦的任何結局。但這種完全崩潰之來臨，正當你認識你是毫無抵抗者，沒有法律和權威可為你保障，而係將永久陷入你的審判者的掌握。這正是他們自始便要你深信不疑的。他們最先說明你的罪行，然後勒取你的承認，以為憑證。」

審判長先生，請您千萬恕我引用這兩段對共產黨抨擊的評論，我們是反共的國家，按理不應該有共產黨特有的這種苛虐。然而，上有皇天，下有后土。這卻正是一個囚犯在調查局所受到的。

總統訓示：「我們要處處與賊相反」，調查局卻：「處處與賊相同」。兩相對照，真不知身處何世？在這種情形下，我怎能不「坦承不諱」？我們又怎能不「互證相符」？

昔羅蘭夫人臨刑時，感慨說：「自由！自由！天下多少罪惡，皆假汝之名行之。」事到如今，作一個「匪諜」的我，也不能不呻吟：「反共！反共！天下多少罪惡，皆假汝之名行之。」

(11)古今中外，慘事歷歷，說明了為什麼「坦承不諱」和「互證相符」是這麼多，這樣陷害人是太容易了。無怪高○○先生（調查局第三處專員）自豪：「他們

在衡陽街隨便抓一個人，送到軍法處，都不能不判刑。」因為他們不需要證據，只要能提出「坦承不諱」和「互證相符」就夠了。

聽說調查局從前辦案，並不如此。但自沈○○先生當局長之後，「匪諜」卻層出不窮，果真如此？抑僅是他做法錯誤？還是故意要陷總統和蔣副院長為淫刑之主？還是他要製造仇恨，屠害忠良？要我們自相殘殺？

警備司令部保安處也辦過不少文化人案件，他們都就事論事，並不一定要陷對方於「匪諜」，我相信沈○○先生高昇他職後，調查局才能恢復正常。

審判長先生：我唯一的一線希望在於審判長先生能俯允我所請的調查，深夜自思，在那麼多「罪行」中，已有六項大罪和四項重罪，竟然無一發生偶合，可見天理還在，天道還存，冥冥中的主，仍在看顧他的子女。所以我不相信最後關頭，「原東北大學」會跳出一個「匪訓練機關」，也不相信證人會一直屈膝於調查人員的淫威。

不過，話又說回來，我也不能怨調查局甚麼，假使當初我不恐懼軍法審判，坦率承當「大力水手」，那麼調查人員也或許不致利用我的恐懼，保證「不辦大力水手」「政治解決」「不送軍法審判」，來陷我於「坦承不諱」的絕境。那麼，我今天的官司頂多只是「大力水手」。

道家說，這是「數」。儒家說，這是「命」。就我自己說，我只是豬，應付不了我所活著的這個世界。

3、勸人投匪部分：

判決書上說：「郭○○於卅八年元月間，遵照匪所指示，向國立東北大學助教兼訓導處組員莊○○進行遊說被拒。」接著對不傳其到庭對質，解釋說：「證人莊○○在偵查庭供述被告於卅八年元月囑其不要離開北平，保護校產，待匪接收之情形，甚為詳盡，與被告所供情節互證相符，且證人在偵查中，已經合法訊問，其陳述明確，別無訊問之必要，不得再行傳喚，為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六條規定，為軍事審判法所準用。莊○○在偵查中之證言，既經其結證，審理中亦經調查。又無瑕疵可言，其證言自可採為論罪之證據，至該證人在調查局之供述，不及本部偵查中之詳盡，乃訊問人員訊問重點及深度之不同，應以軍事檢察官所訊問為準，殊無再傳喚莊○○命其與被告對質之必要。」

謹分四點陳訴：

(1)這一項大罪，起訴書上是這樣的：「郭○○抵平後，即遵照姜匪指示，與民盟北平負責人之一北京大學教授樓匪○○（在大陸）取得聯繫，接受樓匪交付之任務，勸說東北大學職員莊○○保護校產，等待接收。並利用不知情之女友孫○，刺探陸軍第十六軍之軍情，轉報樓匪○○。」判決書很明顯呈現出牽強的異樣。

起訴書具體的指出我係「接受」「樓匪交付之任務」，才勸莊投匪。判決書卻移花接木，說我是奉遙遠的三千里外瀋陽「匪」的指示，推理未免太牽強了。而且，「勸人投匪」，只是我一連串「罪行」之一。因為有瀋陽的民盟，才有北

平的同盟，才有北平的「刺探軍情」「勸人投匪」「旃壇寺受訓」，才有上海的「派遣來台」，才有台灣的「登報與匪聯絡」「受人指示寫雜文」，像一串罪惡的珍珠，串在「民主同盟」這根線上，沒有民盟，這根線便斷了。所有罪惡的珍珠，依理依法依情，也就全部崩散消失。但判決書上，卻偏偏只剩下「勸人投匪」這粒未加傳證的珍珠，赫然仍懸在半空，而用另一根線「瀋陽的匪」串住。這種採證違反了事理，也違反了通常經驗。

(2)我與莊○○在北平根本未嘗謀面，在調查局時，為此曾受到調查人員苛責，到軍法處後，曾屢次請求法官先生傳他出庭對質（五十七年八月九月先後有申請書狀呈庭），均未獲准。判決書更引用（刑事訴訟法）第一九六條說明拒絕的理由。第一九六條：「證人在偵查中或審判中，已經合法訊問，其陳訴明確，別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得再行傳喚。」可是問題也在這裡，我每次申請都是同時申請傳喚兩位證人：孫○與莊○○，而法官先生只傳訊孫○，而孫○到了正式審判庭上，立刻顯露她證詞的虛偽，以致該項「罪行」，為判決書所申雪。

依據常情常理推斷，法官先生因孫○之偽證，一定會產生疑竇，因而會傳訊第二位證人莊○○，以求更深入更廣泛的了解真相。可是法官先生卻恰恰相反，在發現第一個人證虛偽作證後，任憑我怎麼哀求，始終堅持拒絕傳訊第二位證人，如果說莊○○在偵查中的證詞「已經合法訊問」「既經結證」「又無瑕疵」「陳訴明確」，沒有傳訊之必要，那麼，孫○在偵查中的證詞，當初也同樣

的「已經合法訊問」「既經結證」「又無瑕疵」「陳訴明確」，為何只傳孫○，而獨遺莊○○呢？

假如法官先生當初就引用第一九六條，也根本拒絕傳訊孫○，我豈不是又多了一條「刺探軍情」的罪行嗎？

- (3) 刑事訴訟法固有第一九六條的規定，但條文不是孤立的，同法第九十七條後段也有規定：「對於被告之請求對質，除顯無必要者外，不得拒絕。」而構成一個人罪行的證言，不能說沒有必要。

辦理刑事案件注意事項第九十三條第三項也有規定：「證人於審判外之陳訴，除法律有規定者外，為無證據能力。」而第一九六條說：「在偵查中，或審判中」，可見偵查不是審判。

新刑事訴訟法的立法精神，乃是採直接審理主義、言詞辯論主義、當事人進行主義，對被告要求對質等有利事項之請求，法庭不得拒絕。這不僅是法律立場，也是人道立場和尊重人權立場。這種規定的旨趣，在使法官先生於直接辯論時，憑直接審理及言詞的陳訴，獲得態度證據，形成正確的心證，以為正確證明力的判斷。

第一九六條的立法精神，在於約束法庭動輒傳訊證人。所以更有辦理刑事案件注意事項第九十一條的補充，目的並不是為了用來壓制被告請求對質的申請。

對於法律我無所知，但深切了解。對法官先生而言，一個囚犯的法律知識永遠是錯的。竊以為，法官先生應親自詢問，比間接從筆錄上得到，應該更多，更正確。

(4)在審理庭上(五十八年七月)聽到我的妻子向庭上報告，莊○○於五十七年夏，曾向他以及在座的澎湖縣教科長范○○、交大學生倪○○，感慨說：「我跟郭○○在北平沒見過面，調查局說是上級要整他，沒辦法。」當要求傳訊范倪二人出庭作證，法官先生未予回答。審判長先生，真終是真，假終是假。法官先生為何不肯深入的多方面探求真相？而只在條文上羅織呢？

任何一個冤獄的昭雪，一線契機就夠了。現在這麼多契機擺在眼前，卻都讓他們流傳民間來傷害政府。

固然，「必要」「不必要」、「明確」「不明確」，法官有自由判斷之權，但法律也規定還要參酌各方面的情形，還要不違背一般人共同的情理，結論上也不能有邏輯上的矛盾。

(二)倚夢閒話部分：

關於「倚夢閒話」，是我這次所以被誣陷的實質上真正禍根，但當審理庭上，審判長向我宣讀台灣警備司令部和調查局那些「審查鑑定」意見時，仍感到啼笑皆非。如果我早知道我在報上發表的專欄，會被曲解或誤解到這種程度，早就傷心停筆。全部的答辯曾於五十八年八月二日以理字第四號呈給法庭（可惜，法官先生於七月

三十一日已寫好判決書了)。

謹就判決書所列舉的罪狀，分五點陳訴：

- 1、判決書上說：「郭○○自四十九年起，因不滿現實，反對中國傳統文化，以柏楊筆名撰寫雜文，自立晚報逐日刊登，運用文字技巧，影射政府腐化無能，離間人民對政府之情感，侮蔑我國傳統文化。」

起訴書對我這項「罪行」，卻是這樣寫的：「被告郭○○．．．入匪『民主建設學院』接受訓練，受訓時，廖匪○曾偕同匪公安局科長某前往探視．．．三十九年廖匪○自舟山撤退來臺（已潛離去），四十年在臺北市與其會晤，囑其勿忘立場，應在文化界發生作用。郭○○乃以柏楊筆名在各報刊登『倚夢閒話』」。

起訴書上的罪行，頭頭是道，才是真正的「至臻明確」，既有「匪」派遣來台，又有「匪」指示我如何工作，天衣無縫。如今既無民主建設學院，廖○又恢復清白，則我這一項「罪行」，就像死了樹根的樹葉，派遣就無，指示也無，怎麼辦呢？在判決書上，遂憑空突起：「自四十九年起，因不滿現實」，那就是說，我寫雜文是因為我不滿現實，並不是接受共匪的任務，更與共匪無任何關係了。在這裡，謹謝謝法官先生代我洗清軍事檢察官在起訴書上對我的誣陷。

- 2、判決書上說：「雜文內容，或利用文字技巧影射咒罵，打擊我政府威信，或反對我國傳統文化，主張漢字拉丁化，暗自配合匪在大陸之所謂文化革命，以發揮匪之宣傳與統戰之效用。」

關於「反對我國傳統文化」，竊以為並不違法，何況我只是反對我國部分傳統文化，並非反對我國全部傳統文化因為我主張「現代化」，所以我還主張保留我國傳統文化。書文俱在，人人可以檢證，這是歪曲不了的。

關於「主張漢字拉丁化」，主張漢字拉丁化的人不是我，而是清末王小航先生。台灣若干教會更實地推行過拉丁化。但主要的是，我並未主張漢字拉丁化，我主張的是台灣鐵路局使用的那種「漢字拼音化」。現在鐵路局使用的注音符號電報，就是範本。在我的著作中曾有明白的敘述。同樣地，書文俱在，同樣地，人人都可以檢證。

關於「暗自配合匪在大陸之所謂文化革命，以發揮匪之宣傳與統戰之效用」判決書既已發現我係純因「不滿現實」而寫雜文，既無任何人派遣我，又無任何人指示我，則我又怎麼會「配合」？又怎麼會「統戰」？動機何在？目的又是何為？豈不是論理上最顯著的矛盾？況且共匪早已不再提倡拉丁化，更始終反對推廣注音符號，我縱使是「配合」，也不能在這上面「配合」，這已不是法律問題，而是審查人員的常識問題和推理判斷問題。

- 3、判決書上說：「其自四十九年以迄案發時，長時間不斷腐蝕人心，破壞政府與人民之間的情感，斲傷軍民鬥志，已有本部另案審理之陳○○、張○○等叛亂案（本部五八初特字第二十七、二十九號判決確定），據該受刑人陳○○在台北市警察局，張○○在調查局供述，係因閱讀被告之文章，導致思想傾匪，有卷可稽，並

經當庭向被告宣讀在案。」

在審理庭時，審判長向我宣讀的是四個人，不僅是兩個人，另外二人是謝〇〇、陳民男（音如此），他們在調查局「政治解決」後，便釋放了。在「政治解決」下，何誘而不可得？何況只不過要他們承認閱讀過某人著作？

更困惑的是，這是調查局內部的事，資料怎麼會到軍事法庭上？無他，傾全力加深陷害一個專欄作家而已。他們看到的書刊中，我的專欄不過其中之一，並非全受我的影響。而且他們一是在警察局，一仍是在調查局，沒有一位是在法庭上陳述。這又是一個困惑，審判外的陳訴，依法是不能作為證據的。但判決書上卻採為證據了。而且，即令如此，他們的行為也不能就證明是被我「腐蝕」，因為領悟力和教育程度的不同，以及觀點觀念的不同，往往產生相異的，甚至相反的見解。

僅只一本聖經，就有一百多種解釋，因之有天主教、基督教之分，而二教內又各有一百有餘的派別。如果不幸，聖經落到魔鬼手中，他因有他特有的感受和目的，解釋起來，恐怕全世界都會震驚。國父孫中山先生三民主義中有「民生主義就是共產主義」，共匪正用以招誘自由人士，難道三民主義也有毒素？也在長時間腐蝕人心？也在用文字技巧？

判決書上的立論，在法律上，又顯出論理矛盾。竊以為我的專欄在國內外知識界領域中，所發生的向上的靈性的影響，判決書卻一筆加以抹殺，而只在陷害

我的調查局案卷中覓取把柄，有失公平。

- 4、判決書上說：「被告所撰魚雁集序文中即讚共匪建設大陸試爆核子，嚇得美國目瞪口呆，誇大共匪成就，其為匪宣傳之事，益臻明顯。」在這裡僅恭錄一段總統訓詞：「凡是考察某一個人的思想和著作，必須從頭考察，不可挑選其中片段，斷章取義，否則就不會有實在的了解，而發生錯覺。」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和調查局對我的專欄已夠斷章取義了，但最可怕的還是，對這段序文的斷章取義。我序文的意義是不是「誇大共匪成就，為匪宣傳」書文俱在，人人可以檢證。

該段序文說：「嗚呼！有些人說，有些人也不錯呀，瞧人家把大陸建設的，修橋的修橋，修路的修路。最後還爆了兩顆甚彈，把美國佬爆的目瞪口呆。柏楊先生想，物質建設容易，而精神建設不容易，硫磺份子（按指共匪）對中國的罪惡，是那種硫磺氣質的深遠影響……硫磺中毒過深，代代相傳」，根深柢固，要想好起來，……難上加難，」「這是一個硫磺毒汁四溢的時代，也是法治民主自由的時代。這是一個沒有希望的時代，也是一個有希望的時代……」。

共匪修長江大橋，築闢新路，我們報上有報導，機關有專書。台北出版的地圖且公開繪製。原子試爆，報紙及外電，尤其英文報紙均有詳載。連總統都有訓示，均非秘密，更非小節，人心豈無反應？難道視若無睹？我就此加以疏正，言明這種物質成就算不了甚麼，而其精神毒素，才真正可憂可恨，並以「兩個時代」作為一種信心和鼓勵。怎麼能曲解到這種程度，實在難以理解。

審查意見把這一段完整的文章，從中攔腰砍斷，而僅留在文法上都無法成為一個獨立語句的上半截，用以掩天下耳目。而X文字冤獄不但輕視人類智慧，以此論罪，夫復可言。

5、倚夢閒話是兩個治安機關「審查鑑定」的，一個是調查局，一個是法官先生所隸的台灣警備司令部（台灣警備總司令部）。

關於調查局，是我的原告，依普通常識，原告的話是否真實，應該交付第三者去審查鑑定才是。如今原告的話，不但沒有交付第三者去審查鑑定，反而自己就成了審查鑑定，而成為被告犯罪的證據，這不但不合法，也不道德。

調查局為了誣陷我，已盡了全力，對倚夢閒話的指控，充滿了煽動性的惡毒技巧。舉一個例：我曾在專欄中用過「翻身」兩個字，調查局的「審查鑑定」說：「翻身是共匪常用的字眼，一言一語都有其前因。」有一次在法庭上，法官勸我吃飯，慈祥的安慰我說：「你是高級知識份子」而「高級知識份子」也是共匪常用的字眼，難道可以說法官先生「一言一語都有其前因」嗎？

所以，調查局事後的「審查鑑定」，應只是一種檢舉指控，而非一種證據。他的檢舉指控應該送交第三者機構去審查鑑定。

至於警備司令部（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自己的審查鑑定，五十八年八月二日以理字第四號答辯書上已列舉答辯，不再覆陳。

「並未查禁亦不能解其責任」（判決書）我並不是要解責任，只是說明：在這

些文章發表之時，以及事後彙集成冊之時，不但不違法，而連查禁的違規程度都不到。所以調查局才感覺到有使我「坦承不諱」在民主建設學院受訓，參加民主同盟成為一個匪諜的必要，因為既成為一個匪諜，倚夢閒話就順理成章的也犯罪了。

總括的說，像「魔鬼的網」，是在「民國四十九年不滿現實」（判決書）之間的作品（大概是四十四、五年），迄今十五年之久，曾被文藝界謬讚為中國的馬克吐溫，而倚夢閒話刊出，久者八、九年，短者一、二年，也從未受到任何指責。如今「審查意見」卻在某年某月某日文中摘一兩句，另在另一個某年某月某日文中摘一兩句，用以配合我在大陸上的罪行。用心可以說至為良苦。

不過，一個國家對於一個專欄作品的審查鑑定，似不宜交由警察機關和地區性的治安機關，而應交由全國性最高的文化或心戰機關，像中央黨部、教育部、國立台灣大學，這是國家尊嚴的問題，不僅是幾本書的問題。

- 6、郭○○於五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補充理由書狀，續述：法官先生把「倚夢閒話」交給調查局及台灣警備司令部（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審查鑑定結果，在五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三十日審理上，審判長逐條向我宣讀，吩咐我當庭答辯，因為是那麼瑣碎，所以請求改為書面答辯，當蒙允許，我即於五十八年八月二日呈上里字第四號答辯書，略作說明，等判決書發下，才知道七月三十一日那一天，法官先生已把判決書寫好呈判上去，根本沒來得及看到那份答辯書。竊以為如果法官

先生看到那份答辯書的話，或許不再引用魚雁集的序文和漢字拉丁化作為罪狀。有關調查局及台灣警備司令部（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審查鑑定結果如下，括弧內是我所作的插語：

(1) 玉雕集：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審查鑑定結果：有悖倫理、色情。

（不知道該書甚麼地方有悖倫理？甚麼地方色情？這是應該舉出例子來的。如果不從全文觀點來看，則紅樓夢何嘗不有悖倫理，何嘗不色情。）

調查局審查鑑定結果：侮辱聖人，侮辱中國文化，無國家民族觀念。

（無論如何，請您看一看該書，會不會產生這種印象。）

(2) 怪馬集：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審查鑑定結果：對政治制度，司法、行政官吏，無不加以諷刺。厚黑學已查禁，仍加介紹。

（政府查禁書刊，向不公佈，我怎麼知道？而當在報上發表該文時，厚黑學並未查禁，我又怎能預知？）

調查局審查鑑定結果：諷刺總動員法，無非挑撥人民對政府的向心力，鬆懈反共鬥志。書中有一段說：「有些人出國，一去不回。而國內在流血流汗，萬一創造出一個新局面，好比反攻大陸成功，留美朋友就可以回來建國了。」乃強調反攻大陸無望，動搖反共人士決心。

（這明明是對不回國的留學生不滿，怎麼會曲解到反攻大陸無望，和動搖反共人士決心上呢？百思難明。）

<1>堡壘集：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審查鑑定結果：對政府官吏警察，諷刺備至，不適於流傳。

（但國民黨中央黨部卻否定了這個審查鑑定，認為適於流傳，而且已流傳七、八年之久。）

調查局審查鑑定結果：六十九頁：「一個聖人死了，又來一個聖人，以後更有朱程。男女關係束縛死人，素不相識的男女，把兩人硬拉在一起，不但戲劇化，而也太殘無人道。」查朱程都是聖人，集中國文化之大成，立德立功立言，傳芳後世，柏楊竟予詆毀，有意摧毀文化堡壘，為匪文化統戰，互相呼應。

（總統訓詞：「孔子之道，至漢儒而支離，至宋儒而空虛。」朱程正是宋儒中堅。）

<2>聖人集：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審查鑑定結果：「該書不外嘻笑怒罵，用三作牌諷刺警察，侮辱政府，有蔑視國家法律之嫌。」。

調查局審查鑑定結果：「該書在『簡不得也』有一段：『難道共產黨拉屎，我們便不拉屎？因為怕刀光血影，於是見了【台】字，就寫成【臺】字。』柏

楊竟提倡簡體字，與共匪隔海唱和。」「該書在『中西文化論戰』有一段說：『治安機關亂飛帽子』」查我中華民國乃共和國，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何以能隨便飛帽子，無非製造緊張氣氛，為匪進行文化統戰。」

（調查局加到我頭上的「民主建設學院」和「民主同盟」怎麼解釋呢？事實總勝於雄辯，是誰在做共匪心中想要做的事呢？）

<3>鳳凰集：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審查鑑定結果：柏楊怨憤不滿，對政府官吏批評的一無是處。

（天下事應公平論其是非，對便是對，錯便是錯。應責的即責，應讚的即讚，我對政府官吏更多讚美，如對警務處長、如對勞工保險、如對五十七年的選舉、如對大學聯考，卻抹煞不提，難道必須是清一色的歌頌？）

調查局審查鑑定結果：「該書『東洋冤獄』有一段：『中國人對冤獄應該最內行，最最熟悉，因為看的太多了。』目的在使國人對法律喪失信心，進而鼓勵國人不要守法。」

（日本吉田先生入獄二十年，卒告平反，聯合報有長篇報導，對日本法治精神，倍加嚮往。我轉加介紹，以為可以增加國人的靈性，使我國的冤獄減少，想不到，反而因此更增一個冤獄。至於中國歷史上的冤獄，確是太多，僅二十六史所載，就有六百餘人，如岳飛、于謙、袁崇煥，均為歷史上重要人物，我

曾加以摘錄，編為「中國冤獄典」一書，一字一文，都來自正史，我們既係法治文明國度，應該感傷警惕！)

調查局審查鑑定結果：「該書一一九頁：『林沖如果相信法律解決，他太太早成了別人的小老婆。』鼓勵國人反抗法律。」

(水滸傳是中國的四大名著之一，宜有共同理解，豈能責備林沖不去告狀，這是對法律不能保護善良的一種感憤，怎麼成了鼓勵國人反抗法律呢？)

<4>紅袖集：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審查鑑定結果：「該書引稗官野史(不知何所指)，指桑罵槐，影射目下官場情形和社會風氣，極盡漫罵詆誣之能事，不外引起人民對政府的反感。」。

(不知道在審查人員目中，「目下官場情形和社會風氣」是甚麼？我又如何影射漫罵法？如果「目下官場情形和社會風氣」是好的，我怎麼能夠影射漫罵法？如果「目下官場情形和社會風氣」是壞的，則在報紙上公開責備，期能改正，這是民主國家輿論的責任，有甚麼不對呢？)

調查局審查鑑定結果：「該書有兩句話：『自尊心不全毀，便不得做官。』」誹謗公務員人格，諷刺公務員是奴才。」「該書一二六頁：『官崽之所以為官崽，便是分屍，他也不放棄他的官。』挑撥人民與政府間之感情。」。

(這是譴責那些希意承旨，歸過於上，寧可以傷害國家，也不肯盡責的官

僚。)

<5>立正集：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審查鑑定結果：「該書諷刺司法黑暗，公然侮辱司法機關，作者有觸犯刑法第一四二條第二項之罪。」。

(司法人員受人詬病，陳副總統在日，在革命實踐研究院，曾有公開斥責。然而時至今日，我覺得司法並不黑暗。)

調查局審查鑑定結果：「該書第四十九頁：『齊國田氏，取妻如雲，讓別的男人出入不禁，生下的孩子都姓田。』柏楊竟侮辱我國傳統文化，諷刺我國倫理道德。」「第一九二頁：『在醬缸裡，女人不值錢，兒女不值錢，小官小民不值錢。』其目的在挑撥離間，對我國傳統文化仇視。」。

(問題只在我的論據對不對，審查人員穿西裝皮鞋，而鄙斥長袍長靴，是不是也對我國傳統文化仇視呢?)

<6>聞過則怒集：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審查鑑定結果：「該書對政府官吏有露骨批評。」。

(在民主國家中，對政府官吏批評的太露骨，便違法嗎？而且，露骨，不露骨的界限，怎麼下呢?)

調查局審查鑑定結果：「該書第二十六頁：『天雖下雨，也沒有關係，反正有小民納稅錢買的汽車』查納稅為人民應盡的義務，汽車為一種需要，而竟把

官吏坐汽車，歪曲為一種享受，挑撥人民對政府反感。」

（這一段請看全文）

另調查局審查鑑定結果：「該書第一〇三頁：『當秦檜比當岳飛容易的多。』查秦檜是奸臣，而柏楊卻頌揚秦檜，教人為奸。」

（全文為何，已不能記憶，但無論如何，我不會頌揚秦檜，而秦檜所以是奸臣，是因為他表面忠貞，而實為內奸，受過敵人的訓練，投向政府後，用小忠小信取得信任，然後陷害忠良，斲喪國脈，製造離心離德，暗中為敵人效力。時至今日，誰是秦檜呢？）

<7>神魂顛倒集：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審查鑑定結果：「該書主張反對中國倫理。『帽子舖』一詞，是諷刺治安機關。」

（調查局一定栽誣一個專欄作家在民主建設學院受訓，加入民主同盟，奉派來台，這不是諷刺治安機關？）

調查局審查鑑定結果：「該書第十七頁：『天下最窮的人莫過教員。公務員還有紅包，至少還有升遷之望。』明顯諷刺政府。」

（問題在於這些話是不是事實。）

<8>鬼話連篇集：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審查鑑定結果：「該書否定正史，對歷代君主，竭力諷刺。」

對一般失意份子，有煽動之嫌。」

（對歷代君主諷刺，怎麼會產生煽動失意份子的效果？這是甚麼方式的推理，實不能領悟。）

調查局審查鑑定結果：「該書序云：『我真不懂，我們為什麼沒有一本清清楚楚，正正派派的史書。而有的只是學院派一大堆鬼話連篇。』柏楊把數千年歷史攻擊的不值一文，要把中國文化連根拔起，為匪做文化統戰的幫凶。」。

（「史書」和「歷史」是兩回事，是因為無知而誤混為一談？還是因陷害而故混為一談？）

<9>死不認錯集：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審查鑑定結果：「該書說：『中國一部二十六史，乃一部官場鬥爭史，官官互擠史。做事只可直入，不可認真』均違反中國文化傳統。該書又說：『史記是文學的，不是史學的。只是美的，不是真的。只是文學上的詐欺，不是史實的報導。』有反傳統意識。」

（批評史記，就是反傳統。而反傳統，就是為匪文化統戰，天下有這樣的推論嗎？）

調查局審查鑑定結果：「該書第一二二頁：『孟子主張定於一，有時代背景，現在則只能成立世界政府』柏楊所謂世界政府，乃為匪宣傳，實行共匪統戰陰謀。」

（調查局所有的審查鑑定結果，一定歸納到「為共匪文化統戰」，這就是他們的目的。成立世界政府，怎麼會與共匪有關？不知道在理論上和實際上有何根據？明明聯合國就是世界政府，我們的憲法草案上曾有聯合國憲章條文，教我如何答覆這種奇異的指摘呢？）

調查局審查鑑定結果：「該書『醫院探病』一文中：『漢字拼音不見得能趕上思想。但一分鐘能打七十個字，也差不多了。』值此中華文化復興之際，提倡漢字拼音化，及違反中國傳統文化，為匪拉丁化作宣傳。」

（中國文化是在進步的，由鐘鼎，而大篆，而隸，而楷。故步自封，只是文化復古，而非文化復興。且這跟簡體字一樣，是學術的爭論，不宜由軍警干預。如果干預的話，台灣鐵路局一切電報，已全部進入拼音化，為什麼對這種「已經著手實施」的「違反中國傳統文化，為匪拉丁化作宣傳。」的行為，不加取締？）

<10>大愚若智集：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審查鑑定結果：「該書對銀行、公司、世運會、官崽、西崽，極盡諷刺之能事。」。

（銀行有可諷刺之處，對世運會根本無諷刺。對官崽，尤其對沒有民族自尊心的西崽，不應該諷刺嗎？審判長先生，請您指示。）

調查局審查鑑定結果：「該書有一段：『最怕三更半夜有人敲門，要不是生

活有問題，我一個字也不會寫。』暗示政府黑暗，台灣為一警察國家。」

（深怕文字獄，今日果然。「昔日戲言身後事，而今都到眼前來。」回顧往慮，一嘆。）

<1 1>魔鬼的網：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審查鑑定結果：「該書『神經病』一文，諷刺警察利用職權。」「求婚記」一文，諷刺社會媚外心理。公教人員待遇低，化公為私。」

（媚外心理難道應該讚揚？應該歌頌？才不違反中國傳統文化嗎？用這種明確的審查鑑定，來判我「為匪文化統戰」罪行，實有難言之悲。）

調查局審查鑑定結果：「該書『魔鬼』一文，提倡簡體字。把台灣公務人員形容的豬狗不如。」

（關於簡體字，容後陳述）

<1 2>雲遊記：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審查鑑定結果：「該書影射公教人員待遇低，並企圖挑撥公務人員對政府不滿。詆毀政府高級官員。」

（我們公教人員待遇高嗎？如待遇高，政府為何不斷調整？一談到待遇低，便非歸結到「挑撥」「對政府不滿」嗎？）

調查局審查鑑定結果：「該書諷刺孔孟。查孔子至聖，孟子亞聖，竟予侮辱。與共匪大打倒孔家店政策相呼應，甚至打擊領導中心。」

（由諷刺孔子，用辯證法逆流而上，推演到打擊領導中心。由學術上的主張，辯證到政治上的陰謀，如此「明確」的審查鑑定民無類矣。）

<1 3>高山滾鼓集：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審查鑑定結果：「該書諷刺政府，宣傳失敗的宿命論。」

（我只是闡明「命運」的不可忽性。但審查人員卻和「諷刺政府」「宣傳」「失敗的」結合在一起，無論如何，請賜覽原著。）

調查局審查鑑定結果：「該書第八十七、八頁『以英國為例』說：『英國政治完善，允許人民說話，那才是真正民主，不管他是無政府主義、共產主義，都可在海德公園發表。』明是頌揚英國，實是宣傳無政府主義、共產主義。並以海德公園，來影射我國無言論自由。提倡隨便發言，才是真正民主，有為匪宣傳之嫌。」

（我如果為匪宣傳共產主義，就不能宣傳無政府主義，這兩種主義是絕對不相容的。而讚揚海德公園言論自由，竟被審查鑑定為影射我國無言論自由。則報紙上讚揚美國總統民主，一定也變成影射我們總統不民主了。審判長先生，這種歪曲惡毒的審查鑑定，像蛇一樣纏在我身上，教我怎麼辦呢？）

<1 4>道貌岸然集：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審查鑑定結果：「該書詆毀警察官吏，挑撥警察與人民間感情，宣傳公教人員待遇不好。」

(總統訓詞：「我常看到一些警察用警棍毆打一些車夫和挑夫，這可以說完全失去警察的意義。」難道也是在詆毀警察官吏，挑撥警察與人民間感情嗎？)

調查局審查鑑定結果：「該書第一〇七頁『看來國立清華大學，甚麼樣子，不值一文。』使國人離心離德。」

(原文是甚麼，已不能記憶，但我相信這幾句話是斷章取義。即令我詆毀清華大學，也不至於把邏輯辯證到國人離心離德上。否則的話，任何批評，都要造成離心離德了。)

<1 5>前仰後合集：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審查鑑定結果：「該書有一文把作家分為十類，以「賣身投靠型」作家，諷刺正派作家，又誣蔑女作家。全部漫罵卑鄙下流。」

(郭沫若就是賣身投靠型作家，怎能說他是正派作家？)

調查局審查鑑定結果：「該書有一段：『堂堂中華，一直受大小嫖客統治，真是可羞。』侮辱歷代帝王，否認道統，有為匪宣傳之嫌。

(「歷代帝王」和「道統」和「為匪宣傳」三者之間，風馬牛不相及。「道統」非「正統」，道統是周文王、周公、孔子，以及國父孫中山先生。帝王和道統有甚麼關係？侮辱帝王，怎麼成了否認道統？侮辱帝王，怎麼成了為匪宣傳？)

<1 6>蛇腰集：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審查鑑定結果：「內容並無不妥。」

調查局審查鑑定結果：「該書第一三〇頁主張漢字拉丁化，查漢字拉丁化與否，事關國家政策，柏楊應依正當途徑提出，不應先予宣傳，誠為與共匪隔海唱和，摧毀我國固有文化。」

（民主國家中，在報上發表意見，竟不是正當途徑？請審判長先生指示：甚麼才是正當途徑？）

<17>剝皮集：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審查鑑定結果：「內容並無不妥。」

調查局審查鑑定結果：「該書云：『大陸同胞熬了二十年，反而熬出瘋衛兵，成了正統。共產黨的傳統就是不把人當人。』柏楊包藏禍心，居然稱讚共匪為正統。」

（這怎麼會解釋為「稱讚共匪為正統」我是說紅衛兵成了共匪的正統）

又調查局審查鑑定結果：「該書第一六五頁：『嫁雞隨雞，嫁狗隨狗。好女不嫁二夫，實在是一種不見血的畜牲觀念。』查嫁雞隨雞，嫁狗隨狗，乃人生最高規範，我國傳統美德。今日有提倡之必要，何至謂之為畜牲觀念？蓄意反對盛人，反對我的悠久文化歷史。」

（一個女子如果誤適非人，我國現代法律有離婚的規定，就是避免這一類人生悲劇。）

<18>牽腸掛肚集：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審查鑑定結果：「內容並無不妥。」

調查局審查鑑定結果：「該書第六頁：『十年猛寫不富，一天不寫便窮，而且窮的難以翻身。』故意強調台灣是一個低待政策的社會，煽動人心。且『翻身』一詞，是共匪常用的字眼。柏楊一言一語，都有其前因。」

（柏楊只不過在「民主建設學院」「受匪訓」三天，便有如此根深柢固的「前因」，那麼「人民」一詞，更是共匪常用的字眼，調查局不斷使用。而局長沈○○先生在共匪抗日大學受匪訓數年之久，難道也是「前因」嗎？這種陷害太過份了。）

<19>心血來潮集：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審查鑑定結果：「內容並無不妥。」

調查局審查鑑定結果：「該書第五十五頁：『任何敵人，在我們電影裡，不值一個屁，在我們小說裡也不值一個屁，如果我們的對手不值一個屁，則我們算甚玩藝？』這是故意說毛澤東不凡，宣傳共匪力量強大，瓦解民心士氣，為匪統戰。」

（我是在責備我們宣傳手法太拙劣幼稚，只能自娛，很難發生效果。原書俱在，怎麼又照例辯證到「統戰」上呢？況且，總統訓詞：「我們必須認識清楚，今天我們所遭遇到的敵人，比過去任何歷代的外寇內奸，都凶狠厲害。他是有

幹部、有組織、有紀律、有訓練、有方法的。」難道也是「故意說毛澤東不凡，宣傳共匪力量強大，瓦解民心士氣，為匪統戰。」嗎？)

<20>魚雁集：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審查鑑定結果：「立場雖為反共，但間接卻為匪宣傳，利用文字技巧，影射政府貪污。」「該書有一段：『葉劍英對那些請願的代表說：你們不要用對付國民黨的辦法，對付共產黨。我們共產黨只有黨性，沒有人情。』這是把共匪形容的令出必行，間接乃是批評國民黨。」「該書第三十六頁，明是指阿根廷貝隆，實則含影射作用。」

(請審判長先生指示，影射甚麼？)

又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審查鑑定結果：「柏楊認為：『要防止共產黨，除了政府改善人民生活外，還要不貪污、選舉公正、司法清明、提高行政效率。』這是間接批評政府，從另一個角度看，這是諷刺政府貪污、又選舉不公正、司法不清明、行政效率低。」

(防止共產黨那一段，請審判長先生指示：那些條件，如改善人民生活外，還要不貪污、選舉公正、司法清明、提高行政效率。有甚麼錯誤嗎？怎麼神經衰弱到這種程度？推演為：「間接批評政府，從另一個角度看，這是諷刺政府貪污、又選舉不公正」呢？這又是一個辯證的曲解。如照這一曲解，中國知識份子勢必全要陷入軍法牢獄。)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審查鑑定結果：「柏楊說：『在資本主義社會裡，你還知道恨誰。可是在共產主義社會，你不知恨誰。』這是間接性的巧妙頌揚共產世界。」

（「在資本主義社會裡，你還知道恨誰。可是在共產主義社會，你不知恨誰。」這是法國有名的反共作家紀德說的話。他從蘇俄考察回來，對共產黨深痛惡絕，擊中要害的說出這兩句明言，為全自由世界奉為反共圭臬，怎麼會變成我說的呢？我沒有那麼大的智慧，更怎麼會曲解為「巧妙頌揚共產世界？」紀德這兩句話，有世界性的共通了解。靠我們治安機關審查鑑定是「明確」不了的。這種評語如果讓法國人知道，對我國有何評價呢？）

調查局審查鑑定結果：「該書第八十三頁云：『民盟羅隆基說，共產黨有百是而無一非，國民黨有百非而無一是。結果，有百非而無一是的國民黨對他沒有甚麼，有百是而無一非共產黨，卻把他關起來。』柏楊強調民主同盟這兩句話，明是詆毀共產黨，實則為共匪宣傳。」

（羅隆基他天天罵國民黨，國民黨對他寬容。他天天歌頌共產黨，共產黨卻囚禁他。這麼明顯的意思，如果竟能解釋為「強調這兩句話」，豈不是要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嗎？）

調查局審查鑑定結果：「柏楊說：『我的頂頭上司一直逼我自首，我真想自首算了。』柏楊有無被俘，心裡有數。望文生義，好像政府不分是非，要害柏楊似的，目的在打擊反共。」

（我是否被俘，調查局人員心裡也有數。否則何必出具偽證呢？如果不是要害柏楊，也何必出具偽證呢？）

又調查局審查鑑定結果：「該書第九十一頁，檢討大陸失敗原因，明為檢討，實際上是藉機指摘政府官員貪污。」「該書說：『共產黨在他的區域內，打擊特權。但在自由地區，卻製造特權。』指摘特權腐蝕內部，宣揚共產黨比國民黨更有辦法對付特權。明為反共，實際為匪宣傳。」

（難道「指摘特權腐蝕內部」不對嗎？難道特權不允准指摘的嗎？）

「該書序：『有人說，共產黨也不錯呀，看人家把大陸建設的既建橋，又築路，最後還爆了原子彈。』顯然為匪宣傳。」

我一共出版了四十一部文集，法官先生挑了二十五部，送去審查鑑定。審查鑑定結果，審理庭上，審判長逐條加以宣讀，由我用筆紀錄下來，謹在這裡作一個綜合陳述：

<2 1>不要說站在文化學術文學立場，縱然站在「欲加之罪，何患無詞」斷章取義立場，台灣警備總司令部的審查鑑定，並不能說是「明確」的定論，因為調查局就否定了它。像「蛇腰集」，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認為該書內容並無不妥。可是調查局卻明確認為非常不妥。

現在擺在面前的是兩種絕對不相容，恰恰相反的審查鑑定這至少說明兩點：

- 兩個審查鑑定中，至少有一個是錯的，兩個審查鑑定全是錯的。如果台灣警備

總司令部錯了，那麼，台灣警備總司令部的審查鑑定便不足為憑。如果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對了，那麼，調查局的審查鑑定，就是一種故意曲解，用以誣良為匪。

- 在任何一個文字獄中，所謂「審查鑑定」，目的都不在發表真相，而在於入人於罪。所以在「清白」與「犯罪」之間，沒有一定的共同標準，而只憑當事人的好惡，恣加解釋。明太祖讀孟子，讀到「聞誅一夫紂也，未聞弑其君也。」勃然暴怒，下令把孟子撤出文廟。過了些時，又讀到「天將降大任於斯人也，必先勞其筋骨，苦其，行拂亂其所為。」不禁大哭，認為孟子是他的知己，下令重新尊祀。一個人的審查鑑定，都因其好惡，而異其標準。兩個人，或兩個機關，就更各有各的觀點了。在政治性案件中，當然無可奈何。但在純法律案件中，這種沒有標準，各隨己意和互不相容、互相排斥的審查鑑定，怎麼能作為論罪的證據呢？

<2 2>關於前述玉雕集等十七本書，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和調查局都認為有問題的。可是，即令在同一本書內，認為有問題的地方，兩個機關也各有各的好惡標準，各有各的審查鑑定結論，不但不相同，甚至恰恰相反。

像「魔鬼的網」，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明確的認為「神經病」一文有問題。可是調查局卻明確認為「神經病」一文沒有問題。而「魔匪」一文有問題。審判長先生，到底那一個審查鑑定對呢？

這說明並不是文章有問題，而是審查人員的知識、觀念和理性有問題。然而，比較起來，調查局的審查鑑定，卻更充滿了殺機：其一，他們是原告，當然要在每一件原控的罪行上咬定。其二，尤其在國防部、中央黨部摘下他們扣到我頭上的「民主同盟」帽子後，暴露了他們製造冤獄，誣陷無辜，而只是迫害言論自由之後，就更陷於自衛性的反擊。一方面出具貽笑天下的偽證公文，一方面在我的專欄上，加以血腥的曲解。不僅使用共黨式的辯證邏輯，還惟恐怕不夠結實，而幾乎每文每段，都自己代法官先生下結論「為匪文化統戰」。甚至更惡毒的推演為「打擊領導中心」，一個奸情敗露而情急的人，往往如此。但一個國家最高的情報專業機關，對一個孤苦無助的專欄作家，如此的一陷再陷，未免太過分，太殘酷了。

在審查鑑定的所有「罪行」中，類似有關學術文化的爭論，被納入「反傳統」的占三分之一，被納入「為匪宣傳統戰」的占三分之一，另外三分之一則是「打擊政府威信」。誠如審判長在審理庭上質問的：「你為什麼罵政府呢？」竊以為在一個民主國家中，批評（被形容為「罵」，為「諷刺」，為「打擊」）政府應該是不違法的，批評官吏警察，也應該是不違法的。審判長先生，請您指示：政府不可以批評嗎？官吏警察不可以批評嗎？問題只在批評的是不是事實。而不應該遇到批評就暴怒的指為「為匪宣傳」「為匪統戰」。

<2 3>退一萬步說，即令兩個治安機關審查鑑定的意見是一模一樣的，也不能證明

他們審查鑑定的意見是正確的。除了上述理由外，同時，一直到今天，政府並未查禁任何一本書。不但在社會上沒有查禁，就是在軍中，也沒有禁止閱讀。像「堡壘集」，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曾函國民黨中央黨部，指出「該書不適於流傳」，可是中央黨部卻認為該書並非不適於流傳。判決書上說：「不因未經宣布查禁，即解責任。」

但這在理性上可說明兩點：

- 治安機關審查人員的審查鑑定，並不足成為定論。因為他們對於稍為高深一點的東西，不能了解，對於書刊到底有好的影響或壞的影響，不能判斷。
- 我在報上發表的專欄，至少在黨和政府的立場和觀點來看，既不犯法，也不違紀。

法官先生在審理庭上一再宣示：「調查局是我們於被告扣押後，才把書送回去審查的，但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則是每本出版後就審查的。」意思是說，調查局的審查鑑定，還可以說他們是原告，而人已被囚，以死刑起訴了，可能不正確而失公平。但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則是出版當時就審查的，應該絲毫不受影響，十分公平的。可是，審判長先生：正因為如此，更可看出我的著作並未犯法違紀。在我「加入」民主同盟之前，不但「查禁」的標準不到，甚至連「軍中禁止閱讀」的標準都不到。否則的話，有的書已出版了十四、五年之久，有的書已出版了七、八年之久，台灣警備總司令部的審查鑑定如果是正確的，中央黨

部（國民黨）和政府，能十幾年不採納嗎？國防部能十幾年不採納嗎？

我的倚夢閒話本不犯法違紀，假使我沒有因參加「民主建設學院」受訓和參加「民主同盟」而被囚禁入獄，僅只單獨的倚夢閒話，我會受軍法審判嗎？

（三）調查局偽證部分：

在對我的四大罪狀作分析陳訴之後，請允許我將調查局對我所作的一種駭人聽聞，不可思議的偽證罪行，提出報告。從這件公然偽證，可以發現調查局對我極盡其力誣陷的事實，和其他血腥陰謀，包括假宣意旨，說是蔣副院長指示要辦我。

偽證發生情形是這樣的：我於五十七年三月六日因大力水手案被調查局囚禁，於五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移解軍法處，以十大罪狀起訴承法官明鑑，於五十七年十一月五日分函國防部情報局、中央黨部六組、調查局，調查瀋陽於三十七年十一月有無我「受訓」的那個「民主建設學院」，及北平於三十八年二月有無也是我受訓的那個「旃壇寺訓練」復文陸續回來了。這一場公然的偽證，遂無情暴露。為了互相比較，謹把三個機關的四次復文，製成下列一表：

國防部情報局五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函：「瀋陽無『民主建設學院』，『民主同盟』於三十八年四月才投匪。一百元金圓券在瀋陽可買二十只饅頭。北平旃壇寺軍訓班移西山（原函係：『北平陷匪前平郊西山已為匪軍滲透，我陸軍軍官學校第一軍官訓練班不可能在北平陷匪後遷往該地。』惟孫○○則自白稱，軍訓班在北平陷匪後遷往西山，第三天為匪軍接收）。」

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六組五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函：「1、瀋陽無『民主建設學院』。宣誓脫離國民黨加入民主同盟，絕無可能。共匪從不在其院校內，為附匪黨派發展組織。共匪對其利用之人，仍保留其國民黨籍。」

調查局五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函：「經查瀋陽係於三十七年十一月二日下午全部陷匪，北平則於三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中午為匪進佔，至於其餘事項（指民主建設學院、民主同盟、旃壇寺匪訓機構），本局則均無資料可資查證。」

調查局五十八年五月二日函：「瀋陽陷匪後，有很多種訓練，民主建設學院當係此種訓練之一，受訓人員，多對匪脫離國民黨。另北平陷匪後，亦有多種訓練，如『南下工作團』『人民大學』等，於旃壇寺曾設有訓練機構，集中訓練向匪登記之原政府文職人員及部分軍官，課程有『紅軍戰史』等。」

審判長先生，調查局本來是無資料的，可是等到發現國防部、中央黨部那麼詳盡的答復，它的毒計無法得逞時，就再補送了一份公文，不但有了資料，而且是更詳盡的資料，而且是與國防部、中央黨部恰恰相反的資料。

擺在面前的是：如果調查局的資料是真，國防部與中央黨部的公文便是偽證，他們便是包庇我這個「匪諜」。如果國防部與中央黨部的資料是真，調查局的公文便是偽證。他們便是誣陷我這個孤寒的一介書生。二者必具其一，不容折衷含混。事關人權和政府的威信和國家的榮譽，也不應不了了之。

問題在於：調查局的「資料」是從那裡來的？我曾向法官先生報告過，來自我

在調查局那份十大罪狀的自白書，如受訓的方式、課程、成分、脫黨，以及措詞語氣，都出自我自誣之口。十大罪狀的自白書也附在卷中，一定會蒙您賜覽比較。

這如果不是偽證，甚麼才是偽證？他們為什麼用這種卑鄙手段，苦苦迫害？調查局沈○○先生在我起訴之前，可能是五十七年五、六月間，那時仍在偵查期間，他就把我在調查局作供的幻燈片和十大罪狀自白書幻燈片，拿到我妻子倪○○服務的中國廣播公司等機構放演，以表示他破獲了一個「潛伏了二十年之久的大匪諜」，辦的是真案而非假案。

而現在他發現將被拆穿他不過只是在誣陷一個毫無掙扎之力的文人，辦的竟是一個假案時，為了自衛，才不得不出此下策，迫使法官先生據以判刑，以實其言，而堵人口，現在果然是如願以償，判我十二年有期徒刑。在表面上，法官先生沒有採信這份偽證公文。但在實質上，法官卻不得不順服的接受。

判決書上，在查證沒有民主建設學院之後，仍堅持使我在「此項訓練機構」受匪訓，就是明顯的跡象。因為「匪有很多種訓練」，民主建設學院不過其中之一呀。則雖不在民主建設學院受訓，定在別的訓練機構受訓。

如果沒有這偽證，我想法官先生絕不會如此生硬的節外生枝，在沒有布列斯托爾旅社之後，仍堅持有「此類旅社」。

我曾於五十八年八月十二日向台北地方法院呈遞一份刑事自訴狀，控告沈○○先生偽證，但被扣押，未能寄出。我並不要傷害他，我只求洗清自己，既不准寄出，

也就算了。不過，以一個國家最高的情報機關，如此公然傾全力來陷害一個人，可以說太易如反掌。十大罪狀的自白書怎能不變成自由意志呢？匪訓又怎能不受呢？

天羅地網，都在他們手中，囚室呼天，天亦不應，只有沉冤海底而已。

(四)軍事檢察官偵查庭部分（上訴第二次補充理由書）：

判決書上說：「查遇被告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其所在訊問之，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六條所明訂。軍事檢察官在調查局就其所在訊問被告，乃法所許。且係依法定程序進行，被告既不能舉出如何不自由之具體事證，以資調查，空言諉為非出其自由意志，殊難憑信。」

軍事檢察官可以在調查局訊問被告，當然有法律根據，因為法律是在法官先生手中，但竊以為這是屬於法律技巧，作為一個囚犯，徒呼奈何。我只能就我中華民國的立法精神，來作陳情。依規定，警察機關只能羈押二十四小時，用意在保障人權。這是一個法治國家必備的條件之一，如果警察機關左手交給右手，把檢察官傳喚到警察機關偵查庭，而仍由警察機關繼續審訊，那麼二十四小時也者，豈不成具文？豈不是一件公開的欺騙？

即就法論法，「遇被告不能到場」，我不能到場嗎？不能把我解送到軍法處偵查嗎？「或有其他必要情形」，請問審判長先生，甚麼是「必要情形」？「必要情形」，調查局距軍法處只有二十分鐘的汽車路程，道路通暢，軍事檢察官拒絕把我提押到軍法處正式看守所，而仍羈押在調查局非法看守所（我被他們囚時，已改名為「留

質室」，我囚的是留質室第二十房。後來立、監（立法院、監察院）限以調查局不應囚人，聽說又改名為「招待所」，現在政府勵精求治，各方面都在突飛進步，他們可能改名為「賓館」了），審判長先生，如果軍事檢察官是對的話，那麼，無論如何，乞予明示，「必要」的理由何在？則死也瞑目。

但我並不怨恨軍事檢察官，他何嘗不願把被告提押到軍法處正式看守所，而冒風冒雨到調查局看守所。事實上，軍事檢察官自己也明白，也只是任憑調查人員擺佈，調查人員鍛鍊出來一點，他偵查筆錄一點，不能稍有異樣，軍事檢察官的唯一任務是根據調查局交付的「自白書」，披上法律的外衣加上法律的術語和技巧，繕寫起訴書。

判決書上說：「被告不能舉出如何不自由之具體事實，以資調查，空言諉為非出其自由意志，殊難憑信。」謹請明鑑，在人屋簷下，不能不低頭。路溫舒奏：「夫人情者安則樂生，痛則思死，捶楚之下，何求而不得？」當軍事檢察官開「偵查庭」時，調查人員虎視眈眈，坐在一側，一方面又有「不辦大力水手」「政治解決」的誘惑。

有一次，我趁調查人員偶爾不在，向軍事檢察官陳述：「如果起訴，我到法庭上有很多話要說。」（那時，他們向我保證，絕不起訴的，我有此感慨），軍事檢察官立刻出去告訴劉○○，劉先生立刻回來罵我是「文化流氓，不知道悔過，怎能政治解決？」使我含辱陪罪。在這種情形下，請問審判長先生，我還能提供甚麼「具體

事實」？難道一個囚犯能把他們的暴行拍成電影？錄下錄音？而對這些事實，法官先生的調查方法，只有用一紙公文函調查局，做囚犯的，還有何生路？某甲在無人空房中毆打某乙，法官先生去函問某甲，毆打某乙沒有？某甲復函說沒有，法官先生就認定果真沒有，反責備某乙「不能舉出具體事實」「空言」「殊難採信」，真是太不合理了。

我「坦承不諱」一連串足以致死的鼎鼎罪行，如民主建設學院、民主同盟、奉派來台，如今皆已化為烏有，難道不能作為「非自由意志」的證據？法官先生不應查一查我這些自誣是怎麼來的嗎？

記得民國五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初解，送到軍法處看守所，法官先生開收押庭時曾諭示過：「你跟檢察官的地位是一樣的。」言猶在耳，而情勢如此，蒼蒼者天，曷其罔極。

(五)綜合報告：

審判長先生，用不著諱言，我的案件，遠因是倚夢閒話專欄，得罪了部分權貴，近因是美國「大力水手」漫畫（起訴書上雖沒有大力水手，但調查局已把全案移軍法處，而且據此假宣意旨，卷宗俱在，會蒙審判長賜覽），漫畫上畫父子二人，購買一島，從事競選，由我意譯它的文字說明，調查局認為報復的機會成熟，簽請把我傳訊，發現僅靠「大力水手」漫畫，無法入我於罪。而僅控「倚夢閒話」，又不願負壓迫輿論之責。但又不能也不願放我回去，恐怕我對他們反擊。

調查人員高○○就坦白告訴我：「你是誰？你是柏楊，怎能輕易放你，讓你在報上罵我們？」他們是惡意待人慣了，根本沒想到我會為他們的公正而感激頌讚（這位高○○先生就是指使我「坦承不諱」攀引廖○的人。他保證只要我承認廖○吩咐我寫文章，即可政治解決。而他是廖○的好友，也明知廖○是一個強烈反共的人。我真是一條豬，相信了他的話。如果廖○也在台灣，保管跟孫○○一樣，也被捕入獄，坦承不諱，也在民主建設學院受訓，也參加了民盟。現在，廖○已蒙法官先生洗刷清白，而聽說監察院也對高○○提出了彈劾，蒼天還是有眼。只我愧對廖○，有我這種朋友，可謂不幸。）

他們既訂下不放我的決策，就用共產黨格別烏的手段，一不做二不休，索性誣我謀反，陷我匪諜，使我「自動招認」（中國的術語叫「坦承不諱」）。自白書和起訴書上的十大罪狀，就如此產生。在他們以為，只要有一個偶合，也就夠了，而且他們自信，誠如高○○（按高○○係調查局第三處專員）說：「我們到衡陽街上隨便抓一個人，送到軍法處，他們都得判罪。」

所以，我在大陸上的「罪行」，調查不便還有可說。而我在台灣登報與匪諜聯絡，這麼容易調查的事，他們都懶得去翻翻報紙，就顛預的列為十大罪狀之一，交給軍事檢察官起訴。想不到移到軍法處後，法官先生調查一罪，洗清一罪。而且附帶在小的關節上也查明：

(1)我逃出瀋陽的路條係塗改，我逃出北平的路條係偽造。

- (2) 由上海來台，係與五位朋友隨我戰幹團隊長同乘便艦。
- (3) 「瀋陽共匪發給我赴北平的路費金元券一百圓」只可買二十個饅頭。
- (4) 我在民主建設學院（判決書上「原東北大學匪訓練機構」）受訓的五大隊十九隊，是我在戰幹團受訓時的番號。
- (5) 我在民主建設學院受訓時，一同受訓的被俘國軍軍官王〇〇、常〇〇，是我蘭州大學河南籍同學，彼時都在河南。我在上海與民盟女秘書岳〇〇戀愛，該岳〇〇是我小說「曠野」上的女主角。

大小證據擺在面前，迫使調查局最後除出具公文偽證外，不得不暗示這是蔣副院長因不能寬恕「大力水手」，而有所指示。於是，剎那間起了變化，我的律師不能再接見，呈給法庭的答辯書被扣留，不准把副本寄給律師，律師奉到嚴厲的命令，不准我的家屬看到我的答辯書，並禁止親友通信，扣留家書，禁止向地方法院控告調查局偽證。據律師說，這是從來沒有的現象。

審判長先生，形勢比人強，形勢如此，黑雲壓壓，法文又算甚麼？理又算甚麼？一個囚犯又希望甚麼？

在調查局的設計下，我的案件像一個天平，天平的一端是固定好了的台灣的倚夢閒話，但單獨的倚夢閒話不能使天平平衡，所以另一端的「法碼」，必須是在大陸上「受匪訓」，萬變不離其宗。所以沒有民主建設學院，並不能免除「受匪訓」，即令將來查證的結果，沒有「原東北大學匪訓練機構」，恐怕仍然得「受匪訓」。

所謂「勸人投匪」不過表示「已著手實施」，有沒有都無關大局。因為寫倚夢閒話同樣是「已著手實施」，判決書強調說：「原東北大學匪訓練機構，自係叛亂組織」，「受匪訓」是「參加叛亂組織」的另一種形式。所以，「受匪訓」是一個死結。這樣才能使我成為「匪諜」，才能成立「二條一」之罪，才能判處死刑，或如判決書所論知的「已具悔悟之意」，而恩減為最低到十二年有期徒刑。也所以十大罪狀和四大罪狀是一樣的。其實兩大罪狀是一樣的。一端是倚夢閒話，一端是「受匪訓」，而判決書在實質上也恰是如此。

我國刑事訴訟法採取最現代的立法精神，那就是：直接審理主義、言詞辯論主義、當事人進行主義。請審判長先生明鑑，在一年來對我的審判期間，法官先生在正式法庭直接審理下，發現了我甚麼罪行？沒有，不但沒有發現我甚麼罪行，反而為我洗刷掉很多罪行。但為了完成調查局的任務，不得不拒絕直接審理，不得不拒絕言詞辯論，不得不拒絕當事人進行，而採用非直接的事物。

試看一下我的判決書，所有論罪的根據，沒有一個是來自法官先生直接審理所得，而都是來自調查局的大罪狀「自白書」和軍事檢察官的「偵查庭」，既然如此，何必要軍事法庭呢？何必要開調查、審理、辯論庭呢？何必要查證呢？甚至於，何必要法官先生呢？一切都以「偵查庭」為依據，而以審判庭上的陳訴為「空言狡展，不足採信」，豈不是只要軍事檢察官就夠了？更甚至於，只要調查局就夠了，他們的一紙「並無不法取供情事」的公文，既有那麼大的權威，軍事檢察官和法官先生還

有甚麼話好說呢？

審判長先生：事情的經過就是如此，我所作的陳訴，不僅負法律上責任，也負千秋萬世道義上、道德上的責任。調查局嚴格控制人證、物證和控制軍法審判，已是人人皆知，扼腕嘆息，但又無可奈何的事實。我不相信蔣副院長會對我有如此大的誤會和如此不可解的仇恨。一則我還不配，二則我是他的學生和部下，深知他的恢宏胸襟。而一個創業英雄，絕不記小人痴。有此一線光明，我才渴盼著能夠撥開矇蔽他的雲霧。渴盼著審判長先生和法官先生，明鏡高懸，謹提出五點願望：

- (1) 請向國防部情報次長、國防部情報局、中央黨部六組，請外交部函聯合國文教處或日本、美國匪情研究機構（千萬不要再向調查局），查證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前瀋陽淪陷當月，在原東北大學有無匪訓練機構？如有，它的名稱為何？它的訓練時間有多久？它的「編隊分組」情形如何？它的訓練內容是不是「紅軍戰史」「八大政策」？
- (2) 請傳訊莊○○、范功勳、倪○○，對我和莊在北平見過面沒有，作一個澄清。
- (3) 請簽請上級調查調查局的偽證及其資料來源，及對我案件處理的經過，有沒有誣陷，是不是合法？
- (4) 請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保安處、國防部情報局飭其在港工作同志，及我的律師委託香港官方律師，分三方面，向廖○查證：我在瀋陽淪陷後的生活情形，與我在法庭上的供述，是否相合？也就是：查證我是否向匪機關辦過任何登記？或

受過任何匪訓？

(5)請將倚夢閒話分送：中央黨部四組、教育部文化局、國立台灣大學，請他們審查鑑定，看它們是否反共憂國。

十六、本案辯護人施○○律師五十八年八月九日辯護書：

(一)施○○律師於五十八年八月九日提出郭○○辯護書，主要內容：

本案郭○○被訴各情，雖係以被告在調查局之自白為準據，但此項自白，據被告辯稱，係非出於自由意志所杜撰，實因羈押時日過久，精神肉體兩遭折磨，於情緒不安時，辦案人員誘為撰擬自白書後，即可政治解決，立即釋放回家，故捏造事實而自誣等語。至如何被利誘詐欺，被告業於五十八年八月四日第一次答辯書陳述綦詳，並提出當時同室林○○為證。姑不論其是否被利誘詐欺，但依照調查局組織條例規定，該局職員執行職務，涉及人民權利時，應依有關法律辦理；該局人員僅有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權。本案被告於扣押後，未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鈞處，竟擅行羈押達一百四十餘天之久（五十七年三月四日扣押，同年七月卅日移送），於法顯有未合。故就違法羈押一點，依照前引刑事訴訟法第一五六條第一項規定，其自白即已失去證據能力。且事實方面經調查結果，亦多與其自白內容不符，則此項自白，所謂係遭利誘詐欺所捏造，當屬可信。茲就其犖犖大者，列舉於後：

1、關於被訴於三十七年十一月間瀋陽陷匪後，被告郭○○、孫○○經姜匪推薦，與徐○○入匪「民主建設學院」接受訓練，結訓時，在匪幹監誓下加入「民主同盟」

部分：業經鈞院分函國防部情報局及中央黨部第六組等有關機關查復，咸以瀋陽係於三十七年十一月二日撤守，當時匪方在該地並未設有「民主建設學院」，且「民主同盟」係於三十八年四月間匪軍過江後，始積極向匪靠攏，不可能在三十七年十一月間與匪協辦是項學校。另匪對被俘國民黨較高級人員係迫其參加「偽國民黨革命委員會」，而非參加「民主同盟」。更絕不可能令其參加「民主同盟」等語。

就上開主管匪情機關肯定性之答覆，當時瀋陽既無「民主建設學院」，及「民主同盟」尚未靠攏，被告自無參與該學院受訓及加入「民主同盟」可能，雖調查局五十八年五月二日（五八）乾四字第三〇四六一五號函略以：「經續查瀋陽確係於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二日下午全部陷匪，匪軍進入後，欺騙市民，以『城市政策』為號召．．．，分門別類，於當月內施以各種不同之不定期短期思想訓練，名目繁多，所謂『民主建設學院』，當係此眾多訓練之一種。」仍堅持其成見，但其於五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五七）華字第四一一〇七八號致鈞處函謂：「經查瀋陽係於三十七年十一月二日下午全部陷匪，北平則於三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中午為匪進佔，至於其餘事項，本局則均無資料」，就先後兩函相互印證，不僅難以自圓其說，且其前函既謂「其餘事項，本局則均無資料」，則其後函所謂「匪民主建設學院當係此眾多訓練之一種」云云，顯非事實。且調查局係本案偵查機關，所送資料又前後矛盾，自應以國防部與中六組之客觀資料為可採。又情報局復函中「三十七年十一月下旬，金圓券一百元在東北價值，則因地而異，如買饅頭，

在長春可買十只，瀋陽可買二十只．．．」所值甚微，自不足作為赴平旅費。起訴意旨：「結訓時，在匪幹監視下，面向毛澤東像，宣誓脫離中國國民黨，被告郭○○同時加入『民主同盟』。復經匪幹飭回『未解放地區』，切實為人民服務，各發領取路條通知單一紙。嗣由廖匪○持通知單陪往匪公安局領取路條及旅費金元券一百元。」前後印證，尤足斷定被訴各節，確均非事實。

2、關於勸說莊○○保護校產，待匪接收；及利用孫○刺探陸軍第十六軍自行車數量部分：

卷查五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初訊莊○○證稱：「三十八年春天（確實時間已記不清），郭○○曾到我住處松樹胡同去看過我，正好我要外出，即與他邊走邊談，我記得當時他的話已失掉國家民族立場，完全投機，講些很難入耳的話，甚麼不要走啦，解放軍馬上渡江，共產黨政權才有真正自由啦。當時我把他臭罵了一頓，即與他分手，自此以後在北平未跟他碰過面。」等語，並且言及被告曾向其勸說「保產」情事，以初供較為可靠之採證原則，自以初供為真實。

次就其前後證詞自相矛盾及內容觀之，顯係涉有怨恨，乘機藉圖報復而已，不足採信。又所謂「解放軍馬上渡江」，係指渡過長江入江南而言，當時北平尚未陷匪，匪軍足跡距江南路途遙遠，情理上，被告絕不至口出此言。是莊○○之證言，出諸虛構，尤不言而喻。

至於被訴刺探自行車數量一節，經查三十八年各軍無腳踏車編制，業經陸總

人事署證明在卷，不辯自明。且查三十七年十月，被告尚在瀋陽，三十八年三月底，北平已經陷匪，被告則已離北平赴滬，其時陸軍第十六軍，當必亦已撤離北平，縱未全部撤出，所有物資亦必為匪接收控制，自無刺探可言及必要。且照起訴意旨，孫○○與被告係同為匪方所派遣，抵平後，孫○○寄住於十六軍連長黎○處，如有刺探自行車必要，自可由孫○○為之，勿須假手於孫○。從而起訴意旨以：「孫○結証：三十七年十月，我由瀋陽到北平，有一次郭○○問我黎○的部隊裡有多少腳踏車……」及其於法庭結證稱：「三十八年三月底，曾向伊問過十六軍有多少腳踏車」云云，不僅前後時間迥殊，自相矛盾，且其雙方由相愛而生恨，事屬不爭，則孫○之証言，事出因恩仇而虛構，殊無疑義。

3、關於被訴北平陷匪後，復在旃壇寺接受匪訓部分：

本部分據被告辯稱，絕無其事，雖無反證，但以事理推斷，北平係於三十八年元月三十一日陷匪，匪方當不可能於匆促中即在同年二月間籌設訓練班；同時被告於陷匪後二十天以內即逃離北平，於逃離前，曾多方求商及設法逃亡事宜，當無時間及情緒，參加匪訓，且就其離平之路條，係自行設法偽造，分由孫○○代刻偽政府印章，被告油印等情形觀之（關於由孫○○代刻偽政府印章一節，業經被告與孫對質互供相符【按五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庭訊，係分別訊問，先問孫，後傳郭入庭訊問】），所稱絕無受匪訓一節，自屬誠實可信，蓋被告如確有受匪訓後而受派遣之事，自無偽造路條必要。起訴意旨以被告「復於三十八年二月在北

平旃壇寺接受匪訓」，自非事實。

- 4、關於被訴在旃壇寺結訓後，受樓匪派往上海協助許匪○○推展統戰工作，及上海陷匪前，又受許匪之派遣來台協助其弟許○○發展「民主同盟」組織部分：

查被告不可能在旃壇寺接受匪訓，已於前項說明，既未在氈壇寺受過匪訓，又非「民盟」份子，自無受樓匪派遣可能。至於許○○其人，經承向教育部調查復旦大學三十三年教職員名冊中，雖列有其人，但迄至三十八年，已相隔五年，許員是否尚在復旦大學，及其是否為匪黨份子，均無從證明。又許○○既不能證明其時確在上海及其為「民盟」份子，則被告當無接受其派遣來台協助許弟許○○發展「民盟」組織之餘地。且起訴意旨認為被告來台後，與許○○未取得聯繫，被告曾以尋人方式在民族報刊登啟事，關於此點不難調查，而偵查時未予調查，顯未盡能事，於審理時，又一再請求調查，既蒙裁定無調查必要，自應做對被告有利之認定。

- 5、又關於被告以柏楊筆名在報上刊登短篇小說之「倚夢閒話」等書，為時甚久，嗣彙集成冊，其版權亦經內政部核准，並發給登記證有案，暢銷中外，從未發生任何枝節，且其中之「魚雁集」曾經由中廣公司對外廣播，亦從未接獲任何禁播及出版之通知，而今因案發生卻遭眾多非議，本辯護人對文學缺乏修養，且對被告出版之書籍，亦未詳予研究，故對調查局及政治作戰部對被告各種書籍之評判，無從置辯，請參閱被告之答辯狀即可明瞭是非。惟我國科學博士兼文學家孫○○

先生所寫「柏楊語錄」(即所有著作之精華摘錄)之序文，其對被告所著之書籍，評以：「有人要問：到底柏楊的著作裡面談的是甚麼？我們很簡單的以一句話答之：柏楊的著作裡面所談的是現代做人的道理和非道理！聽起來很嚴肅，但看來包你手不釋卷，神不離集。」指其著作內容純屬做人之真義，做人的道理和非道理，以規勸世人，思想似不應有何問題。進言之，懂做人的道理的人，絕不至替不懂做人的道理的共匪做文化統戰工作。

(二)施○○律師於五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提出郭○○覆判案答辯書，除重申被告與莊○○就被告勸說莊保護校產等，有對質之必要及「倚夢閒話」等書非為匪宣傳外，主要內容如下：

- 1、起訴認為犯罪之事實部分，確均與其自白不符，諸如關於被訴於卅七年十一月瀋陽陷匪後經姜匪推荐入匪「民主建設學院」，接受訓練，結訓時在匪幹監視下加入「民主同盟」。利用女友孫○刺探陸軍第十六軍自行車數量。北平陷匪後，復在旃壇寺接受匪訓。在旃壇寺結訓後，受樓匪派往上海協助許匪○○推展統戰工作，及上海陷匪前，又接受許匪之派遣來台協助其弟許○○發展「民主同盟」組織等等，均非事實，本辯護人已於原審辯護意旨內分別辯明詳述，並已承原審採納，於判決理由內，載明亦認為非屬事實各在卷。則本案被告之自白，確與事實不符，洵堪認定。因而證據已不存在自無法證明被告有犯罪行為。且其自白所述主要犯罪事實，謂係於卅七年十一月間瀋陽陷匪後，加入「民主建設學院」接受

訓練，於結訓時宣誓脫離中國國民黨，加入「民主同盟」，茲經查明當時瀋陽無「民主建設學院」，及「民主同盟」尚未靠攏，已失犯罪基礎，其後自無為匪工作可言。何況被訴所謂刺探軍用自行車，抵平後復接受匪訓，以及推展統戰工作，發展「民盟」組織等，均經查明非屬事實，則其所稱其自白非出於自由意思所杜撰，亦足堪採信，要不能於其自白事實以外，妄加判斷，另編事實，故陷入罪，本案原審對於被告自白中所謂「民主建設學院」因查非事實，遽作判定「赴匪方訓練機構接受訓練」云云，顯失依據，既無具體事實，又無積極證據足供證明被告曾接受匪訓，豈能作此模糊不實之判斷。且依法卷宗內之筆錄及其他文書可為證據者，應向被告宣讀或告以要旨。又調查證據完畢後，應命就事實及法律辯論之，軍事審判法第二六九條第一項及第一七一條第一項各定有明文，本案原審提示者為被告在「民主建設學院」接受匪訓，因當時瀋陽查無「民主建設學院」，而事後改以在「匪訓練機關接受訓練」一節，為另一事實，亦即屬被告是否曾受匪訓之主要證據，自應於審判期日提示被告，俾其有辯論機會，方為合法，原審未履行此項程序，遽於辯論終結後將筆錄中被告在匪「民主建設學院」接受匪訓，變更為在「匪訓練機關接受訓練」，而未提示予以辯論機會，於法顯有未合。

- 2、次查本案被告被訴之主要犯罪事實為：於卅七年十一月間瀋陽陷匪後，被告經姜匪推荐與徐○○入匪「民主建設學院」接受訓練，結訓時，匪幹監誓下加入「民主同盟」；抵北平後，勸說莊○○保產，待匪接收；及利用女友孫○刺探陸軍第

十六軍自行車數量。北平陷匪後，復在旃壇寺接受匪訓。受樓匪派往上海協助許匪○○推展統戰工作，及上海陷匪前，又接受許匪之派遣來台協助其弟許○○發展「民主同盟」組織。以柏楊筆名在報上刊登短篇故事「倚夢閒話」等，並彙集成冊，攻訐政府為匪宣傳等五點，經原審調查結果，僅認其在北平勸說莊○○保護校產及其所著書籍內容涉有為匪宣傳兩部分認為屬實，其餘均非事實，業經原審於判決理由欄後段詳予載明，毋庸置辯。除被告接受匪訓，並無具體事實及積極證據已如前述。

十七、其他：

作家林海音女士曾任職聯合報副刊主編，於五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登王○○（湖北人）之一首詩，敘述一個船長漂流到一座小島，被島上美女吸引，而流連忘返等情，被當局認為有「影射總統愚昧無知」之嫌。林海音隨即辭職。惟任職高雄市政府新興區公所戶籍員之王○○，則被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以「思想偏激」的罪名，判處感化，在台北縣土城生教所關了三年五個月，於五十五年十二月獲釋。（摘錄自中外雜誌九十一年十一月號「客家才女林海音」乙文）。

柒、調查意見：

郭○○叛亂案之緣起，係因台灣中華日報於五十七年元月三日家庭版刊登兒童讀物「大力水手」連載漫畫，郭○○之翻譯與英文原文內容大相逕庭，登出後，被認為有影射污衊當時總統蔣中正及國防部長蔣經國之嫌。同年二月二十六日由調查局主持之「咸寧會報」決議，由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台北市警察局、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六組）及該局成立「清華專案」小組調查。嗣調查完竣，由調查局移送台灣警備總司令部，經該部軍事檢察官於同年七月七日偵結，以郭○○曾受匪訓為匪工作，觸犯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唯一死刑之叛亂罪，提起公訴。案經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法庭審理結果，以郭○○於偵查中坦承犯行，已具悔悟之意，且其犯罪情節尚非重大等，依法減刑，於五十八年八月十一日判處有期徒刑十二年。嗣於六十四年七月間經大赦減刑為八年，於六十五年三月六日刑滿後，經國家安全局核定由台灣警備總司令部移送綠島指揮部任「看管雇員」，至六十六年四月一日始因美國政府關切而被釋放，離開綠島。合計被關逾九年之久。

案經郭○○陳訴，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五次會議決議派查。

本院為調查本案，除向國家安全局、國防部後備司令部、調查局等機關調閱相關案卷，並分別約詢郭○○及同案被告孫○○、當年承辦該案之軍事審判官方○○及調查人員劉○○等。茲已調查完竣，臚列調查意見如次：

一、有關被告郭○○及孫○○於軍事法庭審理中指稱，渠等被羈押於調查局時自白曾受匪訓換取路條等情，係被清華專案調查人員威脅利誘，非法逼供所致一節，是否真實，軍事法庭並未詳細查證，釐清事實，而僅向調查局函詢有無不法取供的作法，實與未調查無異，誠難令被告甘服，亦無足以昭公信：

按軍事審判法（八十八年十月二日修正公布前舊法，以下同）第一百八十六條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被告自白不具任意性，即無證據能力。又依據調查局之訊問筆錄，偵辦人員除調查局第三處科長劉○○、高○○及台北市調查處副處長王○○、李○○、劉○○外，另有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保安處廖○○、台北市警察局安全室朱○○及國民黨中央黨部（第六組）人員等。

有關郭○○（時任自立晚報副總編輯）及同案被告孫○○（時任苗栗縣警察局督察）分別於調查局偵訊中自白曾共同接受匪訓，郭○○及孫○○於軍事檢察官起訴後曾先後分別提出多件答辯書詳述其於檢調機關偵辦期間之自白經過。依據郭○○及孫○○之答辯及來院所陳，綜列如下：

（一）調查人員非法逼供：

郭○○於起訴後之五十七年八月四日第一次答辯書稱，其在調查局曾製作二次總自白書及總調查筆錄，其第二次者（即隨案移送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者），係遭調查人員之脅迫、利誘及疲勞訊問等情形下而作成。而五十七年三月間另有一份

係在自由意志下所寫的自白書，答辯書略以：「當我被捕半個月之後，已寫了無數自白書，又寫過一次真正出於自己所知所歷的第一次總自白書，並由調查人員做過第一次總筆錄。可是寫過之後，調查局並不滿意。．．．我仍在猶豫，劉○○就變了臉，開始其夜間的疲勞審問，連星期日都不放過。審問時，謾罵諷刺，汗及三代。．．．在那無人可語的斗室中，疲憊、驚恐，我的意志崩潰了。」

有關在調查局承認受匪訓之事，孫○○於五十七年八月十七日答辯書中指稱：「被告涉嫌刑章，全係在調查局日以繼夜之疲勞詢問，陷被告於精神崩潰恍惚中，．．．強欲所為。」孫○○於五十七年九月十三日之庭訊中再辯稱：「那是在三十幾個小時沒睡覺之下講的。」

本院於九十一年四月九日詢據郭○○指稱，渠於五十七年間被羈押於調查局吳興街招待所時，遭調查人員劉○○以米達尺，抽打臉頰；腳踢膝蓋（後遺症迄今仍存）等刑求逼供而自誣，並繪當時被拘留之房間圖樣。郭○○於其回憶錄中亦為相同之指控，對刑求之過程有具體之描述。又本案起訴後，曾任職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之郭○○於五十七年八月十九日致救國團主任蔣經國函表示，斗室逼供，使我自誣，使我連千里外的同學老師，甚至我寫的小說上的女主角，都誣成了匪諜。

另本院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詢據同案被告孫○○表示，本案定罪係以三十七年冬瀋陽淪陷後受三天匪訓為基礎，我不承認。但連續六天七夜，不眠不休之疲勞審問。劉○○說，你是證人，郭已承認，你何不承認？劉○○拿針刺我指尖（插入

十指指甲內)，其他人也動手，惟不知姓名。刑求方式另有：不給水喝；以電話線電擊；拳打腳踢。拘禁四個月，已不記得被刑求多少次等情。

(二)調查人員稱，倘自白，即給予「政治解決」，不送軍法審判，立即釋放：

郭○○於五十七年八月四日第一次答辯書中亦表示，渠被拘後，為求早日回家，乃同意調查局偵辦人員所稱給予「政治解決」之提議，而自誣不實之自罪狀。調查局劉科長和劉○○更三番五次保證，一定給予政治解決，略以：「劉科長說：『你如果坦白承認一定政治解決，馬上送你回家，連大力水手的案子都不辦你，你要知道大力水手那案子，就可告你【動搖國家領導中心】，一坐牢，你的家豈不破了？』」郭○○於同年八月十一日第二次答辯書中就牽連孫○○一節亦表示：「劉○○曾向我保證說，頂多對孫○○有行政處分，調個職務，絕不會有法律處分，一定政治解決的。」按郭○○所稱第二次總自白書係於五十七年四月十九日寫成，同年八月十五日軍事法庭第一次庭訊時，軍事審判官方○○提示該總自白書，問：「這個自白書是在何種狀況下寫的？」郭○○辯稱：「調查局調查員劉○○告訴我政治問題要政治解決。寫好自白書，就可以回家，如果不寫的話，就送到軍法處法辦。」郭○○於五十八年十二月七日上訴理由書中亦稱：「假使當初我不恐懼軍法審判，坦率承當『大力水手』，那麼調查人員也或許不致利用我的恐懼，保證『不辦大力水手』、『政治解決』、『不送軍法審判』，來陷我於『坦承不諱』的絕境。那麼，我今天的官司頂多只是『大力水手』。」另郭○○回憶錄中指稱，被羈押一個月後，朝陽大學法律系畢業

之高○○說：「被俘三天．．．我保證，你上午承認，下午就可以出去。」

孫○○於五十八年三月七日答辯書指稱：「調查人員說．．．政治問題政治解決，可大可小，可有可無，只看你肯不肯坦白合作．．．郭○○比你聰明，和我們非常合作，你作證的人，反而不合作．．．你不為自己，也該為你的太太、孩子想一想，你死了沒關係，他們怎麼辦？親友誰敢接濟他們？現在你的生死禍福掌握在你自己手裡，很簡單，看你合作不合作，能合作，馬上放你回去，否則，你自己想好了。在這種情形下，被告之精神早已崩潰，為想早點回家，只有表示『坦白』『合作』，違心忍痛照調查人員之指示承認郭○○誣指被告接受匪訓三天了，結果並未能回家，反而種下禍根。」孫○○於本案五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庭訊時辯稱：「（有關孫在調查局製作之筆錄中承認受匪訓換路條之事）調查局人員說，郭○○都承認了，你還不承認嗎？並說政治問題以政治解決。在逼急沒辦法時，我只好編造。」

(三)調查人員以被告孫○○僅係證人，或以郭○○已自白，誘其為共同受訓之自白；對郭○○亦以「孫○○已自白承認，可獲政治解決」，誘其自白：

孫○○於五十七年九月十三日庭訊時辯稱：「調查局人員提示郭○○所著『魚雁集』中描述請匪幹吃飯那一段，說那是郭○○在自由意思之下寫下來的，你來作證的，他都承認了，你承認了有何關係，所以我就承認了。以後就這樣一步一步照他們的提示承認了。至於受匪訓三天換取路條之事，調查局人員拿郭○○自白書，說郭○○都承認了，你是作證，為何不承認呢？我覺得他都承認了，我承認不會害他。」

同時承認了，我就可以回家，所以我就照他捏造的承認了。」又孫○○於五十八年三月七日答辯書稱：「從未受過匪訓，被告在調查局羈押計三個月零二十三天中，由於調查人員日夜輪流之疲勞訊問，並在恐嚇、利誘、詐欺情形下，出示郭○○自白書中，誣指被告部分：『我（郭自稱）與孫○○及徐○○同往報到，我與徐○○編在一個隊．．．接受匪訓三天』命被告承認。．．．調查人員則反覆告以：『你不要忘記你是證人，我們的目的是辦郭○○，不是辦你，郭已經承認了，你還怕甚麼？如果有罪，是郭自己害的，不是你害他的。』」孫○○於五十七年九月十三日及五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庭訊時，亦為相同辯詞。答辯書中又稱：「『民主建設學院』之名稱，係在調查局最後一次詢問中，也是在起訴前最後一次詢問中，才提出來的，當時被告曾據實答以：『沒有聽到過這個名稱。』但調查人員不待答話以前，早已寫就，並告以：『這個名稱沒有關係，重要在有沒有受訓，況且郭○○已經講了，和你講完全一樣』被告也就不敢再講話了。」經查閱起訴前孫○○歷次筆錄，「民主建設學院」一詞確係出現於最後一次筆錄，即五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軍事檢察官郭○○之偵訊筆錄，始由郭○○訊問孫○○：「你在瀋陽時，同你一起到『民主建設學院』受訓的有那些人？」

又孫○○於本院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約詢時稱：「在移送車上（被告於五十七年七月三十日被移送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景美看守所），第一次遇見郭○○，郭責備我：『為何說有受三天匪訓？』我說，是調查人員告訴我，你已承認，拿你的筆錄給我

看，我就跟著承認。調查人員將筆錄前後遮住，說：『這是郭○○承認受匪訓之筆錄。』劉○○說：『你是證人，郭已承認，你何不承認？』對照郭○○於五十七年八月十六日第四次答辯書中稱：「我的初稿只說我和徐○○二人去受訓，可是劉○○卻說：『．．．孫○○也需要路條，他怎能不受訓？』我說他實在沒有去。過了一天，劉○○大喜說：『孫○○都承認他受過訓了，他為了求政治解決，正力求表現，你也要表現，才能救你自己。』」郭○○在劉○○威脅將大力水手案移送軍法處坐十年牢之下，即表示：「我承認孫○○也受了訓。」（第四次答辯書參照）

就郭○○之非法逼供之指訴，本院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詢據劉○○表示，並無其事，並稱：「會突破郭的心防是我們核對大力水手漫畫原稿，發現有一字『國』，原翻譯寫成『圖』，而拆穿他編造的謊言。被告自白後，常反稱被迫、被打才自白。」另劉○○針對「柏楊回憶錄」中對其刑求逼供等不利之記載，於一九九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曾向中國時報投書駁斥：「．．．迨將其陳述之虛假處，查證確實後．．．指出其以顏小姐一介小女孩來為其頂替，以及其他諸多不實之處．．．其心防始被突破，潸然淚下，供陳部分始末。」

按軍事法庭就郭○○被羈押於調查局台北吳興街招待所被非法逼供之抗辯，曾以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五十七年十月十四日（五七）訟神字第五一六一號函調查局查明：「被告郭○○及孫○○在調查局接受調查時，有無不法取供情事？」調查局五十七年十一月七日（五七）中四字第三一二一六〇號函復台灣警備總司令部稱：「查郭○○、孫○○

○在該局調查期間之所有自白及調查筆錄，皆在自由意志情形下所寫及製作，其所稱有被脅迫利誘及疲勞訊問等情形，顯係妄想圖脫刑責。」嗣軍事法庭即據前揭調查局函，於判決理由中稱：「調查局調查訊問被告時，並無不法取供情事，業經該局函復在卷。按被告曾受高等教育，服務社會卅餘年，經驗豐富，自非調查人員所能誘其承認犯罪。」

惟查，依據郭○○五十七年四月十九日在調查局之總自白書及偵查中其他相關筆錄，郭○○於檢調機關偵辦期間曾自白於三十七年底及三十八年初在瀋陽、北平淪陷後曾受匪訓，並受匪指示，為匪工作等情。該等自白內容：人、事、時、地、物，具體而詳，又與孫○○之自白互為印證，並有證人莊○○及孫○於偵查中結證屬實。惟案經軍事法庭就被告自白受匪訓、為匪工作等事證，於五十七年十一、二月間分別函詢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六組、教育部及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情報局、總政治作戰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作戰參謀次長室、情報參謀次長室及調查局等機關查證結果，並無陸軍軍官學校瀋陽第三訓練班副主任潛匪姜某（被告自白在瀋陽姜匪指示受匪訓）、北大教授樓匪○○（被告自白在北平樓匪指示受匪訓）、復旦大學教授許匪○○等人物（被告自白樓匪指示赴上海協助許匪推展統戰工作，又受許匪之派遣來台為匪工作）；且瀋陽淪陷當時，匪不可能設有「民主建設學院」（被告自白受匪訓機構）。倘有，亦係民國四十年以後之事，而訓練時間則為六個月至一年（被告自白受匪訓三天）；瀋陽淪陷當時，「民主同盟」亦非附匪組織（被告自白匪訓結訓時，由匪幹主持宣誓加

入之附匪組織)而匪對被俘國民黨較高級人員係迫其參加「偽國民黨革命委員會」而非參加「民主同盟」;或並無北平旃壇寺匪訓練機構(被告自白北平陷匪時受匪訓練機構)之情資;而三十七年十一月間金元券一百元價值甚低(被告自白匪幹所給瀋陽到北平之路費),在瀋陽僅可買饅頭二十只。另軍事法庭傳訊證人孫○結果,其證詞瑕疵,亦查無不利被告之事證(被告自白在北平受匪命打探十六軍軍情)。至於莊○○不利郭○○之證詞,軍事法庭則以證人於偵查時已證述明確,堅拒傳訊(被告自白在北平受匪命勸誘其投匪,詳後述)。準此,軍事法庭之調查結果,與被告之偵訊筆錄及自白書之內容諸多不符之處,亦無其他事證足以證明郭○○曾於匪「民主建設學院」或北平旃壇寺匪訓練機構受匪訓,並受匪指示,為匪工作之犯罪事實。

綜上,依據軍事法庭調查相關事證結果,該等自白及調查筆錄與事實有諸多不符,或無其他證據足以證明之。然而,何以被告竟自白諸多受匪訓、為匪工作等具體犯行,致遭軍事檢察官以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唯一死刑罪起訴?自常理判斷,該等自白及調查筆錄內容之真實性,即有相當可疑。詎軍事法庭就郭○○及孫○○抗辯清華專案調查人員非法逼供一節,是否真實,並未詳細查證,釐清事實,而僅向調查局函詢有無不法取供的作法,實與未調查無異,誠難謂合法調查,亦難令被告甘服,不足以昭公信。

二、有關被告郭○○及孫○○受匪訓之事實,軍事法庭查無其他積極證據,又逕行否定有利被告之證據,僅以郭○○及孫○○二被告於偵查之自白「互證相符」,即認定被告

受匪訓之犯罪事實；且拒絕被告對質之請求，又未說明理由，有違軍事審判法第一百六十八條及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九十七條等證據法則之相關規定：

按被告惟一之自白，無證據能力。軍事審判法第一百六十八條規定：「被告雖經自白，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同法第一百八十六條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認定犯罪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其立法目的乃欲以補強證據擔保自白之真實性；亦即以補強證據之存在，藉之限制自白在證據上之價值。而所謂補強證據，則指除該自白本身外，其他足資以證明自白之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又犯罪事實之認定，應憑真實之證據，倘證據是否真實尚欠明顯，自難以擬制推測之方法，為其判斷之基礎（最高法院七十四年度台覆字第十號判例及五十三年度台上字第六五六號判例參照）。另被告有數人者，被告得請求與共同被告對質，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即規定：「對於被告之請求對質，除顯無必要者外，不得拒絕。」（軍事審判法第一百十五條準用）

有關被告郭○○及孫○○被訴於瀋陽淪陷後在匪「民主建設學院」接受匪訓三日之事實，軍事法庭於判決理由中認定二者之自白互證相符：「被告郭○○於民國卅七年十一月二日瀋陽為匪竊據後，向匪公安局登記身分，在匪訓練機關接受匪訓。．．．接受匪訓部分，核與被告孫○○在本部偵查中所供相符。．．．瀋陽陷匪後，被告與孫○○如何邀宴匪公安局科長，由于席間表示諂媚匪幫情形，該匪科長始鼓勵其接受

匪訓，嗣交付被告郭○○勸說政府、機關、學校親友保護財產，待匪接收任務，為「人民立功」之情形，被告供述甚詳。．．．被告孫○○對於民國卅七年十一月二日瀋陽陷匪後與被告郭○○邀宴匪公安局科長，接受該匪幹之指示，向匪公安局辦理身分登記，在東北大學匪訓練機構，接受匪訓三日之事實，已據在調查局及本部偵查中供認不諱，核與被告郭○○所供相符，事證至臻明確。」

經查，依據軍事法庭向各軍事、情報機關函查相關事證結果，並無被告郭○○及孫○○於偵查中自白曾受匪訓之瀋陽匪「民主建設學院」訓練機構。而調查局原於五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函復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亦表示，查無所詢瀋陽淪陷當時之相關資料等情（由該局第四處承辦本覆函）。詎調查局為澄清其他軍事、情報等機關亦查無瀋陽匪「民主建設學院」等匪訓機構事，突於五個月後之五十八年五月二日再函復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補充說明：「所謂『民主建設學院』，當係此眾多訓練之一種，地址則多設在政府時代之機關公署之舊址或較大規模之學校．．．另匪於旃壇寺曾設有訓練機構，以集中訓練向匪登記之原政府文職人員及部分軍官等。」（五八乾四字第三〇四六一五號函，由該局負責調查郭○○案之第三處承辦）。何以調查局突於五十八年五月二日再函復軍事法庭，因調查局卷內僅有函稿，未見相關簽呈或報告，無法知悉該第二次覆函之緣由。惟依據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五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五八）北市（三）字第二三八六號致局本部函，負責本案調查訊問工作之調查局第三處專員高○○及劉○○曾於五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親赴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與軍事審判官方○○洽

商有關清華專案細節問題等情以觀，調查人員應已知曉軍事法庭至五十七年十二月底止向有關機關之查證結果對被告顯然有利，倘無相當有力之補強證據，將無法認定郭○○曾受匪訓等事實，爰再函復軍事法庭表示，瀋陽及北平旃壇寺確有匪訓練機構。惟調查局第二次覆函所稱「民主建設學院當係此眾多訓練之一種」，其「當係」一詞不過臆測之詞，仍不得作為認定被告受匪訓之補強證據。

再查，郭○○案於五十八年七月三十日言詞辯論之前，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即於同年七月十九日檢附軍事審判官所擬「本案節略及擬判刑期十二年」函呈報蔣副院長（蔣經國於五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自國防部長陞任行政院副院長）、黃部長及馬副部長，並副知國家安全局略以：「依據被告自白及莊○○結證，郭○○於三十八年一、二月間在北平向國立東北大學助教兼訓導組員莊○○遊說保護校產，等待解放軍來接收。至於被告於三十七年十一月在瀋陽入『民主建設學院』接受匪訓後，宣誓加入『民主同盟』，及三十八年春在北平刺探十六軍自行車數量等部分，除被告在調查局自白外，別無其他證據足資佐證，殊難據以論罪。」顯見縱有調查局先後二次覆函表示確有該等匪訓練機構存在，軍事法庭就起訴書所訴被告自白受匪訓之事實，仍認無佐證資料。詎軍事法庭於其判決理由中，忽又逕自否定軍事、情報等機關覆函之意見，未說明任何理由及依據，即認定瀋陽之匪訓練機構確屬實在，推論郭○○及孫○○曾受匪訓之事實，略稱：「匪在瀋陽是否有【民主建設學院】，固經國防部情報局五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五七甸邏字第八一七三號函復：『查瀋陽於民國卅七年十一月二日撤守，在本局資料未

見有匪在瀋陽設立【民主建設學院】』及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六組五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五七中六己字第○○四八六三號函復：『囑查有關匪情資料一節，經本組多方蒐集資料查證，瀋陽陷匪之當月情況混亂，不可能即時設立【民主建設學院】。』在卷，但非證明確無此項訓練機構，惟被告受匪訓練既屬實在，則訓練機構名稱如何，並不影響被告接受匪幫訓練之事實．．．設在原東北大學匪之訓練機構，既有編隊分組，且有多數人受訓，自係叛亂之組織。」惟判決理由中所稱：「被告受匪訓練既屬實在。」其「實在」之所據事實僅係被告郭○○及孫○○於檢調機關偵查期間所自白之受匪訓內容「互證相符」而已。除此之外，軍事法庭並無其他事證足以作為該等自白內容真實性之補強證據。是該等「互證相符」之自白，究有多少真實性，即非無疑。

又被告郭○○於偵審期間依據軍事審判法第一百五條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對於被告之請求對質，除顯無必要者外，不得拒絕。」之規定，多次請求與孫○○對質，皆未獲准。查郭○○及孫○○同時被押於調查局，軍事檢察官於五十七年六月十一日上午十時偵訊郭○○，同日下午一時偵訊孫○○。軍事檢察官再於五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下午五時偵訊郭○○，同一時間亦偵訊孫○○，惟均未令其等對質，筆錄亦分別製作。郭○○於五十七年八月四日第一次答辯書中稱：「關於孫○○部分，我萬分對不起他，甚麼民主建設學院，甚麼民主同盟，都是被我血口誣陷．．．我在調查局曾要求與孫○○對質，孫○○也要求與我對質。」同年九月十一日並具狀向軍事法庭聲請與孫○○就在瀋陽同受匪訓部分對質；於同年十月一日再當庭聲請軍

事法庭准予與孫○○對質。惟軍事法庭卻分別於同年十月二十三日上午訊問郭○○，下午訊問孫○○。翌年軍事法庭於五十八年七月二十六、二十八、二十九日分別訊問孫○○及郭○○。至同年七月三十日言詞辯論止，被告雖均否認有在瀋陽同受匪訓三天之情事，惟皆未獲准對質。是被告於本案偵審程序中並未對質，而判決理由中亦未就此部分說明有何刑事訴訟法所規定「顯無必要者」之情形。

末查，判決理由中認定被告郭○○及孫○○在瀋陽係遵照匪公安局科長指示，接受匪訓三天。惟郭○○被拘於調查局初期僅供稱渠等曾請與廖○熟識之匪公安局科長吃飯拉關係，然自瀋陽逃出之路條則是自行偽造的。嗣於軍事檢察官偵查筆錄及調查局總自白書中始自白係遵照陸軍軍官學校瀋陽第三軍官訓練班姜副主任之指使受匪訓三天，並受其命赴北平聯絡「民主同盟」負責人北京大學教授樓○○（或稱樓○○），受其指示，為匪工作云云。而孫○○在調查局筆錄中，初始亦堅稱路條是自行偽造的；嗣被羈押於調查局後，始於軍事檢察官偵查筆錄中自白係遵照匪公安局科長指示受匪訓三天；受訓後由廖○轉送路條及匪幣數百元；廖○並稱匪公安局科長要我們到北平後要多為人民立功，多為人民服務，並多做調查工作云云。至於姜副主任，孫○○於偵查中，係供稱並不知有其人。惟軍事檢察官依據該等自白書及筆錄內容所提出起訴書仍認定被告二人自白遵照姜副主任指使受匪訓三天，嗣並遵照姜匪指示，接受「民主同盟」在北平負責人樓匪○○所交付之任務。軍事檢察官認定其等自白「相關部分互證相符」，與軍事法庭依據被告二人相同的自白書及筆錄內容所認定被告係受匪公安

局科長之命而受匪訓三天、赴平為匪工作之事實，顯有出入。詎軍事法庭於判決理由中並未說明被告自白書、筆錄及調查局之移送書、軍事檢察官之起訴書中之「姜副主任指示」之角色究係如何被匪公安局科長所取代；且就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向其他軍事、情報等機關函查結果，並無「姜副主任」或「樓匪〇〇」其人，或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代訊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戴〇〇法官結果，亦查無「匪公安局科長」其人等調查結果（對被告有利），亦未於判決理由中說明。準此，判決理由中認定被告郭〇〇及孫〇〇就受匪訓三天之自白「互證相符」，亦有軍事審判法第二百三十九條第十三款「判決不載理由」及第十四款「判決理由對被告有利之陳述不予採納而未經記載」之違法。

綜上，共同被告所為不利於己之供述，固得採為其他共同被告之證據，惟此項不利之供述，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自難專憑此項供述，為其他共同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最高法院三十一年度上字第二四二三號判例參照）。有關被告郭〇〇及孫〇〇在瀋陽陷匪後同受匪訓之事實，軍事法庭除被告自白外，查無其他積極證據，僅以被告郭〇〇及孫〇〇之自白「互證相符」，再以擬制推測之方法，認定被告二人確有受匪訓之事實；且於審理中就被告多次對質之請求未予准許，亦未於判決中說明理由，顯已違反軍事審判法第一百六十八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九十七條第二項等規定。

三、郭〇〇被訴叛亂重罪，而其關鍵證人東北大學同班同學莊〇〇於偵查中結證郭〇〇勸

誘其投匪之證詞既有瑕疵，有傳喚調查之必要，又無不能傳喚之情形。詎軍事法庭堅拒傳喚到庭，逕行引據莊○○之證詞，認定「與被告所供情節互證相符」，而為郭○○有罪判決，顯未合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六條之立法意旨，並剝奪被告依據同法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項詰問證人，及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與證人對質之權利：

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六條雖規定：「證人在偵查中或審判中已經合法訊問，其陳訴明確別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得再行傳喚。」惟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因發見真實之必要，得命證人與他證人或被告對質，亦得依被告之聲請與證人對質。」亦為軍事審判法第一百二十八條所準用。且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六條及軍事審判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亦規定當事人於法院審理時得詰問證人。相關法律規定賦予被告對證人詰問及與證人對質之權利。雖最高法院判例認：「訊問人證，有無與被告對質之必要，在審理事實之法院有自由斟酌之權」（二十八年上字第二九七五號判例參照）。惟司法院釋字第三百八十四號解釋仍肯認被告對證人有依憲法第八條第一項正當法律程序所保障之詰問及對質權利。

(一)郭○○迭次聲請軍事法庭傳訊證人莊○○到庭並與之對質，皆遭軍事法庭拒卻：

按莊○○與郭○○係東北大學同班同學，彰化縣復國中學創辦人。軍事法庭認定郭○○曾受匪訓，復接受匪命，為匪工作，其判決理由中則僅依據莊○○在偵查庭之供述與被告所供情節互證相符：「其證人莊○○在偵查庭供述被告於卅八年元月囑其不要離開北平，保護校產，待匪接收之情形，甚為詳盡，與被告所供情節互證

相符。且證人在偵查中，已經合法訊問，其陳述明確，別無訊問之必要，不得再行傳喚，為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六條規定，為軍事審判法所準用。」

經查，郭○○被起訴後，即於五十七年八月四日及九月十一日分別以書面聲請軍事法庭准予與莊○○對質，並辯稱：「我在北平兩月之久，根本沒有見過莊○○，也未去過他家，調查人員劉○○在五月間還向我咆哮說：『莊○○怎麼一直說他在北平根本沒有見過你？他如果不承認，恐怕會妨害你的政治解決。』我就急急寫了一份自白書，再度肯定見過莊○○。」至言詞辯論前夕，五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庭訊時，郭○○及辯護人施○○律師當庭再要求軍事法庭傳訊莊○○到庭對質。當日郭○○之妻倪○○以輔佐人之身分並當庭陳明：「我曾去見過莊○○，他表示並未在北平見過郭○○。」郭○○於翌日再以書面聲請軍事法庭傳訊莊○○，指稱：「審判長批駁說：『莊○○在調查局及軍事檢察官庭訊筆錄都已結證，十分明確，用不著再傳到正式法庭。』如果軍事檢察官的『結證』都可靠而無瑕疵，那還要審判庭幹什麼？去年九月同時聲請傳訊莊○○和孫○，法官立刻傳訊孫○，孫○也在軍事檢察官那裡『結證』過。難道孫○的『結證』和莊○○的『結證』有甚麼分別嗎？」

再查，依據調查局於五十七年三月八日及四月二十六日之調查筆錄，郭○○供稱：「(在北平時戴罪立功事情)曾找過當時在東北大學擔任教職之莊○○(現為彰化員林復國中學校長)，勸他保護東北大學校產，不要逃走，將來可以升教授。當時他未置可否。」惟軍事檢察官郭○○於五十七年三月八日偵訊郭○○之筆錄則未提

及此事，至同年六月十日之軍事檢察官偵訊筆錄則供稱：「遵照樓○○的指示：勸告東北大學助教莊○○保護校產，等待共匪接收。」同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軍事檢察官偵訊筆錄則又供稱：「三十八年元月間北平陷匪前，曾勸莊○○保護校產，等待匪接收，並囑他不要離開學校。」筆錄內容並無時間、地點、方法等具體內容。而莊○○於五十七年三月十五日及四月二十二日在彰化縣員林鎮接受調查局第三處專員高○○及調查局彰化站張錕訊問筆錄中證稱：「在北平未見過郭○○。」未幾，莊○○即因違反票據法經台中地方法院檢察處於五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發布通緝（中檢扣四字第六四四號令），並於五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調查局之筆錄（訊問人：高○○、劉○○）中證稱：「三十八年春天，郭○○曾到我住處松樹胡同去看過我，正好我要外出，即與他邊走邊談，我記得當時他的話已失掉國家民族立場，完全投機，講些很難入耳的話，甚麼不要走啦，解放軍馬上渡江，共產黨政權才有真正自由啦。」嗣軍事檢察官郭○○於五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在軍法處第二偵查庭偵訊時，莊○○再為相同證詞（筆錄詢答內容與調查局筆錄記載幾乎一模一樣）。而軍事檢察官續於當日下午五時分別偵訊郭○○及孫○○（筆錄係分別製作，惟筆錄上記載之偵訊時間相同，地點亦記載於軍法處第二偵查庭），既未令其等對質，偵訊郭○○內容又無涉勸誘莊○○投匪之情節，更未提及當日下午四時偵訊莊○○之結果，顯係不令被告知悉而答辯。

又查，依據軍事審判法第一百五十三條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

軍事檢察官訊問證人時，倘預料證人於審判時不能訊問者，應命被告在場，且被告得親自詰問證人。軍事檢察官既於五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及五時分別偵訊證人莊○○及被告郭○○、孫○○，自偵訊地點同一，偵訊時間連續一節觀之，不論證人於審判時能否出庭，皆應令其等對質或詰問，俾符刑事訴訟程序「發現真實原則」。是本案軍事檢察官之偵查程序，未合刑事訴訟法第二條：「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之規定，顯有偏頗。其偵查筆錄內容，即非無疑。

未查，郭○○案起訴後，軍事法庭不僅依郭○○之聲請，於五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傳喚證人孫○詳加訊問有關郭○○在北平向孫○刺探十六軍軍情之經過（孫○證稱郭於三十八年三月底向渠刺探十六軍軍部連之腳踏車數量）。郭○○於孫○作證後，並聲請軍事審判官詰問證人。嗣軍事法庭再向陸軍總司令部查證結果，腳踏車並非部隊之制式裝備。反之，郭○○多次聲請軍事法庭准予傳訊莊○○出庭對質，皆未獲准。軍事法庭就莊○○在偵訊筆錄所稱郭○○勸誘其保產投匪之證詞，至五十八年七月三十日審判期日言詞辯論終結止，堅拒被告及其辯護人傳訊莊○○之請求，並於判決理由稱：「證人莊○○在偵查庭供述被告於卅八年元月囑其不要離開北平，保護校產，待匪接收之情形，甚為詳盡，與被告所供情節互證相符，且證人在偵查中，已經合法訊問，其陳述明確，別無訊問之必要，不得再行傳喚，為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六條規定，為軍事審判法所準用。」惟倘依同一論理，證人孫○亦

在軍事檢察官偵查時已結證，其陳述明確，並與郭○○之供述「互證相符」，軍事法庭實毋庸再傳訊證人孫○調查，仍可據以認定郭○○在北平向證人孫○刺探軍情之罪行。然何以軍事法庭仍予傳訊調查。而對另一證人莊○○則堅拒傳訊，非無疑問。

按軍事審判法第一百八十六條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六條規定：「證人在偵查中或審判中，已經合法訊問，其陳述明確，別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得再行傳喚。」其立法意旨在避免檢察官或法院無端傳訊證人，而非限制法院不得傳訊已經檢察官合法訊問之證人。查莊○○之證詞前後有異，初始堅稱在北平時未曾與郭○○見過面，嗣因票據罪嫌被通緝逮捕後，始向調查局及軍事檢察官為不利郭○○之證詞，其偵查程序中之作證經過顯非自然。再者，依據郭○○筆錄自白並無勸誘莊○○投匪之時間、地點、方法等具體內容，且與莊○○之證詞顯有差異。又莊○○於調查筆錄及偵訊筆錄皆證稱：「郭○○勸其不要離開北平，解放軍馬上渡江，共產黨才有真正自由云云。」所稱共產黨部隊越過長江之詞，與北平淪陷之時空不同，係屬二事。該等證詞與證人孫○之證詞皆有重大瑕疵，非無傳喚查明之必要。又莊○○係彰化復國中學創辦人，更在調查人員監控中（後詳），並非行蹤不明，無法傳訊。再自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於判決前呈報蔣副院長之「案情節略」及判決理由觀之，軍事法庭僅以莊○○在軍事檢察官偵訊筆錄之證詞與郭○○之自白內容「互證相符」，而為認定被告郭○○「受匪命，為匪工作」之唯一證據。軍事法庭在無其他事證之下，既未傳喚證人莊○○到庭訊問，又未予被告防禦之機會，單憑證人於偵查中之證述，

即逕以之為被告有罪之證據，誠有違刑事訴訟程序之證據法則。

(二)依據相關檔案資料，軍事法庭堅拒傳訊證人莊○○出庭作證並與郭○○對質，應係恐莊○○出庭後翻供：

按郭○○與莊○○係東北大學同學，平日交往密切。依據調查局五十七年十一月二日報告，郭○○曾助莊○○創設復國中學，莊○○並將郭○○著作數百本，帶至學校圖書室存書，擬供學生閱讀。迨郭○○案發，而莊○○亦為調查局傳訊後，始將郭○○之著作在家焚燬，且為不平之鳴：「郭因好勝，亂寫亂罵遭殃，暗罵他們爺兒兩個（意指領袖及蔣部長）就應該認為他是共產黨嗎？」

又郭○○之妻倪○○與證人莊○○會面經過，郭○○於上訴理由書中指陳：「在審理庭上（五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聽到我的妻子向庭上報告，莊○○於五十七年夏，曾向他以及在座的澎湖縣教科長范○○、交大學生倪○○（倪○○之弟），感慨說：『我跟郭○○在北平沒見過面，調查局說是上級要整他，沒辦法。』當要求傳訊范○○及倪○○二人出庭作證，法官先生未予回答。法官先生為何不肯深入的多方面探求真相？而只在條文上羅織呢？」

就郭○○之妻倪○○與莊○○會面事，國家安全局以五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五七宏治六一一六號函調查局：「據報，倪○○為郭○○之事去台中找證人莊○○，莊表示未和郭同時在北平。但在四川東北大學時，曾在一起。莊並說，與郭案無關，不過如法庭要莊出庭，莊不會講對郭不利的話。」等情。惟調查局於該函上內簽：「經

查倪○○已於八月二十五日去員林與莊○○洽談，莊已拒絕。」嗣並由莊○○於五十七年九月九日向調查局提出「書面報告」稱：「八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許，倪○○女士與其弟及另一友人范○○先生同來員林復國中學，出示郭案起訴書稱，郭○○在軍法處跪地發誓說，在北平時，絕對未見過莊○○，希望騰祖到軍法處時，儘量協助，亦同樣說在北平時未見過郭○○。騰祖則告以：『對其要求，歉難照辦，仍以在軍法處所答之筆錄為據。』」顯見調查人員確有運作鞏固莊○○於偵查中之證詞之情形。再參前述負責審判工作之軍法官既曾於審理期間與負責本案之調查人員私下洽商案情，聯手追訴被告等情以觀，軍事法庭堅拒傳訊證人莊○○出庭作證並與郭○○對質，應係恐莊○○出庭後翻供。

又證人孫○於五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在郭○○之辯護人施○○律師事務所與郭妻倪○○見面後，亦即向調查局提出「書面報告」備查，說明：「施律師問渠，起訴書上所說的是否屬實，渠答稱屬實等經過情形。」孫○且將倪○○所交付之起訴書及答辯書抄本轉交調查局。又孫○於五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在軍事法庭作證後，亦於五十七年十月一日向調查局提出「書面報告」，逐句詳述法官所問及渠所答內容。自證人莊○○、孫○與郭○○之妻倪○○等被告家屬見面或出庭作證後即向調查局詳細報告經過情形等情觀之，顯見調查局於審判中仍掌控證人之形蹤及作證動向，軍事法庭並非無法傳訊證人。

本院為查證莊○○當年於調查局及軍事檢察官之作證經過，曾函詢彰化縣員林

鎮公所有關莊○○之行蹤。惟據該公所覆稱，莊○○業於八十九年九月七日過世，致本院無法釐清相關疑點。

綜上，軍事法庭雖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六條規定，認莊○○業經軍事檢察官訊問，證述明確，無傳喚莊○○到庭調查或對質之必要。惟莊○○之證詞既非無瑕疵，亦非無法傳喚，且自郭○○被訴叛亂罪之刑責以觀，軍事法庭堅拒傳訊莊○○到庭親自調查，即引偵訊筆錄內莊○○之證詞，認定「與被告所供情節互證相符」，而為有罪判決之依據，顯未合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六條之立法原意，並剝奪被告依據同法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項及軍事審判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詰問證人及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與證人對質之權利。

四、有關軍事檢察官於起訴書中認定郭○○之著作係屬「為匪宣傳」一節，軍事法庭交由負責本案調查、蒐證之調查局及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政治作戰部）審查鑑定，並以該等鑑定結果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依據，縱未違反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法院囑託機關鑑定之規定，自司法審判之中立性及公正性之精神觀之，法院選任上開機關鑑定，難免有球員兼裁判之嫌：

按鑑定乃使有特別知識經驗之第三人就某事項陳述其判斷之意見，其性質與證人相似，故依據軍事審判法第一百三十條規定，準用人證之規定。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法院得囑託機關鑑定等規定，亦為軍事審判法第一百三十條所準用。又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當事人得依聲請法官迴避之原因，拒卻法院選任之鑑定人。亦即，

當事人得以鑑定人曾為告訴人或告發人、曾執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職務，或鑑定人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聲請拒卻法院選任之鑑定人（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第二款）。惟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法院得囑託機關鑑定之規定，並未準用於當事人聲請拒卻鑑定人之規定。

有關軍事檢察官於起訴書中認定郭○○之著作係屬「為匪宣傳」一節，軍事法庭則依據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政治作戰部及調查局審查鑑定結果，認定：「被告在自立晚報所著『倚夢閒話』、『西窗隨筆』、『雲遊記』、『魔鬼的網』等雜文內容，或利用文字技巧影射咒罵，打擊我政府威信，或反對我國傳統文化，主張漢字拉丁化，暗自配合匪在大陸之所謂文化革命，以發揮匪之宣傳與統戰之效用。」

經查，郭○○曾於答辯書及上訴理由書中指稱：「所著『倚夢閒話』是渠這次所以被誣陷的實質上真正禍根。」郭○○於五十七年十月一日庭訊中知悉軍事法庭擬將其著作交付第三者審查是否係屬「為匪宣傳」，即於同年十月十五日聲請軍事法庭將其全部著作一齊交由學者專家或學術機構審查；並於同年十一月五日以書面陳報軍事法庭稱：「我的案子本質上是一個可恥的文字獄，跟歷史上任何一個文字獄一樣，手法是一脈相傳的『誣以謀反』，並無任何新奇之處。」嗣於同年十二月十日再以書面聲請交由全國性學術機構，例如台灣大學、中央研究院、中國文藝協會、中央圖書館等機關審查，並請求不要送交軍中政治部審查。惟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已於五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檢送郭○○所著雜文共二十五冊函請調查局查明：「其中為匪推行文化統戰部分。」

隔日再函交該部政治作戰部：「審核郭○○所著雜文結果列表檢送過處憑參。」二日後，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政治作戰部即檢送「平原出版社柏楊叢書檢審紀錄表」函復軍法處（五十七年十二月二日五七諧西字第一二三四三號）。查該「平原出版社柏楊叢書檢審紀錄表」係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保安處）五十七年七月六日函報國家安全局（五七諧西字第六八九四號），並副送調查局者。又調查局審查結果則至五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及五月廿七日始分別函復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惟遍查調查局及軍法處檔案資料，只見該二函稿在卷，而無審查內容及結果等資料，亦無法查知審查者及審查程序究係如何。經本院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再函請調查局提供，亦無所獲。

再查，國家安全局就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保安處）於五十七年七月六日所報「平原出版社柏楊叢書檢審紀錄表」及「郭○○基本資料」中內簽：「警總審查柏楊叢書結果，其中發現較有問題者為『倚夢閒話』六種，西窗隨筆十種，金邊文學叢書二種。內容均以間接方式批評政府官員及社會風氣，漫罵警察，譏刺傳統道德，徵引史實，借題發揮，主要對不滿現實及失意份子有煽動鼓勵作用，尚無直接為匪宣傳之處。除上列十八種之外，尚有天疆、蛇腰集、剝皮集、越幫越忙集、牽腸掛肚集、曠野、莎羅冷、掙扎、怒航、秘密等十一種。此類書籍均有不滿政府，諷刺現狀等影射文字，但較為含蓄。柏楊自五十一年成立平原出版社後，五十二年四月開始，即陸續發行上述多書。當時中四組及台灣警備總司令部等曾與法律顧問研究，因書中均係間接影射文字，依據法律，無法查禁，故仍任其印行流傳，以迄於今。」顯見本案起訴前，台

灣警備總司令部及中國國民黨等機關對郭○○之著作並未認定係屬「為匪宣傳」之不法。

末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法院得囑託機關鑑定之規定，雖未準用於當事人聲請拒卻鑑定人之規定。惟自軍事法庭、保安處及政治作戰部皆隸屬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而軍事法庭於審理期間之函詢調查作為皆須經該部總司令核可等情以觀，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政治作戰部應非得為審查鑑定之第三者。且如前所述，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政治作戰部所函送軍事法庭者原係該部保安處起訴前之審查鑑定書，而該部保安處與調查局皆係負責調查本案之專案小組（清華專案）之主要成員。因此，自鑑定之客觀性與公正性而言，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政治作戰部及調查局應不得再審查鑑定被告之著作，更不得以其審查鑑定結果作為認定被告「為匪宣傳」之證據。是郭○○於上訴理由書中指稱：「調查局之審查鑑定，應只是一種檢舉指控，而非一種證據。」自刑事訴訟程序之證據法則嚴格言之，亦非全無理由。

綜上，姑不論軍事法庭囑託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政治作戰部及調查局作為鑑定機關是否合於軍事審判法或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或該二機關審查鑑定之內容及結果是否有郭○○所指「互有矛盾或相左」之情形，鑑定既具有可替代性，倘鑑定機關執行鑑定工作顯有偏頗之虞，為求鑑定之公平與公正，法院自以另行選任為宜。郭○○案法院選任鑑定機關，縱未違反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法院囑託機關鑑定之規定，自司法審判之中立性及公正性之精神觀之，難免有球員兼裁判之嫌。

五、有關郭○○羈押案件之調查局五十七年三月八日聲請羈押函文、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於同日核准羈押之函文，存有諸多疑點，其合法羈押之程序，殆有瑕疵：

按軍事審判法第一百十五條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一百零一條規定：「被告因拘提或逮捕到場者，應即時訊問，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除認其有應羈押之情形外，於訊問畢後，應即釋放或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被告經訊問後，認為有第七十六條所定之情形者，於必要時得羈押之。」有關郭○○之羈押程序，係由調查局於五十七年三月八日向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聲請，並於同日獲准羈押並發交調查局續偵。惟郭○○於五十七年十月十一日向軍事法庭聲請裁定軍事檢察官郭○○違法偵查之聲請書中即稱，渠係自五十七年三月四日夜被調查局傳訊羈押；並稱五十七年八月三十日庭訊時，亦曾報告渠自五十七年三月四日夜被調查局羈押，迄七月三十日止，從沒出過大門，都被關在黑房子裡。又郭○○案之辯護人施○○律師於五十八年八月九日提出辯護書指控台灣警備總司令部違法羈押，略稱：「本案被告於扣押後未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鈞處，竟擅行羈押達一百四十餘天之久（五十七年三月四日扣押，同年七月卅日移送），於法顯有未合。故就違法羈押一點，依照前引刑事訴訟法第一五六條第一項規定，其自白即已失去證據能力。」嗣「柏楊回憶錄」中有關調查局之偵訊經過，郭○○亦表示，五十七年三月四日夜被調查局高○○及劉○○自家中帶到三張犁調查局招待所，劉○○先叫我寫自傳，再問我二十年前，五十七年瀋陽淪陷經過，有無被俘等情。惟依據郭○○於五十七年七月三十日被移送軍法處由軍事審判官方○○

所為人別訊問筆錄，郭○○則答稱係於五十七年三月七日被調查局扣押。經查，清華專案調查人員確曾於五十七年三月四、五、六日在調查局分別製作郭○○筆錄。惟除該等筆錄外，尚查無記載郭○○於五十七年三月四日夜被調查局拘押之卷證資料。

惟有關羈押郭○○及孫○○之程序，調查局聲請羈押函文及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核准羈押之函文，存有諸多疑點：

- (一)調查局五十七年三月八日聲請台灣警備總司令部羈押郭○○之函稿有二，其中所述郭○○自白內容迥異，顯係不同時間所製作：

軍法卷內，調查局檢附郭○○五十七年三月八日調查筆錄及未署日期之自白書於五十七年三月八日聲請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羈押，並發交該局繼續偵查，略以：「本局偵辦郭○○涉嫌叛亂一案，經約談訊據供稱．．．三十七年十一月瀋陽陷匪後．．．入匪『民主建設學院』受訓．．．匪交付任務為勸政府機關中之戚友保產立功，而間道赴平，顯有為匪工作情形，及向我方滲透活動之企圖．．．。」詎調查局卷內另有一與前函發文日期、文號相同，且由局長沈○○親筆判發之代電函稿，函文意旨亦係請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羈押郭○○，並發交該局繼續偵查等情。惟其內容並無郭○○曾入匪『民主建設學院』受訓，由匪交付任務等之供詞，略以：「郭○○．．．經本局約談查究，復發現其於三十七年十一月東北瀋陽陷匪時，郭任第三軍官訓練班教官，未及撤退，陷於匪區，郭曾透過其同學廖○之關係，介見匪公安局某科長，並邀至住處洽談便餐。其後即由該公安局科長發給其

通行證，問道赴平，顯有接受匪偽派遣向我方滲透活動意圖。現本案亟待擴大偵查，逐項查證研究，有繼續追訊之必要．．．」

查前一存於軍法卷之代電函稿係由第三處專員高○○擬稿逐級上陳至局長欄蓋章判發（副局長欄空白），而後一代電函稿係由第三處科長劉○○擬稿逐級上陳至副局長、局長判發。由函稿中所引郭○○供述內容對照相關筆錄，後一函稿之製作日期應在前。再由局長親筆核判之程序而言，應以後一函稿較為正式且可信。

（二）有關羈押郭○○之函文簽核程序快速，超乎尋常；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五十七年三月八日准予羈押函文日期遭更改，而調查局竟於五十七年四月十七日始收文簽辦，收文日期異常：

軍事檢察官郭○○於五十七年三月八日下午三時依據前述調查局聲請羈押代電，簽稿併陳該部總司令劉玉章於當日准予羈押郭○○，並於同日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函復調查局：「郭○○一名發交貴局協助偵查，辦畢煩將偵查結果，連同有關案卷一併解部憑辦。」

惟查前述羈押之簽稿由郭○○於五十七年三月八日下午三時簽陳檢察組組長、軍法處處長、副參謀長、參謀長、副總司令及總司令，並於當日發文。又押票日期為五十七年三月八日十六時，提交調查局協助偵查之提票日期為五十七年三月八日十七時。顯見該函稿在一小時內完成所有簽辦公文程序。又發文日期中之月份經手寫更改，由四月改為三月，確非尋常。且該羈押函文，調查局竟於五十七年四月十

七日始收文簽辦。是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准予羈押郭○○之函稿果係於五十七年三月八日簽辦發文，非無疑問。

六、郭○○案於起訴、判決前，台灣警備總司令部皆先陳報國家安全局核可，並轉報，或逕陳蔣先生、部長、蔣副院長（蔣經國），有違軍事審判法之相關程序規定，難脫人治色彩；且於審判期日言詞辯論前即已擬妥有罪之理由及擬判刑期，未審先判，亦有政治牽連，整肅異己之合理聯想：

按軍事審判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各級軍事審判機關、軍事檢察官，受該管軍事長官之指揮監督……」同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判決由該管軍事審判機關長官核定後宣示或送達之。」軍事審判機關者，同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謂有軍事審判權，設置軍事法庭之機關。」是依據五十七、八年當時之軍事審判法相關規定，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設置軍事審判機關，其總司令有指揮監督所屬審判機關及軍事檢察官，並核定軍法判決之權責。惟相關機關於郭○○案偵審期間仍有違軍事審判法之相關程序規定：

（一）郭○○案偵查前，各情治單位即將台灣中華日報刊登郭○○翻譯「大力水手」漫畫之經過分別函報國家安全局或逕報蔣部長：

郭○○涉嫌匪諜叛亂案之緣起係因中華日報刊載郭○○翻譯之「大力水手」漫畫，五十七年元月三日台灣中華日報登出後，即引起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調查局、台灣省警務處等各情治單位及中國國民黨之注意，並分別函報國家安全局。依據調

查局台北市調查處五十七年二月十九日（五七）北市（三）字第二八五一號陳報局本部函所示，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第四組於二月十四日檢附原稿影本電請台灣警備總部偵查處理（副知調查局局長沈○○），並稱：「本案情節重大，初春曾會議，三處牛處長業已面報蔣部長、安全局周局長，並補充說明……」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政戰部）於五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以（五七）詢志（甲）字第二〇九二號函報國家安全局有關「大力水手」不妥漫畫調查情形，及郭○○相關基本資料。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保安處）於五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函報國家安全局略以：「頃接中央四組五十七年宣一字第〇〇五九號函稱：本年元月三日中華日報副刊『家』版『大力水手』漫畫，所譯中文，部分出於臆造，與其英文說明，顯相逕庭，影射國家元首之尊嚴，似非由於一時疏忽，對於主編該版之人員，該報已予行政上之處分。該稿內容如此歪曲，有無其他意圖，殊有追究之必要。除已送本部保安處飭屬迅速偵辦外，特先行報請察照。」國家安全局五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內簽：「擬辦：專報部長。」局長則批示：「俟偵辦有結果再報部長。」

又調查局於五十七年三月十五日陳報「蔣先生」有關郭○○之生平、「大力水手」漫畫及郭○○供稱瀋陽陷匪後之情形，已如前述。嗣調查局取得郭○○曾於瀋陽匪「民主建設學院」受訓之供詞後，即以五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五七）中（四）五〇〇五二七號代電陳報國家安全局郭○○供述情形。國家安全局即於同年月三十日摘要專報部長「鑒督」，並稱：「郭嫌來台是否負有匪方任務及活動，尚在續訊中。」

同年五月一日函文上部長批示：「繼續追訊。」

據上，郭○○被起訴後，於五十七年八月十九日曾致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主任蔣經國函表示：「主任曾數次向沈局長垂詢過我，使我在斗室之中，聞訊涕零，不能自己。」（該函遭軍事法庭扣留未發），及郭○○於其上訴理由書中亦指稱，調查人員說本案是蔣經國要辦他等情，尚非無由。

（二）郭○○案調查局於調查終結，向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提出移送書時，亦同時函報國家安全局，並由該局轉報部長「鑒警」：

郭○○、孫○○涉嫌叛亂案，調查局調查終結後，於五十七年六月六日向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提出移送書，同日以（五七）中（四）五○○九六二號函報國家安全局鑒核。

國家安全局於同年六月十一日函報部長「鑒警」，內容除引調查局之移送書內容外，另稱：「續追訊郭○○在台有無吸收人員為匪工作及發展組織情事。」嗣函文上有同年六月十二日署名「經」之批示。國家安全局即以五十七年六月十二日（五七）宏治字第四二二九號函復調查局：「郭○○在台有無吸收人員為匪工作及發展組織情事，仍請繼續審訊見告為荷。」

（三）郭○○案軍事檢察官於起訴前，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函報國家安全局准予同意起訴，有違軍事審判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

郭○○案軍事檢察官起訴前，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以五十七年七月一日（五七）

訟佑字第三二三八號函檢附起訴書原本、案卷十一宗、証物三件陳報國家安全局：「惠賜卓見。」嗣國家安全局以五十七年七月八日（五七）宏治字第四八九七號函復台灣警備總司令部：「郭○○等叛亂案提起公訴，本局同意。」國家安全局五十七年七月四日內簽除引起訴書概要外，說明欄並註明：「本案交付法辦前曾奉准部長核可在案。」

（四）郭○○案軍事法庭行言詞辯論前，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即將「本案節略及擬判刑期十二年」呈報蔣副院長，有違軍事審判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郭○○案於五十八年七月三十日行言詞辯論，八月十一日宣判。言詞辯論之前，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即檢附「本案節略及擬判刑期十二年」以五十八年七月十九日（五八）鏡快字第四三二六號函呈報蔣副院長（按蔣經國於五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由國防部長昇任行政院副院長）、黃部長及馬副部長，並副知國家安全局。郭○○叛亂案節略內容：「一、郭○○於民國三十八年一、二月間在北平向國立東北大學助教兼訓導組員遊說：『不要離開北平，解放軍馬上就要來了。共產黨的政權才有真正的自由，要保護校產，等待解放軍來接收。』證據：被告自白及莊○○結證。二、郭○○於民國三十八年三月間來台，自四十八年起以『柏楊』筆名，撰寫『倚夢閒話』『西窗隨筆』等雜文，刊登自立晚報，並編印成二十四冊出售，為匪進行統戰工作，如妄言：『共產黨有百是而無一非，國民黨有百非而無一是』『毛澤東先生聰明蓋世』及揭發社會黑暗面，宣揚政府貪污腐化等。證據：被告自白及書籍。附記：被訴於三

十七年十一月在瀋陽入『民主建設學院』，接受匪訓後宣誓加入『民主同盟』，及三十八年春在北平刺探十六軍自行車數量等部分，除被告在調查局自白外，別無其他證據足資佐證，殊難據以論罪。」

本院九十二年七月七日詢據軍事審判官方○○表示，「本案節略及擬判刑期十二年」係其所簽，但不知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呈報蔣副院長之事。查依據軍法處五十八年七月十九日之內簽，簽呈內容並無呈報蔣副院長之事，而係由副總司令王潔於簽呈上批示呈報蔣副院長、黃部長及馬副部長，並送國家安全局，洵有違軍事審判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等規定。

綜上，本案之起訴及判決前，有關機關皆事先陳報國家安全局核可，並轉報，或逕報蔣部長或蔣副院長，誠有違軍事審判法相關程序規定，難脫人治色彩，顯見本案確與郭○○為文諷刺元首或最高當局有關。且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於審判期日言詞辯論前即已擬妥有罪之理由及擬判刑期，未審先判，亦有政治牽連，整肅異己之合理聯想。

七、郭○○於六十五年三月六日刑滿未被釋放，經國家安全局核定由台灣警備總司令部移送所屬綠島指揮部任「看管雇員」，不得離開綠島，形同繼續監禁，有違監獄行刑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按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執行期滿者，應於其刑期終了之次日午前釋放之。」又八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廢止之軍人監獄規則第七十八條第一項亦有相同規定。

按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於六十四年七月十四日依據「中華民國罪犯減刑條例」裁定郭○○有期徒刑十二年減處為有期徒刑八年（六四諫減字第四二五號）。而郭○○於六十五年三月六日刑滿後，經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命令移送綠島指揮部任「看管雇員」，至六十六年四月一日始被釋放，離開綠島一節，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依據前台灣警備總司令部綠島指揮部感訓組組長汪迺孝之結證等，認定屬實，並以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八十八年度賠字第一二七號決定書准予賠償在案。

至於郭○○於六十五年三月六日刑滿後，未被釋放之原因。經查國家安全局原依據國防部六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六五曉智字第○二五九號令以六十五年二月十日六五泰安字第○六八八號函調查局：「郭○○既據考核思想已改正，准於六十五年三月六日刑滿時，覓具妥保開釋。」未幾，台灣警備總司令部鑑於郭○○在國外具有影響力，其出獄後如不作適當防處，將會產生不良後果等，以六十五年三月二日（六五）謁選丙字第一二六六號函復國家安全局（該局六十五年二月十九日六五泰安字第○八七四號及同年二月二十四日六五泰安字第○八七四號函），提出「叛亂犯郭○○出獄後之防處意見」，分析甲案：「由該部以聘雇名義安置於綠島警備指揮部，每月津貼生活費新台幣五千元，由國家安全局撥發。」及乙案：「由國家安全局協調中央文工會將郭犯安置於政府適當之學術研究機構。」之利弊得失。嗣由國家安全局以防止郭○○與國內外反政府份子勾結再犯為由，核定採行甲案。因此，郭○○刑滿未被釋放，係由國家安全局核定，應屬無誤。惟該局原已於六十五年二月十日發文准予郭○○刑滿出獄，為

何僅歷數日，突又變更初衷，再分別於六十五年二月十九日及二十四日函飭台灣警備總司令部研擬「叛亂犯郭○○出獄後之防處意見」，則未可知。經本院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再函請該局提供相關函文資料，亦未能獲復。

另郭○○於六十六年四月一日被釋放送回台北之原因，依據「柏楊回憶錄」，郭○○認為係因美國眾議院議長吳爾夫來台訪問，關心渠刑滿未被釋故事，並表示將到綠島探視渠，蔣經國即決定釋放渠云云。惟依據現存國家安全局之檔案資料，郭○○被釋係因美國國務院透過美國駐華大使關切郭○○之現況及刑期等情形，國家安全局即核定將郭○○送回本島，並與中央黨部張秘書長（寶樹）商定，將郭○○安置在國父紀念館中國大陸問題資料研究中心工作，專案列管考核。

綜上，郭○○於六十五年三月六日刑滿時雖曾簽署「感謝賜予介紹工作報告書」，並由國家安全局支付每月新台幣五千元之生活津貼。惟國家安全局自政策上考量核定將郭○○繼續扣留綠島，不得返台，仍係剝奪其行動自由，且長達三百九十一日。倘非美國政府出面關切，不知將遭留置綠島至何年何月，形同繼續監禁，洵有違監獄行刑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至於國家安全局何以於數日內突然變更其意，強令郭○○繼續留置綠島，或於翌年因美國政府之關切而准予其返回本島等疑問，依據現有檔案資料，尚無法知悉。

捌、處理辦法：

- 一、抄調查意見函請國家安全會議研處見復。
-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相關部會檢討改進見復。
- 三、抄調查報告全文函復陳訴人郭○○及孫○○。
- 四、公布調查報告全文。
- 五、送請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處理，並建請該會編印專書，分送各相關機關。
- 六、抄調查報告全文送人權保障委員會。

調查委員：趙昌平

林時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附件：本院九十一年三月六日(九一)院台調壹字第○九一○八○○一五七號派查函暨相關案卷。

